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1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B-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01	1869	陳志全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002	2332	陳志全	151	(2) 內部保安
SB003	1820	陳恒鑾	151	(2) 內部保安
SB004	1821	陳恒鑾	151	(2) 內部保安
SB005	169	陳家洛	151	(2) 內部保安
SB006	287	陳家洛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07	337	陳家洛	151	(2) 內部保安
SB008	358	陳家洛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09	367	陳家洛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0	369	陳家洛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1	370	陳家洛	151	(2) 內部保安 (3) 出入境管制
SB012	2849	張超雄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3	1470	張華峰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4	1471	張華峰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5	2249	鍾國斌	151	(2) 內部保安
SB016	2250	鍾國斌	151	(2) 內部保安
SB017	2057	郭家麒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018	2058	郭家麒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019	2059	郭家麒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020	512	郭偉強	151	(2) 內部保安
SB021	1345	梁志祥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2	2723	梁繼昌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023	2151	梁國雄	151	(1) 局長辦公室 (2) 內部保安 (3) 出入境管制
SB024	1489	吳亮星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5	1490	吳亮星	151	-
SB026	2443	葛珮帆	151	-
SB027	2578	葛珮帆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8	3280	田北辰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9	3298	田北辰	151	-
SB030	672	涂謹申	151	(2) 內部保安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31	675	涂謹申	151	-
SB032	676	涂謹申	151	(2) 內部保安
SB033	679	涂謹申	151	-
SB034	687	涂謹申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5	688	涂謹申	151	(2) 內部保安
SB036	689	涂謹申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7	690	涂謹申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038	2875	涂謹申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9	1061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40	1062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41	1063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42	1064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43	1065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44	1074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45	58	黃國健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46	1888	黃毓民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047	1565	姚思榮	151	(2) 內部保安
SB048	1566	姚思榮	151	(2) 內部保安
SB049	1860	陳志全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0	1868	陳志全	122	-
SB051	2333	陳志全	122	-
SB052	2334	陳志全	122	-
SB053	1020	陳克勤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4	184	陳家洛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55	3236	陳家洛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56	3237	陳家洛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57	3238	陳家洛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8	3159	陳鑑林	122	(3) 道路安全
SB059	1516	陳健波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60	1517	陳健波	122	(3) 道路安全
SB061	2559	陳偉業	122	-
SB062	2842	張超雄	122	-
SB063	2851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64	1473	張華峰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65	1474	張華峰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6	1475	張華峰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67	1219	鍾國斌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8	1220	鍾國斌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9	1221	鍾國斌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0	2251	鍾國斌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1	1251	鍾樹根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72	1252	鍾樹根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73	1253	鍾樹根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74	1978	范國威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75	1987	范國威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6	2752	范國威	122	-
SB077	3002	何俊賢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78	1279	何秀蘭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79	2139	何秀蘭	122	-
SB080	2140	何秀蘭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81	2141	何秀蘭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82	2142	何秀蘭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83	2143	何秀蘭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84	3015	何秀蘭	122	-
SB085	3016	何秀蘭	122	-
SB086	3180	何秀蘭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87	3182	何秀蘭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88	3183	何秀蘭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89	436	郭榮鏗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90	437	郭榮鏗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91	438	郭榮鏗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92	1992	郭榮鏗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93	513	郭偉強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94	514	郭偉強	122	(3) 道路安全
SB095	515	郭偉強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96	286	林健鋒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97	955	林大輝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98	956	林大輝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99	957	林大輝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00	3095	林大輝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01	154	劉皇發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02	155	劉皇發	122	(3) 道路安全
SB103	156	劉皇發	122	(3) 道路安全
SB104	157	劉皇發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05	1206	李卓人	122	-
SB106	1207	李卓人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07	1208	李卓人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08	1359	梁志祥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09	1913	梁繼昌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10	1914	梁繼昌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11	1915	梁繼昌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12	1916	梁繼昌	122	(3) 道路安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13	1917	梁繼昌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14	2654	梁繼昌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15	2162	梁國雄	122	-
SB116	2163	梁國雄	122	-
SB117	2164	梁國雄	122	-
SB118	3097	梁美芬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19	3195	梁美芬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20	753	梁耀忠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21	3067	梁耀忠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22	3068	梁耀忠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23	3069	梁耀忠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24	1957	毛孟靜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25	2108	毛孟靜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26	2109	毛孟靜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27	2110	毛孟靜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28	2112	毛孟靜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29	2920	莫乃光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30	1745	潘兆平	122	-
SB131	1650	田北辰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32	1651	田北辰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33	2375	田北辰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34	680	涂謹申	122	-
SB135	681	涂謹申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36	682	涂謹申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37	683	涂謹申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38	684	涂謹申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39	685	涂謹申	122	-
SB140	686	涂謹申	122	-
SB141	691	涂謹申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42	1310	謝偉銓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43	2231	謝偉銓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44	1051	謝偉俊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45	1052	謝偉俊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46	2009	王國興	122	(3) 道路安全
SB147	172	黃國健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48	1090	黃國健	122	-
SB149	2676	黃碧雲	122	-
SB150	1890	黃毓民	122	-
SB151	2997	黃毓民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52	2998	黃毓民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53	2202	姚思榮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54	2204	姚思榮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55	2483	姚思榮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56	1823	陳恒鑾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57	719	陳鑑林	70	(4) 個人證件
SB158	726	陳鑑林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59	735	陳鑑林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60	3007	陳鑑林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61	1521	陳偉業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62	1522	陳偉業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63	1530	陳偉業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64	2850	張超雄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65	1378	蔣麗芸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66	1186	鍾國斌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67	2517	鍾樹根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68	2518	鍾樹根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69	1979	范國威	70	-
SB170	2747	范國威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71	2748	范國威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72	3111	范國威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73	3153	何俊仁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74	275	林健鋒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75	276	林健鋒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76	977	林大輝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77	978	林大輝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78	987	林大輝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79	1203	李卓人	70	-
SB180	2773	梁君彥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81	2103	毛孟靜	70	(1) 入境前管制 (2) 入境時管制
SB182	2105	毛孟靜	70	(1) 入境前管制 (2) 入境時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SB183	2113	毛孟靜	70	(1) 入境前管制 (2) 入境時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84	2899	毛孟靜	70	(4) 個人證件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185	2324	莫乃光	70	(4) 個人證件
SB186	2325	莫乃光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87	1746	潘兆平	70	-
SB188	3272	潘兆平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89	2579	葛珮帆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90	3117	田北辰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91	57	黃國健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92	111	黃國健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93	115	黃國健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94	116	黃國健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95	131	陳家洛	45	(1) 消防服務
SB196	1223	鍾國斌	45	(3) 救護服務
SB197	2465	何俊仁	45	(2) 防火工作
SB198	267	何俊賢	45	(1) 消防服務 (2) 防火工作
SB199	2814	葉劉淑儀	45	(3) 救護服務
SB200	2815	葉劉淑儀	45	(1) 消防服務
SB201	439	郭榮鏗	45	(1) 消防服務
SB202	3251	郭榮鏗	45	(2) 防火工作
SB203	519	郭偉強	45	(3) 救護服務
SB204	229	林健鋒	45	(3) 救護服務
SB205	2546	林健鋒	45	(2) 防火工作
SB206	1196	李卓人	45	-
SB207	1197	李卓人	45	-
SB208	1198	李卓人	45	-
SB209	1585	馬逢國	45	-
SB210	1748	潘兆平	45	-
SB211	678	涂謹申	45	(3) 救護服務
SB212	694	涂謹申	45	(1) 消防服務
SB213	1313	謝偉銓	45	(1) 消防服務 (3) 救護服務
SB214	1314	謝偉銓	45	(2) 防火工作
SB215	2220	黃毓民	45	(2) 防火工作
SB216	2221	黃毓民	45	(3) 救護服務
SB217	2989	黃毓民	45	(2) 防火工作
SB218	3223	胡志偉	45	(2) 防火工作
SB219	2203	姚思榮	45	(1) 消防服務
SB220	336	陳家洛	30	(1) 監獄管理
SB221	2222	鍾國斌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222	3058	何俊仁	30	(1) 監獄管理
SB223	433	郭榮鏗	30	(1) 監獄管理
SB224	434	郭榮鏗	30	(1) 監獄管理
SB225	440	郭榮鏗	30	(1) 監獄管理
SB226	976	林大輝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227	160	劉皇發	30	(1) 監獄管理
SB228	2896	毛孟靜	30	(1) 監獄管理
SB229	1747	潘兆平	30	-
SB230	447	石禮謙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231	464	石禮謙	30	-
SB232	1900	黃毓民	30	(1) 監獄管理
SB233	2912	胡志偉	30	(1) 監獄管理
SB234	516	郭偉強	31	(1) 管制及執法
SB235	517	郭偉強	31	(1) 管制及執法
SB236	518	郭偉強	31	(1) 管制及執法
SB237	223	林健鋒	31	(1) 管制及執法
SB238	2477	林大輝	31	(1) 管制及執法
SB239	1195	李卓人	31	(1) 管制及執法
SB240	2754	梁君彥	31	(1) 管制及執法
SB241	1487	吳亮星	31	(1) 管制及執法
SB242	1488	吳亮星	31	(1) 管制及執法
SB243	1749	潘兆平	31	-
SB244	1312	謝偉銓	31	(1) 管制及執法
SB245	3090	黃定光	31	(1) 管制及執法
SB246	1459	張華峰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247	1469	張華峰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248	56	黃國健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249	2967	楊岳橋	121	-
SB250	1482	吳亮星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SB251	1483	吳亮星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SB252	1742	潘兆平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SB253	3271	潘兆平	166	-
SB254	2996	黃毓民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255	3029	姚思榮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256	2176	梁國雄	169	(1)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257	736	陳鑑林	28	(2) 機場安全標準
SB258	2753	范國威	168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SB259	530	郭偉強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260	5394	陳志全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261	5395	陳志全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262	5396	陳志全	151	(1) 局長辦公室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263	5397	陳志全	151	(1) 局長辦公室 (2) 內部保安 (3) 出入境管制
SB264	3499	陳家洛	151	(2) 內部保安
SB265	5768	陳家洛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266	6977	張超雄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267	6861	張國柱	151	-
SB268	4418	梁家傑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269	5274	莫乃光	151	-
SB270	5289	莫乃光	151	-
SB271	5310	莫乃光	151	-
SB272	5728	莫乃光	151	-
SB273	5378	陳志全	122	-
SB274	5381	陳志全	122	-
SB275	5385	陳志全	122	-
SB276	5386	陳志全	122	-
SB277	5387	陳志全	122	-
SB278	5388	陳志全	122	-
SB279	5389	陳志全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280	5398	陳志全	122	-
SB281	5399	陳志全	122	-
SB282	5400	陳志全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283	5401	陳志全	122	-
SB284	5402	陳志全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285	5403	陳志全	122	-
SB286	5404	陳志全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287	5546	陳志全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288	4257	陳克勤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289	3498	陳家洛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290	5763	陳家洛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291	5764	陳家洛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292	5765	陳家洛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293	5766	陳家洛	122	-
SB294	5767	陳家洛	122	-
SB295	4529	陳偉業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296	4530	陳偉業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297	4531	陳偉業	122	-
SB298	6044	張超雄	122	-
SB299	6798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00	6799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01	6800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302	6801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03	6802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04	6803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05	6804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06	6805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07	6806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08	6926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09	6927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10	6928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11	6929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12	6930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13	6931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14	6932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15	6933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16	6934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17	6935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18	6936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19	6937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20	6938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21	6939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22	6940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23	6941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24	6942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25	6943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26	6968	張超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27	6969	張超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28	6970	張超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29	6971	張超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30	7103	張超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31	7104	張超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32	7105	張超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33	7147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34	7148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35	7149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36	7150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37	7151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38	7152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39	7153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40	7154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41	7160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42	7161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43	7162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344	7172	張超雄	122	-
SB345	7173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46	7174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47	7175	張超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48	4335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349	5607	張國柱	122	-
SB350	6544	張國柱	122	(3) 道路安全
SB351	6545	張國柱	122	(3) 道路安全
SB352	6546	張國柱	122	(3) 道路安全
SB353	6849	張國柱	122	(3) 道路安全
SB354	4191	何秀蘭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55	3413	葉國謙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356	3414	葉國謙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357	3415	葉國謙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58	3416	葉國謙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59	3417	葉國謙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360	3418	葉國謙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361	3419	葉國謙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362	3420	葉國謙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363	3421	葉國謙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364	3422	葉國謙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65	3423	葉國謙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66	3424	葉國謙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67	3425	葉國謙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68	3426	葉國謙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69	3427	葉國謙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70	4909	郭榮鏗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71	4910	郭榮鏗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72	4911	郭榮鏗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73	4407	梁家傑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374	4408	梁家傑	122	-
SB375	4425	梁家傑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76	4432	梁國雄	122	-
SB377	4435	梁國雄	122	-
SB378	5169	梁國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79	5170	梁國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80	5171	梁國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81	5172	梁國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82	5667	梁國雄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383	5668	梁國雄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384	5669	梁國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385	5670	梁國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386	5671	梁國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87	5672	梁國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88	5673	梁國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89	5708	梁國雄	122	-
SB390	5721	梁國雄	122	-
SB391	4289	梁美芬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392	4028	梁耀忠	122	(3) 道路安全
SB393	4590	毛孟靜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94	4591	毛孟靜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95	4592	毛孟靜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96	4593	毛孟靜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97	4594	毛孟靜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398	3471	莫乃光	122	-
SB399	5326	莫乃光	122	-
SB400	5327	莫乃光	122	-
SB401	4050	石禮謙	122	-
SB402	4104	王國興	122	-
SB403	4105	王國興	122	-
SB404	4106	王國興	122	-
SB405	5380	陳志全	70	(2) 入境時管制
SB406	5384	陳志全	70	(2) 入境時管制
SB407	5408	陳志全	70	(2) 入境時管制
SB408	5409	陳志全	70	(3) 入境後管制
SB409	5410	陳志全	70	(4) 個人證件
SB410	5412	陳志全	70	(4) 個人證件
SB411	5414	陳志全	70	(2) 入境時管制
SB412	5415	陳志全	70	(1) 入境前管制
SB413	5419	陳志全	70	(1) 入境前管制
SB414	5420	陳志全	70	(1) 入境前管制
SB415	5477	陳志全	70	-
SB416	5545	陳志全	70	(1) 入境前管制
SB417	7277	陳恒鏞	70	(3) 入境後管制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418	3892	陳家洛	70	-
SB419	3903	陳家洛	70	(1) 入境前管制
SB420	3904	陳家洛	70	(1) 入境前管制
SB421	3905	陳家洛	70	(1) 入境前管制
SB422	3906	陳家洛	70	(1) 入境前管制
SB423	3907	陳家洛	70	(2) 入境時管制
SB424	3908	陳家洛	70	(3) 入境後管制
SB425	3909	陳家洛	70	-
SB426	7128	張超雄	70	(3) 入境後管制
SB427	7165	張超雄	70	-
SB428	5609	張國柱	70	(4) 個人證件
SB429	5610	張國柱	70	(3) 入境後管制
SB430	3428	葉國謙	70	(2) 入境時管制
SB431	3429	葉國謙	70	(3) 入境後管制
SB432	3430	葉國謙	70	(3) 入境後管制
SB433	4912	郭榮鏗	70	(3) 入境後管制
SB434	4913	郭榮鏗	70	(3) 入境後管制
SB435	4914	郭榮鏗	70	(3) 入境後管制
SB436	4433	梁國雄	70	(1) 入境前管制
SB437	5694	梁國雄	70	(1) 入境前管制
SB438	5695	梁國雄	70	(2) 入境時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SB439	5762	莫乃光	70	(1) 入境前管制
SB440	4051	石禮謙	70	-
SB441	4107	王國興	70	-
SB442	4108	王國興	70	-
SB443	4109	王國興	70	-
SB444	5390	陳志全	45	-
SB445	5391	陳志全	45	(1) 消防服務
SB446	5393	陳志全	45	(1) 消防服務
SB447	5474	陳志全	45	-
SB448	6249	陳家洛	45	(1) 消防服務
SB449	6574	陳家洛	45	(1) 消防服務
SB450	6575	陳家洛	45	(3) 救護服務
SB451	6576	陳家洛	45	(3) 救護服務
SB452	6667	郭家麒	45	(1) 消防服務
SB453	6668	郭家麒	45	(1) 消防服務
SB454	6669	郭家麒	45	(1) 消防服務
SB455	6670	郭家麒	45	(2) 防火工作
SB456	6671	郭家麒	45	(2) 防火工作
SB457	6674	郭家麒	45	(3) 救護服務
SB458	6676	郭家麒	45	(3) 救護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459	6677	郭家麒	45	(3) 救護服務
SB460	6679	郭家麒	45	(3) 救護服務
SB461	6680	郭家麒	45	(3) 救護服務
SB462	4288	梁美芬	45	(2) 防火工作
SB463	4013	涂謹申	45	(2) 防火工作
SB464	4137	王國興	45	-
SB465	4138	王國興	45	-
SB466	4139	王國興	45	-
SB467	5476	陳志全	30	-
SB468	5777	陳家洛	30	(1) 監獄管理
SB469	5778	陳家洛	30	(1) 監獄管理
SB470	5779	陳家洛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471	5780	陳家洛	30	-
SB472	7067	張超雄	30	(1) 監獄管理
SB473	7166	張超雄	30	(1) 監獄管理
SB474	6890	張國柱	30	(1) 監獄管理
SB475	5218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476	5219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477	5220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478	5221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479	5222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480	5223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481	5236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482	5237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483	5652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484	5653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485	5654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486	5655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487	5656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488	5657	梁國雄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489	5658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SB490	5659	梁國雄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491	5660	梁國雄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492	5661	梁國雄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493	4077	王國興	30	-
SB494	4078	王國興	30	-
SB495	4079	王國興	30	-
SB496	3444	胡志偉	30	(1) 監獄管理
SB497	4692	胡志偉	30	(1) 監獄管理
SB498	4693	胡志偉	30	(1) 監獄管理
SB499	5392	陳志全	31	-
SB500	5421	陳志全	31	(1) 管制及執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501	5424	陳志全	31	-
SB502	5426	陳志全	31	(1) 管制及執法
SB503	5475	陳志全	31	-
SB504	4258	陳克勤	31	(1) 管制及執法
SB505	5769	陳家洛	31	(1) 管制及執法
SB506	5771	陳家洛	31	(1) 管制及執法
SB507	5772	陳家洛	31	(1) 管制及執法
SB508	5773	陳家洛	31	(2) 緝毒調查
SB509	3610	郭家麒	31	(1) 管制及執法
SB510	5889	郭家麒	31	(1) 管制及執法
SB511	5922	郭家麒	31	(1) 管制及執法
SB512	5923	郭家麒	31	(2) 緝毒調查
SB513	5924	郭家麒	31	(2) 緝毒調查
SB514	5054	單仲偕	31	-
SB515	4012	涂謹申	31	(1) 管制及執法
SB516	4080	王國興	31	-
SB517	4081	王國興	31	-
SB518	4082	王國興	31	-
SB519	4228	何秀蘭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520	6655	郭家麒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521	6656	郭家麒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522	6657	郭家麒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523	6658	郭家麒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524	6659	郭家麒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525	4543	黃毓民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526	5942	郭家麒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SB527	5379	陳志全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528	5864	郭家麒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529	5865	郭家麒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530	4763	馬逢國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531	4589	毛孟靜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532	4595	毛孟靜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533	4596	毛孟靜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534	7015	郭家麒	37	(6) 治療吸毒者
SB535	7017	郭家麒	37	(6) 治療吸毒者
SB536	6232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SB537	6233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SB538	6234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539	6294	郭家麒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SB540	5883	郭家麒	168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SB541	5886	郭家麒	168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SB542	371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SB543	7116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544	333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545	334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546	375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547	379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548	384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549	564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保安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有關資料開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 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 住宿 開支 (i)	機票 開支 (ii)	膳食及 其他 開支 (iii)	行程 總支出 [#] (i)+(ii)+(iii)
2013-14 (4次)	北京、湖北、 廣州*、深圳*、 倫敦、柏林	1-3人	官式訪 問、會 議、考 察等	約 37,000 元	約 165,000 元	約 30,000 元	約 232,000 元
2014-15 (4次)	廣州*、深圳*、 台北、威靈頓、 坎培拉、墨爾本	0-3人		約 18,000 元	約 110,000 元	約 26,000 元	約 154,000 元
2015-16 (10次)	北京*、上海、 青島、廣州、 珠海、澳門、 烏魯木齊*、 喀什*、成都*、 拉薩*、喀則市*、 多倫多、溫哥華	0-3人		約 37,000 元	約 193,000 元	約 51,000 元	約 281,000 元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當中已包括酒店住宿、膳食及其他開支。如住宿或／及交通由有關接待單位安排，所發放的膳宿津貼會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調整。

* 酒店住宿或／及交通由有關接待單位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撥款與人手編制分析中指出，綱領(2)內部保安於2016至17年度的撥款較2015至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70萬元(6.6%)，主要由於淨增加4個職位，以及輔助人員薪酬遞增及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有所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新增的職位的職銜、職責、每年薪金，以及每年員工福利為何；

B)涉及薪酬遞增的輔助人員的數目、職位、數目及工作範疇為何；

C)詳細列出其他運作開支的細項，以及金額開支；及

D)在綱領(2)內部保安中比上年度增加的修訂預算金額部分，上述3項增加開支所佔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A) 4個淨增加職位包括開設1個系統經理職位、2個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制主任職位、1個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制主任職位（以取代中介公司僱員支援保安局的日常資訊科技管理）。另外，開設1個文書助理職位及刪除1個二級工人職位（以支援文書工作）。涉及薪酬開支預算約為190萬元。

B) 保安局在綱領(2)下的主要工作範疇為支援內部保安的工作，包括制定有關治安及公眾安全的政策和計劃、制定和實施政府保安政策，及制定政策和計劃打擊本港的販毒和吸毒活動。專職負責綱領(2)下的輔助人員共93名，所涉及職系包括政務主任、政府保安事務主任、警司／督察、

行政主任、法定語文主任、私人秘書、文書主任、文書助理、辦公室助理員、汽車司機、二級工人等。另外，64名人員同時支援綱領(2)及(3)下的工作，所涉及職系包括政務主任、管理參議主任、行政主任、統計師、統計主任、新聞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私人秘書、機密檔案室助理、物料供應員、文書主任、文書助理、貴賓車司機、二級工人等。

C) 其他運作開支增加約370萬元，開列如下：

- 維修保養	220萬元
- 法律諮詢／宣傳	70萬元
- 其他行政開支	80萬元

D) 上述3項增加的開支所佔比例分別為19.6%、42.3%及38.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由於本人、離島區議會及消防救護工會等一直認為，在海上意外事故的救援工作上，增設專用救護船隻最為理想及有效，故請問保安局會否在探討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安排方面，投放資源研究購買專用救護船隻的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恒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為了有效處理海上事故，保安局制訂了跨部門的《海空搜索及救援應變計劃》(下稱“應變計劃”)。根據應變計劃，一旦發生海上事故，海事處、消防處及警務處等部門會在收到有關求救訊息或緊急事故報告後，立即展開搜救行動。海事處負責擔任香港海上搜救區的搜索主管，通過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統籌搜索及救援行動，包括指派及協調參與行動的部門，並調派最合適的船隻及／或其他搜救資源執行任務。前線的搜索及救援工作，則主要由消防處及警務處水警總區負責。如有需要，政府飛行服務隊亦會出動直升機協助搜救，以及接載傷者至醫院，或至各區停機坪再由救護車分流轉送到急症室。

在接獲海上救援事故的召喚時，消防處會安排消防及救護人員登上出動處理事故的消防船隻或水警輪，而救護人員會攜帶急救裝備及藥物，例如氧氣調節器系統、自動心臟去顫器及哮喘藥物等，以便在海上事故現場處理傷者。一般情況下，救護人員會先為傷者作初步檢查並進行分流，再按照其傷勢考慮送往醫院的合適途徑。傷勢嚴重者會於初步檢查後，由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送往醫院，而傷勢較輕者則由消防船隻或水警輪接載到鄰近碼頭，作進一步分流及繼續進行院前護理，然後再由救護車送往醫院。在等候及送院期間，傷者會得到救護人員適切的院前護理服務。

就設置專用救護船隻的建議，消防處曾進行深入研究，並檢視現行的海上救援行動安排。有建議認為添置專用救護船隻後，救護人員便可在接獲召喚後盡快乘坐救護船隻趕到現場，並登上肇事船隻護理傷者，以及利用救護船隻把傷者運回岸上。然而，這個構思與消防處執行海上事故的搜索及救援任務時的現行做法，原則上並無分別。根據現行安排，救護人員可乘坐消防船隻或水警輪趕到現場執行任務，亦可利用這些船隻運送傷者。事實上，消防處現有的消防船隻(快艇除外)均已設有救護裝備及／或醫療室，供救護人員在有需要時使用。此外，消防處已著手研究改裝現有消防船隻，以期更能配合救護人員在海上事故中處理傷者的需要。消防處及警務處亦會在未來添置的新船隻和水上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上，配備救護裝備或設置救護專區，讓傷者及受影響人士在安全穩妥的環境，當場接受初步處理。

經考慮有關建議對處理涉及大量傷者的海上事故的整體預期效益、對實際運作帶來的影響等因素，並參考其他城市的做法，我們認為現行的海上救援策略已具高度靈活性、機動性及應變能力，現階段沒有需要另行購置專用救護船隻。消防處會繼續留意社會的發展及需要，適時檢視現行政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年2月9日凌晨旺角發生的騷亂事件，令人關注警方的裝備是否能有效處理當前轉趨暴力的示威活動，故當局將會投放多少資源，研究增強警隊的裝備，請詳細說明，當局增強裝備的內容、項目及種類？另可否告知，當局動用了多少資源，處理旺角的騷動事件，包括：使用了什麼裝備種類、數量及損毀情況？以及消防處動用了多少資源協助救火及救援工作。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

答覆：

警方今年2月9日凌晨就旺角發生的暴亂，根據事態發展作出調動及部署。行動期間警務人員曾經使用胡椒噴劑、催淚水劑及警棍等裝備，在2月9日早上平息暴亂。暴亂期間，共有2輛警車受到破壞。

在暴亂事件後，警方成立了1個由副處長(管理)主持的檢討委員會，分別就「行動」、「武器、裝備及訓練」和「支援」3方面作出檢討，以提升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及專業能力。

警隊亦即時檢視前線警務人員的個人保護裝備，務求可在短時間內為人員加添合適裝備，以加強保障人員執勤時的安全。此外，警隊正在購置更多隨身攝錄機，以提升現場蒐集證據的能力。警方並正採購3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更有效地處理暴亂或於大型及持續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長遠而言，警務處會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加強警務人員的人手和裝備以及行動部署和支援等多方面的工作。

在是次旺角暴亂事件期間，消防處共接獲了22宗火警召喚及36宗救護服務召喚，出動了消防車輛27架次、救護車輛65架次、消防人員136人次及救護人員189人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廣東省台山的核電廠即將投產，加上已投產的大亞灣核電廠及嶺澳核電廠，香港面對的核風險將越來越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於2015-16年度，政府當局有沒有就台山核電廠對香港構成的核風險和香港相應的核事故應急方案進行任何研究和評估工作；若有，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度是甚麼；若政府當局未有進行有關工作，會否在2016-17年度開展有關工作；若會，有關工作的具體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若不會進行研究，原因是甚麼？

(b) 於2015-16年度，政府當局就應對核事故進行的演習的次數、每次演習的內容、動用的人手詳情和開支總額是甚麼？

(c) 於2016-17年度，政府當局會否進行應對核事故的演習；若會，有關的具體計劃內容、工作時間表、人手需求及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進行演習，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a) 現時除大亞灣以外，位於內地的新建核電站，包括台山核電站，距離香港市區均不少於130公里。基於一般國際標準的評估顯示，該些核電站一旦發生核事故，對香港造成的風險非常有限。即使發生核事故引致輻射洩漏至場外，由於放射性物質在飄離核電站途中會不斷被稀釋，因此香港受到輻射煙羽的影響而需要採取全面防護措施的風險甚低。在此基礎上，政府並無計劃於2016-17年度就台山核電站另外進行個別的風險評估。

(b) 特區政府於2015-16年度就應對核事故一旦發生而進行的相關演習，詳情如下：

統籌部門	演習內容	全年舉行次數	動員人數	開支總額
香港天文台	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	6	每次約8人	見附註(1)
	應急輻射樣本採集及分析演習 (其他參與部門: 消防處、民眾安全服務隊)	1	約140人	見附註(2)
	應急輻射巡測演習 (其他參與部門: 消防處)	5	每次約40人	見附註(1)
	實驗室輻射測量演習	5	每次約5人	見附註(1)
	應急空中輻射監測演習 (其他參與部門: 政府飛行服務隊)	2	每次約20人	見附註(1)
	跨部門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 (其他參與部門: 衛生署、機電工程署)	1	約20人	見附註(1)
消防處	大亞灣應變計劃桌面演練	6	每次約80人	見附註(1)
	大亞灣應變計劃-監測中心演練	6	每次約170人	見附註(1)
	消除污染演練	3	每次約60人	見附註(1)
	大亞灣應變計劃聯合生化輻核事故演練	3	每次約100人	見附註(1)
香港海關	大亞灣應變計劃 (於陸路貨車口岸對貨物、貨車和貨車司機進行輻射監測及處理，為跨境支援人員及物資通關提供便利)	1	135人	見附註(1)
	大亞灣應變計劃 (於鐵路及碼頭口岸對行李進行輻射監測及處理，為跨境支援人員及物資通關提供便利)	1	138人	見附註(1)
	大亞灣應變計劃 (對海路貨物進行輻射監測及處理；有關進行疏散行動的桌面演習)	1	15人	見附註(1)
政府化驗所	就「大亞灣應變計劃」舉行的部門常規訓練(包括樣本分析演習)	12	每次約71人	\$370,000
警務處	生化輻核事故演練	1	約30人	見附註(1)

(c) 特區政府計劃於2016-17年度就對應核事故一旦發生而進行的演習，詳情如下：

統籌部門	演習內容	工作時間表	預計人手需求	開支預算
香港天文台	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	每季1至2次	每次約8人	見附註(1)
	應急輻射樣本採集及分析演習 (其他參與部門: 消防處、民眾安全服務隊)	2016年底或 2017年初	約140人	見附註(3)
	應急輻射巡測演習 (其他參與部門: 消防處)	每季1次	每次約40人	見附註(1)
	實驗室輻射測量演習	每季1次	每次約5人	見附註(1)
	應急空中輻射監測演習 (其他參與部門: 政府飛行服務隊)	每年1至2次	每次約20人	見附註(1)
	和上述主題相關額外的演習	不定期	視乎演習主題	見附註(1)
消防處	大亞灣應變計劃桌面演練	每年6次	每次約80人	見附註(1)
	大亞灣應變計劃-監測中心演練	每年6次	每次約170人	見附註(1)
	消除污染演練	每年3次	每次約60人	見附註(1)
	大亞灣應變計劃聯合生化輻核事故演練	每年3次	每次約100人	見附註(1)
香港海關	大亞灣應變計劃 (於陸路口岸對貨物、貨車和貨車司機進行輻射監測及處理, 為跨境支援人員及物資通關提供便利)	2016年第4季	約135人	見附註(1)
	大亞灣應變計劃 (於鐵路及碼頭口岸對行李進行輻射監測及處理, 為跨境支援人員及物資通關提供便利)	2016年第3季	約135人	見附註(1)
	大亞灣應變計劃 (對海路貨物進行輻射監測及處理; 有關進行疏散行動的桌面演習)	2016年第2季	約35人	見附註(1)
政府化驗所	就「大亞灣應變計劃」舉行的部門常規訓練(包括樣本分析演習)	每月1次	每次約70人	\$320,0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桌面演習輔以其他應變計劃元素, 以訓練有關人員在緊急情況下快捷地提供妥善的後勤支援	2016年第2季	約40人	見附註(1)
警務處	生化輻核事故演練	每年1至2次	因應演練規模而定	見附註(1)

水務署	大亞灣應變計劃(水務署)演習	2016年第2季	約20人	見附註(1)
-----	----------------	----------	------	--------

附註(1)：由於參與演習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故此並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附註(2)：除了民眾安全服務隊涉及部隊人員薪津及其他開支約\$41,000外，其餘參與部門人員由於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故此並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附註(3)：除了民眾安全服務隊涉及部隊人員薪津及其他開支約\$45,000外；其餘參與部門人員由於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故此並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銅鑼灣書店股東及職員失蹤事件中，5位香港居民現時身處內地，其中4人據報已被內地執法當局正式檢控，餘下1名人士則親口承認自己是以偷渡方式進入內地；在2015-16年度，局方及轄下各部門動用了多少資源和專責人手跟進上述事件；局方就上述事件與內地相關人員接觸的次數和具體詳情是甚麼；局方預計在2016-17年度會動用多少資源繼續跟進上述事件？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銅鑼灣1間書店相關人士失蹤的案件由警方港島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合併處理，並由港島總區重案組支援。警務處各相關單位均積極參與有關調查工作。

在調查過程中，警方一直就有關失蹤案件通過警務合作機制向內地警務協作單位尋求協助，並已收到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的覆函。覆函提供了有關人士情況的資料，警方並已去函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要求協助跟進。警方會繼續與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保持聯絡，以跟進有關情況。

上述工作屬於警務處“維持社會治安”及“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警方沒有就此備存相關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提出適用於非金融界別的打擊洗黑錢建議方面，是否需要改善及增加現有科技及通訊設備？如需增設，其各項裝備的支出和分配是如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1)

答覆：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就適用於非金融界別而訂立的打擊清洗黑錢建議主要包括兩方面-

- (一) 按「特別組織」第32項建議，成員須就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活動，設立申報及/或披露制度(下稱「R32制度」)(註1)。
- (二) 要求成員落實適用於「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註2)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制度，包括制定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推動業界建立有效監管清洗黑錢和反恐融資活動的內部程序、政策及管制；以及鼓勵業界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等。

就(一)而言，保安局禁毒處於2015年7月至10月進行了公眾諮詢。實施擬議的「R32制度」或有需要改善或增加電子系統和電子資料庫。我們會仔細研究具體的設備需要。2016-17財政年度的預算並沒有包括相關開支。

至於(二)，保安局禁毒處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推動業界遵從「特別組織」的建議，以及研究規管措施。相關工作目前不需要增加科技及通訊設備。

(註1) 「特別組織」第32項建議並無要求成員就旅客攜帶的金額，施加任何限制。

(註2) 「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包括賭場、地產代理、律師、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以及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由於香港沒有賭場，有關的建議只適用於其他五個界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打擊水貨活動事宜：

1. 過去3年，每年有否評估水貨活動對本港各社區構成的影響，包括物價、交通及衛生環境等生活質素範疇；若有，每年工作詳情、結果、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及跟進工作為何？請按年份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
2. 針對本港各區的水貨藏貨點及包裝中心，過去3年，當局每年進行的巡查、掃蕩、封鎖街道等行動的次數，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行動類別分別列出；過去3年，當局每年充公有關物品後，處理方式，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分別為何？及
3. 過去3年，當局每年有否統計水貨活動所涉人士的國籍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國籍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水貨活動對居民日常生活帶來滋擾。自2012年9月起，有關執法部門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鐵路和口岸的秩序，保障居民的日常生活：

- (一)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聯同警務處及海關截至2016年2月底進行了共313次代號「風沙行動」的聯合大規模掃蕩行動。當接獲法庭充公令後，入境處會通知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接收有關物品，其他不被物流署接收的物品，則會於毀壞後銷毀；

- (二) 海關與深圳海關聯手展開打擊水貨客的專項行動；
- (三) 地政總署新界屯門、元朗和北區分區地政處成立特別行動小組，針對性打擊工業大廈單位被改作零售商店違契個案；
- (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北區水貨活動的黑點加強街道清潔服務，以及清理被棄置的物品，保持北區整體的市容整潔；以及
- (五) 針對水貨活動可能構成的消防隱患，如有違反消防規例或影響樓宇消防安全的情況，消防處會採取執法行動；如發現有人違規改變樓宇用途，則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特區政府會繼續採取針對性的措施，亦會加強跨部門協作及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打擊水貨活動。由於各部門有關的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因此特區政府沒有備存打擊水貨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另外，特區政府亦無備存水貨客的國籍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保安局的外遊警示制度，請告知：

1. 過去5年，每年發出各級警示的數字為何？請按年份、警示級別及國家分別列出；及
2. 有關宣傳警示制度，過去5年，當局每年投放的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1. 過去5年，保安局每年發出各級外遊警示的數字如下：

年份	黃色外遊警示	紅色外遊警示	黑色外遊警示
2011	15次 (包括阿爾巴尼亞、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埃及、以色列、日本、約旦、馬爾代夫、摩洛哥、卡塔爾、俄羅斯、敘利亞、泰國及突尼斯)	10次 (包括2次巴林、2次埃及、日本、日本(宮城縣、福島縣、茨城縣、岩手縣)、黎巴嫩、敘利亞、泰國(受水災影響地區包括曼谷)及突尼斯)	5次 (包括巴林、埃及、日本(福島縣)、日本(宮城縣、福島縣、茨城縣、岩手縣)及敘利亞)

年份	黃色外遊警示	紅色外遊警示	黑色外遊警示
2012	6次 (包括馬爾代夫、巴林、緬甸、肯尼亞、日本(福島縣)及土耳其)	2次 (包括日本(福島縣)及以色列)	0次
2013	2次 (包括以色列及馬來西亞)	1次 (泰國(曼谷))	1次 (埃及)
2014	5次 (泰國(曼谷)、泰國、菲律賓、越南及以色列)	5次 (越南、泰國、巴基斯坦、以色列及埃及)	1次 (泰國(曼谷))
2015	5次 (越南、南非、泰國(曼谷)、馬爾代夫及法國)	3次 (尼泊爾、韓國及泰國(曼谷))	0次

2. 「外遊警示制度」屬於保安局常規工作一部份。有關宣傳「外遊警示制度」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單獨計算和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問題，請告知：

(1) 過去3年，每年提出免遣返聲請的非法入境人數為何？請按年份、國籍、性別、年齡層及審核理由分別列出；及

(2) 過去3年，當局每年投放於有關免遣返聲請的審核制度的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4)

答覆：

(1) 自201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和處理酷刑／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酷刑聲請				
2012年底				4 892
2013年	491	1 813	778	2 792
2014 (1月及2月)	19	221	89	2 501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免遣返聲請				
+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 以不人道處遇或迫害等 其他理由提出的 免遣返聲請	4 198			
2014年3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1月至2月	760	375	213	11 094

聲請人的概況如下：

- (a) 以原居地計，聲請人主要來自南亞或東南亞國家，首5位分別為越南（22%）、印度（19%）、巴基斯坦（18%）、孟加拉（12%）及印尼（10%）；
- (b) 根據入境記錄，51%聲請人非法進入香港，43%以旅客身份入境，但沒有在逗留期限屆滿之前離開香港（逾期逗留）。其餘6%主要在抵達香港時被拒絕入境；
- (c) 大部份聲請人（70%）在被警方或入境處截獲或拘捕後才提出聲請抗拒被遣返。整體而言，非法入境者平均在香港逗留11個月後才提出聲請；如只計算逾期逗留的人，則平均逾期逗留19個月後才提出聲請；及
- (d) 72%聲請人為男性；95%聲請人為十八歲以上的成年人；93%聲請人單獨來港，沒有攜同家人。

(2) 自2013-14年度，用於審核酷刑／免遣返聲請的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 處理有關上訴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2013-14	151	76
2014-15	188	97
2015-16 (修訂預算)	211	112
2016-17 (預算)	303	178

在2015-16年度，入境處設有205個職位，負責與審核聲請有關的工作。以2016年2月底計，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有28名委員，處理聲請被拒的人提出的上訴；保安局下的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設有12個職位，向委員提供支援。

在2016-17年度，入境處將增設83個職位處理更多聲請，預計上訴委員會亦需處理更多上訴，政府需要為委任更多委員而預留額外資源，以及在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淨增設9個職位，加強對上訴委員會提供支援。因應入境處將處理更多聲請，按法律要求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亦會同時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內部保安 及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針對保安局2016-17年度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就2個綱領(綱領(2)及(3))的人手資源和開支，綱領(2)較2015-16年度增加4個職位及預算6.6%；及綱領(3)增加14個職位及預算62.7%；而當中17個為非首長級職位及1個首長級職位；請分別說明當中的原因、詳情、人事編制及增聘工作時間表；請按綱領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綱領(2)及(3)淨增加的人手編制詳情如下：

主要職責	人手編制的轉變	
	綱領(2) [職級(數目)]	綱領(3) [職級(數目)]
支援資訊科技管理工作(取代中介公司僱員)	淨增加: 系統經理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淨增加: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支援文書工作	淨增加: 文書助理 (+1) 刪除: 二級工人 (-1)	淨增加: 助理文書主任 (+2)

主要職責	人手編制的轉變	
	綱領(2) [職級(數目)]	綱領(3) [職級(數目)]
處理免遭 返聲請被 拒者根據 統一審核 機制提出 的上訴/呈 請和全面 檢討處理 免遭返聲 請的策略		淨增加: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一級私人秘書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3) 助理文書主任 (+5)
淨增加職 位數目	+4	+14

上述職位將由有關的職系首長於2016-17年度內調派人員出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列出，過去4年（2012-2013至2015-16年度），

(1) 按國籍、性別劃分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非中國籍人士抵達香港後即提出酷刑聲請的數目為何；

(2) 按國籍、性別劃分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非中國籍人士違反香港法例被拘捕之後提出酷刑聲請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14）

答覆：

自201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和處理酷刑／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酷刑聲請				
2012年底				4 892
2013年	491	1 813	778	2 792
2014 (1月及2月)	19	221	89	2 501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免遣返聲請				
+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 以不人道處遇或迫害等 其他理由提出的 免遣返聲請	4 198			
2014年3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1月至2月	760	375	213	11 094

聲請人的概況如下－

- (a) 以原居地計，聲請人主要來自南亞或東南亞國家，首5位分別為越南（22%）、印度（19%）、巴基斯坦（18%）、孟加拉（12%）及印尼（10%）；
- (b) 根據入境記錄，51%聲請人非法進入香港，43%以旅客身份入境，但沒有在逗留期限屆滿之前離開香港（逾期逗留）。其餘6%主要在抵達香港時被拒絕入境；
- (c) 大部份聲請人（70%）在被警方或入境處截獲或拘捕後才提出聲請抗拒被遣返。整體而言，非法入境者平均在香港逗留11個月後才提出聲請；如只計算逾期逗留的人，則平均逾期逗留19個月後才提出聲請；及
- (d) 72%聲請人為男性；95%聲請人為18歲以上的成年人；93%聲請人單獨來港，沒有攜同家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出入境管制的人手將會淨增加14個職位，請列出上述職位的詳細資料，如職級、職能與及是臨時或永久的職位。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14個淨增加的職位，詳情如下：

工作職能	職級	數目	任期
支援資訊科技管理工作 (取代中介公司僱員)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有時限 (2016-17至2018-19)
支援文書工作	助理文書主任	2	永久
處理免遣返聲請被拒者根據統一審核機制提出的上訴/呈請和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有時限 (2016-17至2018-19)
	一級私人秘書	1	有時限 (2016-17至2018-19)
	高級行政主任	1	有時限 (2016-17至2018-19)
	一級行政主任	3	有時限 (2016-17至2018-19)
	助理文書主任	5	有時限 (2016-17至2018-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關出入境管制在2015-16年的修訂開支較原預算減少2.1%，但2016-17年的預算撥款卻大幅增加超過6成，請當局提供：

1. 過去3年處理免遣返聲請的上訴/呈請的個案數目
2. 已完成法律程序的個案數目，以及；
3. 本年度預計處理的上訴/呈請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自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起實施，截至2016年2月，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共接獲3 196宗上訴，當中3宗獲確立，478宗被拒絕，265宗被撤回，2 450宗尚待處理。

入境事務處在2016-17年度會增加人手，作出決定的免遣返聲請可增至3 000宗以上。根據經驗，當中約有9成聲請者會提出上訴，因此我們預計上訴委員會於2016-17年度會接獲約2 700宗以上的上訴需要處理。

為加快處理增加和積壓的上訴個案，政府需要為委任更多委員而預留額外資源，以及在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淨增設9個職位，加強對上訴委員會提供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保安局的工作包括舉行跨部門的大規模聯合反恐演習，以測試香港應對恐怖襲擊的能力，以及提高各部門的反恐意識、協調和應變能力；請告知本委員會，在2016-17年有關工作計劃如何？當局將舉行多少次反恐演習？基於近年全球面對恐襲的風險有增加的風險，當局有何措施防範恐襲，會否增加人手及資源在防範恐襲的工作上？特別是近年恐襲多透過電腦網絡策動？當局會否加強電腦軟硬件設施及搜集網絡情報工作？如會，詳情為何？涉及開支多少？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香港有健全的法制及執法能力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警方一直密切注意國際間恐怖活動的趨勢，並因應香港當前可能受恐怖襲擊的威脅作出評估。警方亦與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交換情報及威脅評估。目前沒有具體情報顯示香港可能成為恐怖襲擊目標。香港受恐怖襲擊的威脅評估維持在中度水平。

加強反恐工作是2016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作好各方面的反恐應變準備，並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到威脅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及調派足夠人手執行反恐巡邏任務。上述工作由警務處不同的行動和刑事單位協調負責，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預算並無分項數字。

為提高各部門的反恐意識、協調和應變能力，保安局剛於2015年底舉行一次跨部門大型反恐演習，代號「風聞」，涉及多達39個部門，主要測試各

部門以情報主導的反恐工作、部門的應變計劃及溝通、資源的調配等。我們正就演習進行檢討，以在來年優化相關政策及指引。在2016-17年各部門亦會舉行不同規模的演習，但具體細節有待落實。各部門會適時檢討執行反恐工作所需的人手及資源，在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

至於針對透過網絡策動的恐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協助各局和部門推行適當的保護措施，並加強偵測威脅的能力。各局及部門已按現有的資訊保安政策、指引及程序，保護政府資訊系統和數據，並設置多重保護措施，包括安裝防火牆、入侵偵測及防禦系統及實時監察，以防禦網絡攻擊。

為了應對不斷增加的網絡保安威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計劃在今年年中增設一個專責小組，積極收集和分析網絡威脅的資訊及數據，並為各局和部門和市民發布預警。另一方面，政府已成立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集中處理資訊及網絡安全事故，並與其他政府或國家的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及國際組織合作，處理威脅及攻擊。該協調中心亦會與警務處合作，為各局和部門和互聯網基礎設施持份者舉辦網絡保安演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70萬元（6.6%），主要由於淨增加4個職位，以及輔助人員薪酬遞增及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有所增加；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開支增加的詳情，包括4個新增職位為何？及其工作範疇？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關於綱領(2)內部保安，2016-17年度的預算較2015-16年的修訂預算增加970萬元，開列如下：

- | | |
|-------------------|-------|
| - 薪酬遞增(包括淨增加4個職位) | 600萬元 |
| - 維修保養 | 220萬元 |
| - 法律諮詢／宣傳 | 70萬元 |
| - 其他運作開支 | 80萬元 |

4個淨增加職位包括開設1個系統經理職位、2個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制主任職位、1個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制主任職位（以取代中介公司僱員支援保安局的日常資訊科技管理）。另外，開設1個文書助理職位及刪除1個二級工人職位（以支援文書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7)

答覆：

在2015-16年度，保安局局長的薪酬開支為358萬元(不包括強積金供款)。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保安局局長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留相同的薪酬開支。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上述職位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0)

答覆：

在2015-16年度，保安局副局長的薪酬開支為268萬元(不包括強積金供款)。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保安局副局長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留相同的薪酬開支。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上述職位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3)

答覆：

在2015-16年度，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為125萬元(不包括強積金供款)。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留相同的薪酬開支。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上述職位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驗毒助康復計劃」的諮詢已完成，禁毒常務委員會也就諮詢作出總結及建議，現時當局制定有關計劃的具體方案的工作進展為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預計於何時開始進行？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政府已接納禁毒常務委員會在「驗毒助康復計劃」諮詢總結所提出的建議，繼續探討「驗毒助康復計劃」，當中會 -

- (a) 與持份者、專業團體及公眾繼續進行討論；
- (b) 探討可行方案處理專業團體的關注，尤其是如何減低驗毒對人權及公民自由的影響；以及
- (c) 研究設立一套能有效平衡給予戒毒者機會，而又能使吸毒者接受輔導及治療的後續跟進機制。

政府暫時未為計劃的第二階段諮詢設立時間表。由於此項議題富爭議性，故政府十分重視與社會各界持續溝通，並一直與業界討論他們就「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意見，包括尋求處理上文(b)及(c)點的可行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3)提及，保安局監督由非法入境的外國人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並將會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按入境渠道列出，2013年至今當局截獲的非法入境人士數目；
- (2) 請按來源地/國籍列出，2013年至今當局截獲的非法入境人士數目；
- (3) 請按來源地/國籍列出，至今接獲、完成審核、撤回或無法跟進及尚待處理的聲請數目；
- (4) 請按來源地/國籍列出，至今已完成審核的聲請個案並已遣離香港的人士數目；
- (5) 當局就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1)及(2) 自2013年，被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字目按國籍表列如下：

	越南	巴基斯坦	孟加拉	印度	其他國籍	總數
2013	424	457	274	29	34	1 218
2014	1 180	358	342	60	44	1 984
2015	2 278	686	414	380	61	3 819
2016年 (至2月)	202	298	80	100	28	708

於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期間被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當中，58%循水路偷渡入境，30%循陸路偷渡入境，另外12%資料不詳。

(3)及(4) 自201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和處理酷刑/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酷刑聲請				
2012年底				4 892
2013年	491	1 813	778	2 792
2014 (1月及2月)	19	221	89	2 501
免遣返聲請				
+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 以不人道處遇或迫害等 其他理由提出的 免遣返聲請	4 198			
2014年3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1月至2月	760	375	213	11 094

截至2016年2月底，統一審核機制下3 540宗已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中，27宗獲確立（包括3宗在上訴後獲確立）。在被拒絕個案中，2 507人已提出上訴（包括在個案被拒後14天內可提出上訴的聲請人）、716人已離港或正被安排遣離、290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此外，在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有24宗酷刑聲請獲確立。

同期，2 512宗被撤回或無法跟進的個案中，當中1 987人已離港或正被安排遣離，其餘人因其他原因（如：提出後繼聲請、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聲請人的概況如下：

- (a) 以原居地計，聲請人主要來自南亞或東南亞國家，首5位分別為越南（22%）、印度（19%）、巴基斯坦（18%）、孟加拉（12%）及印尼（10%）；
- (b) 根據入境記錄，51%聲請人非法進入香港，43%以旅客身份入境，但沒有在逗留期限屆滿之前離開香港（逾期逗留）。其餘6%主要在抵達香港時被拒絕入境；

- (c) 大部份聲請人(70%)在被警方或入境處截獲或拘捕後才提出聲請抗拒被遣返。整體而言，非法入境者平均在香港逗留11個月後才提出聲請；如只計算逾期逗留的人，則平均逾期逗留19個月後才提出聲請；及
- (d) 72%聲請人為男性；95%聲請人為18歲以上的成年人；93%聲請人單獨來港，沒有攜同家人。

(5) 自2014年政府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後，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大幅飆升。除出現濫用審核程序外，涉及聲請人的罪案數字亦有上升趨勢，令人關注聲請人數持續增加所帶來的社會及公眾秩序問題。不斷增加資源不能解決問題。政府會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執法及遣送等4個範疇，全面檢討有關策略，以達致有效打擊非法入境和逾期居留問題。

首先，在入境前管制方面，我們會考慮引入入境前登記措施，阻截企圖以旅客身份來港後提出聲請的人登機；並按需要檢討免簽證政策；又會考慮更新《入境條例》下有關「未獲授權進境者」的定義，以加重偷運人口的刑罰，加強打擊人蛇集團。有關工作，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內完成。

為進一步改善現時審核程序，我們會考慮修改法例，清楚訂明審核程序，收緊時限，禁止拖延；又會檢討公費法律支援（包括考慮為律師費訂立上限）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以及加強搜集外國情況資料的能力。至於羈留方面我們亦會研究賦權入境處羈留更多聲請者，以及所需的法律修訂及配套事宜。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內完成上述的檢討後，在2017-18年展開立法工作，期望在2018-19年或之前實施。

入境處會加強與外國領事館聯繫，加快遣送程序，加強執法，打擊非法工作等罪行，以及在本港及海外宣傳相關法例和政策。

在檢討完成及新的機制實施前，政府會增加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的人手，處理更多聲請及上訴。在2015-16年度，入境處就約2 200宗聲請作出決定。預計在2016-17年度作出決定的聲請可增至3 000宗以上。入境處會盡量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以行政措施加快審核聲請，就更多的個案作出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過去5年保安局官員及其轄下各部門人員的外訪工作，請按年列出每項外訪工作，並根據下表列出有關外訪工作的地點、目的、人數，以及開支的詳情；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及地點	外訪目的	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2. 就上述外訪，請根據下表按年列出每項外訪的總碳足跡（包括飛行碳足跡以及在當地市內使用交通工具的碳足跡）的數據。請提供碳足跡估計方法；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	總碳足跡	飛行碳足跡	市內使用的交通工具碳足跡

3. 當局有否就上述外訪所製造的碳排放以公帑、局長或官員私人開支購買碳補償？如有，請根據下表按年列出過去5年有關碳補償的數據。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	碳補償所抵消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碳補償的途徑	所涉開支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23）

答覆：

有關過去5年保安局局長辦公室官員及保安局轄下各部門人員的外訪工作詳情開列於附表。

保安局及轄下各部門沒有擬備獨立的統計數字以記錄有關外訪的總碳足跡資料。現時，政府未有規定外訪官員須為外訪行程作碳補償。

- 完 -

保安局局長辦公室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及地點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參與官員 人數	所涉開支
2011-12	北京、上海、呼和浩特、 西寧、拉薩、杭州、台州、 廣州、深圳、檀香山、首爾、 東京、曼谷	官 式 訪 問、會議、 考察等	1 - 7人	約489,000元
2012-13	北京、天津、廣州、深圳、 台北、澳門		1 - 5人	約174,000元
2013-14	北京、湖北、廣州、深圳、 倫敦、柏林		1 - 4人	約232,000元
2014-15	廣州、深圳、台北、威靈頓、 坎培拉、墨爾本		1 - 4人	約154,000元
2015-16	北京、上海、青島、廣州、 珠海、澳門、烏魯木齊、 喀什、成都、拉薩、 喀則市、多倫多、溫哥華		1 - 4人	約281,000元

香港警務處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及地點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2011-12	中國內地、坎培拉、雅加達、新加坡、首爾、吉隆坡、曼谷、河內、金邊、暹粒、海牙、安大略等	官 式 訪 問、會議、考察等	1 - 20人	約10,143,000元
2012-13	中國內地、澳門、東京、福島、新加坡、巴黎、威斯巴登、柏林、羅馬、威靈頓、基督城等		1 - 32人	約11,332,000元
2013-14	中國內地、台北、新加坡、曼谷、倫敦、紐約等		1 - 19人	約10,437,000元
2014-15	中國內地、台北、新加坡、首爾、悉尼、倫敦、紐約等		1- 24人	約9,116,000元
2015-16	中國內地、澳門、台北、新加坡、悉尼、墨爾本、吉佳利、倫敦、華盛頓等		1 - 25人	約9,482,000元

入境事務處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及地點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2011-12	中國內地、澳門、韓國、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薩摩亞、德國、法國、意大利、英國、加拿大及美國等	官式訪問、會議、考察等	1 - 13人	約1,797,000元
2012-13	中國內地、澳門、韓國、日本、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巴基斯坦、杜拜、埃及、德國、波蘭、英國、芬蘭及俄羅斯等		1 - 11人	約1,651,000元
2013-14	中國內地、澳門、台灣、韓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柬埔寨、越南、斯里蘭卡、摩洛哥、保加利亞、波蘭、瑞士、德國、荷蘭及加拿大等		1 - 7人	約1,528,000元
2014-15	中國內地、澳門、韓國、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杜拜、愛沙尼亞、波蘭、德國、英國、芬蘭、挪威、西班牙及加拿大等		1 - 6人	約1,001,000元
2015-16	中國內地、澳門、台灣、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度、孟加拉、尼泊爾、新西蘭、澳大利亞、波蘭、捷克、英國、愛爾蘭、荷蘭、盧森堡、西班牙及美國等		1 - 5人	約1,423,000元

消防處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及地點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2011-12	北京、上海、重慶、天津、四川、蘇州、廣東、台州、浙江、珠海、惠州、澳門、首爾、杜拜、新加坡、吉隆坡、墨爾本、悉尼、威靈頓、紐約、三藩市、拉斯維加斯、阿特蘭大、南卡羅萊納、波士頓、聖地牙哥、倫敦、夏洛特、尼斯、維萊納、巴黎、卡迪夫	官式訪問、會議、考察等	1 - 10人	約2,633,000元
2012-13	北京、上海、重慶、西安、成都、廣州、長沙、廈門、湖南、江西、滿洲里、東京、札幌、吉隆坡、檳城、新加坡、杜拜、悉尼、霍巴特、巴爾的摩、新奧爾良、路易斯維爾、底特律、克拉克縣、關島、溫哥華、倫敦、巴特利、赫勞基、沃里克郡、斯圖加特		1 - 10人	約2,066,000元
2013-14	北京、上海、重慶、四川、福州、廣州、蘇州、昆明、麗江、深圳、成都、南京、台北、澳門、新加坡、東京、吉隆坡、杜拜、墨爾本、坎培拉、洛杉磯、鹽湖城、拉斯維加斯、芝加哥、聖安東尼、倫敦、希爾澤、		1 - 25人	約2,163,000元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及地點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阿姆斯特丹、沃里克郡、巴黎、克拉科夫、耿濟島			
2014-15	北京、上海、長沙、廣州、深圳、大連、廊坊、新加坡、吉隆坡、果阿、黃金海岸、塔拉赫西、巴爾的摩、洛杉磯、西雅圖、拉斯維加斯、克拉克郡、里士滿、維多利亞、達拉斯、納許維爾、倫敦、里茲、法蘭克福、沃里克郡、日內瓦、巴黎、奧爾什丁、那慕爾、科芬特里、阿姆斯特丹、洛桑、薩甘斯、坦佩雷、烏爾姆		1 - 8人	約2,327,000元
2015-16	北京、上海、江西、長沙、海口、浙江、廈門、廊坊、台北、新北市、澳門、新加坡、吉隆坡、珀斯、阿德萊德、愛麗斯泉、拉斯維加斯、洛杉磯、肯薩斯市、蒙特利爾、長灘、倫敦、阿姆斯特丹、杜塞道夫、林茲、富爾達、不來梅、多塞特郡、漢諾威、卡爾斯魯厄、布魯塞爾		1 - 13人	約2,456,000元

香港海關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及地點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2011-12	曼谷、布魯塞爾、仁川、倫敦、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薩里、華盛頓	官 式 訪 問、會議、考察等	1 - 9人	約6,750,000元
2012-13	奧克蘭、曼谷、布魯塞爾、柏市、澳門、中國內地、首爾、新加坡		1 - 8人	約6,007,000元
2013-14	曼谷、布里斯本、布魯塞爾、坎培拉、倫敦、澳門、中國內地、巴黎、首爾、新加坡		1 - 8人	約5,753,000元
2014-15	曼谷、布里斯本、布魯塞爾、澳門、中國內地、墨爾本、巴黎、首爾、新加坡		1 - 8人	約4,498,000元
2015-16	曼谷、布魯塞爾、吉隆坡、澳門、中國內地、首爾		1 - 8人	約2,728,000元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及地點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2011-12	北京、上海、溫州、寧波、東莞、深圳、南京、成都、珠海、澳門、芒茲維爾、聖安東尼奧、薩斯卡通、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墨爾本、黃金海岸、東京、曼谷、首爾、新加坡、浮羅交怡	官式訪問、會議、考察等	1 - 23人	約1,760,000元
2012-13	北京、天津、無錫、瀋陽、樂山、成都、東莞、廣州、佛山、西寧、南京、昆明、肇慶、杭州、河源、惠州、台北、澳門、奧蘭多、曼徹斯特、柏林、墨爾本、奧克蘭、斯里巴加灣、新加坡、首爾		1 - 24人	約1,887,000元
2013-14	北京、天津、廈門、深圳、東莞、鄭州、開封、長春、廣州、哈爾濱、長沙、漳州、西安、昆明、大理、麗江、惠州、台北、台中、澳門、普羅維登斯、科羅拉多斯普林斯、巴黎、悉尼、新德里、新加坡、首爾、浮羅交怡		1 - 20人	約1,959,000元
2014-15	北京、寧夏、德陽、呼和浩特、		2 - 20人	約1,436,000元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及地點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參與官員 人數	所涉開支
	錫林浩特、銀川、廣州、清遠、合肥、番禺、台北、台中、澳門、拉斯維加斯、丹佛、維多利亞、萊比錫、新加坡、首爾			
2015-16	北京、上海、天津、青島、保定、廣州、東莞、三亞、海口、深圳、台北、澎湖、澳門、墨爾本、悉尼、塔斯馬尼亞、京士頓、哥倫布、新加坡、曼谷		1 - 23人	約1,090,000元

政府飛行服務隊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及地點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2011-12	蒙特利爾、上海、四川、深圳、東莞、珠海、天津、三亞、巴黎、吉隆坡、浮羅交怡、新加坡、格里姆斯比、奧蘭多、達拉斯	會議、專業及技術交流、考察、新飛機檢測等	1 - 8人	約603,000
2012-13	阿得萊德、維也納、蒙特利爾、上海、珠海、北京、成都、廈門、馬賽、米蘭、澳門、吉隆坡、新加坡、格里姆斯比、奧蘭多		1 - 9人	約1,062,000元
2013-14	格里姆斯比、蒙特利爾、海南、上海、珠海、海口、北京、廈門、廣州、馬賽、巴黎、澳門、奧克蘭、新加坡、科倫坡、約維爾、瓦利、亞伯丁、倫敦、阿那罕姆		1 - 7人	約775,000元
2014-15	阿得萊德、蒙特利爾、廣州、廈門、上海、杭州、珠海、馬賽、格里姆斯比、瓦利、亞伯丁、泰特斯維爾		1 - 2人	約340,000元
2015-16	格里姆斯比、蒙特利爾、上海、蓬萊、廣州、北京、		1 - 7人	約1,620,000元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及地點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參與官員 人數	所涉開支
	馬賽、巴黎、 凱威科姆、 沃靈福德、利德、 三藩市			

醫療輔助隊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及地點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2011-12	澳門、北京、天津、湖南	學術交流、會議、考察等	1 - 4人	約124,000元
2012-13	-		-	-
2013-14	中山、北京、珠海、內蒙古		1 - 3人	約24,000元
2014-15	澳門、北京、寧夏		1 - 2人	約28,000元
2015-16	澳門、北京、湖北、武漢		1 - 2人	約16,000元

民眾安全服務隊在過去5年沒有進行外訪活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內部保安，(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會有關以下項目2016-17年的開支預算，包括問責團隊，以及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 1.保安局局長辦公室
- 2.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 3.A組、B組、C組、D組、E組
- 4.緊急事故支援組
- 5.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
- 6.禁毒處
- 7.資源管理組
- 8.內務行政組
- 9.資訊科技管理組
- 10.統計組
- 11.政府總部新聞組 (保安)
- 12.演習策劃組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08）

答覆：

	問責官員/ 首長級公務員	人數	薪金 (\$'000)	津貼 (\$'000)	公積金供款 (\$'000)
保安局局長辦公室	保安局局長	1	9,471	-	54
	保安局副局長	1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常任秘書長及 副秘書長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1	10,192	-	-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2			
A組、B組、C組、 D組、E組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5	9,331	492	495
緊急事故支援組	政府保安事務主任	1	1,620	-	-
禁毒處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1	6,295	-	285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			
資源管理組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	1	1,566	-	-
總數		18	38,475	492	834

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內務行政組、資訊科技管理組、統計組及政府總部新聞組（保安）並沒有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手編制。

演習策劃組的人手主要由保安局及轄下部門短期調撥以應付大型演習工作，並已於2016年1月解散。2016-17年度的預算中，並沒有包括任何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3)新年度預算為3億1千萬，較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大幅增加62.7%。從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論述主要用於為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處理免遣返聲請被拒者根據統一審核機制提出的上訴／呈請和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所需。然而，近月從傳媒報導得知，非法入境及會提出有關聲請的人士有較大增加的趨勢。

請問新年度酷刑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的資助金大幅增加58.4%，該計劃預計可以支援處理多少個聲請者？而按聲請者增加的趨勢，此資助金是否足夠？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在2016-17年度，政府會增加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人手，處理更多聲請及上訴。在2015-16年度，入境處就約2 200宗聲請作出決定。預計在2016-17年度作出決定的聲請可增至3 000宗以上。因應入境處將處理更多聲請，上訴委員會需處理的上訴亦會相應增加。同時，按法律要求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亦需同時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問題：

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部門開支」的「委員會成員酬金」，有5,285.6萬元的開支預算，較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大幅增加163%。請問這開支項下有多少個委員會？什麼委員會？共有多少個成員？成員比上年度增加多少？每委員酬金是與上年度相同，還是有所調升？調升率多少？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有關保安局項下委員會成員酬金，2016-17年度預算較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的部分，主要屬於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免遣返聲請被拒者提出的上訴。在2016-17年度，入境事務處將增加人手處理更多聲請，預計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亦需要處理更多上訴，政府需要委任更多委員而預留額外資源。

有關這些委員會的詳情列於附表一。

附表一

委員會名稱	現時委員會 成員人數	委員會 成員較上年度 增加/減少人數	委員酬金與 上年度相同	委員酬金 調升率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7	0	否	2% (註一)
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 委員會	9	0	是	-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 委員會	23	0	是	-
入境事務審裁處	33	0	是	-
人事登記審裁處	79	- 4	是	-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28	註二	否	註三

註一：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指引，委員的酬金因應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

註二：保安局會按增加的工作量，相應增加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註三：委員的酬金隨司法人員按年薪酬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保安局就酷刑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的撥款大幅增加接近6成，原因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項目詳情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

答覆：

在2016-17年度，政府會增加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人手，處理更多聲請及上訴。在2015-16年度，入境處就約2 200宗聲請作出決定。預計在2016-17年度作出決定的聲請可增至3 000宗以上。因應入境處將處理更多聲請，上訴委員會需處理的上訴亦會相應增加。同時，按法律要求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亦需同時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6-17年度，就有關審理免遣返聲請，並處理有關的上訴/呈請及司法覆核個案的預算是多少？當中所涉及的人手編制、行政開支、法律援助開支如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在2016-17年度，用於審核酷刑聲請／免遣返聲請的有關預算開支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303	178

在2015-16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設有205個職位，負責與審核聲請有關的工作。以2016年2月底計，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有28名委員，處理聲請被拒的人提出的上訴；保安局下的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設有12個職位，向委員提供支援。

在2016-17年度，入境處將增設83個職位處理更多聲請，預計上訴委員會亦需處理更多上訴，政府需要為委任更多委員而預留額外資源，以及在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淨增設9個職位，加強對上訴委員會提供支援。因應入境處將處理更多聲請，按法律要求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亦會同時增加。

現時，按法律要求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並不屬於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法援）範圍；但是，申請人如不滿入境事務處或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並擬就此向高等法院尋求司法覆核，他們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申請法援。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司法覆核案件涉及的法援支出包括在法援署的雜項案件費用內，法援署沒有獨立備存相關分項開支。而所涉及的工作量及行政開支，由法援署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深圳灣管制站和深港西部通道，在2011-12年度、2012-13年度和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實際預算、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及2016-17度預算下，請分別告知本會：

(1) 深圳灣管制站的過境車流量和人流量，包括日均和年均；

(2) 內地廣東省人民政府有意與本港商討在港方口岸興建停車場，保安局對深圳灣管制站港方口岸興建停車場的具體時間表和進度？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1) 自2011-12年度，經深圳灣管制站出入境旅客及車輛流量如下：

	2011-12 總人次/ 架次	2012-13 總人次/ 架次	2013-14 總人次/ 架次	2014-15 總人次/ 架次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總人次/架次
旅客	25 804 983 [70 505]	29 561 661 [80 991]	33 516 470 [91 826]	38 035 978 [104 208]	34 346 546 [102 527]
車輛	3 541 504 [9 676]	3 654 163 [10 011]	3 694 013 [10 121]	3 586 354 [9 826]	3 452 004 [10 304]

[平均每日人次/架次]

(2) 有關在深圳灣管制站興建停車場的建議，當中涉及跨境運輸及規劃等政策事宜，包括連接管制站的交通網絡配套承受能力，口岸管制站的處理能力以及土地規劃及配套問題等，有待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詳細研究。從保安及管制站的管理運作而言，深圳灣管制站(港方口岸)位於禁區，在深圳灣管制站興建停車場的建議，當中必須涉及法律的更改，亦要考慮到有關設施而衍生出來的治安及執法問題，例如水貨問題，以及對管制站的運作及跨境旅客帶來的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 (1) 保安局於2015-16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宣傳渠道分項列出；
- (2) 保安局如何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 (3) 保安局於2016-17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1)及(3) 保安局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有關資料開列如下：

宣傳渠道	2015-16開支	2016-17預算
網站/網絡平台、社交媒體、網上討論區、流動應用程式	約2,900,000元	約2,960,000元

這些工作屬保安局日常運作開支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就這方面的開支和人手備存分項數字。

(2) 我們會適時就上述宣傳工作進行檢討，以進一步提升有關措施的果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各執法機關中，懲教署已於2013年在荔枝角收押所引入首部低輻射X光身體掃描器，其他收押所亦已陸續使用，逐步全面取消被指不人道的人手直腸檢查，政府於2016-17年預算中，有否調撥資源，研究有否低輻射X光身體掃描器或其他相類似的科技儀器可否適合其他執法機關，包括香港警方、入境處及海關使用，以代替人手直腸檢查，如有，涉及的資源多少，何時將完成研究，如沒有，原因為何？政府於2016-17年預算中，有否調撥資源，研究使用其他科技儀器進行搜查，以取代以脫去衣服的方式進行身體搜查，如有，涉及的資源多少，何時將完成研究，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懲教署近年致力研究以科技器材取代傳統人手檢查直腸。懲教署自2012年開始，分別於荔枝角收押所、壁屋懲教所、羅湖懲教所、大欖女懲教所、勵敬懲教所及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引入低輻射X光身體掃描器，以取代人手直腸檢查，防止毒品及未獲授權物品流入懲教院所。懲教署計劃於2016-17年度在荔枝角收押所加裝一部低輻射X光身體掃描器，預算為286萬元。

相關法例並沒有賦予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向被羈留者進行直腸檢查的權力。如有需要，他們會轉介被羈留人士到政府醫院由獲授權醫護人員進行檢查。由於他們不會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直腸檢

查，相關執法機關並沒有計劃購買低輻射X光身體掃描器或其他相類似的科技儀器。

為防止罪行和進行邊境管制，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入境處人員有需要向旅客及可疑人士進行身體搜查。身體搜查針對的物品種類眾多。就金屬物品而言，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入境處均已引入金屬探測器協助身體搜查。執法人員視乎情況可能需要以脫去衣服的方式進行身體搜查。執法部門會繼續留意相關科技的發展，按實際需要引入合適儀器協助身體搜查。例如香港海關於2013年引入並試用的「被動式毫米波偵查系統」，可以人體體溫為基準來偵測收藏在衣物下的違禁品，儘量減少以脫去衣服的方式進行身體搜查。執法部門會不時檢討身體搜查的程序，確保部門一方面能有效執行法定職能，另一方面亦保障被搜查人士的權益。

執法部門會繼續留意相關科技的發展，在合適的情況下引入新科技儀器。有關工作屬日常運作一部份，涉及人手及開支由部門調配現有資源應付。有關的人手及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3(1)條，行政長官可命令截取任何類別的訊息，而自《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實施以來，行政長官一直有按條例作出相關的命令，政府於2016-17年預算中，有否調撥資源，調查行政長官過去曾根據《電訊條例》發出多少個命令及截取哪些類別的訊息，以及檢討行政長官有否濫用這賦予的權力，若有，涉及的資源多少，何時將完成檢討，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3(1)條，為提供以下行動合理所需的便利或令該等便利可予提供的目的，行政長官可命令截取任何類別的訊息：

- (a) 查察或發現在違反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任何條文或違反根據該條例批給的牌照的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提供的任何電訊服務；或
- (b) 執行不時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條)發出或續期的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

《電訊條例》第33(2)條訂明，第33(1)條所指的命令本身並不授權取得任何個別訊息的內容。

自《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實施以來，行政長官嚴格遵守法例規定行使《電訊條例》第33(1)條所賦予的權力。行政長官行使《電訊條例》第33(1)(b)條權力，關乎為進行獲《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授權的秘密行動而提供所需便利的安排，涉及敏感資料。我們沒有計劃擬備及公開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各執法機關中，都會申請法庭手令，向電訊公司或用戶網絡供應商搜查其用戶的資料，以及用戶的通訊內容資料，就此，

(一)政府於2016-17年預算中，有否調撥資源，檢討有關的申請及獲批數字，以了解有否濫用情況，如有，涉及的資源多少，何時將完成檢討，如沒有，原因為何？

(二)政府於2016-17年預算中，有否調撥資源，研究讓各執法機關設定記錄系統，以向公眾交代有關的申請及獲批數字，如有，涉及的資源多少，何時將完成研究，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一)及(二)

就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而言，向法庭申請手令以向任何機構和人士檢取文件或資料，屬日常的執法工作，目的為偵查罪案及防止罪行發生。三個執法機關沒有備存向法庭申請手令檢取文件或資料的統計數字。

由於執法機關每天處理大量案件，調查工作的性質和方法各有不同，要為刑事調查中的程序備存統計數字有實際困難，亦會對機關的有限資源帶來不成比例的影響。因此，執法機關沒有計劃編製相關統計數字。

所有執法機關的手令申請，都必須根據法例的嚴謹要求，在人員宣誓下向法院提出。法庭是考慮及發出手令的獨立機構，在發出手令時也可施加條件。執法機關必須嚴格按照手令及有關條件行事。

至目前為止，懲教署及消防處並沒有申請法庭手令，向電訊公司或用戶網絡供應商搜查其用戶的資料，以及用戶的通訊內容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肅貪倡廉下，所有紀律部隊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節省多少開支？請分項列出各紀律部隊在這些年度到訪外地，招呼到訪者、酬酢及送禮開支的詳情。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

紀律部隊在過往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的外訪開支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香港警務處	10,437,000元	9,116,000元	9,482,000元
入境事務處	1,528,000元	1,001,000元	1,423,000元
消防處	2,163,000元	2,327,000元	2,456,000元
香港海關	5,753,000元	4,498,000元	2,728,000元
懲教署	1,959,000元	1,436,000元	1,090,000元
政府飛行服務隊	775,000元	340,000元	1,170,000元

一般而言，所有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紀律部隊在過往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的本地酬酢開支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 2月29日)
香港警務處	2,811,000元	2,049,000元	1,601,000元
入境事務處	414,000元	273,000元	348,000元
消防處	197,000元	135,000元	125,000元
香港海關	873,000元	736,000元	576,000元
懲教署	370,000元	372,000元	305,000元
政府飛行服務隊	52,000元	38,000元	80,000元

現屆政府秉承廉潔、簡約的原則，在參加活動時一般不接受及致送紀念品或禮物。如因禮賓需要而交換紀念品或禮物，會因應對象的身分及活動場合購置合適的紀念品或禮物，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採購物料（包括禮物或紀念品）須符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有紀律部隊沒有單就購買紀念品的開支設獨立賬目，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1年各個口岸的出入境人數；各個口岸每日最高可接載出入境人數；有否研究將各個口岸的設備提升，以加快人流進出入，有否檢討過往的措施成效，2016-17年設備提升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過去1年經各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次，及根據規劃署於2013年的相關檢討（註1）及相關政策局及機構提供的資料，各管制站的硬件配套設施的設計每日處理出入境客量（包括出入境的香港居民及訪港旅客）表列如下：

管制站	2015年出入境旅客人次	設計每日處理出入境客量 (人次) (註2)
(i) 機場	46 319 485	297 600 (註2)
(ii) 羅湖	83 207 483	522 000
(iii) 紅磡	4 215 421	16 000 (註4)
(iv) 落馬洲支線	61 938 857	204 000
(v) 落馬洲	28 466 179	172 000
(vi) 文錦渡	3 996 031	38 000
(vii) 沙頭角	3 131 637	17 000
(viii) 深圳灣	37 687 313	137 000
(ix) 港口管制	58 890	- (註5)

(x)	港澳客輪碼頭	17 428 303	150 000
	管制站	2015年出入境旅客人次	設計每日處理出入境客量 (人次) (註2)
(xi)	中國客運碼頭	8 506 204	58 000
(xii)	屯門客運碼頭	0 (註6)	12 000 (註7)
(xiii)	內河碼頭	189	- (註5)
(xiv)	啟德郵輪碼頭	1 665 620 (註8)	- (註9)

註1：規劃署2013年就設計每日處理出入境客量的檢討，乃根據旅客出入境情況，估算當所有出入境櫃枱及自助通道全面運作時，每個管制站的最高處理客量。

註2：資料來源：(i)機場管理局；(ii)-(viii)、(x)及(xi)規劃署2013年的相關檢討；(xii)政府與港澳飛翼船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簽訂的屯門客運碼頭租賃協議。

註3：由機場管理局提供。有關數字根據民航處發布，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廊每小時抵港和離港旅客最高處理量推算。

註4：紅磡管制站每日處理出入境客量受直通車班次及載客量所限。

註5：港口管制站在入境船隻東面和西面碇泊處，為進出香港船隻上的人士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而內河碼頭管制站在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為內地內河及沿海貨船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兩者均不設出入境櫃枱或自助通道等硬件設施，不宜以設計每日處理出入境客量作分析。

註6：屯門客運碼頭自2012年7月1日暫停服務，至2016年1月28日恢復跨境客運渡輪服務。

註7：根據租賃協議，客運碼頭的辦公時間為每日早上7時至晚上10時，而每小時最高出入境客量不應該超過800人次。

註8：有關數字亦包括停泊在其他碇泊處的郵輪，以及每天定時進出公海並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上的出入境旅客。

註9：郵輪運作有季節性旺淡季，某些時段（如颱風季節）郵輪碼頭的使用率會較低，不宜以設計每日處理出入境客量作分析。

為進一步提升處理旅客過關的能力及效率，入境事務處積極善用資訊科技，包括於2013年年初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912,215,000元，用以發展及推行新出入境管制系統以配合業務需要。新出入境管制系統會於2016年初至2017年初分階段投入服務，其中包括把現時管制站所有e-道提升為多功能e-道，並新增超過150條多功能e-道。屆時，管制站處理出入境旅客的能力將會大為提升，有效縮短訪客於不同時段出入境的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3年、有關加強禁毒工作，當局就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康復及執法5個策略方向所投放的開支、人手及成效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有關資料。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政府一向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即「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5方面，全面打擊毒品問題。期間，政府均有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整體禁毒工作的情況，詳見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文件CB(2)1224/13-14(03)及CB(2)1349/14-15(03)。

因應數年前青少年吸毒人數上升的情況，政府循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康復及執法各方面，加大力度推行「五管」禁毒策略下相關的措施。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各個範疇的主要措施及增撥的財政資源如下-

措施	增撥的財政資源		
	2013-14	2014-15	2015-16
預防教育及宣傳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此乃禁毒基金特別項目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撥款)	3,710萬元	990萬元	5,540萬元 (註1)
推出「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計劃)，在全港各區積極加強社區人士及家長對毒品問題的認識，及讓社會上更多不同界別的人士，在預防吸毒、及早辨識和及早介入方面發揮更	360萬元	-	621萬元

措施	增撥的財政資源		
	2013-14	2014-15	2015-16
積極的作用（此乃禁毒基金特別項目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撥款）（註2）			
戒毒治療及康復			
社會福利署推行加強感化服務，為21歲以下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	535萬元	535萬元	535萬元
加強建築署人手，就涉及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改善工程項目，向禁毒處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註3）	55萬元	-	-
立法和執法			
增撥香港海關資源，以加強打擊在陸路口岸及香港國際機場的跨境販毒活動	-	980萬元	-

(註 1) 包括 5,400 萬元推行計劃，及 140 萬元委託研究機構作評估研究。自 2013/14 學年起，學校可選擇推行為期一或兩學年的計劃。2015/16 學年的 92 間參加學校當中，有 13 間學校自 2014/15 學年參加並正推行第二年的計劃，有 78 間在 2015/16 學年參加並選擇了為期兩學年的計劃，而餘下的 1 間則選擇了為期一學年的計劃。

(註 2) 首輪計劃於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推行；第二輪計劃現正開展，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推行。

(註 3) 有關項目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推行。

在「對外合作」方面，香港致力支持國際社會和內地打擊吸毒和販毒的行動，亦積極參與多個與禁毒有關的國際和區域會議及研討會。現時有 3 條國際禁毒公約適用於香港（註 4），為全球合作對付毒品問題提供條約框架。至於「研究」方面，政府持續進行多項研究計劃和大型調查，包括每 3 年 1 次的學生吸毒情況調查。上述的項目均以現有資源進行，不涉及新增資源。禁毒基金也支持各類研究項目，為發展吸毒的應對方案提供實證參考。

過去數年，在政府及社會各界同心協力下，被呈報的吸毒者數目大幅下降，青少年吸毒人數跌幅尤為顯著，可見禁毒措施有一定成效。按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數據顯示，被呈報的總吸毒人數，由 2008 年高峰期的 14 241 人，下降至 2015 年的 8 598 人（即減少約 40%），當中 21 歲以下吸毒人數大幅減少 81%，由 2008 年的 3 474 人下降至 2015 年的 665 人。此外，首次被呈報的吸毒人數亦下跌 55%，由 2008 年的 4 625 人減少至 2015 年的 2 103 人。

(註 4) 即經《1972 年議定書》修訂的《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過去3年在打擊水貨活動上的開支、人手編制、成效及檢控情況如何？在2016-17年度有何具體措施？來年預算開支及人手執行打擊水貨的工作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水貨活動對居民日常生活帶來滋擾。自2012年9月起，有關執法部門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鐵路和口岸的秩序，保障居民的日常生活：

- (一) 入境事務處聯同警務處及海關截至2016年2月底進行了共313次代號「風沙行動」的聯合大規模掃蕩行動；
- (二) 海關與深圳海關聯手展開打擊水貨客的專項行動；
- (三) 地政總署新界屯門、元朗和北區分區地政處成立特別行動小組，針對性打擊工業大廈單位被改作零售商店違契個案；
- (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北區水貨活動的黑點加強街道清潔服務，以及清理被棄置的物品，保持北區整體的市容整潔；以及

(五) 針對水貨活動可能構成的消防隱患，如有違反消防規例或影響樓宇消防安全的情況，消防處會採取執法行動；如發現有人違規改變樓宇用途，則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特區政府會繼續採取針對性的措施，亦會加強跨部門協作及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打擊水貨活動。由於各部門有關的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因此特區政府沒有備存打擊水貨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68萬元及125萬元(不包括強積金供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自2014年3月推出「統一審核機制」，請解釋；

(a) 自實施以來收到的申請數字及完成聲請的數字；

(b) 現積壓的數申請；

(c) 此綱領下的支出較2015-16年度原來預算增加59.3%，請當局提供詳細解釋如何提高「統一審核機制」的成效。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a)及(b) 由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至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和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i>酷刑聲請</i>				
2014年2月底				2 501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免遣返聲請				
+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 以不人道處遇或迫害等 其他理由提出的 免遣返聲請	4 198			
2014年3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1月至2月	760	375	213	11 094

(c) 在2016-17年度，政府會增加入境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人手，處理更多聲請及上訴。在2015-16年度，入境處就約2 200宗聲請作出決定。預計在2016-17年度作出決定的聲請可增至3 000宗以上。因應入境處將處理更多聲請，上訴委員會需處理的上訴亦會相應增加。同時，按法律要求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亦需同時增加。

另外，政府會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執法及遣送等4個範疇入手，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以達致有效打擊非法入境和逾期居留問題。由於檢討涉及複雜及廣泛的層面，涉及不少持份者，並需盡快提出可行及有效的建議（包括立法建議），我們建議在保安局開設1個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為期3年，專職進行有關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新增1.195億元撥款當中，有多少將用作：

1. 為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提供公費法律支援；
2. 處理免遣返聲請被拒者的上訴/呈請；
3.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

上述3項工作預算開支與前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增幅及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在2016-17年度，政府會增加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人手，處理更多聲請及上訴。在2015-16年度，入境處就約2 200宗聲請作出決定。預計在2016-17年度作出決定的聲請可增至3 000宗以上。因應入境處將處理更多聲請，上訴委員會需處理的上訴亦會相應增加。同時，按法律要求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亦需同時增加。

另外，政府需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執法及遣送等多方面入手解決滯留香港的聲請人不斷大量增加的問題。由於檢討涉及複雜及廣泛的層面，涉及不少持份者，並需盡快提出可行及有效的建議（包括立法建議），我們建議在保安局開設1個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為期3年，專職進行有關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17撥款較2015/16修訂預算增1.195億元(62.7%)。新增撥款支付淨增加14個職位當中，有多少個與處理免遣返聲請職務相關？可否詳列每個新增職位工作範圍、薪酬待遇及任期？

各個新增職位工作未能由原有編制人手應付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在2016-17年度，政府會增加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人手，處理更多聲請及上訴。在2015-16年度，入境處就約2 200宗聲請作出決定。預計在2016-17年度作出決定的聲請可增至3 000宗以上。因應入境處將處理更多聲請，上訴委員會需處理的上訴亦會相應增加。政府需要為委任更多委員而預留額外資源，以及在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淨增設9個職位（包括4個行政主任職系及5個文書主任職系職位），加強對上訴委員會提供支援。同時，按法律要求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亦需同時增加。

另外，政府會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執法及遣送等4個範疇入手，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以達致有效打擊非法入境和逾期居留問題。由於檢討涉及複雜及廣泛的層面，涉及不少持份者，並需盡快提出可行及有效的建議（包括立法建議），我們建議在保安局開設1個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為期3年，專職進行有關檢討。我們亦建議開設1個有時限的一級私人秘書職位，以支援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工作。

原有編制人手工作十分繁重，不能再承擔上述新增或額外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免遣返聲請個案現時積存個案數目為何？

2) 2016至17財政年度用作處理上述個案，連同維持申請免遣返人士留港期間生活開支，預算合共耗用多少公帑？較2015至2016財政年度6.44億元開支比較，增幅多少？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1) 截至2016年2月底，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有11 094宗。

2) 在2016-17年度，用於處理酷刑聲請／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包括為有需要的聲請人提供人道支援）的預算開支約為11億3千5百萬元。與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的比較，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15-16 (修訂預算)	211	112	421	745
2016-17 (預算)	303	178	655	1 135

註：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局長2015年10月28日回答本人關於濫用免遣返聲請審核機制立法會質詢時聲明，局長「極度關注」懷疑印度中介機構疑安排當地人士，以所謂「難民簽證」來港，並提供「一條龍」服務，安排從印度來港交通行程、提供律師服務確保順利入境後提出聲請，並安排輪候審核期間當黑市勞工。局長更指警方和入境處正深入調查搜證。特區政府亦會指派執法部門派員前赴印度與當地執法機關跟進。惟至今未見任何工作成效。局長可否告知本會：

1. 警方和入境處「深入調查搜證」有何進展及成效？
2. 有否派員前赴印度與當地執法部門跟進？
3. 除印度外，有否發現及調查其他疑似有組織濫用免遣返聲請審核機制國家？如有，詳情為何？

上述3項工作在2015年至16財政年度耗用多少人力資源及公帑開支？相關工作在2016至2017財政年度需否延續，預計所需人手及撥款詳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就懷疑印度有中介機構聲稱可安排當地人以虛假的「難民簽證」前來香港，並提供「一條龍」服務，包括安排從當地往香港的交通行程、提供律師服務以確保他們順利入境，並在入境後提出聲請，以及安排他們在香港等候審核期間非法工作，政府已多次與印度駐港總領事會面，對案件表達強烈

關注，指出有關行為涉及多項嚴重罪行，要求印度當局提供一切可行協助，以進行重點打擊。入境事務處及警方於去年底派員前赴印度，與當地執法機構聯絡及展開合作，調查現仍在進行中。如有需要，執法部門將再次前往當地跟進調查。

同時，我們會盡力透過不同渠道，向有關國家的人民宣傳和解釋香港的出入境政策，以正視聽。

此外，為防止經濟移民展開他們的旅程（或阻止他們抵達香港），政府會考慮引入入境前登記的要求，及在有需要時作其他配套檢查措施，避免可能成為非法入境者的人登機。如情況繼續惡化，政府亦會考慮是否需要檢討個別國家的免簽證政策。

調查及打擊有關罪案是日常執法工作的一部份，因此執法部門並沒有備存具體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將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策略列為2016至2017財政年度，其中1項需要特別留意事項。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檢討工作預計需時多久？到目前為止，檢討進度為何？可否在新財政年度內完成？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政府會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執法及遣送等4個範疇入手，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以達致有效打擊非法入境和逾期居留問題。

首先，在入境前管制方面，我們會考慮引入入境前登記措施，阻截企圖以旅客身份來港後提出聲請的人登機；並按需要檢討免簽證政策；又會考慮更新《入境條例》下有關「未獲授權進境者」的定義，以加重偷運人口的刑罰，加強打擊人蛇集團。有關工作，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內完成。

為進一步改善現時審核程序，我們會考慮修改法例，清楚訂明審核程序，收緊時限，禁止拖延；又會檢討公費法律支援（包括考慮為律師費訂立上限）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以及加強搜集外國情況資料的能力。至於羈留方面我們亦會研究賦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羈留更多聲請者，以及所需的法律修訂及配套事宜。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內完成上述的檢討後，在2017-18年展開立法工作，期望在2018-19年或之前實施。

最後，入境處會加強與外國領事館聯繫，加快遣送程序，加強執法，打擊非法工作等罪行，以及在本港及海外宣傳相關法例和政策。

在檢討完成及新的機制實施前，政府會增加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的人手，處理更多聲請及上訴。在2015-16年度，入境處就約2 200宗聲請作出決定。預計在2016-17年度作出決定的聲請可增至3 000宗以上。入境處會盡量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以行政措施加快審核聲請，就更多的個案作出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用作處理免遣返聲請公帑開支年年遞增。2015-2016財政年度6.44億元相關開支已令社會嘩然。

「假難民」個案及免遣返聲請申請者留港期間，犯刑事個案愈揭愈多，特區政府耗用更多人力物力處理新增及積壓免遣返聲請個案。

市民不禁質疑，如此龐大開支是否因保安局官僚及因循執法導致。保安局局長有否重新審視連年龐大公帑開支，是否必須及有否節省空間。

局方執法有否偏差及過於寬鬆？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可否立刻檢討？有否研究為免遣返聲請處理開支設上限，以免花在這項政策上的社會資源，無限制地年年遞增？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可否立即研究開支封頂可行性。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偷渡入境的外國人，以及在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准許的逗留期限屆滿後在香港逾期逗留的人，或到港時已遭入境處拒絕入境的旅客(上述人士統稱「非法入境者」)可被遣離香港。為維護出入境管制及基於公眾利益，他們應該盡快被遣返。

然而，根據自1992年起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及法院自2004年起的多項裁決，若非法入境者在另一國家有真實及針對他本人的風

險會遭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或迫害，則入境處不能將他遣返至該國家。同時，法院裁決亦規定，如有非法入境者聲稱被遣返至另一國家後會遭受上述風險，除非入境處已在合乎高度公平標準的程序下決定他的聲請不獲確立，否則處方不能將他遣返至該國家。

為了執行有關裁決，同時避免聲請人根據《禁止酷刑公約》、《香港人權法案》、《入境條例》和終審法院的兩項裁決，三番四次提出不同聲請阻礙遣返，政府決定於2014年3月推出「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非法入境者抗拒被遣返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聲請（下稱「免遣返聲請」）。

政府會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執法及遣送等4個範疇入手，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以達致有效打擊非法入境和逾期居留問題。

首先，在入境前管制方面，我們會考慮引入入境前登記措施，阻截企圖以旅客身份來港後提出聲請的人登機；並按需要檢討免簽證政策；又會考慮更新《入境條例》下有關「未獲授權進境者」的定義，以加重偷運人口的刑罰，加強打擊人蛇集團。有關工作，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內完成。

為進一步改善現時審核程序，我們會考慮修改法例，清楚訂明審核程序，收緊時限，禁止拖延；又會檢討公費法律支援（包括考慮為律師費訂立上限）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以及加強搜集外國情況資料的能力。至於羈留方面我們亦會研究賦權入境處羈留更多聲請者，以及所需的法律修訂及配套事宜。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內完成上述的檢討後，在2017-18年展開立法工作，期望在2018-19年或之前實施。

最後，入境處會加強與外國領事館聯繫，加快遣送程序，加強執法，打擊非法工作等罪行，以及在本港及海外宣傳相關法例和政策。

政府會在全面檢討的過程中，檢視如何最有效處理免遣返聲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其中1項主要職責為監督由非法入境的外國人提出的酷刑及免遣返聲請，當局將2016至17年度全面檢討處理酷刑及免遣返聲請的策略，請告知；

(1) 截至目前為止，透過酷刑及免遣返聲請審核機制而獲准在香港暫時居留的非法入境外籍人士總數有多少，過去3年，每年增加的申請人數佔總數多少個百份比；

(2) 過去3年，每年因非法工作而被拘捕的外籍人士共有多少人，當中有多少百份比正在申請酷刑聲請或免遣返聲請；及

(3) 過去5年，曾有多少名聲請獲確立(或經聯合國難民署確認為難民的人)向入境處處長提出准許工作的酌情申請，其中多少獲批？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1) 自201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和處理酷刑／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酷刑聲請				
2012年底				4 892
2013年	491	1 813	778	2 792
2014 (1月至2月)	19	221	89	2 501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免遣返聲請				
+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 以不人道處遇或迫害等 其他理由提出的 免遣返聲請	4 198			6 699
2014年3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1月至2月	760	375	213	11 094

無論免遣返聲請結果如何，聲請人非法入境的身份亦不會改變。

(2) 《2009 年入境（修訂）條例》於2009年11月生效。該條例增訂第38AA條，訂明非法入境者以及獲發出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的人，均不得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設／參與業務。根據入境處的記錄，自該條例生效至2016年2月底，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因觸犯該條而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捕人數
2009（自11月起）	36
2010	172
2011	156
2012	190
2013	165
2014	166
2015	232
2016（至2月）	40

(3) 就聲請獲確立的人，入境處處長會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酌情考慮他們要求批准接受僱傭工作的申請。截至2016年2月底，處方共接獲38宗有關申請，當中有4宗獲酌情批准、6宗被拒絕、12宗正等待申請人進一步提供資料，另外16宗已被撤回或無法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保安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68萬元及125萬元(不包括強積金供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驗毒助康復計劃」的諮詢經已在2014年完成，禁毒常務委員會也就諮詢作出了總結及建議。相隔2年後，當局會否按照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建議盡快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如會，由於此項議題富爭議性，政府如何處理公眾所關注的議題，例如：減低驗毒對人權及公民自由的影響以釋公眾疑慮？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1)

答覆：

政府已接納禁毒常務委員會在「驗毒助康復計劃」諮詢總結所提出的建議，繼續探討「驗毒助康復計劃」，當中會－

- (a) 與持份者、專業團體及公眾繼續進行討論；
- (b) 探討可行方案處理專業團體的關注，尤其是如何減低驗毒對人權及公民自由的影響；以及
- (c) 研究設立一套能有效平衡給予戒毒者機會，而又能使吸毒者接受輔導及治療的後續跟進機制。

政府暫時未為計劃的第二階段諮詢設立時間表。由於此項議題富爭議性，故政府十分重視與社會各界持續溝通，並一直與業界討論他們就「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意見，包括尋求處理上文(b)及(c)點的可行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保安局禁毒專員一直以五管齊下的方式應對現時吸毒人士年輕化問題，請告知：

1. 於2015-16年財政年度，尚有15間戒毒中心因為各類限制未能達致發牌條件。現時該15間戒毒中心的具體申請進展如何？
2. 如該15間戒毒中心在申請上遇上困難，當局會否在本財政年度增撥資源，提供專業的意見，以協助達標及在籌建過程中提供資金援助？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2)

答覆：

禁毒處一直竭力協助戒毒中心符合法例的發牌規定。於2015-16財政年度，獲發牌照的戒毒中心增加一所，另有一所戒毒中心已向社會福利署交還豁免證明書，停止營辦。尚未取得牌照的13所戒毒中心，因各類限制尚未能完全達至法例所規定的設計及安全標準，需要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或另覓新址重建。

禁毒處會繼續在各個環節協助這些中心，包括尋覓合適地點、擬訂諮詢策略、獲取土地用途批准、規劃可行性研究、通過建築物設計、申請撥款資助及開展招標等。自2011年5月起，禁毒基金大幅增加了對戒毒中心改善工程的資助額，由原本的每項工程300萬元，上升至5,000萬元。禁毒處會繼續透過現有資源，協助戒毒中心推展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一) 請提供過去4年，警方在巡查性工作者放蛇行動中，接受免費性服務的警員數字，所接受的服務內容，以及所涉服務的金額；及

二) 保安局局長曾在立法會上回答議員質詢時，指出警方有內部指引，限制巡查性工作者的放蛇人員必須是為了達到行動目的並在真正有需要時，才能夠作身體的接觸，而在達到目的後，應終止有關的身體接觸；是否意味相關的指引准許警員接受免費性服務；而放蛇人員可接受的免費性服務可達到何種程度；如違反指引，受到處分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一)及(二)

警務處對警務人員進行打擊色情活動的臥底行動有嚴格的指引。任何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嚴格遵守有關指引。違反內部指引的人員，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最高刑罰是革職。警方不會透露臥底行動的資料，以免影響其執法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過去三年(2013-14至 2015-16 年度)，香港警務處處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警務處的外訪活動完全因應工作需要，主要為加強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絡和執法互助，以及出席國際會議並與世界各地政府官員、機構和國際組織等交流。因應近年跨境犯罪活動上升，以及牽涉新的犯罪趨勢，如網上罪行等，再加上近年一些牽涉港人或涉及港人利益的跨境個案增加，故有必要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聯繫。

過去3年，警務處處長除出席與內地及台灣的訪問及交流外，還參加了在盧旺達舉行的第84屆國際刑警組織周年大會及到馬來西亞官式訪問當地警隊，相關公務外訪的支出表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原因	外訪同 行人數	酒店及膳 食支出 (元)** (A)	機票支出 (元) (B)	總支出 (元) = (A) + (B)
2013-14 (3)#	官式訪問、 會議、考察	3至23人	12,725	8,741	21,466
2014-15 (1)		7人	8,614	5,860	14,474
2015-16 (7)*		3至25人	42,780	67,835	110,615

*截至2016年3月24日的數字

**包括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

2013-14年度的支出數字為經修訂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95)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未來一年，警隊特別用途車輛預算開支為65,691,000元，請以列表形式詳細列出特別用途車輛的類別、型號、數目、開支、涉及的部門、使用用途、預算使用期限、以及每年涉及的經常性開支分別為何？

車輛類別	型號	數目	開支	涉及部門	用途	預算使用期限	每年經常性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為切合來年發展及整體行動需要，在2016-17年度，警務處預算以65,691,000元更換及購置50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予各總區及交通總部使用。詳情如下：

<u>車輛類別</u>	<u>數目</u>	<u>支出</u>
更換大型警察客貨車	26	17,471,000元
更換警察越野車	2	2,973,000元
更換中型警察貨車	1	1,685,000元
更換裝甲戰略截擊車	4	31,714,000元
新置大型警察客貨車	14	9,284,000元
新置警察越野車	3	2,564,000元

車輛的更換是取決於車輛的使用量及狀態。一般警隊車輛的使用年期為7年，而警隊大型電單車的使用年期為5年。警隊車輛主要是用於巡邏、交通

執勤、應付緊急召喚、接載人員和其他特別行動等工作。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的經常性開支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警務處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33921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008個，增幅為87個。相關新聘請的職位類別及工作性質為何？同時，現有警務處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73個首長級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該73個首長級職位的類別、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以及該34008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7)

答覆：

警務處將於2016-17年度新增87個職位，以加強少年警訊及對青少年的工作、為將會落成啟用的法院及警隊設施提供人手支援，以及加強對訓練單位、牌照課及資訊保安等的支援。上述職位包括76個警務人員職位和11個文職人員職位，其工作性質分佈如下：

綱領	增加的職位數目
(1) 維持社會治安	34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40
(3) 道路安全	1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12
總數	87

2016-17年度警務處人員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 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5年4月1日 起)
處長*	PPS 59	255,050 – 262,700
副處長*	PPS 58	210,650 – 223,650
高級助理處長*	PPS 57	180,200 – 196,700
助理處長*	PPS 56	154,950 – 169,450
總警司*	PPS 55	134,300 – 147,100
高級警司	PPS 53 - 54a	118,395 – 127,250
警司	PPS 49 - 52	101,560 – 113,635
總督察	PPS 43 - 48	79,180 – 95,165
督察/高級督察	PPS 23 - 42	37,885 – 76,275
警署警長	PPS 22 - 31	37,010 – 52,590
警長	PPS 15 - 24	30,610 – 39,050
警員/高級警員	PPS 3 –19	21,410 – 34,255
文職人員	TPS 4 – 6	12,590 – 14,290
	MOD 0 – 13	11,570 – 15,065
	MPS 1– 49	11,575 – 117,080
	D 1 – 4	130,500 – 217,000

* 總警司及以上職級為首長級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警方接獲多少宗虐待動物的舉報？以及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調查宗數；檢控宗數；被定罪的宗數；及被定罪的人士的判罰為何？過去3年，律政司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判罰過輕而覆核的案件宗數為何？以及上訴的結果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2013年至2015年警務處所接獲的虐待動物舉報數字分別是120、77及58宗。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被檢控及被定罪的人數表列如下：

	2013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2015年(截至9月) (人數)
檢控人士	20	29	10
被定罪人士	15	24	10

被定罪的人士的判罰類別表列如下：

	2013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2015年(截至9月) (人數)
監禁	7	9	3
其他	8	15	7

警隊沒有備存律政司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判罰過輕而覆核案件宗數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一年，處方有否為執行重大保安及人群管理而購置相關裝備？如有，其各項裝備的支出和分配是如何？2016-17年度有否其他相關開支預算？

2. 過去一年用於保養及維修俗稱「聲波炮」及「水炮車」的長距離揚聲裝置之開支是多少？2016-17年度處方有否計劃增購有關裝置？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

答覆：

警務處一直因應行動需要，購入合適的裝備。

在人羣管理行動方面，警務處計劃購置3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更有效地處理於大型及持續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每輛「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預算開支為900萬元，有關開支由2015-16年度起已於開支預算中反映。警務處已就採購有關車輛展開招標及審批程序。

此外，警務處現有4部長距離揚聲裝置，在過去一年無需在此方面添置額外裝置。

至於其他裝備如胡椒噴劑、警棍及盾牌等，所涉及的購買數量及開支均屬警方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就邊境管制站的管理和運作方面，如何加強多機構合作？而有關加強與其他執法機關有效溝通和協調方面，是否包括內地部門？過去一年有什麼工作內容及成效？相關開支為何？

2. 在未來一年將有什麼計劃，其具體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

答覆：

1. 警務處一直與入境事務處、海關、運輸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內地有關當局，就邊境管制站的治安、交通及人潮管制等事宜保持緊密聯繫，並定期舉辦會議及進行聯合行動。邊境管制站的相關運作開支屬於警務處「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2. 於2016-17年度，落馬洲管制站及沙頭角管制站將完成更新車底監控系統，合計支出約為7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就推行第八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總開支是多少？其各項支出和分配詳情為何？
2. 如何檢討「實踐價值觀」工作坊在加強和灌輸警隊價值觀的目標上是否達到預期效果和期望？其預期效果和期望是什麼？
3. 預算用作編寫及制定第九輪工作坊的教材的總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

答覆：

第八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以「專業責任、勇於承擔」為主題。檢討成效的工作透過問卷形式進行，不論正規警務人員、輔警或文職人員都錄得96%或以上的滿意度。檢討結果顯示第八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效果良好，能有效地提高人員需要勇於承擔責任的意識和敏感度。第八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總開支約48萬元。

第九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總開支預算約59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一年就推行反罪惡宣傳計劃的總開支是多少？各個主題項目的支出和分配是如何？有何內容及成效？
2. 在未來一年將有什麼計劃，其具體工作內容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1)及(2):

警務處根據各種罪案的趨勢，尤其針對個案有上升趨勢及受關注的罪行(如電話騙案、科技罪案等)，以多機構合作模式，透過不同的渠道及媒體進行各種防罪宣傳及教育。當中包括透過《警訊》電視節目、各種社交媒體平台、新聞業界發放防罪資訊，以及為不同行業舉辦相關的防罪講座及研討會、派發及張貼防罪海報及各種宣傳品、播放宣傳短片等等。警隊會繼續根據罪案情況，進行不同的防罪宣傳工作。

警務處用於進行防罪宣傳及教育工作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1. 就酒後駕駛罪行上，請問自措施推行以來每年因酒後駕駛而獲檢控數字分別多少？當局在過去三年針對酒後駕駛罪行的宣傳和教育措施是什麼？請分別詳列。
2. 就藥駕及毒駕罪行上，請問自措施推行以來每年因藥駕及毒駕而獲檢控數字分別多少？當局在過去三年針對酒後駕駛罪行的宣傳和教育措施是什麼？請分別詳列。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為更有效打擊酒後駕駛，政府自2009年2月實施有關「隨機呼氣測試」的法例。過去5年酒後駕駛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註
被檢控酒後駕駛的人數	825	775	788	754	887

註：臨時數字

有關藥駕及毒駕的新法例於2012年3月生效，而有關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註
被檢控藥駕或毒駕的人數	43	32	35	23

註：臨時數字

過去3年，警務處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與道路安全議會、政府部門及其他非政府組織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打擊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等不法行為，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宣傳教育活動包括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和小冊子；在電視、電台和互聯網播放宣傳短片/聲帶；以及借助戶外宣傳平台，如巴士車身廣告和戶外大型宣傳橫額，以推廣反酒駕、反藥駕及反毒駕的訊息。此外，在節慶期間（如聖誕節及萬聖節），警隊亦在全港主要的酒吧區加強宣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 維持社會治安，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警隊將會進行員工意見調查，以了解員工關注事宜及滿意程度；就此，當局可否詳細講解，大約會就什麼事宜向警務處員工詢問意見，以及會以何種方式進行意見調查，例如以問卷形式、接見警員工會，或舉行員工大會？意見調查屬內部進行，或是會向外公布調查結果？預計意見調查需時多少？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

答覆：

警務處每3年進行一次員工意見調查，作為確定員工的滿意程度、了解員工的期望和確認關注範疇的重要內部溝通工具，並使警隊能制訂計劃以處理調查所找出的員工關注的事項。下一次的員工意見調查將於2016年年底展開，預計於2017年第三季向警務處員工公佈有關的調查結果。

調查由獨立承辦機構進行，主要從員工的角度找出警隊表現良好及主要關注的範疇。上一次的員工意見調查以網上問卷形式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於綱領(3)道路安全，於2015年的交通意外數字中顯示，「輕傷」及「死亡或重傷」兩項數字均比2014年有所上升，未能有效實現警務處的宗旨：減少交通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來年度會投放於維持道路安全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比例為何；
- b) 現時數碼技術先進，部分司機會於車輛安裝攝影機系統，攝錄路面情況，當發生交通意外時，能有效作為證實當時路面情況的呈堂證供。當局有否備存數字，統計於交通意外中，有多少涉事的車輛有裝設攝影機系統；
- c) 警方會否考慮於來年推行宣傳行動，鼓勵更多車主安裝攝影機系統，紀錄路面情況之餘，亦可作為發生交通意外的證據，方便警方搜證？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 a) 現時，警務處負責交通工作的人員包括1 843名警務人員及298名交通督導員。維持道路安全的工作屬警隊常規職務，由現有人員執行，所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b)及c) 警隊沒有備存曾涉及交通意外的車輛有否裝設攝影機系統的數字，亦未有任何宣傳計劃鼓勵車主安裝攝影機系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在2016-17年度，旺角區警區的人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二)在2016-17年度，旺角區指揮官及副指揮官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

答覆：

警務處旺角警區2016-17年度預算編制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總警司	1	PPS 55	134,300 – 147,100
高級警司	1	PPS 53 - 54a	118,395 – 127,250
警司	3	PPS 49 - 52	101,560 – 113,635
總督察	9	PPS 43 - 48	79,180 – 95,165
督察/高級督察	36	PPS 23 - 42	37,885 – 76,275
警署警長	29	PPS 22 - 31	37,010 – 52,590
警長	99	PPS 15 - 24	30,610 – 39,050
警員/高級警員	510	PPS 3 - 19	21,410 – 34,255
警務人員總數	688		
一級行政主任	1	MPS 28 – 33	49,465 – 62,235

高級文書主任	1	MPS 22 – 27	37,590 – 47,235
文書主任	2	MPS 16 – 21	28,140 – 35,890
助理文書主任	7	MPS 3 – 15	13,120 – 26,785
文書助理	13	MPS 1 – 10	11,575 – 20,305
二級私人秘書	2	MPS 4 – 15	13,970 – 26,785
高級打字員	1	MPS 11-15	21,550 – 26,785
打字員	5	MPS 2-10	12,310 – 20,305
助理物料供應員	2	MPS 1-10	11,575 – 20,305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	2	MPS 22 – 27	37,590 – 47,235
警察二級翻譯主任	9	MPS 10 – 21	20,305 – 35,890
高級交通督導員	3	MPS 13-16	24,280 – 28,140
交通督導員	28	MPS 6-12	15,845 – 22,900
二級工人	5	MOD 0 – 8	11,570 – 13,640
文職人員總數	81		
總數	769		

旺角警區指揮官及副指揮官分別由1名總警司及1名高級警司擔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去年發生的誤拘智障人士事件，令公眾及殘疾社群關注事件反映的政策問題，請政府交代：

1. 現時警方處理涉及殘疾人士和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時的指引及政策。
2. 過去十年，對於警員就處理殘疾人士及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培訓次數及內容如何，請分別交代職前及在職培訓的情況。
3. 去年發生事件後的檢討工作進展及情況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5)

答覆：

1. 警務處致力確保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殘疾人士享有與其他市民相等的法律保障及權利。警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錄取口供時，會盡量安排一名合適成人（包括親屬、監護人、社工等）在場，以確保有關人士的權利得到保障。此外，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為案件疑犯，警隊亦會在調查過程中的認人程序、羈留搜查等安排合適成人在場。

為減低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於刑事程序中可能受到的壓力，警隊有既定措施，包括向法庭申請以其錄影會面用作主問證供、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及由「證人支援者」陪同作供等。

至於其他殘疾人士，警隊會因應其特殊需要作出安排，例如為失聰人士安排手語翻譯。

2. 警隊一向致力提升警務人員在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殘疾人士的專業敏感度及能力，在各個培訓課程當中（包括見習督察課程、學警課程、警員發展課程、警長和警署警長晉升課程、標準偵緝訓練課程及進階偵緝訓練課程）均有課節教授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如何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殘疾人士、為他們錄取口供時應採取的程序，以及羈押有特別需要人士時需要注意的地方等。警察臨床心理學家亦會在「進階偵緝訓練課程」中，教導人員一些精神或心理疾病（如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鬱症，自閉症等等）的特徵，從而加深人員對相關疾病的認識。

過去 10 年，曾接受上述培訓的警務人員人次如下：

		人次
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	1 524
	學警	10 273
在職培訓	進修/發展訓練	59 762
	晉升/指揮訓練課程	6 923
	刑事偵緝訓練課程	7 077

此外，警察學院推出不同學習套件以提升人員對相關課題的認識及加強其執行職務時的專業性，包括處理殘疾人士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為主題之培訓日套件。例如於2009年、2012年及2014年，分別推出了3套以處理殘疾人士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為主題的訓練日套件，名為「人人平等任務」、「拘留及羈押管理」及「處理精神紊亂人士」。此外，警察學院推出的學習套件亦涵蓋處理自閉症人士，例如上述提及的「拘留及羈押管理」，以及一套與警察臨床心理學家共同製作，於2015年推出的名為「犯罪心理學」的電子學習套件。今年亦將推出新一輯有關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訓練日套件，務求提升警務人員對相關課題的認識及加強其執行職務時的專業性。

警隊亦與政府相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合作，為警務人員提供訓練，協助人員了解殘疾人士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需要，藉以提高前線人員在處理相關人士時的信心和能力。例如於2015年，警隊與社會福利署合辦「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錄影會面」的專門訓練課程，由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認可的導師授課，為有較大機會需要處理調查有關個案的警務人員和社工提供調查虐待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個案、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進行錄影會面的技巧、聯合調查的專門知識及技術和導師培訓綜合課程。

在事件發生後，警隊亦與政府相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合作，為警務人員提供訓練，協助人員了解認知障礙症、自閉症和過度活躍症人士的需要，藉以提高前線人員在處理相關人士時的信心和能力。警隊亦邀請聽障人士服務機構為前線警務人員舉行21次有關如何與聽障人士有效溝

通的工作坊，共超過1 000名前線警務人員參加。警隊會繼續與不同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合作，為前線人員提供相關訓練。

3. 警隊明白到社會對相關事件的關注，並認同在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時，需專業地保障他們的權利。就此，警隊在事件發生後已經成立由助理處長（支援）領導的工作小組，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和專家，重新檢視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政策及調查工作的指引，探討如何改善及優化調查工作，以及如何進一步加強培訓前線警務人員應付有關工作。

工作小組已舉行多次會議，其中一個工作重點是考慮如何更有效採用多機構的合作模式，例如在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時，是否需要尋找專家協助。小組曾諮詢相關關注團體包括家長組織、相關部門以及專業人士（包括臨牀心理學家）的意見，亦出席關注團體舉辦的研討會，探討警隊改善服務的空間。

在培訓方面，現時培訓前線人員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主要為警隊教官，工作小組會考慮加強與其他部門的專家和持份者在培訓領域上的協作，並已展開相關的工作，例如邀請政府相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分別為警務人員提供訓練，協助人員了解認知障礙症、自閉症和過度活躍症人士的需要。為使前線人員的培訓更全面，警隊除邀請精神科醫生及臨牀心理學家講解相關的專業知識外，更邀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家屬分享有關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溝通經驗。警隊亦為警務人員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安排交流活動，如參觀警察學院及警署，讓人員透過互動機會，學習更專業及有效地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溝通，藉以提高前線人員在處理相關人士時的信心和能​​力。警隊會繼續與不同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合作，為前線人員提供相關訓練。

此外，工作小組亦會檢討現時以授課為主要的培訓模式是否最有效，例如是否需要加強角色扮演、實習等模式，讓前線警務人員更能掌握處理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案件的技巧。

為加強保障有關人士，警隊已修訂指引，以錄影方式為失明或懷疑為智障的疑犯錄取口供。此外，規定必須取得家長或「合適成人」同意方可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拍攝傷勢照片，而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其他證據如醫療報告無法展現有關傷勢，否則不得拍攝敏感身體部位。在檢討過程中，工作小組亦積極探討各項可即時改善的措施，務使被拘留或接受警隊調查的視障人士知悉享有的權利，及進一步優化為聽障及語言障礙人士而設的「992」短訊緊急求助熱線。

警隊期望透過一系列檢討工作和舉行不同的交流活動，促進與相關界別團體的合作和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進一步改善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措拖，加強保障相關人士的權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列出，過去4年（2012-2013至2015-16年度），按國籍、性別劃分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非中國籍非法入境者或逾期居留人士因觸犯各類刑事罪行而被捕的數目為何；其中酷刑聲請人士在港的犯罪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79）

答覆：

過去4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數字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被捕人數	135	122	151	152
(1)按罪案類別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67	46	47	70
偽造文件及假錢	30	44	63	46
店舖盜竊	12	7	11	13
刑事毀壞	0	0	0	5
其他罪行	26	25	30	18
(2)按性別				
男	94	88	94	90

女	41	34	57	62
(3)按年齡組別				
10至15歲	0	0	0	1
16至20歲	1	4	6	1
21歲或以上	134	118	145	150

警務處沒有備存非華裔逾期居留人士有關數字。

至於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分為免遣返聲請人士）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人數，警方沒有備存2013年以前的相關數字。2013至2015年的數字如下：

罪案類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店舖盜竊	78	147	277
嚴重毒品罪行	79	79	159
雜項盜竊	80	86	110
傷人及嚴重毆打	100	67	100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30	34	85
偽造文件及假錢	31	40	80
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35	43	64
其他	175	169	238
總被捕人數	608	665	1 11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在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預算比2015-16的原來預算減少1.9%，而當局評估2016年人群管理事件次數與2015年的數字比較有輕微減少。請問當局有否評估：

1. 在2016至17年將會有不同的選舉，屆時發生重大保安及人群事件的次數會否因而發生變化。
2. 會否增撥開支予更多的警務人員接受人群管理和反恐技巧訓練，以確保公眾安全。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

答覆：

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務處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經驗及最新形勢等，作出全面風險評估以部署人手及制訂行動計劃和應變方案。警方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和採取人羣管理措施，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在訓練方面，警務處會加強前線警務人員的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訓練，亦會因應風險評估及行動需要，為人員提供額外專題訓練。此外，警隊會定期進行反恐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和加強反恐應變計劃，以及對緊急情況做好準備。

加強反恐工作是2016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務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作好準備，並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到威脅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及調派足夠人手執行反恐巡邏任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電話騙案無日無之，每隔一段時間就改頭換面騙取市民金錢。有鑒於近年電話騙案多以跨境形式進行，增加打擊的難度。警隊會否增加人手與境外執法機構聯繫以聯手打擊相關罪行？過去兩年的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警務處十分重視打擊電話騙案。除了加強宣傳教育以提高市民警覺性外，警方一直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打擊電話騙案等跨境罪案，並積極參與國際刑警舉辦的會議，就有關工作及犯罪趨勢等進行交流。

警方用於打擊電話騙案工作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五年警隊招募的數字，包括申請的數目和錄取的數目。
2. 過去五年非華裔警察成功錄取的數字和國籍分佈。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1.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警務處平均每年收到約6,000份見習督察及9,000份警員的申請；而每年平均取錄約200名見習督察及1,000名警員。
2. 警隊歡迎任何合資格且具熱誠的人士申請加入警隊。只要具備入職要求，不論性別、國籍，均歡迎加入警隊。警隊並沒有規定任何投考者、剛受聘人士或現職警務人員申報其種族，在甄選過程中種族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然而，根據人員資料所顯示的姓名及自願申報，過去五個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共有29名非華裔人士成功投考警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的科技罪案數字為何？請分類列出。偵破案件數目有多少？這類罪行是否有增長趨勢？警方有何措施防止及加強偵查科技罪行？以及有否評估未來趨勢，是否有需要增加人手及資源去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在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警隊會提升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方面的能力，詳情為何？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在2015年，警務處共錄得6 862宗科技罪案，當中有904宗案件被偵破。科技罪案分類的數字如下：

科技罪案分類	罪案數字
與網上遊戲有關	416
網上商業騙案	1 911
非法進入電腦系統	1 223
其他	3 312
總數	6 862

科技罪案的數字由2014年的6 778宗上升至2015年的6 862宗，增幅為1.2%，此升幅是自2008年以來最低。當中最主要原因是市民大眾對科技罪案的防

罪意識普遍提高，另外亦有賴各持份者與警方的合作，協助加強電腦系統及程式的保安。

過去一年，涉及「與網上遊戲有關」、「網上商業騙案」及「非法進入電腦系統」的罪案數字均錄得跌幅，分別下跌2.3%、19.5%和17.2%。「其他」類別的罪案數字則錄得32.5%升幅，升幅主要來自社交媒體騙案及裸聊勒索案。

2015年1月1日起，科技罪案組已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負責統籌警隊打擊科技罪案的工作，並提升及擴展在打擊科技罪行及處理網絡安全事故方面的能力。警方就各項新湧現的科技罪案，進行針對性的宣傳教育和打擊工作，務求減少及預防科技罪案的發生。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編制於2015-16年度增加58個職位至總共238個職位。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現正就開設1個總警司常額職位的申請排期呈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警方正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及加強偵查科技罪行：

(1) 防止

在防止罪案科協助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將繼續致力通過教育及伙伴合作方式防範科技罪案，從而提高公眾對科技罪行的認識，並加強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等相關部門的合作。警方亦聯同銀行界、金融界及中小型企業，適時就科技罪案的趨勢合辦以公眾為對象的防止罪行研討會及宣傳計劃。

警方亦主動接觸各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上平台及相關持份者，在相關網上平台內加入宣傳信息，提高市民對科技罪案的警覺性。此外，為更有效加強有關預防各類騙案的宣傳教育，警方透過警隊網頁、警隊YouTube、警隊Facebook、警隊流動應用程式、「童叟無欺」防騙資訊平台，以短片及文字方式向市民發放各種常見騙案的最新手法及防騙須知。

(2) 偵查

警方現時採用三層調查架構對科技罪案進行調查，包括總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各總區(科技罪案小組)及各警區層面的調查小組，確保充分運用資源，有效而迅速地就科技罪案進行專業調查。

科技罪案及相關罪行涉及跨地域性、跨境性及隱匿性，打擊此類型科技罪案時，警方須與海外執法機構攜手合作。現時香港警方為國際刑警歐亞資訊科技罪案專家小組的主席。2008至2015年期間，警隊曾5次在本港舉辦國際刑警資訊科技罪案調查導師培訓工作坊及國際刑警數碼法理鑑證導師培訓工作坊，藉以提高不同國家及地區人員的科技罪案調查能力及數碼法理鑑證能力，並促進各方的協作及交流。

警方於2016年繼續把打擊科技罪案列為警務處處長的首要行動項目之一，並從三方面着手打擊，包括：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加強市民對電腦及網絡保安和使用社交媒體所帶來風險的意識；加強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打擊科技罪行；以及在處理和調查科技罪行方面，加強專業知識的統籌及分享。

在財富調查工作方面，警方已成立「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小組」，以提升警方在財富情報分析和財富調查的能力。

警方會繼續採取下列措施以提升財富情報分析和財富調查的能力：

(1) 加強警方人員及業界對財富調查方面的認知及調查技巧

警方會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模式，加強前線調查人員在財富調查的訓練，其中包括財富調查課程(國際班)；為前線偵緝人員舉辦季度培訓及實習計劃；不定期為前線刑偵督導人員舉辦工作坊；和通過網頁、同儕指導員網絡及財富調查組熱線等方式來分享知識和最佳作業方法。

聯合財富情報組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舉辦訓練及研討會作經驗交流，以及灌輸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知識，提升業界對可疑交易報告的認知，使相關報告的質素得以改善，從而強化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罪行的能力。

(2) 優化與國際組織、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合作的機制以打擊清洗黑錢罪行

警方的聯合財富情報組會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金融管理局、律政司及香港海關，出席有關國際組織的會議，並積極參加國際組織的工作，制定全球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政策及標準，以期更有效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警方的聯合財富情報組及財富調查組會繼續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交換情報，採取以情報主導的打擊行動。

警務處用於科技罪案及財富調查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於過去一年，警方針對青少年涉及的毒品罪行方面，進行的行動分類及數目為何？
2. 上述行動有否包括派員調查學生在校內販毒，即所謂的小拆家的問題？若有，有關行動、拘捕的學生人數為何？
3. 在2016-17年度，警方打擊涉及青少年的毒品罪行的詳情為何？會動用多少人手及開支？如何有效打擊毒品源頭及吸毒者對毒品的需求？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

答覆：

1. 在2015年，警務處進行了3次「征服者行動」，以打擊青少年吸毒及販毒的活動；並進行了3次「捍衛者行動」，特別針對青少年經常聚集或吸毒的地點，尤其是夜間娛樂場所。以上6次行動皆於學校長假期期間進行。除上述兩項特別針對青少年毒品問題的行動外，警方其他的掃毒行動亦可能涉及打擊青少年毒品罪行，但警務處並無就此備有分項數字。
2. 在2015年，涉及毒品罪行被捕的學生人數為92人，其中在學校內涉及毒品罪行而被捕的學生人數有9人。

由於公開警方打擊毒品罪行的行動詳情，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策略和細節以及警隊的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處理校園販毒的警方行動細節資料。

3. 「打擊毒品」繼續是2016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策略包括加強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堵截毒品流入香港；打擊毒販，特別針對利用青少年販毒的不法分子；採取積極措施，調查和充公販毒得益；以及採用多機構合作和以社區為本的模式，加強學生及青少年的意識，防止他們吸食危害精神毒品。

在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方面，警方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學校、家長教師會和非政府機構等合作，共同商討針對青少年販毒和吸毒問題的措施，防止初犯及減少重犯。

另外，警方現時有106名學校聯絡主任，為全港超過1 100間中小學校服務。他們將會定期探訪學校，並與學界(包括教師、學校社工、學校青少年組織以及家長教師會)保持緊密聯絡，藉此加強學生及老師等對販毒活動、吸食毒品等違法行為的認識，協力預防毒品罪行在學校發生。

此外，警方亦繼續投放資源追查販毒案件及其背後的販毒團伙，並以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第56A條向法庭尋求對利用青少年運毒的操控人申請加刑，藉此阻嚇毒販利用青少年販毒。

在打擊毒品源頭方面，警方會繼續以情報主導的行動打擊任何形式的販毒活動，並會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交流情報，並適時展開調查及採取聯合行動，全面打擊跨境及各種販毒活動。同時，警方會積極引用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調查和充公犯罪得益，以打擊洗黑錢活動，減低販毒的誘因。

上述有關工作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在2016-17年度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防止街頭罪行，措施詳情為何？是否有足夠人手加強執行街頭巡邏？需否增撥資源及人手去進行？若需要，詳情為何？去年在防止街頭罪行上的工作成效如何，哪一區及哪一類街頭罪行較嚴重？請分類列舉數字及檢舉個案數目。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

答覆：

「街頭罪行」一般是指「搵快錢」罪案，當中包括雜項盜竊、店舖盜竊及扒竊等。

2015年警方共錄得25 600宗「搵快錢」罪案，較2014年減少4.1%。其中各類盜竊案共有25 415宗，佔「搵快錢」案件的99.3%，較2014年減少3.9%。經過警方多年的打擊行動及宣傳，街頭騙案的數字亦逐年下降，由2002年全年的811宗大幅下跌至2015年的56宗。

2015年按總區錄得的各類「搵快錢」罪案數字如下：

罪案類別	港島	東九龍	西九龍	新界北	新界南	水警	全港
街頭劫案(不涉及使用槍械、電槍或類似手槍物體)	10	18	44	32	12	0	116
搶掠	34	27	93	51	23	0	228
扒竊	354	83	497	87	88	0	1 109
店舖盜竊	1 825	1 491	2 480	2 043	1 875	8	9 722
雜項盜竊	2 681	2 235	4 276	2 880	2 258	26	14 356
街頭騙案	8	9	16	13	10	0	56
的士劫案	0	3	6	1	0	0	10
撲頭劫案	1	3	4	3	1	0	12
總數^註	4 913	3 867	7 413	5 107	4 266	34	25 600

註： 街頭劫案中有一部分涉及撲頭劫案

在2016至2017年，撲滅罪行委員會以「提防受騙」及「防止盜竊」作為滅罪宣傳運動的主題，加強市民在這方面的防罪意識。而警方亦採取以下措施，打擊「搵快錢」罪案：

(一) 加強巡邏

警方繼續維持前線警力以遏止「搵快錢」罪案，並對高風險地點倍加注意及策略性調派警隊人手，巡邏有關黑點。警方亦加強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搵快錢」罪案。

(二) 宣傳及教育

警方致力提高市民的警覺性，打擊「搵快錢」罪案。警方對可能或容易成為罪案受害人的市民作出防罪建議和宣傳教育，包括繼續派發海報和單張；到長者中心舉辦講座；透過「警訊」及電台節目、警務處網頁、警隊流動應用程式、警隊YouTube及警隊Facebook等作出宣傳。此外，警隊透過「耆樂警訊」，提高長者防罪意識，減少他們成為受害人的機會，及透過他們向身邊親友宣揚防罪訊息。

為更有效加強有關預防各類騙案的宣傳教育，商業罪案調查科推出名為「童叟無欺」的防騙資訊平台，以短片及文字方式向市民發放各種常見騙案的最新手法及防騙須知。

(三) 多機構合作

警方防止罪案科及總區的防止罪案辦公室主動向有關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保安員提供保安建議，及與社區組織及銀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推廣及防止「搵快錢」罪案措施。

(四) 與內地合作

警方會加強與內地執法機構的聯繫及交換情報，以掌握罪案趨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警務處的工作包括提升刑事單位的反恐應變能力和偵查罪案的能力，請告知本委員會在2016-17年度這方面工作的具體計劃為何？將動用多少開支？鑑於近年全球面對恐襲風險增加，當局會否增加人力和資源在防範恐襲及搜集情報上，特別是新近的恐襲活動多透過電腦網絡去策動，警方會否增加在電腦網絡方面的人力資源？若會，詳情為何？涉及開支多少？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

答覆：

加強反恐工作是2016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務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作好各方面的反恐應變準備，並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到威脅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及調派足夠人手執行反恐巡邏任務。此外，警方亦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和加強反恐應變計劃，及對緊急情況做好準備。

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是2016年警務處處長的首要行動項目之一。2015年1月成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其中一個目標是加強重要基礎設施資訊系統網絡的可靠性，以及提升香港保護有關資訊系統網絡和防禦網絡攻擊的能力。在針對重要基礎設施資訊系統的網絡攻擊事故上，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人員與政府機關、本地及海外持份者協調，並透過與持份者的相互合作，監察重要基礎設施資訊系統的網絡數據流量(並非資訊內容)及分析與網絡攻擊有關的情報。

警務處用於提升刑事單位的反恐應變能力和偵查罪案能力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按照警務處的指標，曾接受內部保安訓練的人員數目，2014年為850人，2015年為1190人，預算2016年度亦為1190人，即是沒有增加警員去接受訓練。但隨著年初一晚的暴亂事件發生，加上今年正值選舉年，反映出香港內部保安風險正日益增加，暴徒上街搗亂的次數預料有增無減。在此情況下，警方會否考慮大幅增加接受內部保安訓練的人員數目，令更多警務人員有能力去面對及應付與日俱增的內部保安風險事件？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在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於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後，警務處成立了一個由副處長 (管理) 主持的檢討委員會，分別就「行動」、「武器、裝備及訓練」和「支援」三方面作出檢討，以提升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及專業能力。

警隊現時在五個陸上總區各派駐一支警察機動部隊大隊，以應付大型事故及突發暴亂事件。所有機動部隊成員均曾接受嚴格訓練，包括處理暴亂、人羣管理及控制和反罪惡巡邏等。如有需要，總區警察機動部隊大隊會被調派往支援其他總區的行動。警察機動部隊總部訓練的人數，已經由2014年的850人增加至2015年的1 190人。此外，警方將在2016年內正式成立於 2015-16 財政年度批准的兩支新增警察機動部隊大隊，合共 340 人，增強人手調配的靈活性及整體應變能力。因此，曾接受內部保安訓練的人數會於2017年再次增加。

此外，警隊會加強前線警務人員的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訓練，亦會因應風險評估及行動需要，為他們提供額外專題訓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2016年2月8日晚上在旺角發生的大規模暴亂，凸顯出警員面對這類大型暴亂的防護及驅散人群裝備並不足夠和專業。就此，警務處會否在本年度的預算中要求增加額外的資源，購買更多防暴或控制人群的裝備以供前線警員使用？若有，初步考慮添置的裝備詳情為何？

2. 警方現時在搜集本土激進份子及暴力組織活動情報的工作如何？有沒有設立專責部門負責該等事宜？

3. 選舉事務處早前已對某些內容涉嫌鼓吹港獨或分裂、違反基本法的選舉單張，依法禁止給予免費郵遞；就此，警務處會否仿效，同樣依據基本法的原則，蒐集情報，向公眾公布本地所有鼓吹用實際行動去促成港獨的組織名稱，並將之定性為恐怖組織？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1)及(2)

在2016年2月9日凌晨於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後，警務處成立了一個由副處長(管理)主持的檢討委員會，分別就「行動」、「武器、裝備及訓練」和「支援」三方面作出檢討，以提升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及專業能力。

除成立檢討委員會外，警隊亦即時檢視前線警務人員的個人保護裝備，務求可在短時間內為人員加添合適裝備，以加強保障人員執勤時的安全。此外，警隊正在購置更多隨身攝錄機，以提升現場蒐集證據的能力。

警隊現時在五個陸上總區各派駐一支警察機動部隊大隊，以應付大型事故及突發暴亂事件。警方將在今年內正式成立於 2015-16 財政年度批准的兩支新增警察機動部隊大隊，合共 340 人，增強人手調配的靈活性及整體應變能力。此外，警隊會加強前線警務人員的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訓練，亦會因應風險評估及行動需要為人員提供額外專題訓練。

中期方面，警方正採購3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更有效地處理暴亂或於大型及持續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警方已於 2015-16 年度起預留 2,700 萬元，用作購置有關車輛，現正就此採購進行招標及審批工作。

長遠而言，警務處會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加強警務人員的人手和裝備以及行動部署和支援等多方面的工作。

由於收集情報工作涉及警務處的機密行動，披露有關詳情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策略和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損害公眾利益，故此不便提供有關資料。

(3)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反恐條例》”）對「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作出詳細定義。如警方有理由相信任何人士或組織觸犯《反恐條例》所訂的罪行，或屬《反恐條例》所指的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必會依法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警隊預計於2016年度將招聘的前線警員數目多少？
2. 因應未來2-3年將有多條鐵路和大型基建相繼落成啟用，警方有否檢視現行的部門編制、人手和資源是否足夠應付？檢視的結果及提出的措施有哪些？
3. 過去五年(包括2016年1月至今)，前線警員執勤時傷亡的數字為何；當中牽涉在政治示威、抗議、衝突或暴動中而受傷的警員人數又佔多少？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1. 警務處預計於2016-17年度招聘約190名見習督察及1 350名警員。
2. 因應大型基建項目及多項鐵路拓展計劃，警務處一直密切檢視有關單位的運作情況，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進行內部人手及資源調配。如有需要，警務處會按政府既定程序申請額外人手和資源。
3. 在2011至2015年，共有約4 600名警務人員因公受傷，另有兩名警務人員被確認為因公殉職。單是2014年的非法「佔領行動」及2016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亂，已分別造成約130及過百名警務人員受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用於維持社會治安的預算，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0.9%，其中涉及淨增加34個職位以加強行動能力。請按職級、薪酬、工作範疇和職責，列出預計於本年度增加的職位資料。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將於2016-17年度在「維持社會治安」綱領下新增的34個職位的詳細資料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總督察	1	PPS 43 - 48	79,180 - 95,165
警長	3	PPS 15 - 24	30,610 - 39,050
警員	27	PPS 3 - 15	21,410 - 30,610
助理文書主任	1	MPS 3 - 15	13,120 - 26,785
助理物料供應員	2	MPS 1 - 10	11,575 - 20,305
總數	34		

上述職位主要為將會落成啟用的法院及警隊設施提供人手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用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的預算，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5%，其中涉及淨增加40個職位以加強行動能力。請按職級、薪酬、工作範疇和職責，列出預計於本年度增加的職位資料。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將於2016-17年度在「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下新增的40個職位的詳細資料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總督察	1	PPS 43 - 48	79,180 – 95,165
督察／高級督察	14	PPS 23 - 42	37,885 – 76,275
警長	15	PPS 15 - 24	30,610 – 39,050
警員	8	PPS 3 - 15	21,410 – 30,610
助理文書主任	1	MPS 3 - 15	13,120 - 26,785
文書助理	1	MPS 1 - 10	11,575 - 20,305
總數	40		

上述職位主要為加強少年警訊及對青少年的工作，包括籌備設立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暨青少年綜合訓練營及增加學校聯絡主任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截至2016年3月31日，人手編制共有33,994個常額職位，請告知：

- a. 請按職級、工作範疇及職責，列出將軍澳分區的編制詳情；
- b. 列出全港各警區的人手編制、警民比例及整體罪案率。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

答覆：

- a. 警務處將軍澳分區的編制(包括警務及文職人員)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總警司	1
高級警司	1
警司	2
總督察	4
督察/高級督察	16
警署警長	21
警長	48
警員	281
警務人員總數	374
一級行政主任	1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3

文書助理	5
辦公室助理員	1
二級私人秘書	1
警察二級翻譯主任	1
二級工人	7
文職人員總數	20
總數	394

b. 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警區的人手編制(包括警務及文職人員)表列如下：

警區	預算警務人員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預算文職人員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港島總區總部	1 106	191
中區	792	71
東區	748	69
灣仔區	670	90
西區	707	64
港島總區	4 023	485
東九龍總區總部	945	96
觀塘區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黃大仙區	791	69
東九龍總區	3 581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14	241
九龍城區	806	85
旺角區	688	81
深水埗區	862	79
油尖區	938	99
西九龍總區	4 508	585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39	252
邊界區	1 006	99
大埔區	764	64
屯門區	700	61
元朗區	988	81
新界北總區	4 697	557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33	104
機場區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大嶼山區	320	31
沙田區	858	76

荃灣區	627	60
新界南總區	4 015	382
水警總區	2 308	176
總數	23 132	2 494

警民比例及警力的計算方法並無國際標準。就本港而言，警隊須執行的職務較廣泛及多元化，除了維持社會治安，也要執行一些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內城市警察無須執行的職務，如邊境巡邏、海岸巡邏、鐵路巡邏、爆炸品處理及反恐工作等。

2015年香港每10萬人口計的整體罪案率為909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酒牌處所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各地區及投訴類別，列出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警方收到有關酒牌處所涉及違反酒牌持牌條件的投訴。

(b) 請按十八區劃分，提供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警方針對酒牌處所的巡查數字。

(c) 請按十八區劃分，提供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警方針對酒牌處所的突擊搜查數字。

(d) 在上述行動中，警方共進行多少宗檢控及拘捕多少人？該些被檢控及拘捕的罪名為何？請按各地區列出相關資料。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

答覆：

(a) 酒牌局負責處理及簽發酒牌的有關事宜。警務處並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 (b) 由於警區的劃分與地方行政區的劃分不盡相同，警隊現就過去3年（2013至2015年）各警察總區針對酒牌處所進行的巡查次數及巡查區域表列如下：

總區	2013	2014	2015
東九龍	1 065	976	1 530
西九龍	10 099	7 664	7 741
港島	4 352	3 585	4 534
新界北	3 278	2 587	2 171
新界南	1 281	1 481	1 444
水警	790	322	322
總數	20 865	16 615	17 742

- (c) 警隊並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 (d) 警隊並沒有備存有關數字，但過去3年（2013至2015年）有關在酒牌處所內發生的罪行類別、舉報數字及拘捕人數表列如下：

罪行類別	2013	2014	2015
雜項盜竊	997 (211)	853 (212)	737 (179)
傷人及嚴重毆打	509 (325)	409 (243)	394 (256)
爆竊	130 (33)	110 (49)	137 (34)
詐騙	195 (79)	201 (77)	226 (86)
刑事毀壞	163 (107)	118 (99)	146 (93)
與三合會有關罪行	56 (61)	44 (96)	56 (157)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 打鬥	84 (198)	75 (176)	72 (144)
刑事恐嚇	53 (25)	75 (34)	74 (42)
性罪行	59 (46)	46 (38)	45 (35)
與毒品有關罪行	49 (134)	32 (141)	16 (99)
其他	272 (200)	282 (197)	296 (239)
總數	2 567 (1 419)	2 245 (1 362)	2 199 (1 364)

() 拘捕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當局過去一年為各級警務人員提供有關人權及憲制保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的權利)的培訓所涉及之開支、有關培訓之內容、每年接受培訓的警務人員數目(請按職系、職級及工作性質分項列出)，以及2016-17年度撥作有關培訓之預算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警務處為新入職及在職警務人員提供有關人權及公民權利的課程，內容大致包括：

- (一) 相關法例 (包括《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等) 的課程；
- (二) 關於警隊價值觀 (包括誠信管理、平等機會、服務質素和專業精神) 的課程；及
- (三) 與執行警務工作相關的課程 (包括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法律責任及警察程序包括截停、搜查、拘捕、扣留、保釋、照顧及看管被羈留人士等；被羈留人士的權利；罪行受害者約章；處理公眾活動等課程)。

過去1年接受培訓的警務人員數目如下：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29日)
入職 培訓	見習督察	185
	學警	1 318
在職 培訓	警司	48
	總督察	84
	督察/高級督察	140
	警署警長	115
	警長	720

為警務人員提供有關人權意識及憲制保障之權利的培訓，屬於香港警察學院日常培訓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過去兩年停職警員的資料：

原因/類別	職系	職級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現時狀態	扣薪額

(b)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過去兩年停職輔警的資料：

原因/類別	職系	職級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現時狀態	扣薪額

(c) 根據上表，請告知有多少名停職警員是支付全額薪，他們的職級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 (a) 過去兩年因涉及刑事、紀律調查或聆訊而分別停職、復職及離職的警員數目表列如下：

	停職警員數目	復職警員數目	離職警員數目
2014	25名警員 9名警長 5名高級督察/督察 1名總督察	9名警員 2名警長 2名高級督察/督察	23名警員 1名高級督察/督察
2015	25名警員 7名警長 2名警署警長 1名高級督察/督察	14名警員 2名警長 1名警署警長	8名警員 1名警長 1名警署警長 1名警司

- (b) 過去兩年因涉及刑事、紀律調查或聆訊而分別停職、復職及離職的輔警數目表列如下：

	停職輔警數目	復職輔警數目	離職輔警數目
2014	13名警員 2名警長	5名警員 2名警長 1名總督察	14名警員 2名警長
2015	5名警員 1名警長	5名警員	2名警員 1名警長

- (c) 警務處沒有備存涉及(a)的警務人員的薪金總額或扣薪額。輔警按工作時數支薪，因此停職期間並不會獲取薪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警務處就購置「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6)

答覆：

警務處已於2015-16年度起預留2,700萬元，用作購置3輛「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警務處現正就採購有關車輛進行招標及審批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本會，當局過去一年為各級警務人員提供有關面對少數族裔及《種族歧視條例》的培訓所涉及之開支、每年的有關培訓之內容、每年接受培訓的警務人員數目及培訓時數（請按職系、職級及工作性質分項列出），以及2016-17年度撥作有關培訓之預算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7）

答覆：

1. 警務處一直透過基礎訓練及持續發展訓練課程，及多元的形式（如工作坊、講座、交流會、訓練日、教材套等），為新入職及在職人員提供有關少數族裔、《種族歧視條例》及平等機會的課程，內容大致包括：
 - (一) 相關法例（包括《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和《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等）的課程；
 - (二) 警隊價值觀（包括誠信管理、平等機會、服務質素和專業精神）的課程；及
 - (三) 與執行警務工作相關的課程（包括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法律責任及警察程序包括截停、搜查、拘捕、扣留、保釋、照顧及看管被羈留人士等；被羈留人士的權利；罪行受害者約章；處理公眾活動等課程）。

新入職警務人員的基礎訓練中，亦要求人員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區服務，以加深他們對非華裔社群文化的認識，及增進相互的了解。

有關基礎訓練及持續發展訓練課程的總時數表列如下：

不少於時數	警員	警長	警署警長	督察/高級督察	總督察	警司
入職課程	93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57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晉升/指揮訓練課程	不適用	9小時	15小時	10小時	6小時	6小時
刑事偵緝訓練課程	3小時	3小時	不適用	3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去1年接受培訓的警務人員數目如下：

		2015-16
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	185
	學警	1 318
在職培訓	警司	48
	總督察	84
	督察/高級督察	140
	警署警長	115
	警長	720

警務人員對少數族裔、《種族歧視條例》及平等機會的培訓，屬於香港警察學院日常培訓開支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一年警務人員在巡邏時查核市民身份證的次數、即場進行人身搜查的次數，以及當中因截查而破獲罪行的數字。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8)

答覆：

2015年警務人員查核身份證及截停搜查的統計如下：

	次數
查核身份證	305 258
截停搜查	1 320 640

警務處沒有備存因截停搜查而破獲罪行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當局過去一年為各級警務人員提供有關面對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身分認同人士及《性別歧視條例》的培訓所涉及之開支、每年的有關培訓之內容、每年接受培訓的警務人員數目及培訓時數（請按職系、職級及工作性質分項列出），以及2016-17年度撥作有關培訓之預算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9）

答覆：

警務處為新入職及在職人員提供有關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身分認同人士及《性別歧視條例》的培訓，內容大致包括：

- (一) 相關法例（包括《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等）的課程；
- (二) 警隊價值觀（包括誠信管理、平等機會、服務質素和專業精神）的課程；及
- (三) 與執行警務工作相關的課程（包括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法律責任及警察程序包括截停、搜查、拘捕、扣留、保釋、照顧及看管被羈留人士等；被羈留人士權利；罪行受害者約章；處理公眾活動等課程）。

上述培訓內容於各項課程中的總時數表列如下：

不少於時數	警員	警長	警署警長	督察/高級督察	總督察	警司
入職課程	93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51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晉升/指揮訓練課程	不適用	9小時	15小時	10小時	6小時	6小時
刑事偵緝訓練課程	3小時	3小時	不適用	3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除常規課程外，警隊在 2010-11 年度，曾邀請人權法專家及學者向督察及以上職級人員作專題講座，探討人權與執法之間的平衡。在 2013-14 年度，警隊亦邀請了律師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顧問向高級警司及總警司級人員講解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最新發展。同時，警隊定期為前線警務人員舉辦不同課題的訓練日。針對人權及公民權利的保障，警隊製作了多個訓練日套件，範疇包括本港的反歧視條例等。在 2015-16 年度，警隊邀請了專家向督察及以上職級人員作有關性別敏感度的專題講座，內容包括執法人員在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事件上正確應有的態度，以及受害人心理上需要的支援。

過去1年接受培訓的警務人員數目如下：

		2015-16
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	185
	學警	1 318
在職培訓	警司	48
	總督察	84
	督察/高級督察	140
	警署警長	115
	警長	720

警務人員對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身分認同人士及《性別歧視條例》的培訓，屬於香港警察學院日常培訓開支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1. 警務處的檔案管理工作，由總行政主任(人事及總務)負責，並由7位高級行政主任職級人員協助監察警隊總部及各警區的檔案管理事宜。日常檔案分類、歸檔、傳遞及保管則由文書職系人員負責，相關人員包括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文書助理等。此外，秘書職系人員及機密檔案室助理亦會負責檔案分類、歸檔、傳遞及保管的工作，上述人員共有282人。除與檔案管理有關的工作外，他們亦須處理其他行政、文書、專業項目等工作。本處沒有上述人員就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資料。

2. 在過去一年，本處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檔案	1964 - 2015	47,688 / 1,198.39直線米	1至13年	其中1,481個檔案為機密檔案	見註1
業務檔案	1964 - 2015	250,813 / 2,923.27直線米	1至20年	其中4,025個檔案為機密檔案	

註1:警務處會根據行政署長及政府檔案處發出的指引，在有關行政檔案和業務檔案封存後，按照現有存廢指引(此指行政檔案)或已獲政府檔案處審批的檔案存廢期限表(此指業務檔案)所訂定的保存期限，保存該檔案。由於該些檔案的保存期限仍未屆滿，因此仍未移交檔案處。當保存期限屆滿後，警務處會按指引規定，向政府檔案處申請銷毀有關檔案或將有關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其歷史保存價值。

3. 在過去一年，本處已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65 - 2009	61 / 2.52直線米	2015	有待鑑定	其中8個檔案為機密檔案
業務檔案	1969 - 2014	100 / 4.74直線米	2015		其中86個檔案為機密檔案

4. 在過去一年，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由於檔案數目繁多，我們未能羅列所有的檔案名稱。	1967 - 2014	4,796 / 246.55直線米	不適用	1至7年	其中348個檔案為機密檔案
業務檔案		1961 - 2015	450,554 / 3,446.07直線米		0.5至10年	其中1,768個檔案為機密檔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部門於2014-15及2015-16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 決策科／ 部門及年 度	該年度酬 酢及送禮 預算	該年度酬 酢及送禮 分別的最 終實際開 支	該年度每 位出席人 士連酒水 在內的開 支上限	該年度贈 予每名賓 客的禮品 的開支上 限	該年度接 待賓客的 次數、及接 待過的總 人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部門於2015-16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 決策科／ 部門	接待日期 (年/月/ 日)	該次接待 的賓客所 屬部門／ 機構(請 按部門或 機構及人 數列出) 及職銜	該次接待 的食物開 支	該次接待 的酒水開 支	該次接待 的送禮開 支	該次接待 的地點 (部門辦 公室／政 府設施的 餐廳／私 營食肆／ 其他(請 註明))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2016-17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現屆政府秉承廉潔、簡約的原則，在參加活動時一般不接受及致送紀念品或禮物。如因禮賓需要而交換紀念品或禮物，會因應對象的身分及活動場合購置合適的紀念品或禮物，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採購物料（包括禮物或紀念品）須符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警務處沒有單就購買紀念品及禮物的開支設獨立賬目，因此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一般而言，所有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2014-15至2016-17年度警務處的本地酬酢開支如下：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29日)	2016-17 (預算) (註)
2,049,000元	1,601,000元	2,700,000元

註：警務處以運作需要及過去數年度的支出作為2016-17年度預算支出的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4-15至2015-16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是與「港作架議或「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內地官員、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文是公開否？原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金額或對社會或生態的影響；若有，渠道為何？多少人手及開支？若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	------------------------	-------------------	-------------------------	---	-------------------	------------------

(b)本年度(2016-17)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6-17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是與粵合框協「十有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內地官員、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任協文件該文是公開若否原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金額、對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多少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c)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一年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2016-17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a)及(b) 警務處沒有相關資料。

(c) 警方與內地公安機關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就警務合作事宜進行交流及討論。警方用於進行跨境警務聯繫及合作工作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5個年度每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

- (a)目的、地點、
- (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
- (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
- (d)行程日數、
- (e)涉及開支總額、
- (f)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布，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
- (g)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h)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 (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
- (ii)住宿、
- (iii)膳食、
- (iv)宴會或酬酢、
- (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f)	(g)	(h)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警務處的外訪活動(包括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絡和執法互助，以及出席國際會議與世界各地政府官員、機構和國際組織等交流)，是完全基於工作需要而安排的。因應近年跨境犯罪活動上升，以及牽涉新的犯罪趨勢，如電話騙案、科技罪案等，警務處有必要加強與內地公安的聯繫及鞏固雙方的合作，交換兩地罪案的最新趨勢及研究打擊跨境罪案的方法。

警務處不同職級的人員均有機會參與交流活動，包括會議、特定罪案專題研討、培訓、禮節性拜訪等。過去五年，警務處整體公務外訪的詳情如下：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及地點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2011-12	中國內地、坎培拉、雅加達、新加坡、首爾、吉隆坡、曼谷、河內、金邊、暹粒、海牙、安大略等	官式訪問、會議、考察等	1 - 20人	約10,143,000元
2012-13	中國內地、澳門、東京、福島、新加坡、巴黎、威斯巴登、柏林、羅馬、威靈頓、基督城等		1 - 32人	約11,332,000元
2013-14	中國內地、台北、新加坡、曼谷、倫敦、紐約等		1 - 19人	約10,437,000元
2014-15	中國內地、台北、新加坡、首爾、悉尼、倫敦、紐約等		1 - 24人	約9,116,000元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29日)	中國內地、澳門、台北、新加坡、悉尼、墨爾本、吉佳利、倫敦、華盛頓等		1 - 25人	約9,482,000元

*包括交通費用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於2016-17年度打算在綱領(1)增加的34個職位，當中的職級、各級人數，及其對應薪酬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3)

答覆：

將於2016-17年度在「維持社會治安」綱領下新增的34個職位的詳細資料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總督察	1	PPS 43 - 48	79,180 - 95,165
警長	3	PPS 15 - 24	30,610 - 39,050
警員	27	PPS 3 - 15	21,410 - 30,610
助理文書主任	1	MPS 3 - 15	13,120 - 26,785
助理物料供應員	2	MPS 1 - 10	11,575 - 20,305
總數	3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察機關維持緊密聯繫及合作方面，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於何時檢討有關機制，如未有計劃檢討，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警務處與內地公安機關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就警務合作事宜進行交流及討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方面，警務處主要透過國際刑警組織渠道及外國駐港警務聯絡官進行與海外警察機關的聯繫。

警務處在有需要時會就上述聯繫及合作機制作出檢討及優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近年有不少評論指警隊在處理性暴力案件的時候，性別的敏感度不足，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前線警員有沒有接受性別敏感度有關的訓練，如有，每人平均接受有關訓練的時數為何？訓練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有否考慮增加有關訓練的內容，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8)

答覆：

警務處一直有為新入職及在職人員提供與提升性別敏感度有關的培訓，內容包括：

- (一) 相關法例 (包括《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等)的課程；
- (二) 警隊價值觀 (包括平等機會、服務質素、專業精神、誠信管理)的課程；及
- (三) 與執行警務工作相關的課程 (包括罪行受害者約章；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法律責任及警察程序包括截停、搜查、拘捕、扣留、保釋、照顧及看管被羈留人士等；被羈留人士權利；處理公眾活動等課程)。

上述培訓內容於各項課程中的總時數表列如下：

不少於時數	警員	警長	警署警長	督察/高級督察	總督察
入職課程	93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51小時	不適用
晉升/指揮訓練課程	不適用	9小時	15小時	10小時	6小時
刑事偵緝訓練課程	16小時	16小時	不適用	16小時	不適用

除常規課程外，警隊不時邀請律師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向高級警司及總警司級人員講解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案例的最新發展。警隊亦不時邀請專家向督察及以上職級人員提供有關提升性別敏感度的專題講座，內容包括執法人員在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事件上應有的態度，以及為受害人提供心理所需的支援等。

警隊亦定期為前線警務人員舉辦不同課題的訓練日。警隊在 2015 年推出了「處理性暴力受害人的專業敏感度」訓練日套件，提升前線人員處理性暴力受害人的專業敏感度。此外，警隊亦鼓勵人員報讀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各種與性別議題相關的專題課程。

警隊會不時檢討有關訓練內容，以確保前線警務人員獲得最優質的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警方於今年度檢獲的毒品數量有上升的趨勢，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警方於來年會如何加強打擊毒品及毒品有關的罪行？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9)

答覆：

「打擊毒品」繼續是2016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策略包括加強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堵截毒品流入香港；打擊毒販，特別針對利用青少年販毒的不法分子；採取積極措施，調查和充公販毒得益；以及採用多機構合作和以社區為本的模式，加強學生及青少年的意識，防止他們吸食危害精神毒品。

當中，警方除了加強打擊毒品活動以遏抑毒品供應外，亦投放資源在減少毒品需求方面。警方並會繼續以情報主導的行動打擊販毒活動，並會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交流情報，適時展開調查及採取聯合行動；警方亦會加強拓展與內地及其他國家的緝毒機構的聯繫，全面打擊跨境及各種販毒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警隊近年的形象低落，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繼續推行警察公共關係策略的詳情為何；及
2. 如何透過職業博覽及警察招募快線推廣警隊正面形象。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

答覆：

1. 良好的警民關係對警務工作至為重要。警務處一直採取積極及全面的公共關係策略，展示警隊正面、專業和關懷的形象，並透過推動社群參與及加強與不同界別的聯繫，讓市民更了解和支持警隊的工作，深化警民合作。

在地區層面，警區指揮官透過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警民關係網絡，聽取及回應社區的意見，並分別透過「少年警訊」及「耆樂警訊」計劃，加強與青少年及長者社群的溝通，建立緊密的警民關係。

此外，警隊透過完善發放個案資料的機制，加強與新聞傳媒溝通。警隊亦積極利用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向市民提供警隊最新資訊並擴闊與市民接觸面，包括於2012年7月推出智能電話應用軟件「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於2013年3月推出「香港警隊 YouTube 頻道」，以及於2015年10月開設警隊 Facebook 專頁。

2. 警隊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以吸引具潛質的人士加入警隊。警隊每年均舉辦一系列大型招募及宣傳活動，包括招募日、招募講座及經驗分享，並為本地學校、青少年制服團體、少年警訊及非華裔人士舉行職

業講座。警隊每年亦參與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教育及職業博覽。除招募本地大學生外，招募組亦加強與海外大學畢業學生的聯繫，吸引有志服務社會的人士加入警隊。2015年7月，招募組在警隊網頁推出「海外考生資訊」，向有意投身警隊的海外考生發放資訊，便利他們投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未來一年，警務處會否進行員工意見調查，調查的內容為何？就近年公眾集會中遊行人士出現針對警員的暴力行為，會否在下次員工意見調查中成為重點主題；如有，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警務處每3年進行一次員工意見調查，作為確定員工的滿意程度、了解員工的期望和確認關注範疇的重要內部溝通工具，並使警隊能制訂計劃以處理員工所關注的事項。下一次員工意見調查將於2016年年底進行，預算開支約23萬元。

調查由獨立承辦機構進行，主要從員工的角度找出警隊表現良好及主要關注的範疇。為了與上次的調查結果作有效的基準比較，調查並不會就個別事件作出特別提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請按地區劃分，列出過去3年檢控超速駕駛、酒後駕駛，藥後駕駛人士票數(已計入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統計數字)的數字？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過去3年，按警察總區劃分的超速駕駛檢控數字(已計入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2013	2014	2015
港島	23 262	17 034	24 064
東九龍	41 542	38 358	38 787
西九龍	30 718	24 746	33 130
新界南	86 334	78 356	62 308
新界北	58 089	51 132	67 917
合計	239 945	209 626	226 206

以上表列數字為警務處於每翌年2月份核實後的數字。

過去3年，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警務處並沒有備存按警區劃分的檢控數字)：

	2013		2014		2015 ^註	
被檢控人數	酒後駕駛	藥駕及毒駕	酒後駕駛	藥駕及毒駕	酒後駕駛	藥駕及毒駕
	788	32	754	35	887	23

註：截至2016年2月2日的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近年公眾集會中違法行為日趨嚴重，預計於2016-17年度，警務處行動組會否增加評估公眾集會威脅的次數？並加強警隊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各方面的訓練，以提升面對騷亂及恐怖活動的能力？若會，將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警務處會加強有關單位在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各方面的訓練，並會因應風險評估及行動需要，為前線人員提供專題訓練。

此外，警隊會定期進行反恐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和加強反恐應變計劃，以及對緊急情況做好準備。

上述工作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警方沒有就此備存相關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香港警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17,303,546,000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36,648,000元。

A) 請問有關修訂預算增加的原因為何？

B) 過去一年，涉及集會和示威活動的維持秩序工作，造成多少警員受傷？有否統計因而造成的病假數字？政府因警員受傷，所須的醫療、工作天數、津貼等開支合共多少？

C) 年初二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令公眾關注警隊的警力以及裝備配置，是否足以應付激進示威者不斷升級的暴力衝擊行為。當晚合共令多少警員受傷？共有多少警員需要請病假？病假天數及相關開支是多少？

D) 在2016至17年度，警務處會否因應社會最新形勢，增加開支預算，包括擴大人手編制，以及預留開支更新警隊通訊設備及購買水炮車等？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A) 2016-17年度預算較2015-16年度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包括：警隊編制新增87個常額職位，以加強少年警訊及對青少年的工作、為將會落成啟用的法院及警隊設施提供人手支援，以及加強對訓練單位、牌照課及資訊保安等的支援；以及為人員按年資而累進的公積金供款和非經營帳目(更換及購置警隊機器及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 B) 警務處於2015年共錄得797位警務人員因於該年份發生的不同事件而因公受傷。警務處沒有備存相關的病假及其他開支資料。
- C) 2016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亂共造成過百名警務人員受傷。警務處沒有備存相關的醫療開支資料。
- D) 如前所述，警務處將於2016-17年度會增加87個常額職位。

在旺角暴亂後，警方成立了一個由副處長（管理）主持的檢討委員會，分別就「行動」、「武器、裝備及訓練」和「支援」三方面作出檢討，以提升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及專業能力。

警隊現時在五個陸上總區各派駐一支警察機動部隊大隊，以應付大型事故及突發暴亂事件。警方將在今年內正式成立於2015-16財政年度批准的兩支新增警察機動部隊大隊，合共340人，增強人手調配的靈活性及整體應變能力。

警務處亦會因應實際行動需要，購置合適的裝備。警隊正在購置更多隨身攝錄機，以提升現場蒐集證據的能力。警方並正採購3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更有效地處理暴亂或於大型及持續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警方已於2015-16年度起預留2,700萬元，用作購置有關車輛，現正就此採購進行招標及審批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警隊將會繼續透過改善現有的刑事情報系統，增強警隊偵查罪案的能力；加強管理和搜集情報的能力，請提供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的相關開支及預算開支、人手安排為何？是否包括網上情報搜集，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警務處用於搜集情報工作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搜集情報工作涉及警方的行動細節，披露具體詳情及人手安排可能會讓犯罪分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策略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行動單位的工作包括加強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各方面的訓練，鞏固維持治安的工作；以及執行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行動，確保公眾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針對近日愈來愈多發生激烈衝突的遊行集會，請問警隊在訓練有關方面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有否檢討過去針對人羣管理的訓練已經過時，若有，會否安排前線人員重新訓練；若否，原因為何；會否增撥資源、開支、人手、裝備，專門處理日後的遊行及示威活動；請列出過去五年的遊行數字及警方拘捕人數，購置了哪些針對人羣管理行動的裝備，例如多少支胡椒噴霧器、隨身攝錄機、伸縮警棍，其開支分別為何；來年準備購置哪些裝備，其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警務處於過去5年處理的公眾活動數字及被拘捕人數如下：

年份	公眾集會	公眾遊行	總數	因涉嫌與該年份的公眾活動有關的違法行為而被拘捕的人數
2011	5,363	1,515	6,878	444
2012	5,599	1,930	7,529	60
2013	4,987	1,179	6,166	84
2014	5,715	1,103	6,818	1,726
2015	4,887	1,142	6,029	149

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務處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經驗及最新形勢等，作出全面風險評估以部署人手及制訂行動計劃和應變方案。警方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和採取人羣管理措施，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在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於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後，警方成立了一個由副處長（管理）主持的檢討委員會，分別就「行動」、「武器、裝備及訓練」和「支援」三方面作出檢討，以提升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及專業能力。

除成立檢討委員會外，警隊亦即時檢視前線警務人員的個人保護裝備，務求可在短時間內為人員加添合適裝備，以加強保障人員執勤時的安全。此外，警隊正在購置更多隨身攝錄機，以提升現場蒐集證據的能力。

警隊現時在五個陸上總區各派駐一支警察機動部隊大隊，以應付大型事故及突發暴亂事件。警方將在今年內正式成立於 2015-16 財政年度批准的兩支新增警察機動部隊大隊，合共 340 人，增強人手調配的靈活性及整體應變能力。此外，警隊會加強前線警務人員的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訓練，亦會因應風險評估及行動需要為人員提供額外專題訓練。有關訓練工作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中期方面，警方正採購3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更有效地處理暴亂或於大型及持續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警方已於 2015-16 年度起預留2,700 萬元，用作購置有關車輛，現正就此採購進行招標及審批工作。

至於警方購買胡椒噴劑及警棍等裝備所涉及的數量及開支屬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長遠而言，警務處會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加強警務人員的人手和裝備以及行動部署和支援等多方面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警隊將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及其他相關機構聯絡和合作，確保能就非法入境、走私活動及非法入境者和訪客所涉及的非法活動，及時交換情報。請提供過去五年，本港警方曾成功堵截非法入境、走私活動及非法入境者和訪客所涉及非法活動的數字；未來一年有關預算開支、人手安排為何？鑑於李波事件引起外界關注是否有內地部門來港執法，警隊會否增撥資源、開支、人手，專門調查或阻止日後非法出境的個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在過去五年，非法入境者的被捕人數與當中涉及其他刑事案件的人數如下：

	非法入境者人數*
2011	2 178 (195)
2012	2 042 (237)
2013	2 170 (232)
2014	2 720 (234)
2015	4 602 (231)

*括號內為被捕時涉及除非法入境外其他刑事案件的非法入境者人數

堵截非法入境者與其所涉及非法活動的行動開支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份，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一如以往，警務處在邊境管制方面採取嚴厲海陸邊界佈防及執法，並與內地相關單位交流情報，作出評估及適當部署，阻截有關的非法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警隊將會繼續監察恐怖主義活動的趨勢，以確保警隊作好準備和提升市民對反恐的認識；並透過執行經協調的應變計劃、進行跨部門演習、與有關的主要公營及私營單位緊密聯繫，以及參考海外緊急服務機構的經驗，維持政府應付重大事故及災難的整體能力。請問警隊在過去五年進行過多少次反恐演習，其涉及開支、人手為何；有何具體措施提升市民對反恐的認識，其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加強反恐工作是2016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務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作好各方面的反恐應變準備，並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到威脅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及調派足夠人手執行反恐巡邏任務。此外，警方亦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和加強反恐應變計劃，及對緊急情況做好準備。過去五年，警方共進行25次反恐演習，當中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聯合演習。警方會繼續藉日常接觸、舉辦保安講座、提供保安建議等，提升市民及重要機關對反恐工作的認識及應變技巧。

上述工作由警務處不同的行動和刑事單位協調負責，屬於警務處「防止及偵破罪案」及「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預算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最近遊行示威趨向暴力，且曾爆發警民衝突，警隊在防止類似情況發生方面有何部署，所需的人手編制為何，情報收集的人手編制為何，有關的開支預算較去年有否增加，增加的幅度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務處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經驗及最新形勢等，作出全面風險評估以部署人手及制訂行動計劃和應變方案。警方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和採取人羣管理措施，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警方的人手調配屬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警務處已於2015-16年度新增442個職位，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羣眾管理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在實踐「零意外」的香港道路安全願景方面，有關的計劃開支為何，警隊在有關計劃中的人員編制為何，有否預計在何時能達到「零意外」的願景？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現時，警務處負責交通工作的人員編制有1 843名警務人員及298名交通督導員。警隊沒有備存各道路安全宣傳活動及人員開支的分類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在透過更廣泛使用數碼技術，提升反超速駕駛執法工作方面，目前使用的技術有那種類型，有多少技術仍然使用非數碼技術，警隊預計何時可以全面使用數碼技術，來年度預計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目前，警務處使用的偵察車速儀器均已全面數碼化。

警隊計劃於2016-17年度添置偵察車速的儀器，以提升警務人員在不同地方進行反超速駕駛行動的效率，預計所需開支約106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堵截經陸路及海路進行的非法入境活動方面，警隊在收集情報方面的編制為何，整體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警務處一向致力打擊非法入境活動。警隊一直與內地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確保適時交換情報，並定期舉行聯合行動堵截經陸路及海路進行的非法入境活動。

警務處設有不同的行動和刑事單位以協調及應對非法入境活動。由於警方在收集情報方面的編制屬行動細節，因此我們不能提供有關資料，以免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

警務處用於收集情報工作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603下項目877為水警總區更換5艘高速追截艇，請告知：

- (a) 需增加承擔額超過10%的理據；
- (b) 有關項目在2013-14年度已獲批准，為何至今仍未展開更換工作；
- (c) 需增加承擔額是否因為更換工作延誤所致；及
- (d) 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根據海事處提供的資料，基於最新的運作需要，加上頗多現有政府船舶已接近一般使用年期上限，過去數年政府新造船隻項目的數量激增。海事處作為管理政府船隊的專業部門，負責統籌購置政府船舶的工作。由於有需要檢討購置船舶的程序，以及過去數年海事處具相關經驗的員工不足，這項目因而有所延誤。

2012年就更換5艘高速追截艇所作的費用預算，是按當時市場資料和建造相類船舶的造價計算。鑑於近年造船業在勞工、物料和保險等方面的成本激增，預計獲批准的承擔額將不足以支付有關項目的最新費用。增加的承擔額是按通脹調整，並且比對最新市場資料以及近期承建同類及體積相若船舶的投標價計算。

有關項目預計於2016年第二季招標，在2016-17年度的預計開支(現金流量)為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603下項目89Q、89R及89S購置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請告知：

(a)預計購置的型號、車輛擁有的裝備、購置有關車輛和裝備的理據、為操作有關車輛和裝備的人員提供的訓練詳情，以及使用有關車輛和裝備的守則；

(b)採購工作的進展，以及預計車輛投入服務的日期；及

(c)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警務處正採購3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便更有效地處理暴亂或於大型及持續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可以有效地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人士，製造這些人士與警務人員之間的安全距離，減低他們和警務人員受傷的機會，亦讓警隊增加一個行動選擇。警方會為有關車輛制訂嚴格的守則及操作指引。所有人員在使用該車輛前必須接受有關的操作及安全訓練；在執行任務時須嚴格遵守相關守則及操作指引。

警務處已於2015-16年度起預留2,700萬元，用作購置有關車輛，現正就採購有關車輛進行招標及審批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分目603下設立項目89U、89V、89W、89X、89Y、89Z、8A0、8A1、8A2、8A3、8A4、8A5及8A6的理據，以及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警務處的水警船隊約有120多艘船隻，在香港水域執行巡邏、救援及打擊海上非法活動等不同行動。由於多艘船隻已運作多年，現時已出現嚴重老化及損耗情況而需予以更換，以維持水警的服務水平。題述項目中除8A6(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屬額外購置項目以加強水警處理海上救援行動和海上執法的能力外，其他項目均屬例行更換。

上述項目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現金流量)表列如下：

<u>項目編號</u>	<u>項目</u>	2016-17年度
		<u>預算現金流量(元)</u>
89U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PL40	\$1,166,000
89V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PL41	\$1,166,000
89W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PL42	\$1,167,000
89X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PL43	\$1,167,000
89Y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PL44	\$1,167,000
89Z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PL45	\$1,167,000

8A0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PL60	\$1,166,000
8A1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PL61	\$1,166,000
8A2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PL62	\$1,167,000
8A3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PL63	\$1,167,000
8A4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PL64	\$1,167,000
8A5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PL65	\$1,167,000
8A6	為水警總區購置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	\$6,500,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警方就防止及偵破涉及已作出免遣返聲請的留港非華裔人士的罪案的詳情、編制、開支如何；

(2) 請按區議會分區或警區列出，2015年涉及已作出免遣反聲請的留港非華裔人士的罪案數目；

(3) 請按罪行分類列出，2015年涉及已作出免遣反聲請的留港非華裔人士的罪案數目。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1)至(3)

2015年，擔保外釋的非華裔(包括越南籍)人士(絕大部分為免遣返聲請人士)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數字如下：

罪行	被捕人數
店舖盜竊	277
嚴重毒品罪行	159
雜項盜竊	110
傷人及嚴重毆打	100
嚴重入境罪行	85
偽造文件及假錢	80
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64
其他	238
總被捕人數	1 113

警務處沒有按分區備存相關數字的分項統計。而有關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警務處按以下列表提供警方就胡椒噴劑的整體使用次數及涉及案件的宗數，以及於公眾遊行集會期間警方就胡椒噴劑的使用次數及涉及案件的宗數，以及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各類型胡椒噴劑的分項使用數字：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警方在執行職務期間整體使用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警方在執行職務期間整體使用胡椒噴劑的案件宗數					
分項數字：					
小支裝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大支裝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桶裝/背包式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警方於公眾遊					

行集會使用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警方於公眾遊行集會使用胡椒噴劑的案件宗數					
分項數字：					
小支裝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大支裝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桶裝/背包式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03）

答覆：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警隊整體使用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70	95	25	1 644	244
警隊在處理與公眾活動有關的行動中使用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24	65	0	1 584	215

警隊沒有備存關於使用不同類型胡椒噴劑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警務處按年提供警方於過去5年(2011-12，2012-13，2013-14，2014-15，2015-16) 整體使用催淚水劑的噴射次數及涉及案件的宗數，以及於公眾遊行集會期間使用催淚水劑的噴射次數及涉及案件的宗數。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4)

答覆：

過去5年，警務處曾在行動中使用催淚水劑的事件宗數為4宗，其中3宗是在2014年非法「佔領運動」期間的大規模非法集結及大批示威人士暴力及有組織衝擊警方防線時使用，其餘1宗是在2016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中使用。警方在上述行動中使用催淚水劑，以免場面進一步失控，並即時停止示威者和暴徒的暴力衝擊，製造與示威者和暴徒之間的安全距離，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警務處按以下列表提供警方使用警棍的整體次數及於公眾遊行集會期間的使用次數，以及因受警棍攻擊而受傷的人數記錄。警方是否有計劃在2016-17年度加強對警員使用警棍的訓練，以確保他們正確使用警棍？如無，原因為何？如有，詳情及相關的預算為何？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警方執勤時整體使用警棍的次數					
因受警棍攻擊而受傷的人數					
各類型傷勢的人數：					
頭部受傷					
骨折					
瘀傷					
扭傷					
外傷出血					
其他					
警方於公眾遊行集會使用警棍的次數					
於公眾遊行集會因受警棍攻					

擊而受傷的人數					
各類型傷勢的人數：					
頭部受傷					
骨折					
瘀傷					
扭傷					
外傷出血					
其他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過去5年，警務處在所有行動中使用警棍的事件宗數分別為10宗（2011-12年度）、28宗（2012-13年度）、17宗（2013-14年度）、42宗（2014-15年度），及33宗（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

警方並沒有備存人員拔出警棍作戒備的統計及關於使用警棍之其他統計數字。

警務處會一如既往，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適當的武力使用訓練，包括使用警棍訓練，並會定期檢討相關訓練內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警方就落實「自動車牌識別系統」的計劃進度為何？請提供該計劃於2016-17年度的預算及系統的採購詳情。現時警方於哪些警區設有「自動車牌識別系統」？合共設有多少個點？該計劃於2016-17年度的營運預算為何？

自2013年的試驗計劃開始，「自動車牌識別系統」每年查閱了多少輛汽車的車牌？警方透過該系統共作出了多少次檢控、案件的性質及定罪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6)

答覆：

自2015年3月起，警務處已在所有陸上總區運用「自動車牌識別系統」全面進行交通執法。警隊現時未有計劃採購相關新儀器。於2016-17年度，有關計劃的開支主要是日常維修保養費用，這些開支已經包括在警隊日常開支內，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於2015年，警隊在進行「自動車牌識別系統」執法行動中，一共發出了551張定額罰款告票及拘捕了25人，主要涉及司機已被停牌、行車證過期及交通拘捕令等。警隊沒有備存有關儀器所查閱車輛的數目及案件被定罪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支出用途為何？請提供近五年，每年「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支出下所涉及的整體金額、案件數目、被提出檢控的案件數目及整體被檢控人士的數目。如警方拒絕提供有關數字，請解釋交代有關項目的整體統計數字會如何影響警方的行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7)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包括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及有關案件資料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公開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分，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警務處並沒有就「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支出下備存整體案件的檢控數目及被檢控人士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在執行職務時，會在那些情況進行攝錄？攝錄的目的為何？請按下表提供警方整體及於公眾遊行集會時進行攝錄的影像片段數目及被保存的錄影片段數目；請提供有關錄影被保留的原因及相關原因的分類數字。請解釋在調查及作證物的用途外，警方有何合法用途作為保留片段的原因？警方預計會購置多少隨身攝錄機及數碼手提攝錄機？所涉的支出為何？

警方於2013至2016年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數字

年份	拍攝的錄影片段數目		拍攝後31日仍被保存的片段數目		保存片段原因				
	公眾活動 #	日常執勤	公眾活動 #	日常執勤	調查		作證物		其他合法用途
					公眾活動 #	日常執勤	公眾活動 #	日常執勤	

有關數字已包含在右列的日常執勤數字中。

警方於2013至2016年，每年以隨身攝錄機於公眾活動錄影的片段的保留情況

年份	拍攝後 186日仍 被保存的 片段數目	錄影片段被保存的原因		
		調查	作證物	其他合法用途

警方於2013至2016年，每年以隨身攝錄機於公眾活動錄影的片段的保留情況

年份	拍攝後 372日仍 被保存的 片段數目	錄影片段被保存的原因		
		調查	作證物	其他合法用途

警方於2011至2016年，每年使用數碼手提攝錄機於公眾活動錄影的數字

年份	涉及公 眾活動 的錄影 片段數 目	拍攝後 31日仍 被保存 的片段 數目	錄影片段被保存的原因		
			調查	作證物	其他合法用途

警方於2011至2016年，每年使用數碼手提攝錄機拍攝公眾活動的錄影片段的保留情況

年份	拍攝後 186日仍 被保存的 片段數目	錄影片段被保存的原因		
		調查	作證物	其他合法用途

警方於2011至2016年，每年使用數碼手提攝錄機拍攝公眾活動的錄影片段的保留情況

年份	拍攝後 372日仍 被保存 的片段 數目	錄影片段被保存的原因		
		調查	作證物	其他合法用途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8）

答覆：

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10條，警務處有責任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為了更有效履行職責，警方會按實際情況，利用隨身攝錄機或數碼手提攝錄機記錄事件，提升蒐集證據的能力。

警方於2013至2016年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數字如下：

年份	錄影片段總數 (於處理公眾活動期間 拍攝的片段數字)
2013	55 (26)
2014	132 (63)
2015	186 (50)
2016 (截至2月29日)	67 (30)

截至2016年2月29日，警方以隨身攝錄機於公眾活動錄影的片段的保留情況如下：

		保存片段原因	
		調查或作 證物用途	其他合法 用途
保留超過31日 的片段數目	7	6	1
保留超過186 日的片段數目	4	4	0
保留超過372 日的片段數目	4	4	0

警方於2011至2016年，每年使用數碼手提攝錄機於公眾活動錄影的數字如下：

年份	涉及公眾活動的錄影片段數目	拍攝後31日仍被保存的片段數目	錄影片段被保存的原因		截至2016年2月29日錄影片段仍被保存的數目及原因	
			調查或作證物用途	其他合法用途	調查或作證物用途	其他合法用途
2011	273	233	65	168	0	0
2012	234	179	52	127	0	0
2013	225	123	98	25	4	0
2014	707	442	442	0	310	0
2015	520	173	173	0	83	0
2016 (截至2月29日)	161	62	62	0	53	0

警方於2011至2016年，每年使用數碼手提攝錄機拍攝公眾活動的錄影片段的保留情況如下：

年份	拍攝後186日仍被保存的片段數目	錄影片段被保存的原因	
		調查或作證物用途	其他合法用途
2011	135	12	123
2012	84	8	76
2013	20	20	0
2014	352	352	0
2015	84	84	0
2016 (截至2月29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份	拍攝後372日 仍被保存的 片段數目	錄影片段被保存的原因	
		調查或作證物用途	其他合法用途
2011	84	11	73
2012	4	4	0
2013	9	9	0
2014	335	335	0
2015	21	21	0
2016 (截至2月29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警隊有清晰及嚴格的指引和程序處理錄影片段，只有曾受訓的人員才可操作隨身攝錄機及數碼手提攝錄機。具調查或舉證價值的錄影片段將被視為證物處理，並會予以保留至有關調查及司法程序完成才會銷毀。錄影片段如不具任何調查或舉證價值，或不作其他合法用途如內部檢討，均須於攝製日期起計31天後銷毀。如果有需要保留錄影片段超過31天，則須經由1名高級警司書面審批，而有關批核人員亦須每月作出覆檢。

警務處會視乎實際行動需要而考慮是否購置新裝備。警務處現正採購更多隨身攝錄機供前線警務人員使用，以加強蒐證工作方面的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會有關警務處以下項目2016-17年的首長級公務員開支預算，包括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1. 警察公共關係科
2. 社區關係課
3. 少年警訊及青少年聯絡組
4. 支援組
5. 耆樂警訊及長者聯絡組
6. 項目策劃組
7. 影視組
8. 新聞及宣傳課
9. 宣傳及出版分課
10. 宣傳組
11. 傳媒分課

12. 新聞室
13. 編輯及研究組
14. 警聲組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019）

答覆：

提問所述各組別均隸屬於警務處警察公共關係科，該科只設有1名首長級公務員。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位	警務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總警司	PPS 55	134,300 – 147,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提供資料：

	職位	2016-17 薪酬 預算	2016-17 津貼 預算
香港警務處 甲部門行動部	警務處助理處長 (行動)		
	警務處助理處長 (行動) (特別職務)		
	高級警司 (行動部) (特別職務)		
甲部門行動部 行動科	高級警司(行動部)		
	警司(行動科)		
	高級行政主任 (行動部)		
	總督察 (行動科)1		
	總督察 (行動科)2		
	高級督察 1 (行動科)		
	高級督察 2 (行動科)		

	高級督察 (總部)(行動)		
	行政主任(行動科)		
	總務室主管(行動科)		
甲部門行動部 警察機動部隊	校長(警察機動部隊)		
	副校長(警察機動部隊)		
行動部警察機 動部隊行政組	高級行政主任 (行動部)		
	行政主任(警察機動部隊)		
	總務室主管(警察機動部隊)		
	物料供應室主管(警察機動部隊)		
行動部警察機 動部隊特警隊	主管 (特警隊)		
	總督察 (行政)(特警隊)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20)

答覆：

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位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香港警務處甲部門行動部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PPS 56	154,950 – 169,450
甲部門行動部行動科	高級警司(行動部)	PPS 53 - 54a	118,395 – 127,250
	警司(行動科)	PPS 49 - 52	101,560 – 113,635
	高級行政主任 (行動部)	MPS 34 - 44	63,095 – 95,215
	總督察(行動科)1	PPS 43 - 48	79,180 – 95,165
	總督察(行動科)2	PPS 43 - 48	79,180 – 95,165
	高級督察/督察 1 (行動科)	PPS 23 - 42	37,885 – 76,275

	高級督察/督察2 (行動科)	PPS 23 - 42	37,885 – 76,275
	高級督察/督察(總 部)(行動)	PPS 23 - 42	37,885 – 76,275
	行政主任(行動科)	MPS 15 – 27	26,785 – 47,235
	總務室主管(行動 科)	MPS 3 - 15	13,120 – 26,785
甲部門行動部警 察機動部隊	校長(警察機動部 隊)	PPS 55	134,300 – 147,100
	副校長(警察機動 部隊)	PPS 53 - 54a	118,395 – 127,250
行動部警察機動 部隊行政組	行政主任(警察機 動部隊)	MPS 15 - 27	26,785 – 47,235
	總務室主管(警察 機動部隊)	MPS 16 - 21	28,140 – 35,890
	物料供應室主管 (警察機動部隊)	MPS 3 - 15	13,120 – 26,785
行動部警察機動 部隊特警隊	主管 (特警隊)	PPS 49 - 52	101,560 – 113,635
	總督察(行政)(特 警隊)	PPS 43 - 48	79,180 – 95,1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會有關警務處以下項目2016-17年的開支預算，包括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職位	2016-17薪酬預算	2016-17津貼預算
警務處處長		
警務處處長私人助理 秘書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私人秘書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私人秘書		
行動處處長		
行動處處長秘書		
警務處監管處處長		
人事及訓練處處長		
人事及訓練處處長及 監管處處長私人秘書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 處長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及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		

處長私人秘書		
警務處處長參事		
處長參事私人秘書		
處長私人助理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21）

答覆：

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位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首長級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警務處處長	PPS 59	255,050 – 262,700
警務處處長私人助理秘書	MPS 28 - 33	49,465 – 62,235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PPS 58	210,650 – 223,650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私人秘書	MPS 22 - 27	37,590 – 47,235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PPS 58	210,650 – 223,650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私人秘書	MPS 22 - 27	37,590 – 47,235
行動處處長	PPS 57	180,200 – 196,700
行動處處長秘書	MPS 16 – 21	28,140 – 35,890
警務處監管處處長	PPS 57	180,200 – 196,700
人事及訓練處處長	PPS 57	180,200 – 196,700
人事及訓練處處長及監管處處長私人秘書	MPS 16 - 21	28,140 – 35,890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PPS 57	180,200 – 196,700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DPS 4–4B	204,550 – 217,000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及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私人秘書	MPS 16 - 21	28,140 – 35,890
警務處處長參事	PPS 49 - 52	101,560 – 113,635
處長參事私人秘書	MPS 4 - 15	13,970 – 26,785
處長私人助理	PPS 43 - 48	79,180 – 95,1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可否告知：

1. 警方過去三年為維護及提高警隊公眾形象、士氣做了甚麼工作，有關開支金額為何？（請將維護及提高警隊公眾形象，維護和提高警隊士氣兩項分開列出）
2. 二月初農曆大年初二的旺角暴亂，前年發生的「佔中」、「鳩鳴」等滋擾行動，導致警員長時間執勤、在執勤期間遭市民辱罵、遇襲受傷，對警隊士氣、形象造成一定影響。警方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應付對警隊士氣、形象的影響的額外開支金額為何。
3. 香港社會、政治氣氛愈來愈對立，不少人都預計大型、激烈的違法抗爭行為會愈來愈頻繁。警方在2016-2017年應付激烈、違法社會運動對警隊形象、士氣造成的影響的開支金額為何？
4. 針對大年初二凌晨發生的暴亂，警員的保護裝置也應受重視。在2016-2017年，當局會否增撥資源確保警員的安全？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1. 警務處十分重視公眾對警隊的觀感，並一直採取積極及全面的公共關係策略，展示警隊正面、專業和關懷的形象，加強與傳媒和市民大眾的溝通，讓市民更了解和支持警隊的工作。警隊會繼續透過推動社群參與，以及加強與不同團體、組織及界別的聯繫，維持良好的警民關係及深化警民合作。

警隊於2015年12月1日正式成立警察傳媒聯絡隊，並會繼續完善發放個案資料的機制，加強與傳媒的溝通和合作。警隊亦積極利用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向市民提供警隊最新資訊並擴闊與市民的接觸面，包括於2012年7月推出智能電話應用軟件「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於2013年3月推出「香港警隊YouTube頻道」，以及於2015年10月開設警隊Facebook專頁。

在地區層面，警區指揮官會繼續透過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警民關係網絡，聽取及回應社區的意見，並透過「少年警訊」及「耆樂警訊」等不同計劃及活動，加強與青少年、長者及不同界別人士的聯繫。

- 2.及3. 警隊非常重視人員的士氣及職員關係，人事部職員關係課一直積極發揮警隊內部溝通橋樑的角色，與不同組別、前線人員及各職方協會，透過不同渠道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並採取即時行動回應人員的關注及維持士氣。

此外，警察心理服務課為人員提供全面的專業心理輔導服務、大型行動的心理支援及培訓。警察心理服務課亦於2005年組織了一支由同僚義工參與的「心聆團隊」，協助推廣關懷文化。由「心聆團隊」運作的心聆熱線，亦為警隊同僚提供適時的朋輩支援。

維護及提高警隊公眾形象及士氣屬於「維持社會治安」及「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有關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4. 2016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後，警隊成立了一個由副處長（管理）主持的檢討委員會，分別就「行動」、「武器、裝備及訓練」和「支援」3方面作出檢討，以提升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及專業能力。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4個警隊職員協會的代表。

警隊亦即時檢視前線警務人員的個人保護裝備，務求可在短時間內為人員加添合適保護裝備，以加強保障人員執勤時的安全。此外，警隊正在購置更多隨身攝錄機，以提升現場蒐集證據的能力。警隊並正採購3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更有效地處理暴亂或於大型及持續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警隊已於2015-16年度起預留了2,700萬元用作購置有關車輛，並已就此展開招標及審批程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年，警員在執勤期間遭示威者侮辱、挑釁的情況越來越多，情況令人憂慮。由於警員是持械人員，一旦警員被示威者惹怒，變得難以控制自己，對挑釁者和被挑釁警員都會構成極大危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警方在訓練警員情緒自制能力，宣傳市民不要侮辱警察，輔導因執勤期間遭侮辱、挑釁的警員的情緒問題三方面的相關開支為何？
2. 鑑於社會上有一撮激進分子鼓吹「有事找警察，無事罵警察」，警方在2016-2017年在訓練警員情緒自制能力，宣傳市民不要侮辱警察，輔導因執勤期間遭侮辱、挑釁的警員的情緒問題三方面的相關開支會否有所增長？如有，增幅為何？
3. 政府當局會否訂立辱警罪，以遏制「有事找警察，無事罵警察」的辱警歪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警務處一向重視警務人員在心理質素及情緒管理方面的訓練。警隊從基礎訓練開始，已為新入職人員提供警政心理和壓力管理的相關課程。警隊於2004年試行心理才能訓練，並於2005年全面推行，由警察學院與警察臨床心理學家及本地大學臨床心理專家合作，製作訓練教材及培訓警務人員，將心理才能教材融入基礎、發展及晉升訓練等課程，以達至持續及長遠的效果。心理才能訓練已成為所有警務人員的必修課程之一，涵蓋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及調節，以及處理來自警務工作的壓力等多個範疇。

為了進一步加強訓練，警察學院於2010年推出正向情緒及心理韌性先導訓練課程。課程內容根據正向心理學實證研究而設計，透過培養人員的生活、行為及思維習慣建立正向情緒。警察學院並於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全面推行「正向情緒及心理韌性訓練工作坊」給警員至處長級人員，以培養人員有良好的心理質素及專業的心理知識。此外，警察心理服務課於2013年發展了一套名為「T.A.K.E.—大型公眾活動中的心理裝備」課程，涵蓋警務人員在行動中的自我身心照顧、對工作的認同感、認識群眾心理和情緒管理的範圍。

警察心理服務課現時有2位高級警察臨床心理學家，而警察臨床心理學家的數目亦於2015-16年度由7位增加至9位，為人員提供全面的專業心理輔導服務、大型行動的心理支援及培訓。此外，警察心理服務課於2005年組織了一支由同僚義工參與的「心聆團隊」，協助推廣關懷文化。由「心聆團隊」運作的心聆熱線，更為警隊同僚提供適時的朋輩支援。警隊會繼續積極推行關懷文化及推廣正向心理學的應用，令人員保持積極的工作態度和正面的情緒，以及增強警務人員的抗逆能力。

心理輔導服務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及「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警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法紀，理應得到市民尊重。警隊管理層亦十分理解前線警務人員在工作時遇到的困難及挑戰。現行法律已有條文保障警務人員。《警隊條例》（第232章）第63條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36條，均清楚訂明抗拒或襲擊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的罪行及刑責，按《警隊條例》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按《侵害人身罪條例》可處監禁2年。警方絕不容忍任何違法及暴力行為，必定果斷執法。

警務人員的職責是服務社會大眾。警務處會繼續留意前線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的情況，並期望市民繼續支持警方的執法工作，發揮警民合作的精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警務處的工作，請告知，過去五年，警隊每年於下列各項工作的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成效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a)誠信管理委員會；
- (b)個人再融入計劃；及
- (c)單位誠信主任的管理和運作。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為加強警務人員的誠信管理，警務處於2009年成立誠信管理委員會，由警務處副處長(管理)擔任主席，就主要的誠信管理事項給予指引及評估，並監督警隊誠信管理策略的成效及推廣。在單位層面上，警隊亦委任了45位總警司或高級警司作為單位誠信主任。

在2009年，警隊制訂了「四管齊下」的誠信管理策略方針(包括「教育及培養誠信文化」、「管治及監察」、「懲治及阻嚇」及「融入及支援」)，並於2010年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項目讓所有人員參與。警隊於2015年完成對相關項目的檢討，並將逐步落實進一步優化工作。有關措施包括在各種訓練中向人員提供以個案為本的誠信管理培訓，並在專業考試和晉升面試中注入誠信管理元素；成立由總警司(投訴及內部調查科)擔任主席的「誠信管理統籌委員會」，加強協調各單位誠信委員會的工作及分享成功經驗；增強前線督導人員在調查方面的訓練，使其能就涉及誠信問題的個案進行有效率之刑事調查及紀律覆檢；以及加強推廣「個人再融入計劃」，向曾涉及誠信問題的警隊成員提供更適合的支援及鼓勵。

警隊誠信管理綜合綱領於2009年初制訂以來，針對警隊的貪污舉報數字由2009年的302宗下跌27%至2015年的221宗，可追查的貪污舉報則由225宗下跌39%至138宗。正規警務人員涉及刑事案件被警隊拘捕的數字亦一直維持在低位。

推行警隊誠信管理綜合綱領是各警隊成員職責的一部分，其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於過去一年大肆拘捕參與各示威，遊行和集會人士。請按因參與示威，遊行，和集會人士而被拘捕的罪行分類，被捕者人數，成功檢控數字，並提供因檢控被捕者的所有法律開支。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

答覆：

警務處一向尊重市民表達意見、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和權利。公眾人士在表達訴求時，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和平有序，不得有任何違法或暴力行為。警隊有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若有任何違法或暴力行為，警方必定嚴正執法，絕不姑息。

警務處於2015年處理的公眾活動數字及被拘捕人數如下：

年份	公眾集會	公眾遊行	公眾活動總數	因涉嫌與公眾活動有關的違法行為而被拘捕的人數	因涉嫌與公眾活動有關的違法行為而被檢控的人數*
2015	4,887	1,142	6,029	149	71

* 所涉及的檢控罪行包括非法集結、在公眾地方打鬥、普通襲擊及襲警等。

警務處沒有備存成功檢控數字，亦不用承擔有關的法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按此綱領,警方購買足夠裝備,以應付示威遊行,執行重大保安及人群管理行動。請列表說明,於2015年期間,警方用於應付示威遊行所購買及維修裝備的種類,其開支金額為何,目的為何,以及註明屬於購買或維修。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

答覆：

警務處一直因應行動需要,購入合適的裝備。

警務處已於2015-16年度起預留2,700萬元,用作購置3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便更有效地處理暴亂或於大型及持續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警方已就採購有關車輛進行招標及審批工作。

至於其他相關裝備,所涉及的數量及支出均屬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應付大型集會和人群管理事件，以確保公眾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於過去一年，警方於遊行、集會期間，出示紅旗黃旗，以武力襲擊和出動胡椒噴霧的次數。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

答覆：

在處理公眾活動時，為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警務處會視乎實際情況，向嘗試越過或衝擊警察封鎖線的人士發出適當警告，並展示警告橫額，包括橙色的警告橫額「警察封鎖線 不得越過」或紅色的警告橫額「停止衝擊 否則使用武力」。警務處沒有備存使用上述警告橫額的統計數字。

至於「胡椒噴劑」的使用，警方於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在處理與公眾活動有關的行動中曾使用「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為215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自2011年10月推行「動物守護計劃」，有關計劃的工作詳情、歷年開支及計劃成效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警務處自2011年起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團體推出「動物守護計劃」，從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打擊虐待動物案件。有關計劃旨在鞏固不同相關持份者的合作，強化警方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工作。計劃得到香港獸醫學會和中國(香港)獸醫學會兩個專業團體的支持，而漁護署及愛協亦會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警方調查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計劃亦包括為警務人員舉辦訓練課程及座談會，以進一步提升警務人員對有關罪行的專業知識及調查技巧。

在執法方面，警隊已為各警區備有足夠經驗及專業調查技能的刑事調查隊跟進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警區可視乎人手、案件的性質及罪案的趨勢，考慮指派隊伍專責調查有關個案，更全面及針對性地作出偵查。有關安排讓警隊靈活調配有限的資源，及更有效地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現時絕大部分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均由市民舉報及主動提供線索。由此可見，「動物守護計劃」鞏固了現有的多機構合作模式，加強了警民合作及提高了社會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

「動物守護計劃」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中國大陸官媒曾稱「全世界的強力部門，通常都有規避法律，讓被查者配合，既達到目的，又不跨越制度。」就此，警務處有否任何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供香港「強力部門」運作？

警務處有否任何指引，前線執法人員如何應對世界各地「強力部門」(包括中國大陸相關部門) 針對港人的行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特區政府並無使用「強力部門」這個名詞。《基本法》只授權香港的執法機關在港執法。香港以外的執法機關，包括內地和海外的執法機關，在香港無權執法。所有香港境外的執法人員如果在香港執法，會違反香港法律。特區政府一向按照法律辦事，不會容許或協助香港境外執法人員在香港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銅鑼灣書店5人被失蹤事件，警務處至今共投放多少資源人手，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派員到大陸與李波見面)？

若未來再有同類事件發生，警務處有否研究如何應對？處方有否考慮投放額外資源，成立專責小組跟進？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銅鑼灣一間書店相關人士失蹤的案件由警方港島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合併處理，並由港島總區重案組支援。警務處各相關單位均積極參與有關調查工作。

失蹤人士報告一般由警方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專責跟進。警方會就着每一宗個案的獨特情況及複雜性，決定會否安排其他警務單位提供支援及向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務協作單位尋求協助。

上述工作屬於警務處「維持社會治安」及「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警方沒有就此備存相關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農曆年間，旺角發生重大警民衝突，警務處有關行動的開支及人手安排詳情為何？事後處方正就「行動」、「武器、裝備及訓練」及「支援」三方面作檢討，檢討工作最新進展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就2016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亂，警務處根據事態發展作出調動及部署。警方的人手調配屬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警務處就有關行動的開支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警務處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在暴亂事件後，警方成立了一個由副處長(管理)主持的檢討委員會，分別就「行動」、「武器、裝備及訓練」和「支援」三方面作出檢討，以提升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及專業能力。檢討委員會現正積極進行工作，以盡快完成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提供數據，如沒有備存相關資料，請提供原因。

	被捕犯案中國大陸非法入境者人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截至3月)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爆竊					
偽造文件及假幣					
貪污					
假結婚					
雜項盜竊					
行劫					
身懷盜竊工具					
藏有攻擊性武器					
扒竊					
其他					
	被捕犯案中國大陸訪客人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截至3月)
店舖盜竊					
雜項盜竊					

走私水貨					
偽造文件及假幣					
傷人及嚴重毆打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詐騙					
扒竊					
其他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2012年至2016年1月內地非法入境者及內地訪客在港犯案的數字如下：

罪案類別	被捕犯案內地非法入境者人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截至1月)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40	34	23	24	3
爆竊	10	15	4	6	0
偽造文件及假錢	15	13	9	2	1
貪污*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假結婚*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其他罪案:					
雜項盜竊	6	11	17	10	0
行劫	5	9	1	2	0
身懷盜竊工具	1	6	0	1	0
藏有攻擊性武器	3	5	1	3	0
扒竊	2	3	5	6	0
其他	20	14	23	25	0

年份 罪案類別	被捕犯案內地訪客人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截至1月)
店舖盜竊	177	217	269	314	38
雜項盜竊	214	168	196	174	14
走私水貨*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其他罪案:					
偽造文件及假錢	127	124	94	126	15
傷人及嚴重毆打	90	95	92	93	16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75	82	84	55	1
詐騙	94	73	103	66	3
扒竊	85	64	51	55	7
其他	479	519	557	515	51

(*打擊貪污、假結婚及走私水貨罪案均非警方主要職能，警務處的統計沒有相關分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運作，請告知本會：

(a) 2015-16 年度的該部門開支以及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

(b) 該部門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以及在2016-17年度，有否計劃增加調查科的人手，如有，新增的職位為何、薪酬為何、原因為何；

(c) 2015-16年度該部門就網絡罪行的偵查宗數、案件類型、拘捕數字、轉交律政司進行起訴的數字（請以表列出）；

(d) 該部門和警隊的其他部門過往有否在未有取得搜查令的情況下，對可疑人士的網上社交平台的通訊資料進行截取？案件的背景為何及後續情況為何；

(e) 該部門由成立至今共拘捕了多少涉嫌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人士？當中被律政司進行起訴的數目及最終被定罪的數目；

(f) 就(e) 的答覆，該部門以《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作出的拘捕數字佔該部門由成立至今的總拘捕數字的百分比；

(g) 該部門在個人私隱保障方面(包括私隱評估、訂立私隱政策、內部培訓等) 的措施為何？其推行的政策及培訓涉及的資源、人手、2015-16年度的開支及2016-17年的預算開支為何；及

(h) 該部門在接受個人私隱認知和處理政策的培訓的人員數目為何，佔部門的整體人員數的比率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0）

答覆：

- a) 警務處用於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b)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編制於2015-16年度增加58個職位至總共238個職位。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現正就開設1個總警司常額職位的申請排期呈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 c) 在2015年，警務處共錄得6 862宗科技罪案，當中有904宗案件被偵破。科技罪案分類的數字如下：

科技罪案分類	罪案數字
與網上遊戲有關	416
網上商業騙案	1 911
非法進入電腦系統	1 223
其他 (包括社交媒體騙案及裸聊勒索案等)	3 312
總數	6 862

警方沒有備存相關拘捕及轉交律政司進行起訴的數字。

- d)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警方在展開任何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前，必須先取得小組法官或指定授權人員的授權。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亦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受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所監察，而且小組法官及專員均為高等法院的現任或退休法官，整個《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運作非常嚴謹。過往警方從沒有在未有取得授權的情況下展開截取行動。
- e)及f) 2015年警務處錄得涉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案件共627宗，並因有關罪行拘捕143人。2015年1月至9月期間，有關罪行的檢控個案有86宗，定罪個案有79宗。這些數字統計中，同一個案的拘捕年份、檢控年份與案件審結年份可能會有不同。
- g)及h) 警務處重視保護個人資料及私隱，並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各警務單位均已指定一名單位資料事務主任，負責處理及統籌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事宜。為加強所有警隊成員對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資訊保安及個人資料保護的知識和責任，警務處的學警及見習督察的基礎訓練課程以及初級管理人員的晉升課程已涵蓋個人資料私隱及資訊保安的內容，並定期舉辦訓練及簡報會，提升人員對條例及相關指引的認識，以及參考良好作業守則的經驗。而有關的資訊保安及保護個人資料政策亦已訂明於《警察通例》、《程序手冊》及《警察資訊保安手冊》供人員查閱。

警務處用於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當中涉及保障私隱方面的工作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務處預算2016-2017年淨增加87名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b)請按綱領列出2015-2016年度及預計2016-2017年度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實際人數、流失人數及退休人數。

c) 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其中一項「進行員工意見調查，以了解員工關注事宜及滿意程度」請提供大綱、進度表、負責人員的職位及人數。會否在上半年完成？如否，請解釋。

d) 第547頁「購置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請提供詳情及進度表，另外會否在上半年完成？如否，請解釋。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a)

警務處將於2016-17年度增加87個職位，以加強少年警訊及對青少年的工作、為將會落成啟用的法院及警隊設施提供人手支援，以及加強對訓練單位、牌照課及資訊保安等的支援。上述職位的詳細資料以綱領分佈如下：

職級 \ 職位數目	綱領			
	(1)	(2)	(3)	(4)
總督察	1	1		
督察／高級督察		14	1	
警長	3	15		2
警員	27	8		4
助理文書主任	1	1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3
助理物料供應員	2			
文書助理		1		3
總數	34	40	1	12

(b)
警務處的編制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實際人數* (截至2016年2月29日)	預算編制 (截至2017年3月31日)
處長	1	2	1
副處長	2	2	2
高級助理處長	4	4	4
助理處長	14	17	14
總警司	47	52	47
高級警司	93	87	93
警司	274	270	274
總督察	562	549	564
督察/高級督察	1 942	1 787	1 957
警署警長	1 345	1 363	1 345
警長	5 002	4 939	5 022
警員	20 100	19 564	20 139
警務人員總數	29 386	28 636	29 462
文職人員總數	4 608	4 273	4 619
總數	33 994	32 909	34 081

*包括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共有1 084名警務人員因退休、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

(c)

警務處每3年進行一次員工意見調查，作為確定員工的滿意程度、了解員工的期望和確認關注範疇的重要內部溝通工具，並使警隊能制訂計劃以處理調查所找出的員工關注的事項。下一次的員工意見調查將於2016年年底展開，預計於2017年第三季向警務處員工公佈有關的調查結果。

調查由警務處服務質素監察部負責統籌，並由獨立承辦機構進行，主要從員工的角度找出警隊表現良好及主要關注的範疇。

(d)

警務處已於2015-16年度起預留2,700萬元，用作購置3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現正就此採購進行招標及審批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非華裔人士干犯罪行的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非華裔人士在18區干犯罪行的分項數字，並就各區按罪案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b) 請按18區列出，上述干犯罪行的人士當中，有多少屬於免遣返聲請人，及其佔非華裔人士干犯罪行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c) 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強打擊上述干犯罪行的情況。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a) 過去3年，非華裔人士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人數如下：

罪案類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店舖盜竊	711	791	1 033
雜項盜竊	760	706	699
傷人及嚴重毆打	518	404	409
嚴重毒品罪行	239	237	327
藏有槍械及彈藥	254	302	295
其他罪行	1 604	1 576	1 713
總被捕人數	4 086	4 016	4 476

警務處沒有備存非華裔人士干犯罪行按18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 (b) 過去3年，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分為免遣返聲請人士）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數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被捕人數	608	665	1 113
佔非華裔人士總被捕人數的百分比	14.9%	16.6%	24.9%

- (c) 警務處一直關注不同社群或界別人士干犯各種罪行的犯罪情況，以制定相應的預防及打擊策略。就非華裔人士在港犯案情況，包括非法入境者，警務處除了著重源頭執法，增強邊境的反偷渡行動及各口岸的監控外，亦會加強與入境事務處及內地執法機構的合作，共同堵截非法入境者；此外，警方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和境外執法機構、各國駐港領事館，以及非華裔社群保持聯繫和情報交流，適時採取行動打擊有關罪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警務人員的裝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前線警員應用隨身攝錄機的最新成效評估為何；
- (b) 過去3年，增設了哪些裝備以支援警員的工作，詳情和開支為何；
- (c) 當局有沒有檢討目前的裝備，對前線警員而言是否合適和足夠；有沒有計劃持續提升警隊裝備，加強對前線人員的保障和支援，如有，詳情和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

答覆：

- (a) 為了更有效履行職責，警務人員會按實際情況，利用隨身攝錄機記錄事件，提升蒐集證據的能力及精準度。警隊於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就隨身攝錄機進行了實地測試，現正進行全面檢討。警務人員會在對抗場面，或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破壞社會安寧事件中，使用隨身攝錄機。警隊會繼續使用隨身攝錄機，並會觀察隨身攝錄機的使用情況。
- (b)及(c) 警隊一直因應行動需要，增添及更新人員的裝備。

在2016年2月9日凌晨於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後，警隊成立了一個由副處長(管理)主持的檢討委員會，分別就「行動」、「武器、裝備及訓練」和「支援」三方面作出檢討，以提升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及專業能力。

除成立檢討委員會外，警隊亦即時檢視前線警務人員的個人保護裝備，務求可在短時間內為人員加添合適裝備，以加強保障人員執勤時的安全。此外，警隊正在購置更多隨身攝錄機，以提升現場蒐集證據的能力。警隊並正採購3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更有效地處理暴亂或於大型及持續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至於其他裝備的數量及開支屬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長遠而言，警務處會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加強警務人員的人手和裝備以及行動部署和支援等多方面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每年分別有多少警務人員因工受傷，請按受傷情況，及所牽涉的事件（如公眾活動、日常執勤）分項列出。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過去3年，警務人員因公受傷的數字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由於該年份發生的事件而因公受傷的警務人員數字	939	847	797

2014年的非法「佔領行動」及2016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亂，分別造成約130及過百名警務人員受傷。警方沒有就受傷人員的傷勢備存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

(a) 2013-14年及2014-15年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部分；

(b) 2015-16年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使用情況及其組成部分，及作出修訂預算的理據；

(c) 在2016-17年預算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分目下，作出8,200萬元預算的詳盡理據，及提供理據為何與2015-16年度比較，多出200萬開支？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a)及(b)「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包括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公開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分，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c) 2016-17年度「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預算開支，將會用於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這分目是按實際需要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而預算亦以此為基礎作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類列出在過去3年投訴警察課處理的編制、實際人手、處理個案的數目，以及其實際開支；及投訴警察課在2016-17年度預計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

答覆：

投訴警察課在過去3年(即2013-14至2015-16年度)的實際/預算編制、開支，以及2016-17年度的預算如下：

職級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編制	實際人手 (截至 2014-3-1)	編制	實際人手 (截至 2015-3-1)	編制	實際人手 (截至 2016-3-1)	編制 (預算)
<u>投訴警察課</u>							
高級警司	1	1	1	1	1	1	1
警司	4	4	4	4	4	4	4
總督察	15	14	15	15	15	15	15
督察/高級督察	28	28	28	27	28	28	28
警署警長	14	14	14	14	14	14	14
警長	58	58	58	54	58	58	58
警員	14	14	14	16	14	15	14
助理文書主任	2	2	2	2	2	2	2
文書助理	1	1	1	1	1	2	1
二級私人秘書	2	1	1	0	1	0	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行政、統計 及翻譯人員	30	29	31	30	31	28	31
	169	166	169	164	169	167	169

	<u>2013-14</u>	<u>2014-15</u>	<u>2015-16</u>	<u>2016-17</u>
	<u>實際開支</u>	<u>實際開支</u>	<u>修訂預算</u>	<u>預算</u>
實際/預算開支	7,123萬元	7,557萬元	7,949萬元	7,949萬元

	<u>2013年</u>	<u>2014年</u>	<u>2015年</u>
	(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12月31日)
	(經修訂後數字)	(經修訂後數字)	
投訴警察課 處理的須匯報投訴 個案數目	2 421	2 267	1 54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當局曾否就分目“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撥款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人員在合理及符合程序的情況下使用撥款；如有，突擊檢查的人員職級及檢查次數為何？如否，其理據為何及有否計劃在未來進行突擊檢查？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檢查人員於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進行突擊檢查的次數如下：

<u>檢查人員</u>	<u>檢查次數</u> <u>2013-14</u>	<u>檢查次數</u> <u>2014-15</u>	<u>檢查次數</u> <u>2015-16</u>
警務處處長	8	8	8
警務處副處長 (行動)	10	10	10
警務處副處長 (管理)	3	3	3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22	22	22
警務處助理處長 (刑事)	21	21	21
警務處助理處長 (保安)	3	3	3
港島總區指揮官	20	20	20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15	16	15
西九龍總區指揮官	18	18	18
新界北總區指揮官	16	15	15
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18	18	18
水警總區指揮官	3	3	3
高級行政主任 (內部核數)	34	34	3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過去3年對政治性集會、遊行、示威所調派的警員，人手編制及支出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過去3年，警務處每年處理平均超過6,300宗公眾活動。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務處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經驗及最新形勢等，作出全面風險評估以部署人手及制訂行動計劃和應變方案。警方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和採取人群管理措施，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警方的人手調配屬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上述工作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警方沒有就此備存相關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解釋2016/17 年度「行動單位的工作」較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增幅為 2.9%的原因。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2016-17年度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022億元(2.9%)，主要由於警務處在該綱領下增加12個職位，以加強對訓練單位、牌照課及資訊保安等的支援，以及整體運作開支上升和非經營帳目項目(更換及購置機器及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7.5%，請解釋大幅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政府在「預算簡介」內列明，於2016-17年度起，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涵蓋範圍有所變更。過往每項開支的開支範圍須在15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變更後的範圍是在2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000萬元。

警務處在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目下的撥款為113,290,000元，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1,344,000元(57.5%)，反映此整體撥款分目涵蓋範圍的變更，以及按預期時間更換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2015-2016年香港警務處購置三輛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請告知過去一年警方使用此三輛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時間，地點及原因。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警務處已於2015-16年度起預留2,700萬元，用作購置3輛「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警務處現正就採購有關車輛進行招標及審批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分項列出過去5年，政府購入了多少胡椒噴霧、催淚彈、閃光彈、聲波砲、盾牌等裝備？每年的支出為何？2016-2017年的預算支出為何？現時仍有多少上述的儲備？請公開警方使用上述裝備的準則。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警務處會因應實際行動需要，購置合適的裝備。警務處現有4部長距離揚聲裝置，其中2部於2009年購入，另外2部於2012年購入，合共92萬元。警務處購買胡椒噴劑、催淚煙、閃光彈、盾牌等裝備所涉及的數量及開支屬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就上述裝備的使用，警務處一向有清晰的守則及嚴格的指引。所有前線人員在使用上述裝備前都需接受嚴格訓練，確保人員清楚了解相關的守則和指引。

警隊有責任保障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警務人員在有需要使用武力時，只會使用最低及合理程度的武力，並會在許可情況下先作出口頭警告，在達到目的後亦會停止使用武力。警隊一向以專業態度果斷地處理違法行為，絕不會隨便使用武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此綱領，香港警務處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執行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行動，確保公眾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請告知：

1. 處方有否評估警員於2016-17年度在處理遊行示威活動或其他人群管理而需增加的人手；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以及涉及的人員及預算開支是多少？若否，原因為何？
2. 警方在2016-17年度，會否增撥資源購買裝備以應付和執行重大保安及人群管理行動？若會，預算開支為何？及
3. 警方會否加強前線警員裝備及培訓警員處理暴亂的實戰經驗？若會，涉及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在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於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後，警務處成立了一個由副處長 (管理) 主持的檢討委員會，分別就「行動」、「武器、裝備及訓

練」和「支援」三方面作出檢討，以提升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及專業能力。

除成立檢討委員會外，警隊亦即時檢視前線警務人員的個人保護裝備，務求可在短時間內為人員加添合適裝備，以加強保障人員執勤時的安全。此外，警隊正在購置更多隨身攝錄機，以提升現場蒐集證據的能力。

警隊現時在五個陸上總區各派駐一支警察機動部隊大隊，以應付大型事故及突發暴亂事件。警方將在今年內正式成立於 2015-16 財政年度批准的兩支新增警察機動部隊大隊，合共 340 人，增強人手調配的靈活性及整體應變能力。警隊亦會加強前線警務人員的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訓練，亦會因應風險評估及行動需要為人員提供額外專題訓練。有關訓練工作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中期方面，警方正採購3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更有效地處理暴亂或於大型及持續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警方已於 2015-16 年度起預留2,700 萬元，用作購置有關車輛，現正就此採購進行招標及審批工作。

長遠而言，警務處會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加強警務人員的人手和裝備以及行動部署和支援等多方面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隨著社會不斷進步，市民對警務人員工作表現和行為操守的要求有增無減，加上近年示威衝突事件頻繁，為警務人員，尤其是前線人員增加不少壓力。就此，請告知：

1. 過去2年，警員尋求心理輔導的個案數字詳情為何及現時有多少名心理專家為警員進行心理輔導？
2. 處方在2016-17年度會否增撥資源以紓緩警員的工作壓力及挽留人才？若會，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詳情為何？新增的人員職位、聘用條款分別為何？屬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的職位各佔多少？若否，原因為何？
3. 除了心理輔導之外，在2016-17年度，會否有其他新增措施協助警員紓緩工作壓力？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涉及的費用和人手詳情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1)及(3)

過去兩年，警務人員向警察心理服務課要求提供心理輔導的數字表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新個案數目	186	147
每年跟進個案數目 (包括新和舊個案)	616	534

警察心理服務課現時有2位高級臨床心理學家，而警察臨床心理學家的數目亦於2015-16年度由7位增加至9位，為人員提供全面的專業心理輔導服務、大型行動的心理支援及培訓。此外，警察心理服務課於2005年組織了一支由同僚義工參與的「心聆團隊」，協助推廣關懷文化。由「心聆團隊」運作的心聆熱線，也為警隊同僚提供適時的朋輩支援。同時，警察學院亦透過心理才能和正向情緒及心理韌性的訓練，培養各級警務人員有良好的心理質素及專業的心理知識。

除心理輔導外，警務處會於行動層面直接紓緩人員的工作壓力。警方將在今年內正式成立於2015-16財政年度批准的兩支新增警察機動部隊大隊，合共340人，增強人手調配的靈活性及整體應變能力。而就旺角暴亂事件，警務處亦成立了一個由副處長(管理)主持的檢討委員會，分別就「行動」、「武器、裝備及訓練」和「支援」三方面作出檢討，以提升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及專業能力。

(2)

警務處將於2016-17年度增加87個職位，包括76個警務人員職位和11個文職人員職位，當中包括2名總督察、15名督察/高級督察、20名警長、39名警員、2名助理文書主任、4名文書助理、3名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及2名助理物料供應員。新增的職位全屬公務員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年警務處截獲越南非法入境者2,278名，較2014年激增93.1%。

警方有否調查非法入境者人數激增原委？

有傳媒評論指現時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情況近乎失控，警方有否加強阻截非法入境者方案？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

答覆：

非法入境者來港目的仍然以經濟理由為主。警務處在邊境管制方面採取嚴厲海陸邊界佈防及執法，並經常與內地相關單位交流情報，作出評估及適當部署，執行聯合行動堵截非法入境者。警方亦與各部門執行相關行動，打擊非法入境者在港從事非法勞工及進行非法活動。

警務處會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並與內地機構合作，鞏固行動策略，以打擊非法入境者所涉及的集團式犯罪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2017財政年度警方「行動單位的工作」項目開支較前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02.2 (百萬元)，當中多少將用於堵截非法入境工作？

另外，警方將增設12職位，處方能否詳列各新增職位職銜、職務範圍及薪酬待遇？當中哪幾個新增職位將加入堵截非法入境者工作？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在「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下，12個新增職位的詳細資料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警長	2	PPS 15 - 24	30,610 – 39,050
警員	4	PPS 3 - 15	21,410 – 30,610
文書助理	3	MPS 1 - 10	11,575 – 20,305
技術主任/ 見習技術主任	3	MPS 9 - 22/ TPS 4 - 6	19,160 – 37,590 12,590 – 14,290
總數	12		

新增的12個職位用以加強警務處個別單位的行動能力及後勤支援，當中並無任何職位專門用作堵截非法入境者。

堵截非法入境工作的開支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開支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就執行道路交通法例的工作，請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1年，的士司機因向乘客提供車費折扣優惠、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涉嫌濫收車資、干擾的士計程錶、使用不符規例咪錶、拒載或揀客、不採用最直接的路線前往目的地而被檢控的人數分別為何（按年計）；及
2. 過去1年，派遣警務人員喬裝顧客打擊相關罪行的次數為何（按分區列出）；有多少名的士司機在放蛇行動中被拘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1. 過去1年，的士司機就以下違例事項被檢控的數字表列如下：

違例事項	檢控數字
兜攬乘客 ^{註1}	29
濫收車費	101
涉及的士計程錶的違例事項 ^{註2}	42
拒絕載客	230
拒絕駛往目的地	32
沒有循最直接可行的路線駛往目的地	38

註1：向乘客提供車費折扣屬「兜攬乘客」罪行的其中一種。

註2：當中包括干擾的士計程錶及使用不符合規例的計程錶。

警務處沒有備存司機被檢控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的分類記錄。

2. 警務處沒有備存警務人員喬裝乘客以打擊相關罪行的行動數字及行動中的士司機被捕的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分區列出過去四年，各警區處理公眾遊行及公眾集會的數字，以及在公眾集會中因違法被捕的人數？預計2016-17年在公眾遊行及公眾集會中出現違法行為的數目將增加多少，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警方人手及配備應付，其中將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警務處於過去4年處理的公眾遊行及公眾集會的數字，以及因涉嫌與公眾活動有關的違法行為而被拘捕的人數如下。警務處並沒有備存相關統計的分區數字。

年份	公眾集會	公眾遊行	總數	被拘捕人數
2012	5,599	1,930	7,529	60
2013	4,987	1,179	6,166	84
2014	5,715	1,103	6,818	1,726
2015	4,887	1,142	6,029	149

警方沒有就2016-17年度在公眾活動中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數目作出預計。

在人手方面，警務處已於2015-16年度新增442個職位，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羣眾管理活動。

在裝備方面，警務處計劃購置3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更有效地處理於大型及持續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每輛「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預算開支為900萬元，有關開支由2015-16年度起已於開支預算中反映。警務處已就採購有關車輛展開招標及審批程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年由於警方的公眾形象被社運人士抹黑，影響年青人加入警隊的興趣，就此，當局請告知本會：

1. 按每月列出，過去三年辭職的各職級警務人員（包括輔警）數目；
2. 按每月列出，過去三年當局招聘的各職級警務人員（包括輔警）數目；
3. 按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列出過去三年各類新入職的初級警務人員所佔的比例；
4. 未來一年，警務處有何招聘新警務人員加入警隊的策略，其中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1. 過去三個年度，警務人員辭職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正規警務人員 (已完成基礎訓練課程)	輔警
2012-13	74	183
2013-14	110	239
2014-15	101	260

2. 過去三個年度，警務處招聘的警務人員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見習督察	警員	輔警
2012-13	180	890	288
2013-14	235	990	288
2014-15	230	1 110	320

3. 過去三個年度，新入職的警員當中，平均約有21%持有大學或以上學歷，26%持有專上學歷，33%持有中學學歷及20%持有毅進文憑。過去三個年度，成功被取錄的警員當中平均年齡在25歲或以下佔75%，當中男性佔85%。

4. 警隊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每年均舉辦一系列大型招募及宣傳活動，包括招募日、招募講座及經驗分享，並為本地學校、青少年制服團體、少年警訊及非華裔人士舉行職業講座，以吸引青少年投考警隊。警隊每年亦參與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教育及職業博覽。除招募本地大學生外，招募組亦加強與海外大學畢業的學生聯繫，吸引有志服務社會的人士加入警隊。2015年7月，招募組在警隊網頁推出「海外考生資訊」，向有意投身警隊的海外考生發放資訊，便利他們投考。未來一年，警務處招聘新警務人員涉及的開支約為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就與漁護署和愛護動物協會合作的動物守護計劃，從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全方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警務處於2014-15, 2015-16, 2016-17 年度在這四方面的人員編制數目分別為何？而這四方面工作，於2014-15, 2015-16, 2016-17 年的實際，修訂和預算開支分別又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動物守護計劃」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人手及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警務處處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警務處處長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位	警務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警務處處長	PPS 59	255,050 – 262,7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提到警務處將會增加學校聯絡主任，有關的編制人數為何？相關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截至2016年3月23日，警務處學校聯絡主任的編制人數為106。警方將於2016-17年度增加21名學校聯絡主任，相關額外開支預算為每年1,2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舉辦第九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開支預算為何？

「實踐價值觀」工作坊有否包括加強教導警務人員以正確態度和手法對待被捕者和處理證供？如否，警務處會如何教導警務人員以正確態度和手法對待被捕者和處理證供？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警務處一直透過基礎訓練及持續發展訓練課程 (包括課堂教授、導修、模擬訓練、電子學習及實習等)，為新入職及在職人員提供與執行警務工作相關的課程，內容大致包括：

- (一) 相關法例 (包括《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等) 的課程；
- (二) 關於警隊價值觀 (包括誠信管理、平等機會、服務質素、專業精神) 的課程；及
- (三) 與執行警務工作相關的課程 (包括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法律責任及警察程序包括截停、搜查、拘捕、扣留、錄取証人口供、查問疑犯的規則及錄取警誡口供、處理被扣留人士財物、保釋、照顧及看管被羈留人士等；被羈留人士的權利；罪行受害者約章；處理公眾活動等課程)。

推行「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目的是為人員提供一討論平台以提高他們對警務處價值觀的認知和接受。第八輪以「專業責任、勇於承擔」為主題的「實踐價值觀」工作坊已於2015年第三季完成。

第九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預算開支約59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隱閉青年吸毒問題在社會上越趨嚴重，被首次呈報的個案中，吸毒者的毒齡於近年持續上升。毒品禍害已不再是個別學校的問題，而是社會的關注的問題。就此：

1. 警方於過去一年，針對學生在學校販毒問題而進行的行動及調查的分類及數目為何？
2. 有多少學生曾被轉介戒毒中心以進行戒毒療程？
3. 因在校內販毒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4. 警方如何有效打擊毒品源頭及切斷供應予學校？
5. 在未來一年的財政年度，會預算動用多少人手及開支以打擊學校販毒、吸毒問題？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43）

答覆：

- 1至3. 於2015年在學校內涉及毒品罪行而被捕的學生人數有9人。警方沒有備存針對學校販毒問題而進行的行動及調查、被轉介至戒毒中心的學生，以及因在校內販毒而被檢控及定罪學生的分項數字。
4. 在打擊毒品源頭方面，警方會繼續以情報主導的行動打擊任何形式的販毒活動，並會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交流情報，並適時展開調查及採取聯合行動，全面打擊跨境及各種販毒活動。

另外，警方現時有106名學校聯絡主任，為全港超過1 100間中小學校服務。他們會定期探訪學校，並與學界(包括教師、學校社工、學校青少年組織以及家長教師會)保持緊密聯絡，藉此加強學生及老師等對販毒活動、吸食毒品等違法行為的認識，協力預防毒品罪行在學校發生。

5. 上述有關工作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就大年初一發生暴亂事件期間，當局於事後有否統計，共有多少公共財產如鐵馬、垃圾桶、欄杆、街燈、道路指示牌等被破壞報銷，請列舉數字及其所值金額。

2. 政府有否計劃向破壞公物者提出法律起訴及追討損失。若會，截至現時為止，追究的情況如何。若不打算追究，原因為何？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6)

答覆：

在2016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亂中，有大量政府財物受到破壞。據初步點算，被破壞的政府財物包括路面面積共約110平方米、約2 000件行人路面的石磚，以及6個路牌、75個垃圾桶和2輛警車等。由於有關案件仍在調查中，損失數字及牽涉金額有待進一步核實。

特區政府嚴厲譴責暴徒的行為。警務處會繼續全力偵查蒐證，緝拿在逃暴徒歸案，將涉事者繩之於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大年初一晚至年初二早上在旺角發生空前激烈、持續了10多小時的警民大衝突。警方只以大概300警力應付，警力嚴重不足以致警方防線多次失守，更有多名警員被示威者圍毆及襲擊。該次暴亂事件最少令90名警員受傷。就此：

1. 該暴亂事件明顯是有組織預謀，警方會否重新檢討情報收集工作(特別是暴徒以網上平台及手機聯絡)以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2. 該暴亂中，暴徒使用的工具都是預先針對警方裝備而製造的。警方會否重新檢討現時的防暴裝備是否足夠應付同類暴動事件？
3. 請列舉近三年警方在增添防暴裝備的開支及數目。
4. 警方在暴亂事件發生後有否點算在裝備上的損失？如有，請列舉因應付當晚行動在裝備上的損失情況，如：警車、盾牌、警棍等。
5. 當晚暴亂事件發生後不少前線人員在社交平台上「大吐苦水」，警方管理層有否因應是次事件妥善處理他們於處理暴亂事件後的心理輔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44）

答覆：

2016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亂期間，共有2輛警車受到破壞。警務處會繼續全力偵查蒐證，將暴徒繩之於法。

在暴亂事件後，警方成立了一個由副處長（管理）主持的檢討委員會，分別就「行動」、「武器、裝備及訓練」和「支援」三方面作出檢討，以提升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及專業能力。

警隊亦即時檢視前線警務人員的個人保護裝備，務求可在短時間內為人員加添合適裝備，以加強保障人員執勤時的安全。此外，警隊正在購置更多隨身攝錄機，以提升現場蒐集證據的能力。警方並正採購3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更有效地處理暴亂或於大型及持續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警方已於2015-16年度起預留2,700萬元，用作購置有關車輛，現正就此採購進行招標及審批工作。有關增添其他防暴裝備的開支及數目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長遠而言，警務處會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加強警務人員的人手和裝備以及行動部署和支援等多方面的工作。

警隊管理層對前線人員在旺角暴亂事件中表現出的堅毅、勇氣和維持社會秩序的決心深表讚賞，亦非常了解及明白他們面對的困難和壓力。事件發生後，警務處處長及管理層即時走訪了前線單位及到醫院探望同僚，向他們表達支持和鼓勵，以及就他們為香港治安付出的努力表示謝意，並聆聽他們的感受和意見。同時，警察臨床心理學家及警察福利主任亦一直向人員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包括心理輔導及福利上的支援。在暴亂後成立的檢討委員會，也有不同職級的員工參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年來，有不同國家的難民湧入香港。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一) 於過去五年，入境事務處在處理難民的案件上，每年所動用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二) 當局會否採取何種措施以加快處理難民的案件？

提問人：陳恒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一) 聯合國《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在香港要求免被遣返的非法入境者不會被視為「尋求庇護者」或「難民」。特區政府一貫採取堅定政策，不會給予庇護，亦不會決定或確認任何人為難民。無論他們的酷刑／免遣返聲請結果為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都不會批准他們在港合法定居；若他們的聲請被拒絕或所面對的風險消滅，入境處會隨即將他們遣返回原居國家。

自2013-14至2016-17年度，政府用於審核酷刑／免遣返聲請的有關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 處理有關上訴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2013-14	151	76
2014-15	188	97
2015-16 (修訂預算)	211	112
2016-17 (預算)	303	178

在2015-16年度，入境處設有205個職位，負責與審核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工作。在2016-17年度，入境處將增設83個職位，處理更多的聲請。

(二) 政府會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執法及遣送等四個範疇入手，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以達致有效打擊非法入境和逾期居留問題。

首先，在入境前管制方面，政府會考慮引入入境前登記措施，阻截企圖以旅客身份來港後提出聲請的人登機；並按需要檢討免簽證政策；又會考慮更新《入境條例》下有關「未獲授權進境者」的定義，以加重偷運人口的刑罰，加強打擊人蛇集團。有關工作，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內完成。

另外，為進一步改善現時審核程序，政府會考慮修改法例，清楚訂明審核程序，收緊時限，禁止拖延；又會檢討公費法律支援（包括考慮為律師費訂立上限）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以及加強搜集外國情況資料的能力。至於羈留方面，政府亦會研究賦權入境處羈留更多聲請者，以及所需的法律修訂及配套事宜。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內完成上述的檢討後，在2017-18年展開立法工作，期望在2018-19年或之前實施。

最後，入境處會加強與外國領事館聯繫，加快遣送程序，加強執法，打擊非法工作等罪行，以及在本港及海外宣傳相關法例和政策。

在檢討完成及新的機制實施前，政府會增加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的人手，處理更多聲請及上訴。在2015-16年度，入境處就約2 200宗聲請作出決定。預計在2016-17年度作出決定的聲請可增至3 000宗以上。入境處會盡量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以行政措施加快審核聲請，就更多的個案作出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
請問：過去5年有多少人申請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成功申請的個案為多少？
申請人分別來自哪些國家或地區？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過去5年，申請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及批准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申請個案數目	批准個案數目
2011	65 117	46 620
2012	82 099	64 804
2013	79 996	68 802
2014	61 379	47 875
2015	70 082	58 612

入境事務處無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者』

請問：

1. 過去5年，分別有多少非法勞工被捕？（請按照國籍詳列）
2. 其中去年的個案中，有多少宗被成功檢控？有多少宗尚在審理中？多少宗個案已完結？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3）

答覆：

1. 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拘捕的非法勞工數目，按其國籍分項統計如下：

年份 \ 國籍	拘捕人數 (不包括性工作者)		
	中國內地	其他*	總數
2011	1 258	424	1 682
2012	1 709	521	2 230
2013	1 733	490	2 223
2014	1 379	588	1 967
2015	1 609	564	2 173

*入境處沒有備存其他國籍的分項統計數字。

2. 在2015年的被捕個案中，共837人已被成功檢控，惟入境處並無就其餘個案的調查進度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按照經批准的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入境申請』

請問：

1. 過去5年，入境處每年簽發的工作簽證分別為多少？（請按照工作簽證類別分列）
2. 這些個案中，有多少宗是新申請工作簽證，有多少宗與續簽數量分別為多少？（請按年份分列）
3. 這些人士分別來自哪些國家或地區？（請按年份分列）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6）

答覆：

1.及2. 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就提問涉及的各项入境政策／計劃的工作簽證／進入許可新申請及延期逗留申請的獲批准數字表列如下：

入境政策／計劃	申請類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一般就業政策	新申請	30 319	28 008	29 725	32 862	31 654
	延期逗留	31 784	31 141	32 551	31 631	29 253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新申請	8 332	7 649	8 526	9 278	8 540
	延期逗留	5 879	6 110	6 389	7 039	6 748
來港培訓	新申請	6 677	6 635	7 853	8 046	7 420
	延期逗留	408	388	384	385	335
補充勞工計劃	新申請	1 644	2 289	2 458	3 028	3 284
	延期逗留	978	849	1 560	1 334	1 444
外籍家庭傭工	新申請	103 017	101 447	95 485	95 845	90 470
	延期逗留	107 628	121 947	110 883	117 486	103 412

3. 就上述工作簽證／進入許可新申請的獲批准數字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英國	3 902	3 962	4 391	4 784	4 400
美國	4 205	4 064	3 890	3 905	3 804
日本	2 689	2 319	2 347	2 467	2 190
南韓	1 146	1 347	1 901	2 202	2 181
印度	2 645	2 295	2 241	2 572	2 169
澳洲	1 951	1 805	1 694	1 958	1 913
法國	1 282	1 099	1 627	1 791	1 871

台灣	1 748	1 719	1 825	1 773	1 748
菲律賓	1 381	1 125	1 006	1 058	1 062
加拿大	963	975	942	909	875
其他	8 407	7 298	7 861	9 443	9 441
總數	30 319	28 008	29 725	32 862	31 65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所以申請人全為內地居民。

來港培訓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中國內地	2 192	2 350	2 634	2 488	2 173
美國	653	485	589	558	668
法國	458	456	585	613	542
英國	391	400	469	391	345
印度	249	245	323	268	241
加拿大	150	166	138	149	217
澳洲	137	134	152	183	177
韓國	152	215	161	153	151
菲律賓	118	130	114	230	128
日本	162	138	179	178	116
泰國	117	93	139	130	64
其他	1 898	1 823	2 100	2 705	2 598
總數	6 677	6 635	7 583	8 046	7 420

補充勞工計劃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中國內地	1 628	2 216	2 377	2 914	3 112
泰國	6	9	13	17	90
菲律賓	0	49	42	51	50
印度	9	15	13	18	22
其他	1	0	13	28	10
總數	1 644	2 289	2 458	3 028	3 284

外籍家庭傭工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菲律賓	45 463	53 344	48 566	50 168	47 533
印尼	55 151	45 766	43 916	42 737	40 365
印度	1 007	995	1 020	1 107	1 222
泰國	923	732	673	644	528
孟加拉	22	14	592	500	392
斯里蘭卡	399	555	578	442	303
緬甸	14	7	95	160	19
其他	38	34	45	87	108
總數	103 017	101 447	95 485	95 845	90 47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升學的數字分別為多少？來自各國家/地區學生的比例為何？

過去5年，非本地學生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的數字分別為多少？各國家/地區學生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9)

答覆：

(a) 過去五年，獲准來港就讀高等教育課程（副學位或以上）的非本地學生的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	總數	百分比
中國內地	13 547	16 431	18 804	19 520	18 033	86 335	68.8%
美國	1 161	1 160	1 279	1 440	1 360	6 400	5.1%
南韓	586	682	777	941	1 002	3 988	3.2%
德國	393	384	498	510	557	2 342	1.9%
法國	332	372	447	479	479	2 109	1.7%
台灣	265	294	416	493	441	1 909	1.5%
加拿大	342	311	315	349	387	1 704	1.4%
英國	279	313	332	413	416	1 753	1.4%
新加坡	313	260	328	342	339	1 582	1.3%
印度	155	218	284	313	357	1 327	1.1%
其他	2 730	2 970	3 350	3 438	3 621	16 109	12.8%
總數	20 103	23 395	26 830	28 238	26 992	125 558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b) 過去五年，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獲批申請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	總數	百分比
中國內地	5 053	6 463	8 357	9 709	9 387	38 969	93.8%
馬來西亞	42	41	57	71	71	282	0.7%
印度	18	40	42	90	75	265	0.6%
南韓	13	23	38	56	87	217	0.5%
美國	25	22	33	51	37	168	0.4%
台灣	10	18	26	54	58	166	0.4%
澳門特區	25	21	44	27	44	161	0.4%
巴基斯坦	8	11	24	26	38	107	0.3%
加拿大	26	11	25	29	17	108	0.3%
法國	11	8	23	24	25	91	0.2%
其他	112	146	227	244	264	993	2.4%
總數	5 343	6 804	8 896	10 381	10 103	41 527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入境處簽證管制（執行）科轄下的優秀人才及內地居民組的主要職責、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入境事務處的優秀人才及內地居民組主要負責根據現行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補充勞工計劃及內地居民來港受訓和就讀的入境政策，處理相關簽證／入境許可及延期逗留的申請。該組在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分別為74個職位及3,889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按性別、年齡、國籍、行業、職位、工資及在港逗留期劃分，列出過去一年(即2015-16年度)，入境處共批准多少名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從事僱傭工作；當中獲發房屋津貼的人數及相關款額為何；
2. 有否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後，與本地居民結婚或置業；若有，詳情為何；
3. 入境處在審批有關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的申請時，評審的準則為何，以及如何肯定本地人力市場缺乏相關專才；有否同時評估輸入專才對本地人力市場的影響；及
4. 在2016-17年度，共有多少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的申請，涉及的運作開支預算為何？
5. 在本綱領的特別留意事項內，當局表示會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升學的政策目標，並方便他們畢業後留港及在港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涉及上述工作的2016-17年度預算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6. 2015-16年度，涉及內地學生的延期逗留申請數目為何？獲批准的數目為何？
7.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16-17年度入境處延期逗留組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1. 2015-16年度，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工作的專業人士的統計數字如下：

入境計劃／政策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一般就業政策	31 65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8 540

一般就業政策

2015-16年度，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獲批來港人士按地區、職業及每月薪酬分項的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英國	4 400
美國	3 804
日本	2 190
南韓	2 181
印度	2 169
澳洲	1 913
法國	1 871
台灣	1 748
菲律賓	1 062
加拿大	875
其他	9 441
總數	31 654

職業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運動員及表演者	9 421
行政及管理人員	8 091
其他專業	6 316
教師／教授	3 110
投資者	173
其他	4 543
總數	31 654

每月薪酬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20,000元以下	5 490
20,000元至39,999元	9 629
40,000元至99,999元	11 031
100,000元或以上	5 504
總數	31 654

聘用時期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短期職位*	15 521
長期職位	16 133
總數	31 654

* 短期職位指聘用期少於12個月的申請。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15-16年度，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人士按僱主界別、每月薪酬及聘用時期分項的統計數字如下：

僱主界別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265
藝術／文化	1 918
金融服務	1 395
商業和貿易	568
工程和建造	364
資訊科技	308
康樂和體育	245
法律服務	103
其他	1 374
總數	8 540

每月薪酬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20,000元以下	2 929
20,000元至39,999元	3 146
40,000元至79,999元	1 688
80,000元或以上	777
總數	8 540

聘用時期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短期職位*	4 844
長期職位	3 696
總數	8 540

* 短期職位指聘用期少於12個月的申請。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因此申請人全屬內地居民。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2. 入境處沒有備存專業人士獲准來港後與本地居民結婚或置業的相關資料或統計數字。
3. 現時，入境處實施兩項與就業有關的入境安排，即適用於海外、台灣及澳門專業人士的「一般就業政策」及內地專業人士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目的是讓本地僱主可按其人力需求，聘請香港所需要卻又缺乏的專業人士來港工作。

有關專業人士欲來港工作須符合三個主要條件：

- (a) 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擁有相關範疇的大學學位；
- (b) 必須確實已獲得本地僱主聘用，而從事的專業工作需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同時僱主又未能在本地覓得專業人士應聘；及
- (c) 有關職位的薪酬福利水平與本地職業市場相若，不能低於本地市場聘用條件。

在審批過程中，入境處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的市場調查數據及相關專業團體提供的資料，並會按情況，就個別申請諮詢勞工處或其他相關部門或專業團體的意見，以確定本地是否缺乏該等專業人士而需要從外地引進，確保有關申請合乎其設定目標。入境處會嚴格審批輸入專業人士的申請，在引入香港所需的專業人才和保障港人優先就業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4. 2016-17年度，入境處為處理上述入境政策／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分別為46個職位及2,515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5. 2016-17年度，入境處為處理「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預算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分別為5個職位及234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6. 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內地學生的延期逗留申請數目為3 477宗，獲批數目為3 363宗。
7. 2016-17年度，入境處延期逗留組的預算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分別為77個職位及3,374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下列數字：

	2015-16年 度使用此 口岸/管制 區進出香 港的香港 居民人次	2015-16年 度經此口 岸/管制區 進出香港 的內地旅 客人次	2016-17年 度此口岸 的預算運 作開支	2016-17年 度此口岸 的人手編 制	2016-17年 度此口岸 的全年預 算薪酬開 支
羅湖管制站					
落馬洲管制區					
深圳灣管制站					
文錦渡管制區 站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管制站	2015-16年 度(截至 2016年2月) 香港居民出 入境人次	2015-16年 度(截至 2016年2月) 內地訪客出 入境人次	2016-17年度 人手編制(職位)	2016-17年度全年 預算薪酬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值計算)
羅湖	54 755 473	19 131 947	738	2.972億元
落馬洲	16 835 280	8 024 114	378	1.458億元
深圳灣	17 478 863	15 316 248	387	1.499億元
文錦渡	1 764 569	1 743 730	87	3,288萬元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

(1) 統一審核機制的人手編配為何 (包括個案主理人員、部門傳譯員及由司法機構轄下的非政府兼職傳譯員等)；

(2) 個案主理人員的人職條件為何？

(3) 部門傳譯員負責傳譯的語言或方言有多少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8)

答覆：

(1)及(3) 在2015-16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設有205個職位，負責與審核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工作，有關職位表列如下一

職級	2015-16年度 人手編制
總入境事務主任	10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103
入境事務主任	53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3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7

職級	2015-16年度 人手編制
入境事務助理員	18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5
高級醫生	4
總數	205

在2016-17年度，入境處將增設83個職位，以處理更多的聲請，有關職位表列如下－

職級	2016-17年度 新增職位數目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1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
總入境事務主任	2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7
入境事務主任	25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4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7
入境事務助理員	20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3
法庭二級傳譯主任	12
總數	83

另外，入境處現時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有9名分別負責印地語、烏爾都語、孟加拉語、旁遮普語及印尼語的部門翻譯及傳譯員，並會額外增聘3名越南語的非公務員合約翻譯及傳譯員。部門翻譯及傳譯員主要在對聲請人的簡介會和審核會面期間為聲請人提供傳譯服務，以及翻譯聲請人所遞

交的文件。此外，司法機構轄下現有超過280名已登記的非政府兼職傳譯員，如有需要，入境處亦會聘用這些兼職傳譯員提供有關服務。

(2) 現時免遣返聲請個案的審理人員主要為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入境事務主任。高級入境事務主任為晉升職級，而入境事務主任的入職條件載於入境處網頁。

除入職條件及入境處的入職和其他在職訓練外，所有負責審核免遣返聲請的個案審理人員在就任前都會接受一個為期15天的專業訓練課程。有關課程由來自海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高級個案主任，聯合國難民署人員、以及本地法律學者等作主講。另外，處方亦會為個案審理人員安排定期訓練，確保他們充分了解統一審核機制及具備足夠知識處理有關個案，包括相關的本地及海外最新案例及聲請人原居地國家的最新資料等。個案主任亦曾接受包括：《伊斯坦布爾議定書》（**Istanbul Protocol**）〔該文件是調查酷刑等個案的國際標準〕、聯合國難民署的相關程序標準、如何應付暴力倖存者及未成年人士的特殊需要等，以確保他們有足夠訓練，應付性暴力的受害者、無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士、有創傷後遺症及女性申請人等的特殊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簽證/入境許可證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外籍家庭傭工										
補充勞工計劃										
一般就業政策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受養人簽證										
總數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及批准的有關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數目如下：

簽證／進入許可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配額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配額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配額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配額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配額
外籍家庭傭工	104 138	101 505	105 955	102 581	99 132	95 057	98 149	95 060	105 590	97 936
補充勞工計劃	1 594	1 602	2 203	2 159	2 635	2 582	2 681	2 543	3 974	3 852
一般就業政策	33 193	30 557	31 487	28 625	32 209	28 380	35 245	31 676	36 420	34 403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9 591	8 088	10 461	8 105	10 185	8 017	10 983	9 313	11 034	9 229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3 384	4 187	6 508	3 804	9 227	3 734	6 083	4 855	2 851	2 739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 674	286	1 965	298	1 787	332	2 341	373	1 829	208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5 313	5 258	6 803	6 756	8 750	8 704	10 444	10 375	10 337	10 269
受養人來港入境政策	32 951	28 423	37 418	27 149	42 329	27 708	38 420	30 338	29 953	26 488
總數	191 838	179 906	202 800	179 477	206 254	174 514	204 346	184 533	201 988	185 124

*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由2015年1月15日起暫停，然而入境處會繼續按計劃的規則審批計劃暫停前接獲的申請。

註：個案的受理和完成處理可能在不同年份發生，因此獲批申請的個案數目一般不會與該年的申請數目完全對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入境後管制」的工作中，入境事務處在2016-17年度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請問有關個案過去一年的情況如何？是否有上升趨勢？請提供過去12個月的數字。未來一年中，加強執法行動的具體措施為何，會否加強人手和行動次數？若會，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在2015年，有關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調查案件共461宗，比2014年的數字(687宗)為低。2015年相關案件數字按月表列如下：

2015年	調查個案
1月	27
2月	63
3月	58
4月	33
5月	35
6月	48
7月	31
8月	48
9月	29
10月	25
11月	25
12月	39
總數	46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打擊有關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具體措施包括：

(1) 加強入境檢查

入境處會加強在各管制站的入境檢查，嚴格審查持探親簽注探訪在港配偶的可疑旅客。

(2) 打擊非法勞工

由於涉及以假結婚入境的人士，主要來港目的是從事非法工作，故在進行反非法勞工行動時，入境處會加倍留意持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

(3) 加強打擊中介人活動

入境處留意到部分涉案的人是透過婚姻中介人安排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取得赴港證件。這些中介人可能觸犯串謀欺詐或協助及教唆他人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申述等罪行。入境處會繼續加強針對婚姻中介人的調查。

(4) 加強核查可疑登記婚姻個案

婚姻登記處由2011年7月中開始加強核查可疑婚姻登記個案，而入境處調查分科亦主動就可疑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在實施有關措施後，已有多宗可疑婚姻個案被迅速揭發及成功檢控。入境處會繼續透過有關核查措施偵查懷疑假結婚個案。

(5) 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情報交流及合作

入境處會把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內地居民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注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的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兩地部門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6) 防止透過假結婚以單非身份來港產子

入境處於2012年11月成立專責小組，向私家醫院索取內地孕婦預約分娩紀錄作分析調查，以打擊內地孕婦試圖透過假結婚而取得「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來港產子。

入境處會按以上措施的成效和運作需要，作出適當人手調配以應付相關工作，並會適時檢討人手編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最近有港人宣稱用"自己的方式出境"返回內地，事件引起社會各界議論紛紛。就此，請問過去3年，以偷渡或非正常方式離境的宗數共有多少？這些人士以非正式渠道離境的主要原因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成功被檢控？控罪為何？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各管制站實施有效的出入境檢查。經海、陸、空管制站進出的旅客，須出示有效的旅行證件。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可以用他們的有效香港身份證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

《入境條例》(第115章)賦予入境處人員權力，在任何人抵達香港或在香港入境時，或離開香港前，向該人作出訊問或進一步訊問，及／或就有關目的要求提交其他所需的資料。任何人倘無合理辯解而明知地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20,000元。

入境處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相關數字及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截至目前為止，透過酷刑聲請審核機制而獲准在香港暫時居留及工作的尋求政治庇護人士，總數有多少？
2. 該些來港申請酷刑聲請政治庇護的人士的國籍分類？
3. 過去一年，有多少宗非法入境人士在香港從事黑工被捕之後，立即轉為申請酷刑聲請庇護的個案？
4. 過去一年，一共處理了幾多宗酷刑聲請的政治庇護申請個案？當中有多少被裁定屬真實個案；多少宗屬虛假個案？
5. 對於有本地律師行涉嫌有組織地協助大批酷刑聲請者來港尋求庇護，從中收取手續費或利益，政府有何辦法應對？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1) 聯合國《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在香港要求免被遣返的非法入境者不會被視為「尋求庇護者」或「難民」。特區政府一貫採取堅定政策，不會給予任何人庇護，亦不會決定或確認任何人為難民。無論他們的酷刑／免遣返聲請結果為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都不會批准他們在港合法定居；若他們的聲請被拒絕或所面對的風險消減，入境處會隨即將他們遣返回原居國家。

(2)至(4) 自2013年，入境處接獲和處理酷刑／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酷刑聲請				
2012年底				4 892
2013年	491	1 813	778	2 792
2014 (1月及2月)	19	221	89	2 501
免遣返聲請				
+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 前以不人道處遇或迫害 等其他理由提出的 免遣返聲請	4 198			
2014年3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1月至2月	760	375	213	11 094

截至2016年2月底，統一審核機制下3 540宗已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中，27宗獲確立（包括3宗在上訴後獲確立）。在被拒絕個案中，2 507人已提出上訴（包括在個案被拒後14天內可提出上訴的聲請人）、716人已離港或正被安排遣離、290人因其他原因（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此外，在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有24宗酷刑聲請獲確立。

同期，2 512宗被撤回或無法跟進的個案中，當中1 987人已離港或正被安排遣離，其餘人因其他原因（如：提出後繼聲請、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聲請人的概況如下：

- (a) 以原居地計，聲請人主要來自南亞或東南亞國家，首五位分別為越南（22%）、印度（19%）、巴基斯坦（18%）、孟加拉（12%）及印尼（10%）；
- (b) 根據入境記錄，51%聲請人非法進入香港，43%以旅客身份入境，但沒有在逗留期限屆滿之前離開香港（逾期逗留）。其餘6%主要在抵達香港時被拒絕入境；
- (c) 大部份聲請人（70%）在被警方或入境處截獲或拘捕後才提出聲請抗拒被遣返。整體而言，非法入境者平均在香港逗留11個月後才提出聲請；如只計算逾期逗留的人，則平均逾期逗留19個月後才提出聲請；及
- (d) 72%聲請人為男性；95%聲請人為十八歲以上的成年人；93%聲請人單獨來港，沒有攜同家人。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於2009年11月生效。該條例增訂第38AA條，訂明非法入境者以及獲發出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的人，均不得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設／參與業務。根據入境處的記錄，在2015年，共有232名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因觸犯該條而被拘捕。

就聲請獲確立的人，入境處處長會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酌情考慮他們要求批准接受僱傭工作的申請。截至2016年2月底，處方

共接獲38宗有關申請，當中有4宗獲酌情批准、6宗被拒絕、12宗正等待申請人進一步提供資料，另外16宗已被撤回或無法跟進。

(5) 政府會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執法及遣送等四個範疇入手，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以達致有效打擊非法入境和逾期居留問題。

首先，在入境前管制方面，我們會考慮引入入境前登記措施，阻截企圖以旅客身份來港後提出聲請的人登機；並按需要檢討免簽證政策；又會考慮更新《入境條例》下有關「未獲授權進境者」的定義，以加重偷運人口的刑罰，加強打擊人蛇集團。有關工作，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內完成。

為進一步改善現時審核程序，我們會考慮修改法例，清楚訂明審核程序，收緊時限，禁止拖延；又會檢討公費法律支援（包括考慮為律師費訂立上限）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以及加強搜集外國情況資料的能力。至於羈留方面我們亦會研究賦權入境處羈留更多聲請者，以及所需的法律修訂及配套事宜。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內完成上述的檢討後，在2017-18年展開立法工作，期望在2018-19年或之前實施。

最後，入境處會加強與外國領事館聯繫，加快遣送程序，加強執法，打擊非法工作等罪行，以及在本港及海外宣傳相關法例和政策。

政府會在全面檢討的過程中，檢視如何最有效處理免遣返聲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計2016-17年度，需撥款7,861,000元，以作遣送回國的費用，請告知：

1) 按下表列出有關資料

遣返地區	人數	涉及開支
非法入境者		
違反入境法例者		
經定罪的罪犯		

2) 請按下表，列出過去三年因走私水貨而被控違反入境法例者的人數：

	檢控人數	被定罪人數	需遣返人數	涉及的開支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1) 在 2015-16 年度(截至2016年2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遣送5 115 名人士返回其原居地，首十個遣送地區順序表列如下：

	地區
1.	中國內地
2.	越南
3.	印度
4.	印度尼西亞
5.	巴基斯坦
6.	泰國
7.	菲律賓
8.	孟加拉國
9.	尼泊爾
10.	斯里蘭卡

入境處沒有備存遣返人士類別及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2) 過去三年，因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被檢控、定罪及遣返的訪客數字按年表列如下：

	因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 被檢控和定罪的訪客數字	
	檢控	定罪
2013年	131	121
2014年	60	58
2015年	14	16

	在執法行動中因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 條件被拘捕並遣返的訪客數字*
2013年	587
2014年	610
2015年	897

* 不包括被檢控的訪客

調查及打擊有關罪案是入境處日常執法工作的一部份，因此並沒有備存具體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處表示需於2016-17年度增加32個職位以應付各個管制站的出入境檢查服務，請告知自2009年實施「一簽多行」措施以來，過去7年(即2009至2015年)入境處在各個陸路管制站的人手編制數字及其增幅，以及每年涉及的實際開支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過去7年在各陸路管制站的人手編制、相關增幅及薪金開支如下：

年度	各陸路管制站的人手編制	增／減幅度 (與去年相比)	實際薪金開支
2009-10	1 885	-	約5.828億元
2010-11	1 790	-5.0%	約5.868億元
2011-12	1 814	+1.3%	約6.265億元
2012-13	1 877	+3.5%	約6.743億元
2013-14	1 932	+2.9%	約7.045億元
2014-15	1 985	+2.7%	約7.463億元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1 986	+0.1%	約7.132億元

註： 由於落馬洲支線及深圳灣管制站在開通初期的出入境流量較預期為低，根據入境處在2008年進行的人力資源檢討報告建議，入境處在2010-11年度將該兩個管制站約100名人員調配至其他組別，以提供其他當時更為急切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提到，2016-17年度處方會繼續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請按各管制站列出過去5年非本地孕婦的國籍、人數及有多少非本地孕婦被拒絕入境。

管制站	截獲非本地孕婦人數	被拒絕入境人數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截查懷疑內地孕婦的數字表列如下：

管制站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羅湖	41 981	32 179	22 428	25 660	23 616
落馬洲	11 799	8 228	3 679	5 014	4 032
深圳灣	6 442	4 856	1 827	2 613	2 163
落馬洲支線	8 918	8 919	6 723	11 919	8 581
紅磡	2 731	2 119	268	273	205
沙頭角	532	771	462	586	454
文錦渡 ^{註1}	7	11	126	654	575
香港國際機場	2 519	3 171	3 509	6 129	4 908
中國客運碼頭	1 889	1 264	1 136	1 690	1 517

港澳客輪碼頭	285	308	701	1 198	881
屯門客運碼頭 ^{註2}	0	0	0	0	0
港口管制	0	2	0	0	0
啓德郵輪碼頭 ^{註3}	0	3	6	51	45
總數	77 103	61 831	40 865	55 787	46 977

過去5年，未符合入境要求而被拒絕入境的內地孕婦數字表列如下：

管制站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羅湖	1 170	1 433	1 913	2 357	2 819
落馬洲	289	979	1 090	887	638
深圳灣	244	1 156	1 211	1 048	540
落馬洲支線	149	352	337	564	489
紅磡	14	61	61	57	36
沙頭角	41	132	130	154	139
文錦渡 ^{註1}	0	4	55	200	158
香港國際機場	0	18	143	76	40
中國客運碼頭	13	50	78	73	66
港澳客輪碼頭	11	17	59	73	29
屯門客運碼頭 ^{註2}	0	0	0	0	0
港口管制	0	0	0	0	0
啓德郵輪碼頭 ^{註3}	0	0	0	0	0
總數	1 931	4 202	5 077	5 489	4 954

註1：因應深圳文錦渡口岸旅檢區域的改建工程，文錦渡管制站由2010年2月22日起只容許貨車、跨境學童及有限度服務過境巴士使用。隨著工程完成，文錦渡管制站在2013年8月26日重新全面啟用。

註2：屯門客運碼頭在2010年12月16日至2011年4月15日及2012年7月1日至2016年1月27日期間曾暫停服務，其後於2016年1月28日恢復跨境客運渡輪服務至今。

註3：啓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在2013年6月落成啟用，第二個泊位在2014年9月投入服務。有關數字包括乘搭停泊在啓德郵輪碼頭及其他碇泊處的海外郵輪，以及每天定時進出公海並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入境的訪客。

入境處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2016-17年度會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加強執法，請告知：

1. 入境事務處2016-17年度調查以假結婚入境個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請依下表，列出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調查以假結婚入境個案的數字

年份	個案總數	成功檢控的個案	未能成功檢控的個案	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1. 現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專責調查假結婚個案的專案小組人手編制共22人。此外，入境處在各管制站、出生及婚姻登記處及簽證辦事處亦有進行偵查假結婚罪行的相關工作，惟有關辦事處並沒有分列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入境處在2016-17年度會繼續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執行有關打擊假結婚活動的相關工作。

2. 過去5年，入境處就假結婚的調查個案、被拘捕，以及成功檢控的人數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調查個案	拘捕人數	成功檢控人數
2011	605	1 242	263
2012	432	1 059	240
2013	515	1 102	188
2014	687	1 096	122
2015	461	1 016	113

入境處並未就假結婚個案的調查進度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就各邊境管制站、管制科，列出近5年來的為「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的數目。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過去5年，各管制站被拒入境訪客及海員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管制站					
機場	3 562	3 653	4 977	3 581	7 057
羅湖	7 576	10 460	13 577	15 854	16 559
紅磡	436	552	449	439	745
落馬洲支線	1 585	2 694	5 999	6 780	14 115
落馬洲	3 907	4 748	3 596	3 826	3 717
文錦渡 ^{註1}	1	9	389	1 604	2 180
沙頭角	220	269	517	413	571
深圳灣	2 525	3 865	4 264	5 708	7 613
港口管制	338	362	606	232	291
港澳客輪碼頭	2 728	2 085	1 781	2 547	2 628
中國客運碼頭	991	1 069	899	1 124	1 309
屯門客運碼頭 ^{註2}	1	7	0	0	0
內河碼頭	6	19	31	63	49
啟德郵輪碼頭 ^{註3}	0	0	20	6	21
總計	23 876	29 792	37 105	42 177	56 855

- 註1：因應深圳文錦渡口岸旅檢區域的改建工程，文錦渡管制站由2010年2月22日起只容許貨車、跨境學童及有限度服務過境巴士使用。隨著工程完成，文錦渡管制站在2013年8月26日重新全面啟用。
- 註2：屯門客運碼頭在2010年12月16日至2011年4月15日及2012年7月1日至2016年1月27日期間曾暫停服務，至2016年1月28日恢復跨境客運渡輪服務至今。
- 註3：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在2013年6月落成啟用，第二個泊位在2014年9月投入服務。有關數字亦包括停泊在其他碇泊處的郵輪，以及每天定時進出公海並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上的入境訪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請政府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一年，在本港各大專院校畢業的非本地畢業生人數（請分項列出學士、碩士、博士課程的畢業人數），

(二) 過去一年，透過「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留港工作的申請個案數目、以及成功申請的數目，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申請數目與來自其他地區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三) 當局有否適時就「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進行檢討，從而評估計劃的成效及是否符合當局吸引境外優秀人才留港工作的政策目標。如有，詳情為何，需要財政承擔額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四) 請列出透過「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成功申請者申請其受養人來港的個案數目為何，拒絕的數目為何？

(五) 政府有否就「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成功申請者的職業類別或收入水平作出統計，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 (一) 2014-15學年，按修課程度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非本地畢業生人數如下：

修課程度	畢業生人數
副學位課程	0
學士學位課程	1 987
研究院修課課程	63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562
(i)哲學博士課程	1 210
(ii)哲學碩士課程	352
總數	3 612

- (二) 過去一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安排）所接獲及批准的申請數目，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的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中國內地	9 439	9 387
南韓	88	87
印度	75	75
馬來西亞	71	71
台灣	58	58
澳門特區	45	44
巴基斯坦	38	38
美國	38	37
法國	25	25
加拿大	20	17
其他	269	264
總數	10 166	10 103

- (三) 自「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推行以來，反應良好，申請數目逐年增加。截至2016年2月，已有逾52 073名非本地畢業生獲准在畢業後留港或回港工作。特區政府認為這項安排有助吸納和鼓勵外來人才留港發展，從而提升本地工作人口的質素，有利香港的長遠發展。

特區政府會不時檢討現時有關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和措施，包括「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 (四) 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共有720名人士以「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人的受養人身份獲准來港居留，當中沒有申請被拒。

- (五) 非本地畢業生如在畢業日期（即畢業證書所載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向入境處遞交在港就業申請，屬於應屆非本地畢業生類別。他們在提出申請時，無須已覓得工作，在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下，他們可獲准留港12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即他們在獲准逗留期間可自由從事及轉換工作，無須事先取得入境處的批准。

另一方面，如非本地畢業生在畢業日期起計的6個月後才遞交回港就業申請，則屬於回港非本地畢業生類別。他們如有意返港工作，須在提出申請時先獲得聘用，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他們可獲准留港12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由於超過九成根據這安排來港／留港的人士均為應屆非本地畢業生，而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因此，入境處沒有備存就有關安排成功申請者的職業類別或收入水平作出統計。

另外，根據有關安排獲准在港就業的人士，如他們欲在逗留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逗留，須已獲得聘用，其受聘從事的工作須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其薪酬福利條件亦須達到市場水平。申請人如已在香港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則須出示其業務的證明文件。入境處在2015年上半年開始就有關安排成功申請延期逗留人士的就業界別及薪酬作出統計。

2015-2016年度，根據此安排獲准延期逗留人士按其就業界別及每月薪酬分項統計的數字如下：

就業界別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金融服務	2 835
商業和貿易	1 767
學術研究和教育	1 558
工程和建造	708
資訊科技	648
藝術 / 文化	376
電訊	295
法律服務	218
建築 / 測量	159
製造業	117
其他	594
總計	9 275

每月薪酬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20,000元以下	5 738
20,000元至39,999元	2 826
40,000元至79,999元	598
80,000元或以上	113
總計	9 27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過去一年，入境事務處所查實的經各出入境口岸意圖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數目為何？拒絕入境的數字為何？
- (2) 對以上非本地孕婦實施的入境配套設施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 (1) 2015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各管制站共截查46 977名懷疑內地孕婦，當中4 954名被拒絕入境。入境處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2) 在「零雙非」政策下，所有公立和私家醫院均不會接受內地「雙非」孕婦預約分娩服務，「單非」孕婦則可透過特別安排在私家醫院預約分娩服務。為配合有關政策，入境處已全面加強對內地孕婦的入境配套措施。懷孕後期(指懷孕 28 週或以上)的內地孕婦，在進入香港時需要向入境處人員出示由私家醫院簽發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否則可能會被拒絕入境。入境處人員在執行此措施時，衛生署會安排醫護人員協助，就孕婦的懷孕及其他身體狀況提供專業評估和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推行各項已優化的入境計劃，吸引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和企業家來港及留港，從而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請問過去三年，每年分別有多少人透過「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投資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來港工作和定居；未來會預留多少開支和人手處理有關申請；有否估算該批人士為港帶來多少經濟效益；來年有關推展工作的預算開支、人手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過去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批准的有關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數目如下：

入境計劃／政策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一般就業政策	29 725	32 862	31 65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8 526	9 278	8 540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¹	4 080	4 515	2 235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²	351	356	172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 第二代計劃 ³	-	-	135

備註

- 1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由2015年1月15日起暫停，然而入境處會繼續按計劃的規則審批計劃暫停前接獲的申請
- 2 獲分配名額數目
- 3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於2015年5月4日推出

2016-17年度，入境處為處理上述入境政策／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為92個職位及4,882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實施上述入境政策／計劃，主要是為吸納全球各地的高技術人士和優秀人才，包括具備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專業人士，來港工作、投資和定居，以補充香港的人力資本，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入境處並沒有就根據上述入境政策／計劃獲准來港人士為港帶來多少經濟效益作量化估算。

在2016-17年度，入境處會繼續以現有資源並因應工作成效和運作需要，作出適當人手調配以應付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升學的政策目標，並方便他們畢業後留港及在港工作。請問過去五年，有多少名內地、海外不同國家的學生來港升學、每年資助學額所花的開支為何；有否統計每年有多少名學生畢業後留港及在港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評估該批學生加入勞動市場會對本地學生造成競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

答覆：

過去五年，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批准來港就讀的非本地學生數目按其國籍或所屬地區分類表列如下：

國籍/ 所屬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
中國內地	13 559	16 451	18 849	19 588	18 061
美國	1 402	1 339	1 463	1 579	1 517
南韓	723	782	911	1 023	1 092
德國	439	423	577	569	591
法國	368	407	493	515	517

台灣	272	298	423	503	475
英國	310	360	391	445	459
加拿大	378	347	357	383	416
新加坡	407	352	383	362	355
日本	276	252	239	223	182
其他	2 914	3 341	3 758	3 939	4 256
總數	21 048	24 352	27 844	29 129	27 921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撥付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資助金；以及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學額，每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如下：

學年	經常資助金 (億元) ^{註2}	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千元) ^{註1}			
		副學位 學額	學士學位 學額	研究院 修課學額	研究院 研究學額
2011-12	118	147	233	204	516
2012-13	142	137	203	193	469
2013-14	152	139 ^{註3}	209	202	475
2014-15	162	156	222	215	511
2015-16	177	現時尚未有2015/16學年的資料			

大部分撥款按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予各院校。院校就不同修課程度分配和運用整體補助金時享有自主權。至於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他們主要是在核准學額以外透過超額收生方式獲得取錄，所繳交的學費的水平至少足以支付額外的直接成本。

註：

- 資料由各院校提供。
當中大部分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由政府資助金資助，其餘則來自本地學生支付的學費收入(即副學位課程學額：香港教育學院15,040元，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31,575元；其他課程學額：42,100元)。2014/15學年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臨時數字，現時尚未有2015/16學年的資料。
- 2011/12至2014/15學年為實際數字，2015/16學年為預算數字。
- 2013/14學年沒有受教資會資助的非本地副學位學生。

目前，在香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課程而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非本地畢業生」），可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留港或回港工作。

過去五年，入境處就「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批准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
5 343	6 804	8 896	10 381	10 103

推行「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目的是吸納和鼓勵外來優秀人才留港，從而提升本港的人力資本及競爭力。相信根據此安排留港／回港的人才與本地畢業生會產生良性競爭，並對香港的人力資源市場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政府將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進行全面檢討，並對非法入境者和濫用統一審核機制的人士，加強執法及遣送離境行動。請問過去三年和明年，政府用於處理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的開支、人手安排和工作詳情為何；現時有否與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的主要來源國家聯繫，從源頭截擊濫用聲請的人士，有關的工作進度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

答覆：

自2013-14至2016-17年度，政府用於審核酷刑／免遣返聲請的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2013-14	151	76
2014-15	188	97
2015-16 (修訂預算)	211	112
2016-17 (預算)	303	178

在2015-16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設有205個職位，負責與審核聲請有關的工作。在2016-17年度，入境處將增設83個職位處理更多聲請。

就懷疑有國家有中介機構聲稱可安排當地人以虛假的「難民簽證」前來香港，並提供「一條龍」服務，包括安排從當地往香港的交通行程、提供律師服務以確保他們順利入境，並在入境後提出聲請，以及安排他們在香港等候審核期間非法工作，政府已多次與相關國家的駐港總領事會面，對案件表達強烈關注，指出有關行為涉及多項嚴重罪行，要求當局提供一切可行協助，以進行重點打擊。入境處及警方於去年底派員前赴有關國家，與當地執法機構聯絡及展開合作，調查現仍在進行中。如有需要，執法部門將再次前往當地跟進調查。

此外，為防止經濟移民展開他們的旅程（或阻止他們抵達香港），政府會考慮引入入境前登記的要求，及在有需要時作其他配套檢查措施，避免可能成為非法入境者的人登機。如情況繼續惡化，政府亦會考慮是否需要檢討個別國家的免簽證政策。

最後，入境處會加強與外國領事館聯繫，加快遣送程序，加強執法，打擊非法工作等罪行，以及在本港及海外宣傳相關法例和政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 603 下項目 827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6，請告知：

- (a)需增加承擔額接近 30%的理據；
- (b)有關項目在 2010-11 年度已獲批准，為何至今仍未展開更換工作；
- (c)需增加承擔額是否因為更換工作延誤所致；及
- (d)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基於最新的運作需要，加上頗多現有政府船舶已接近一般使用年期上限，過去數年政府新造船隻項目的數量大幅上升。海事處作為管理政府船隊的專業部門，負責統籌購置政府船舶的工作。由於有需要檢討購置船舶的程序，以及過去數年海事處具相關經驗的員工不足，這項目因而有所延誤。

這項目較早前曾進行首次招標，但最終未能收到符合要求的投標。項目已在2015年5月進行第二輪招標。

「入境6號」在2010年的預算費用按當時市場資料和建造相類船舶的造價計算。鑑於近年造船業在勞工、物料和保險等方面的成本上升，預計獲批准的承擔額將不足以支付這項目的最新費用。增加的承擔額是按最新船舶的投標價計算。

該項目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852,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入境時管制2016-17年度的撥款為2296.2百萬元，請問當局：

1. 指標中提到2016年預算被拒入境的訪客/海員人數由2015年56 855人大幅增加至62 000，增加理由為何；
2. 請列出2015年被拒入境的人的：國籍、年齡、性別、入境方式、是否為孕婦；及
3. 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會推出新的出入境管制系統，以提升出入境管制站的運作效率和效能，然而當局為什麼就進行再次檢查的次數由2015年的729 541次增加至802 000？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1.及3.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計算2016年被拒入境訪客/海員人數及進行再次檢查次數時，主要是參考了過去數年的數據資料，再加上來年入境處會繼續就堵截可疑旅客、水貨客及非本地孕婦等加強入境管制，並進一步加強對懷疑來港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人士的入境管制，因此，入境處預計本年度該等數字都會較去年有所增加。至於入境處即將推行的新出入境管理系統，主要是為提升出入境管制站的運作效率和效能，與須進行再次檢查及拒絕訪客/海員入境的數目並無直接關連。

2. 2015年，經海、陸、空被拒入境的訪客及海員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地區	非洲	亞太區 (不包括 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註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航空	519	6 344	21	120 (40)	12	41	7 057
陸路	883	2 982	25	41 518 (4 819)	9	83	45 500
海路	110	2 165	31	1 966 (95)	8	18	4 298
總計	1 512	11 491	77	43 604 (4 954)	29	142	56 855

註：括號內為當中被拒入境的內地孕婦數字。

入境處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懷疑水貨客監察名單」的數目及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被拒入境訪客人次數目(按各出入境口岸列出)。名單當中有多少人曾以「一簽多行」旅客身分進出香港？當局在2016-17年度預算投放多少資源及人手打擊外地走私水貨客？如何檢討相關工作成效？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過去3個年度因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而被拒入境的訪客人次按管制站分列如下：

管制站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羅湖	4 996	5 545	5 602
落馬洲支線	3 257	5 330	9 408
紅磡	0	1	0
落馬洲	134	94	151
深圳灣	1 015	3 562	3 429
文錦渡 ^註	462	1 171	1 350
沙頭角	159	103	228
總數	10 023	15 806	20 168

註：因應深圳文錦渡口岸旅檢區域的改建工程，文錦渡管制站由2010年2月22日起只容許貨車、跨境學童及有限度服務過境巴士使用。隨著工程完成，文錦渡管制站在2013年8月26日重新全面啟用。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12年9月起已制定「懷疑水貨客監察名單」，截至2016年2月底，入境處已將超過19 900名懷疑從事水貨活動人士的資料放進監察名單內。這些內地居民持不同簽注來港，當中有一次性亦有多次性，亦包括探親、商務及個人遊簽注。

2016-17年度，入境處會按現有資源及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執行有關打擊水貨活動的管制及執法工作，亦會不時檢討有關工作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5)

總目： (70)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入境前管制，(2)入境時管制，(3)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自「非本地畢業生留港」、「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推出以來，各個計劃過去5年每年的申請宗數及批出宗數分別為何(請按申請者國家或地區來源分項列出)？

(b)當局現時投放於處理「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的人手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a) 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所處理就提問涉及的入境政策／計劃的申請，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地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中國 內地	5 105	5 053	6 498	6 463	8 390	8 357	9 772	9 709	9 439	9 387
南韓	14	13	24	23	33	38	60	56	88	87

印度	18	18	40	40	40	42	92	90	75	75
馬來西亞	44	42	42	41	56	57	71	71	71	71
台灣	8	10	18	18	28	26	54	54	58	58
澳門特區	27	25	22	21	39	44	27	27	45	44
巴基斯坦	8	8	12	11	22	24	27	26	38	38
美國	28	25	22	22	30	33	54	51	38	37
法國	12	11	8	8	21	23	25	24	25	25
加拿大	26	26	20	11	21	25	31	29	20	17
其他	119	112	139	146	259	227	249	244	269	264
總數	5 409	5 343	6 845	6 804	8 939	8 896	10 462	10 381	10 166	10 103

一般就業政策：

地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英國	4 075	3 902	4 214	3 962	4 799	4 391	5 044	4 784	4 625	4 400
美國	4 436	4 205	4 181	4 064	4 141	3 890	4 135	3 905	3 943	3 804
印度	3 013	2 645	2 443	2 295	2 547	2 241	2 833	2 572	2 313	2 169
南韓	1 190	1 146	1 462	1 347	2 123	1 901	2 376	2 202	2 303	2 181
日本	2 790	2 689	2 394	2 319	2 567	2 347	2 568	2 467	2 296	2 190
法國	1 339	1 282	1 233	1 099	1 898	1 627	1 921	1 791	2 023	1 871
澳洲	2 040	1 951	1 908	1 805	1 860	1 694	2 087	1 958	1 997	1 913
台灣	1 862	1 748	1 905	1 719	2 023	1 825	2 036	1 773	1 922	1 748
菲律賓	1 811	1 381	1 427	1 125	1 444	1 006	1 372	1 058	1 212	1 062
加拿大	1 031	963	1 080	975	1 040	942	1 023	909	934	875
其他	9 316	8 407	8 818	7 298	9 167	7 861	10 491	9 443	10 179	9 441
總數	32 903	30 319	31 065	28 008	33 609	29 725	35 886	32 862	33 747	31 65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9 871	8 332	10 251	7 649	10 536	8 526	10 949	9 278	10 212	8 540

有關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所以申請人全為內地居民。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地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分配 名額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分配 名額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分配 名額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分配 名額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分配 名額 數目
中國 內地	953	224	980	254	1 013	302	1 024	315	931	155
澳洲	14	9	14	8	11	5	13	6	15	3
美國	30	9	28	10	15	8	13	3	12	2
加拿大	32	6	27	2	24	1	10	2	7	2
其他	749	25	936	39	891	35	1 140	30	616	10
總數	1 778	273	1 985	313	1 954	351	2 200	356	1 581	172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地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	3 302	3 993	7 169	3 422	9 232	3 908	6 702	4 357	7	2 175
加拿大	42	78	45	44	67	29	26	34	0	8
澳門特區	20	57	44	28	59	23	47	31	0	11
美國	16	44	18	17	21	6	16	12	0	4
菲律賓	7	11	11	9	8	6	9	9	0	2
法國	8	14	17	5	10	8	7	8	0	2
澳洲	18	34	24	19	19	17	10	6	0	6
印尼	4	23	9	6	8	6	12	6	0	3
日本	12	14	17	11	16	12	11	5	0	2
新西蘭	10	15	7	7	7	7	4	5	0	2
台灣	8	32	18	12	11	8	9	4	1	4
英國	9	12	14	9	10	8	8	4	0	4
馬來西亞	5	12	11	5	5	3	11	2	1	2
其他	57	75	60	30	73	39	58	32	0	10
總數	3 518	4 414	7 464	3 624	9 546	4 080	6 930	4 515	9	2 235

註：「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在2015年1月15日起暫停接受申請，然而入境處會繼續按計劃的規則審批計劃暫停前接獲的申請。此外，在計劃暫停時，政府亦宣佈，容許申請人作過渡性安排，即若申請所涉及的不少於1,000萬港元的投資是於暫停日前六個月內已經完成，而有關申請又是在作出投資後的六個月內遞交，則有關申請在暫停日之後仍可獲受理。因此，在2015-16年度仍出現部分接獲申請的個案數目。

(b)2015-16年度，入境處為處理「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分別為37個職位及1,895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2) 入境時管制，(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下表提供過去每年有關「一簽多行」及其後「一周一行」旅客數字。

	2013	2014	2015	2016(截至3月)
持證者人數				
一簽1行或以下				
一簽2至25行				
一簽26至50行				
一簽51至99行				
一簽100行或以上				
一簽多行 / 一周一行				
人次總數				
平均每人一年來港次數				

(b) 現時未有申請「一周一行」的合資格深圳居民數目為何？以及當中年齡及性別分佈為何？

(c) 港府是否知悉大陸當局有否類似「懷疑水貨客監察名單」的名單？港府有否要求大陸當局同樣加強打擊持「一簽多行」的水貨客？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 (a)及(b)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統計數據顯示，2014年共有超過1,480萬人次持「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來港，涉及約163萬名訪客，即平均每人一年來港9.1次。

2015年共有超過1,010萬人次持「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來港，而2016年（截至2月底）則共有超過37萬人次來港。

自2015年4月13日起，內地有關當局停止向深圳戶籍居民簽發「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改為簽發「一周一行」個人遊簽注。由2015年4月13日至2015年12月底，共有超過244萬人次持「一周一行」個人遊簽注來港，而2016年（截至2月底），則共有超過132萬人次來港。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c)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水貨活動對居民日常生活帶來滋擾。自2012年9月起，有關執法部門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鐵路和口岸的秩序，保障居民的日常生活。政府會繼續採取針對性的措施，亦會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打擊水貨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香港少數族裔人士投訴，特區護照審批過程及準則欠缺透明，令人懷疑處理過程或有不公。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由於條例列明，當局行使酌情權時不受申請人的種族、膚色或宗教因素影響，當中有何具體行政措施，確保所有族裔人士得到公平對待？
2. 過去10年(包括2016年1月至3日最新數字)，每年非華裔香港居民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數目及被拒數目，並按申請人原屬國籍(首五個申請人原屬國籍)分項列明？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1. 根據香港法例第539章《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有資格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他是中國公民；
- 他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
- 他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中國公民」是指按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所指具有中國國籍的人士。

根據《國籍法》第七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1. 中國人的近親屬；
2. 定居在中國的；
3. 有其他正當理由。

根據《國籍法》第八條，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國國籍；被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處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時，除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上述《國籍法》第七及第八條外，會充分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一般而言，考慮因素包括以下各項，其中並不涉及申請人的種族、膚色或宗教因素：

- 申請人是否為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中國公民的近親屬；
- 申請人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
- 申請人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
- 申請人家庭的主要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香港；
- 申請人是否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自己及家人的生活；
- 申請人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
- 申請人是否有良好品行及精神健全；
- 申請人是否有足夠的中文程度；
- 申請人是否會在獲得批准加入中國國籍後繼續在香港居住；及
- 申請人是否有其他正當理由，支持申請加入中國國籍。

2. 過去10年，入境處就加入中國國籍申請的分項統計數字如下：

	申請 個案數目	獲批准 個案數目	不獲批准 個案數目	申請人 主動撤回 個案數目
2006	1 840	1 787	6	26
2007	1 567	1 538	38	23
2008	1 541	1 237	239	9
2009	1 295	955	222	13
2010	1 263	729	124	11
2011	1 219	940	356	13
2012	1 274	817	173	13
2013	1 477	1 258	232	49
2014	1 458	1 205	115	38
2015	1 689	1 012	126	20
2016 (1月至2月)	236	223	19	0
總數	14 859	11 701	1 650	215

註：個案的受理和完成處理可能在不同年份發生，因此獲批申請的個案數目一般不會與該年的申請數目完全對應。

另過去10年首五個申請人原屬國籍累計的申請和獲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分項統計數字如下：

原屬國籍	申請個案數目	獲批准個案數目
巴基斯坦籍	4 292	3 413
印度籍	3 599	2 949
印尼籍	2 657	2 322
越南籍	1 569	1 206
菲律賓籍	925	661

入境處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32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4)提及開發新一代智能身分證系統，以提升支援香港智能身分證簽發工作的運作效率和效能，並擬訂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2016-17年度開發新一代智能身分證系統的工作計劃、時間表及所需人手和資源；
2. 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的詳情，工作計劃、時間表及所需人手和資源；
3. 現時有多少市民持有只支援1024位元RSA密碼匙長度的電子證書的智能身份證？當局會否安排為只支援1024位元RSA密碼匙長度的電子證書的智能身份證持有人免費更換可支援2048位元RSA密碼匙長度的電子證書的智能身份證？如會，如何申請換領、安排詳情、工作計劃、時間表及所需人手、所涉開支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4. 當局有否就上述計劃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如會，安排詳情、工作計劃、時間表及所需人手、所涉開支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5. 當局有否就上述計劃進行資訊保安審計，如會，安排詳情、工作計劃、時間表及所需人手、所涉開支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6)

答覆：

1.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項目的推行時間表如下：

工作	預定完成日期
採購硬件、軟件及服務	2016年第一季
開發及推行系統：	
系統分析及設計	2016年第三季
系統開發	2017年第二季
用戶驗收測試	2017年第四季
場地準備工程	2018年第二季
培訓	2018年第二季
系統啟用	2018年第一季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啟用後，為期4年的換領身份證計劃將隨即在2018年第二季展開。

在2016-17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進行開發新系統的工作。同時，入境處亦會就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進行一系列的籌備工作，包括尋找場地作換證中心之用、根據換證時間表展開立法工作以及制訂及推出全面的宣傳計劃，以宣傳新智能身份證及換領身份證計劃。以上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為39個職位，薪金開支為3,069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而有關系統設計及開發的開支為3,238萬元。

2.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啟用後，政府將會在2018年至2022年進行一次性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有序地分階段為所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更換現有的智能身份證。在為期4年的計劃中，預算更換880萬張智能身份證。入境處現階段計劃在全港設立9個換證中心，招聘一支由內部人員和合約員工組成的專責隊伍，約800人。按可行性研究的估算，當中所涉及的薪金及合約員工開支共約14億元，而有關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的營運開支約為10億元。
3. 自2013年下半年，入境處已開始簽發可支援2048位元RSA密碼匙長度電子證書(個人)的香港智能身份證。截至2016年2月29日，共有7 535 928名市民持有只支援1024位元RSA密碼匙長度的電子證書(個人)的智能身份證。政府計劃在2018年至2022年，有序地分階段為所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免費更換現有的智能身份證。屆時，所有新智能身份證將可支援2048位元RSA密碼匙長度的電子證書(個人)。

4. 入境處將委聘獨立的私隱影響評估顧問，在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不同階段，包括可行性研究、系統分析和設計，以及新系統推出前後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並就評估結果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以確保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在運作上能全面地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有關項目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280萬元。
5. 入境處將委聘獨立的審計人員，在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不同階段，包括系統分析和設計，以及在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推行前和推行後，進行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及保安審計，以確保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及香港智能身份證的保安措施能有效保護個人資料。有關項目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提及實施開放的入境政策，方便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來港的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一般就業政策優化措施實行至今，接獲多少宗與以下計劃有關的入境申請，批出申請宗數為何及佔申請總數百分比為何？

	申請總數	批出申請宗數	佔申請總數百分比
投資推廣署 StartmeupHK 創業計劃			
香港科技園公司網 動科技、生物科技 及科技創業培育計 劃			
數碼港培育計劃			
創新科技署小型企 業研究資助計劃及 企業支援計劃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 創業培育計劃			

(二) 用於宣傳推廣一般就業政策優化措施的開支預算為何？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7)

答覆：

- (一) 自一般就業政策優化措施在2015年5月4日實施起至2016年3月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就提問涉及的有關申請及相關審批數字表列如下：

	申請總數	批出申請宗數	佔申請總數百分比
投資推廣署 StartmeupHK 創業計劃	0	0	不適用
香港科技園公司網動科技、生物科技及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2	2	100%
數碼港培育計劃	1	1	100%
創新科技署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	0	0	不適用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0	0	不適用

- (二) 由於宣傳推廣有關優化措施是入境處日常工作的一部份，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單獨計算和量化。入境處會繼續以現有資源並因應工作成效和運作需要，作出適當人手調配以應付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預算2016-2017年將增加181名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b) 請按綱領列出2015-2016年度及預計2016-2017年度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實際人數、流失人數及退休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a) 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將在2016-17年度淨增設181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設的職位將調配以應付入境處的運作需要，主要用作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及檢討有關策略、開發及推行新一代智能身分證系統計劃以及加強出入境管制等。入境處會根據需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各項工作。淨增設的181個非首長級職位按綱領及職級分列如下：

綱領(1) – 入境前管制

職級	職位數目
總入境事務主任	1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4
入境事務主任	6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6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2
入境事務助理員	6
文書助理	1
總計	26

綱領(2) – 入境時管制

職級	職位數目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5
入境事務主任	5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3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6
入境事務助理員	12
文書助理	1
總計	32

綱領(3) – 入境後管制

職級	職位數目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
總入境事務主任	2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8
入境事務主任	27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4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7
入境事務助理員	20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3
法庭二級傳譯主任	12
總計	85 *

* 已扣除將被刪減的 18 個有時限職位（1 個總入境事務主任、15 個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 2 個入境事務主任職位）

綱領(4) – 個人證件

職級	職位數目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
總入境事務主任	2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8
入境事務主任	12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1
二級私人秘書	1
高級系統經理	1
系統經理	3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高級電腦操作員	1
總計	38

(b) 在2016年3月1日，入境處的編制及實際人數按職級分列如下：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2016年3月1日	
入境事務處處長	1	1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1	1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6	3
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	2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3	13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3	16
總入境事務主任	96	85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453	389
入境事務主任	1 270	1 256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548	476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2 261	1 905
入境事務助理員	982	1 315
首席行政主任	1	1
總行政主任	1	1
高級行政主任	5	5
一級行政主任	13	10
二級行政主任	33	38
高級文書主任	7	7
文書主任	92	91
助理文書主任	456	450
文書助理	600	571
辦公室助理員	11	11
高級私人秘書	1	1
一級私人秘書	4	4
二級私人秘書	12	8
打字員	4	5
高級機密檔案室助理	2	2
機密檔案室助理	21	2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2	2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5	4
繕校員	2	2
總系統經理	1	1
高級系統經理	3	3
系統經理	9	8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5	23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7	16
電腦操作經理	1	1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3	3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2016年3月1日	
高級電腦操作員	7	7
一級電腦操作員	36	35
二級電腦操作員	34	34
資料處理督導	1	0
助理資料處理督導	0	1
資料處理員	8	8
高級醫生	4	2
臨床心理學家	1	1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0
物料供應主任	1	2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2	2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0
一級物料供應員	4	4
二級物料供應員	10	11
助理物料供應員	5	5
物料供應服務員	1	1
二級攝影員	19	23
二級統計主任	1	1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1
汽車司機	38	36
產業看管長	1	0
產業看管員	1	1
一級工人	1	1
二級工人	34	26
總計	7 200	6 954

* 不包括正在放取離職前假期／無薪假期的人員。

在2017年3月31日，入境處的編制預計有7 398個職位，按職級分列如下。實際人數則視乎2016-17年度聘任及離職的人員數目而定，故目前並無相關資料。

職級	編制(預計)
	2017年3月31日
入境事務處處長	1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1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8
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5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6
總入境事務主任	96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473
入境事務主任	1 345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561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2 276
入境事務助理員	1 020
首席行政主任	1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5
一級行政主任	14
二級行政主任	32
高級文書主任	7
文書主任	92
助理文書主任	460
文書助理	607
辦公室助理員	11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5
二級私人秘書	12
打字員	4
高級機密檔案室助理	2
機密檔案室助理	2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2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5
繕校員	2
總系統經理	1
高級系統經理	4
系統經理	12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8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7

職級	編制(預計)
	2017年3月31日
電腦操作經理	1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4
高級電腦操作員	8
一級電腦操作員	36
二級電腦操作員	34
資料處理督導	1
資料處理員	8
高級醫生	4
臨床心理學家	1
法庭二級傳譯主任	12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1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2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4
二級物料供應員	10
助理物料供應員	5
物料供應服務員	1
二級攝影員	19
二級統計主任	1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汽車司機	38
產業看管員	1
一級工人	1
二級工人	32
總計	7 398

2015-16及2016-17年度各職級的退休人數如下：

職級	2015-16年度 實際退休人數 (截至2016年3月1日)	2016-17年度 預計退休人數
主任級	85	89
員佐級	90	77
文職人員	48	48
總計	223	2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第561頁第5段「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出以下問題：

- 1) 請就第1點「推行各項已優化的入境計劃」及第2點「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更多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留港及在港工作」提供過去3年及預算2016/17年度申請人數、實際批准人數及已完成來港手續人數；
- 2) 請列出過去3年及預算2016/17年度處理上述工作的部門、職系及人手。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

答覆：

- (1) 過去三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提問涉及的各项入境政策／計劃的申請和批准數字表列如下：

入境政策／計劃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	
	申請 宗數	獲批宗數/ 配額	申請 宗數	獲批宗 數/配額	申請 宗數	獲批宗 數/配額
一般就業政策	33 609	29 725	35 886	32 862	33 747	31 65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0 536	8 526	10 949	9 278	10 212	8 54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 954	351	2 200	356	1 581	172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 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	-	-	-	247	135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8 939	8 896	10 462	10 381	10 166	10 103

*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於2015年5月4日推出。

註：個案的受理和完成處理可能在不同年份發生，因此獲批申請的個案數目一般不會與該年的申請數目完全對應。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2) 問題涉及的工作皆由入境處簽證及政策部負責執行，而過去三年及2016-17年，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職系分類表列如下：

人手編制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入境事務隊人員職系	60	60	68	68
文職人員職系	9	10	14	14
總數	69	70	82	8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6-17年度，有什麼具體措施，以加強對非法入境者和濫用統一審核機制的人士執法及遣送離境行動？當中所涉及的人手編制、行政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

答覆：

政府會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執法及遣送等四個範疇入手，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以達致有效打擊非法入境和逾期居留問題。

首先，在入境前管制方面，政府會考慮引入入境前登記措施，阻截企圖以旅客身份來港後提出聲請的人登機；並按需要檢討免簽證政策；又會考慮更新《入境條例》下有關「未獲授權進境者」的定義，以加重偷運人口的刑罰，加強打擊人蛇集團。有關工作，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內完成。

另外，為進一步改善現時審核程序，政府會考慮修改法例，清楚訂明審核程序，收緊時限，禁止拖延；又會檢討公費法律支援（包括考慮為律師費訂立上限）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以及加強搜集外國情況資料的能力。至於羈留方面，政府亦會研究賦權入境處羈留更多聲請者，以及所需的法律修訂及配套事宜。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內完成上述的檢討後，在2017-18年展開立法工作，期望在2018-19年或之前實施。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加強與外國領事館聯繫，加快遣送程序，加強執法，打擊非法工作等罪行，以及在本港及海外宣傳相關法例和政策。

政府會在全面檢討的過程中，檢視如何最有效處理免遣返聲請。

自2015-16年度，政府用於審核酷刑／免遣返聲請的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 處理有關上訴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2015-16 (修訂預算)	211	112
2016-17 (預算)	303	178

在2015-16年度，入境處設有205個職位，負責與審核聲請有關的工作。在2016-17年度，入境處將增設83個職位，處理更多的聲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水貨活動的執法行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兩年，每月拒絕多少懷疑從事水貨活動的人次入境；
- (b) 過去兩年，每月有多少內地居民因從事水貨活動而被捕；當中有多少人是持個人遊簽注，有多少人是持商務、探親或其他簽注。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a) 2014及2015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分別拒絕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訪客入境11 446及23 814人次。有關數字按月表列如下：

		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被拒入境訪客人次
2014年	1月	872
	2月	475
	3月	641
	4月	625
	5月	585
	6月	820
	7月	882
	8月	794
	9月	979
	10月	1 182
	11月	1 121
	12月	2 470
總計		11 446

2015年	1月	2 867
	2月	1 379
	3月	2 102
	4月	2 628
	5月	2 432
	6月	2 340
	7月	2 137
	8月	1 794
	9月	1 923
	10月	1 543
	11月	1 421
	12月	1 248
總計		23 814

(b) 資料顯示，在針對水貨活動的執法行動中被拘捕的內地居民持不同簽注來港，當中有一次性亦有多次性，亦包括探親、商務及個人遊簽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處工作包括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請按各出入境口岸列出過去三個年度懷疑因從事水貨活動而被拒入境訪客人次；
2. 上一年度被列入懷疑水貨客監察名單的人數為何？請按其原居地區(香港、內地、其他)列出；及
3. 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而被拒入境訪客中，有多少人在上一年度才新增在監察名單上？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1. 過去三個年度因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而被拒入境的訪客人次按管制站分列如下：

管制站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羅湖	4 996	5 545	5 602
落馬洲支線	3 257	5 330	9 408
紅磡	0	1	0
落馬洲	134	94	151
深圳灣	1 015	3 562	3 429
文錦渡 ^註	462	1 171	1 350
沙頭角	159	103	228
總數	10 023	15 806	20 168

註：因應深圳文錦渡口岸旅檢區域的改建工程，文錦渡管制站由2010年2月22日起只容許貨車、跨境學童及有限度服務過境巴士使用。隨著工程完成，文錦渡管制站在2013年8月26日重新全面啟用。

2. 2015-16年度(截至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將約6 000名懷疑從事水貨活動的訪客資料放進監察名單內，有關人士全為內地居民。

3. 入境處無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類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僱工從事的非家務性質工作分項列出過去三個年度各有多少名僱主因聘用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被檢控？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過去三年，因聘用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法僱傭工作(包括非家務工作)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僱主數目如下：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2013年	116	75
2014年	72	50
2015年	63	47

入境處無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於2015年中推出了適用於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的試驗計劃，吸引優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回港發展，請問計劃至今共有多少人申請，並按行業分別表列出申請人數，預計來年計劃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自去年5月推出至2016年2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收到247宗申請。根據該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12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而申請人在首次入境時，亦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因此，入境處並沒有備存申請人在港工作所屬行業的相關統計數字。

入境處於2016-17年度為處理這計劃的相關工作所涉及的薪金開支預算為494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的入境申請，請按其國籍、原居地、職業、學歷分別列出過去三年入境事務處就各項入境政策/計劃所批准的來港的入境申請人數，並列明每年就處理以上入境申請的行政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過去 3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各項入境政策／計劃所批准的來港就業、投資、受訓、居留及就讀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數字表列如下：

(a) 一般就業政策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英國	4 391	4 784	4 400
美國	3 890	3 905	3 804
日本	2 347	2 467	2 190
南韓	1 901	2 202	2 181
印度	2 241	2 572	2 169
澳洲	1 694	1 958	1 913
法國	1 627	1 791	1 871
台灣	1 825	1 773	1 748
菲律賓	1 006	1 058	1 062
加拿大	942	909	875
其他	7 861	9 443	9 441
總數	29 725	32 862	31 654

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分類：

行業／界別	獲批申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運動員及表演者	8 147	9 952	9 421
行政及管理人員	8 702	8 895	8 091
其他專業	6 854	6 562	6 316
教師／教授	3 016	3 283	3 110
投資者	288	224	173
其他	2 718	3 946	4 543
總數	29 725	32 862	31 654

按申請人學歷分類：

學歷	獲批申請數目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博士學位	1 435
碩士學位	5 208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14 185
其他學歷	10 826
總數	31 654

入境處沒有備存2013-14及2014-15年度按申請人學歷的分類統計數字。

(b)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分類：

行業／界別	獲批申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506	2 506	2 265
藝術／文化	2 509	2 597	1 918
金融服務	1 074	1 317	1 395
商業和貿易	807	759	568
工程和建造	352	505	364
資訊科技	309	348	308
康樂和體育	119	127	245
法律服務	120	104	103
其他	730	1 015	1 374
總數	8 526	9 278	8 540

按申請人學歷分類：

學歷	獲批申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博士學位	958	781	1 053
碩士學位	1 597	1 679	1 858
學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	3 951	4 994	2 969
其他學歷	2 020	1 824	2 660
總數	8 526	9 278	8 540

有關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所以申請人全為內地居民。

(c)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中國內地	8 357	9 709	9 387
南韓	38	56	87
印度	42	90	75
馬來西亞	57	71	71
台灣	26	54	58
澳門特區	44	27	44
巴基斯坦	24	26	38
美國	33	51	37
法國	23	24	25
加拿大	25	29	17
其他	227	244	264
總數	8 896	10 381	10 103

按申請人學歷分類：

學歷	獲批申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博士學位	844	896	833
碩士學位	6 443	7 814	6 642
學士學位	1 557	1 634	2 598
其他學士程度 或同等學歷	52	37	30
總數	8 896	10 381	10 103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d) 補充勞工計劃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中國內地	2 377	2 914	3 112
泰國	13	17	90
菲律賓	42	51	50
印度	13	18	22
其他	13	28	10
總數	2 458	3 028	3 284

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分類：

行業／界別	獲批申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社康、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079	1 644	1 513
漁農業	698	757	800
建築業	433	242	654
製造業(其他)	60	166	94
飲食業	48	87	87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59	69	73
製造業(紡織)	49	21	26
金融、保險、地產 及商業服務業	8	24	10
貨運、倉庫及傳訊業	2	0	9
製造業(塑膠)	0	0	9
製造業(金屬品)	1	10	5
製造業(成衣)	7	5	4
製造業(電子及電機)	13	3	0
酒店業	1	0	0
總數	2 458	3 028	3 284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e) 外籍家庭傭工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菲律賓	48 566	50 168	47 533
印尼	43 916	42 737	40 365
印度	1 020	1 107	1 222
泰國	673	644	528
斯里蘭卡	578	442	303
孟加拉	592	500	392
緬甸	95	160	19
其他	45	87	108
總數	95 485	95 845	90 470

獲批准來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只可以從事其僱傭合約內訂明的家庭傭工工作，因此沒有行業／界別分項。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f)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中國籍而已取得 外國永久性 居民身分的人士	3 908	4 357	2 175
澳門特區	23	31	11
加拿大	29	34	8
澳洲	17	6	6
台灣	8	4	4
英國	8	4	4
美國	6	12	4
印尼	6	6	3
菲律賓	6	9	2
法國	8	8	2
日本	12	5	2
新西蘭	7	5	2
馬來西亞	3	2	2
其他	39	32	10
總數	4 080	4 515	2 235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由2015年1月15日起暫停，然而入境處會繼續按計劃的規則審批計劃暫停前接獲的申請。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g) 來港培訓工作簽證／進入許可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中國內地	2 634	2 488	2 173
美國	589	558	668
法國	585	613	542
英國	469	391	345
印度	323	268	241
加拿大	138	149	217
澳洲	152	183	177
韓國	161	153	151
菲律賓	114	230	128
日本	179	178	116
泰國	139	130	64
其他	2 100	2 705	2 598
總數	7 583	8 046	7 420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h)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分配名額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中國內地	302	315	155
澳洲	5	6	3
美國	8	3	2
加拿大	1	2	2
其他	35	30	10
總數	351	356	172

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分類：

行業／界別	獲分配名額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資訊科技及電訊	104	127	52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44	32	20
金融及會計服務	54	59	18
藝術及文化	34	13	7
商業及貿易	5	16	6
其他	110	109	69
總數	351	356	172

按申請人學歷分類：

學歷	獲分配名額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博士學位／2個或以上碩士學位	75	63	57
碩士學位／2個或以上學士學位	148	183	68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82	76	31
其他學歷	46	34	16
總數	351	356	172

(i) 來港就讀學生簽證／進入許可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中國內地	18 849	19 588	18 061
美國	1 463	1 579	1 517
南韓	911	1 023	1 092
德國	577	569	591
法國	493	515	517
台灣	423	503	475
英國	391	445	459
加拿大	357	383	416
新加坡	383	362	355
日本	239	223	182
其他	3 758	3 939	4 256
總數	27 844	29 129	27 921

按申請人學歷分類：

課程	獲批申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學士以上程度	15 256	15 640	14 743
學士程度	3 505	3 833	3 814
副學士程度	448	638	505
其他	8 635	9 018	8 859
總數	27 844	29 129	27 921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j)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美國	49
加拿大	18
澳洲	14
英國	12
荷蘭	11
菲律賓	11
法國	3
比利時	2
新西蘭	2
新加坡	2
委內瑞拉	2
其他	9
總數	135

按申請人學歷分類：

學歷	獲批申請數目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碩士學位	20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115
總數	135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於2015年5月4日推出。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入境處過去3年就處理上述各項政策及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57	158	170
薪金開支* (萬元)	7,238	7,517	8,364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筲箕灣避風塘於去年9月27日發生大火，導致多艘船隻沉沒，事後發現駐守於北角消防局的滅火輪八號當時正於其他海域執勤，而該滅火輪只屬消防處的支援船而非正規的滅火輪；這就是說維港東部及香港東部水域並沒有正規滅火輪駐守；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消防處有沒有計劃以正規的滅火輪取代支援船於北角消防局駐守；若有，有關計劃的最新進度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2. 於2016-17年度，消防處有沒有制訂工作計劃，加強維港東部及香港東部水域的海上滅火能力；若有，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1. 為應付維多利亞港(維港)內及香港東部水域的緊急事故，消防處在維港內共派駐了2艘滅火輪，包括駐守於中區滅火輪消防局的大型滅火輪精英號及北角滅火輪消防局的八號滅火輪。八號滅火輪除負責運載消防人員及消防滅火工具為海上及離島事故提供支援外，亦是一艘配備滅火及救援裝備的正規滅火輪，可提供海上滅火及救援服務。當八號滅火輪需要駛離管轄區域去執行支援工作時，消防處會根據現行機制，調派配備滅火及救援裝備的潛水支援船從昂船洲潛水基地到北角滅火輪消防局候命，為維港東部及香港東部水域提供海上滅火及救援服

務。消防處亦是根據上述機制處理去年9月27日於筲箕灣避風塘發生的火警。

2. 消防處不時就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整體性的檢討。消防處會就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隻的分布、航道使用的頻繁程度、海上和沿岸區域是否設有高風險設施等，以決定滅火輪消防局的地點及消防船隻(如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駐守位置。消防處察悉近年在香港東部水域(包括西貢區、鯉魚門地區以東、吐露港／大埔區、香港東北及東南水域)的緊急事故總數呈上升趨勢，而海上交通預期會日趨頻繁。就此，消防處經仔細審視現有資源後，建議添置1艘大型滅火輪及1艘快速救援船派駐於西貢水域，以提升該水域的滅火、救護和緊急搜救行動的整體效率。建議購置的滅火輪及快速救援船的估計造價分別為1.25億元及4,000萬元，預計於2018年投入服務。

此外，為提高香港東部水域的緊急應變能力，消防處會於每年7月至9月的所有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日間(即早上10時至晚上7時止)，抽調1艘配備滅火及救援裝備的潛水支援快艇及1支潛水隊分別駐守西貢水警基地及西貢消防局，以便在水上活動旺季為東部水域提供服務。因上述調派安排只屬季節性的臨時性質，消防處與渠務署商討後，獲得批准於西貢對面海的西貢污水處理廠海傍，設立救援快艇臨時派駐點。有關臨時派駐點的基本設施工程預算約為200萬元，並預計可於今年年中完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至今，成效如何？去年涉及的個案、所動用的開支和人手有多少？在2016-17年度內消防處將會繼續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以加強輔助醫療救護服務，預計涉及多少開支，會否需要增加人手或資源？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消防處自2006年11月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每輛快速應變急救車由1位救護主任執勤，主要是為前線人員提供支援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自計劃開始至2016年2月底，快速應變急救車共為18 460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以及進行了15 111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35 670次巡查。

現時，消防處共有2輛快速應變急救車提供24小時服務(涉及9個救護主任職位)，分別派駐於黃大仙救護站和上水救護站。快速應變急救車於2015年合共為3 852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並進行了4 142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8 034次巡查，涉及的開支約為500萬元。在2016-17年度，消防處將會利用現有人手繼續推行有關計劃及更換2輛現行和1輛備用的快速應變急救車，預計開支約為7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地區列出2014-15及2015-16年度的消防處年報附錄的6.2特別服務類型。
2. 請就消防處於2013年4月成立了巡查專隊，與屋宇署展開聯合行動，巡查舊式綜合用途或住宅樓宇的公用地方及逃生途徑以來，按在巡查中所發現的違規情況，例如逃生途徑被阻塞、設有劊房或存在僭建物、消防裝置設備缺乏保養或過量儲存危險品等分類，按年列出其所發現的消防違規事項。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1. 消防處在2014年及2015年處理的特別服務召喚按消防分區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4年

種類	港島總區				九龍總區				新界總區					總數
	東區	中區	西區	離島及海務區	東區	中區	西區	南區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西南區	
樓宇水浸	0	0	0	0	1	0	1	0	0	1	1	2	0	6
機器夾著	0	0	0	1	0	1	1	0	3	4	2	1	2	15
企圖跳樓	6	18	3	2	18	14	20	15	14	18	19	6	13	166
墮海、塘、池	10	3	4	30	5	0	3	10	9	8	10	3	4	99
高處墮下	7	9	4	4	19	21	26	3	6	14	17	9	5	144
上吊	6	1	5	1	21	6	9	6	9	14	11	9	7	105
易燃液體／ 氣體洩漏	50	32	21	3	37	26	28	46	30	33	31	20	16	373
交通意外	4	8	7	1	11	11	19	9	26	36	27	38	53	250
被鎖屋內	130	43	101	10	194	189	142	100	133	138	170	117	87	1 554
被困電梯	1 265	1 321	1 160	91	1 219	1 107	1 124	1 532	977	771	783	657	202	12 209
虛報個案	775	628	560	313	1 410	1 265	1 215	1 000	1 130	956	1 390	1 123	279	12 044
救護車個案	322	138	219	145	573	534	505	281	471	441	608	473	140	4 850
其他	63	76	97	156	74	89	70	69	225	112	158	337	79	1 605
總數	2 638	2 277	2 181	757	3 582	3 263	3 163	3 071	3 033	2 546	3 227	2 795	887	33 420

2015年

種類	港島總區				九龍總區				新界總區					總數
	東區	中區	西區	離島及海務區	東區	中區	西區	南區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西南區	
樓宇水浸	0	0	1	0	0	3	0	0	0	0	2	0	0	6
機器夾著	1	1	1	0	2	2	1	3	0	1	1	1	1	15
企圖跳樓	7	15	5	0	18	15	24	14	14	14	14	8	6	154
墮海、塘、池	4	7	7	15	8	4	2	10	9	4	5	1	5	81
高處墮下	8	5	5	1	17	16	15	10	20	20	12	7	6	142
上吊	4	6	4	1	16	11	11	7	13	12	8	15	4	112
易燃液體／ 氣體洩漏	62	30	23	4	36	29	33	42	50	34	21	15	15	394
交通意外	4	6	15	1	13	25	17	8	22	20	20	33	24	208
被鎖屋內	109	46	62	10	229	167	174	62	151	124	136	121	71	1 462
被困電梯	1 274	1 288	1 172	100	1 217	1 056	1 148	1 637	1 186	678	574	653	195	12 178
虛報個案	875	672	613	358	1 418	1 431	1 361	964	1 455	939	1 091	1 114	330	12 621
救護車個案	311	158	227	152	582	588	578	282	546	418	482	370	172	4 866
其他	55	63	93	149	74	142	77	43	239	126	130	199	54	1 444
總數	2 714	2 297	2 228	791	3 630	3 489	3 441	3 082	3 705	2 390	2 496	2 537	883	33 683

2. 消防處於2013年4月成立了巡查專隊，與屋宇署展開聯合行動，巡查約6 500幢舊式商住或住宅樓宇的公用地方及逃生途徑，以保障該等樓宇的消防安全。兩個部門在2014年4月完成有關舊式商住或住宅樓宇的初步聯合巡查，而消防處巡查專隊在約2 700幢樓宇發現樓宇消防安全違規情況，例如逃生途徑被阻塞、消防裝置及設備缺乏保養、過量儲存危險品、設有劏房或存在僭建物等。完成巡查後，消防處巡查專隊就

有關違規事項進行風險評估並訂立跟進的優次。在跟進期間，亦發現有新的違規事項，主要涉及逃生途徑被新放置雜物阻塞。截至2016年2月29日，消防處已完成大部分的防火執法行動，並會繼續跟進餘下約460幢樓宇內的消防安全違規情況。

過去3年，消防處巡查專隊所發現的違規事項統計數字如下：

消防安全違規事項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數
阻塞逃生通道	4 789	4 655	1 263	10 707
防煙門被打開楔固	1 409	750	496	2 655
消防裝置及設備缺乏保養	983	212	0	1 195
在逃生通道放置可易燃物品但不構成阻塞	949	341	209	1 499
防煙門或抗火門損壞／被拆除	633	227	240	1 100
在樓梯間違規安裝鐵閘	196	62	10	268
逃生出口被鎖上	110	173	8	291
違規的易燃牆壁襯墊／地毯	60	1	1	62
過量儲存危險品	2	0	0	2
懷疑劊房*	599	323	0	922
懷疑僭建物*	104	28	0	132
總數	9 834	6 772	2 227	18 833

*轉介屋宇署跟進的違規事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海上防火策略事宜方面，請告知：

1. 現時各艘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從停泊處到達各個避風塘或海灣一般需時多久？(按下表列出，如並非該等船隻服務範圍請以「／」表示)

避風塘	滅火輪								消防快艇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香港仔西避風塘									
香港仔南避風塘									
銅鑼灣避風塘									
長洲避風塘									
觀塘避風塘									
新油麻地避風塘									
三家村避風塘									
筲箕灣避風塘									
土瓜灣避風塘									
屯門避風塘									
鹽田仔避風塘									
大澳									
內河碼頭(屯門)									
柴灣貨倉附近的港口									
屯門咖啡灣									

2.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就避風塘防火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3. 政府擬於2016-17年度就避風塘防火投入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4. 政府將計劃購置1艘滅火輪及1艘快速救援船，政府預計對整體海上防火工作有何幫助？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1. 現時各艘消防船隻包括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從候命的停泊處到達其主要服務範圍內的避風塘或海灣的一般所需時間(分鐘)列於下表#：

避風塘／海灣	滅火輪								消防快艇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香港仔西避風塘	/	/	/	1.5	/	/	/	/	19
香港仔南避風塘	/	/	/	6	/	/	/	/	25
銅鑼灣避風塘	10	/	/	/	/	/	/	/	12
長洲避風塘	/	/	3	/	/	/	/	/	29
觀塘避風塘	/	/	/	/	/	/	/	7	17
新油麻地避風塘	20	/	/	/	/	/	/	/	3.5
三家村避風塘	/	/	/	/	/	/	/	7	16
筲箕灣避風塘	/	/	/	/	/	/	/	8	16
土瓜灣避風塘	/	/	/	/	/	/	/	8	12
屯門避風塘	/	/	/	/	15	/	/	/	13
鹽田仔避風塘	/	/	/	/	/	/	/	45	20
大澳	/	/	/	/	46	/	/	/	5
內河碼頭(屯門)	/	/	/	/	10	/	/	/	8
柴灣貨倉附近的港口	/	/	/	/	/	/	/	12	19
屯門咖啡灣	/	/	/	/	15	/	/	/	12

註：# 消防船隻到達海上火警現場的實際時間，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接獲召喚時有關船隻是否正在執行其他任務(包括參與日常的航行訓練、事故演練和巡查，或正應對其他緊急事故等)、事發時的海上交通頻繁程度、海浪、水流及風向、能見度等。一般而言，消防處在接獲海上火警召喚時，除立即調派消防快艇外，亦會派出最少2艘最接近事故現場的滅火輪前往執行工作。此外，在鄰近的岸上消防局亦會派出消防車迅速前往支援。

* 二號滅火輪及七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會在有需要時才出動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滅火輪進行維修時作為替代。因此，它們沒有特定的服務區域。另外，六號滅火輪駐守於青衣滅火輪消防局，負責青衣及馬灣附近水域，包括青衣區油庫、運油輪停泊處及船塢等，上表的避風塘和海灣並非該滅火輪的服務範圍。此外，消防處在機場救援船碼頭亦駐有2艘指揮船，它們專責處理發生於機場水域的事故。

2及3. 有關避風塘的滅火救援及防火教育工作，主要由消防處海務及離島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人員執行，及由鄰近避風塘的消防局人員提供支援。消防處沒有就避風塘防火工作的開支作分項統計。消防處海務及離島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紀律職系人員在2013-14至2015-16年度及預計在2016-17年度的編制如下：

職級 年度 (截至3月31日)	編制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預計)
高級消防區長	1	1	1	1
消防區長	1	1	1	1
助理消防區長	1	1	1	1
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隊長	11	11	11	11
消防總隊目	49	49	49	49
消防隊目	68	68	68	68
消防員	107	110	110	110

4. 消防處不時就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整體性的檢討，並會對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隻的分布、航道使用的頻繁程度、海上和沿岸區域是否設有高風險設施等，以決定滅火輪消防局的地點及消防船隻(如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駐守位置。消防處察悉近年在香港東部水域(包括西貢區、鯉魚門地區以東、吐露港／大埔區、香港東北及東南水域)的緊急事故總數呈上升趨勢，而海上交通預期會日趨頻繁。就此，消防處經仔細審視現有資源後，建議添置1艘大型滅火輪及1艘快速救援船派駐於西貢水域，以提升該水域的滅火、救護和緊急搜救行動的整體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將會於本年度內透過策略性調派訓練有素的人員、裝備及救護車，繼續有效及快捷地處理救護召喚。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消防處救護組現時各類型人員的數量明細，包括前線及後援；
2. 當局所指「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的具體詳情為何；
3. 本年度用於救護的預算較2015-16年度原來預算增加8.6%，當中多少用於解決救護組的人手需求問題？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1. 截至2016年3月1日，消防處救護職系各職級人員的編制如下：

職級	編制
救護總長	1
副救護總長	1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4
助理救護總長	7
救護監督	14
高級救護主任	49
救護主任	89
救護總隊目	274

救護隊目	704
救護員	1 778
總數	2 921

2. 消防處自2006年11月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每輛快速應變急救車由1位救護主任執勤，主要是為前線人員提供支援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自計劃開始至2016年2月底，快速應變急救車共為18 460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以及進行了15 111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35 670次巡查。現時，消防處共有2輛快速應變急救車提供24小時服務(涉及9個救護主任職位)，分別派駐於黃大仙救護站和上水救護站。
3. 2016-17年度用於救護服務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6%，主要由於增加24個職位，加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上升，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新增的24個職位的預算開支約7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於本年度內會透過策略性調派每個總區內訓練有素的人員、裝備及車輛，維持有效的滅火及救援服務，從而迅速和有效率地處理緊急召喚。有鑑於此，當局計劃如何運用本年度的預算，及作適當的資源調配，確保消防服務質量得到保持，以配合處方擬訂的消防員每週51小時工作時數？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消防處按照既定的3個先決條件(即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制訂方案，建議把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54小時減少至51小時。本處主要根據近年的運作經驗，因應現有消防車輛／裝備功能的提升，並採取多項提高效率的措施，從而制訂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方案。有關方案的主要特點包括精簡指定類別消防車輛／滅火輪的人手編制；重整選定區域／組別內的人手編制及資源調配，以及重組消防處潛水組。消防處由2013年3月起分3個階段進行試行計劃，期間密切留意情況，以確保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得以維持。計劃試行至今運作順暢，各方面的數據均顯示計劃能符合上述3項先決條件。

消防處在2016-17年度會繼續透過推行上述措施及策略性調派人員、裝備及車輛，為市民提供高效率的滅火及救援服務，並期望能盡早落實方案，將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正式縮減至每周51小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當局計劃購置另一艘滅火輪和一艘快速救援船，就此可否告知本會當中涉及的資源及購置詳細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消防處不時就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整體性的檢討。消防處會就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隻的分布、航道使用的頻繁程度、海上和沿岸區域是否設有高風險設施等，以決定滅火輪消防局的地點及消防船隻(如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駐守位置。

消防處察悉近年在香港東部水域(包括西貢區、鯉魚門地區以東、吐露港／大埔區、香港東北及東南水域)的緊急事故總數呈上升趨勢，而海上交通預期會日趨頻繁。就此，消防處經仔細審視現有資源後，建議添置1艘大型滅火輪及1艘快速救援船派駐於西貢水域，以提升該水域的滅火、救護和緊急搜救行動的整體效率。建議購置的滅火輪及快速救援船的估計造價分別為1.25億元及4,000萬元，預計於2018年投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消防處於上年度巡查次數(包括巡查消防裝置及設備次數，巡查學校、幼兒中心、食肆、公眾娛樂場所、卡拉OK場所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消防安全情況次數，巡查商業處所及綜合用途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次數，以及巡查樓宇及持牌處所的通風系統次數)的總次數為316 704次，平均每天需要巡查868次，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以現時消防處的人手編制如何達致有關次數；
2. 每次巡查所需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1. 消防處的消防安全總區和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不同單位的人員會按各自的工作範疇巡查不同種類的處所及樓宇，以確保消防裝置及設備、通風系統及有關持牌處所等的消防安全。有關巡查分別由消防設備專責隊伍、消防設備課、兩個防火分區辦事處、通風系統課及樓宇改善課負責。現時上述單位合共有277名人員執行巡查工作。
2. 每次巡查所需的時間視乎有關個案的性質及規模而定，未能一概而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消防處是否仍遵行救護員每更工作12小時，當中2至3小時的指定用膳時段輪流用膳30分鐘的安排？倘若他們的用膳時間受到緊急召喚打斷，處方有否合理的補償？請問今年當局會否就救護員的工時安排作詳細檢討？其中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正如其他紀律部隊人員一樣，前線救護員可能因執行緊急任務而令原定的用膳時間中斷。因應前線救護員的用膳時間可能因執行緊急任務而被打斷的情況，消防處在顧及救護服務的緊急性質的同時，為有關人員作出靈活的用膳安排。現時前線救護員(包括救護總隊目、救護隊目及救護員)每周工作時數為48小時。他們一般按每更12小時的輪班模式工作。有關人員可於指定的2小時30分鐘午膳時段內用膳，除處理緊急召喚外，前線救護員在上述指定午膳時段內只需在局內候命，無須執行其他職務。其間救護站主管會因應情況，調低部分救護車的出勤次序，以便利他們用膳，但如果當時沒有其他救護車可供調動，他們亦須中斷用膳以處理緊急召喚。至於未能在指定午膳時段內得到連續30分鐘用膳時間的救護人員，他們可在其後另獲安排30分鐘補償用膳時間，其間無須奉召出勤。

消防處一直關注前線救護員的用膳安排，並在不影響為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前提下，制訂和推行了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在2015年6月落實增加日更救護人員的補償用膳配額為常行措施，並於7月起試行提早於下午1時起

調低在較繁忙的單位服務的救護人員的出勤次序，以便利他們從醫院返回所屬單位用膳。

在2015年，可連續享有不少於30分鐘午膳時間的救護人員比率平均約為97%。為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增長，消防處在2016-17年度將會增加4個救護車更，涉及8個救護隊目及16個救護員職位，預算開支約為730萬元。處方會繼續不時檢討各項優化措施的成效，並與職方保持溝通和商討，以期能確保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緊急救護服務，同時亦能為前線人員作出合理的用膳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5年期間，救護車合共710 041宗緊急召喚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實際上不屬於緊急情況？所涉開支有多少？處方會否針對濫用救護車服務進行檢討，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消防處在2015年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個案作出分析，以了解市民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在隨機抽選的大約1萬宗個案當中，約有2.2%的個案是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明顯需要，與2009年、2011年及2013年進行的同類分析所分別錄得的10.3%，4.2%及2.7%相比，有下降趨勢。

從上述的數字反映，消防處在過去數年教育公眾慎用救護服務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在2015-16年度，消防處用於救護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5.7億元，但處方沒有對上述類型個案所涉及的開支進行分開估算。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正確使用救護服務的訊息，以確保公共資源獲有效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2016-17年度，按職系及職級劃分，當局會增聘多少名公務員？較本年度增加多少？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消防處將在2016-17年度淨增設61個職位，預計每年涉及開支約3,100萬元。有關增設職位詳情如下：

職系	職級	數目
消防職系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10
	消防總隊目	4
	消防隊目	45
	消防員	(41)
救護職系	救護隊目	8
	救護員	16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1
	首席行政主任	(1)
	高級技術主任	4
	屋宇裝備督察	4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4
	二級行政主任	2
	高級技工	8
	技工	(3)
	總數	61

註：括號中的數字表示刪減職位的數目

2016-17年度增設職位的數目較2015-16年度增設的146個職位少85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603下項目8BY更換七號滅火輪，請告知：

1. 需增加承擔額超過15%的理據；
2. 有關項目在2012-13年度已獲批准，為何至今仍未展開更換工作；
3. 需增加承擔額是否因為更換工作延誤所致；及
4. 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根據海事處提供的資料，基於最新的運作需要，加上頗多現有政府船舶已接近一般使用年期上限，過去數年政府新造船舶項目的數量大幅上升。海事處作為管理政府船隊的專業部門，負責統籌購置政府船舶的工作。由於有需要檢討購置船舶的程序，以及過去數年海事處具相關經驗的員工不足，消防處更換七號滅火輪的項目因而有所延誤。

2011年就更換七號滅火輪所作的費用預算，是按當時市場資料和建造相類船舶的造價計算。鑑於近年造船業在勞工、物料和保險等方面的成本激增，預計獲批准的承擔額將不足以支付此項目的最新費用。增加的承擔額是按通脹調整，並且比對最新市場資料及近期承建同類及體積相若船舶的投標價計算。

此項目將於2016年第二季招標，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982.6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603下項目8CQ及8CR更換潛水支援快艇，請告知：

1. 需增加承擔額一倍的理據；
2. 有關項目在2012-13年度已獲批准，為何至今仍未展開更換工作；
3. 需增加承擔額是否因為更換工作延誤所致；及
4. 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根據海事處提供的資料，基於最新的運作需要，加上頗多現有政府船舶已接近一般使用年期上限，過去數年政府新造船舶項目的數量大幅上升。海事處作為管理政府船隊的專業部門，負責統籌購置政府船舶的工作。由於有需要檢討購置船舶的程序，以及過去數年海事處具相關經驗的員工不足，消防處更換兩艘潛水支援快艇的項目因而有所延誤。

2012年就更換潛水支援快艇2號及3號所作的費用預算，是按當時市場資料和建造相類船舶的造價計算。鑑於近年造船業在勞工、物料和保險等方面的成本激增，預計獲批准的承擔額將不足以支付這兩個項目的最新費用。增加的承擔額是按通脹調整，並且比對最新市場資料以及近期承建同類及體積相若船舶的投標價計算。

兩個項目將於2016年第二季招標。在2016-17年度兩個項目的預算開支各為1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分目603下設立項目8F4、8F5、8F6及8F7的理據，以及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設立項目8F4、8F5、8F6及8F7的理據及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理據	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元) (核准承擔額)(元)
8F4 (更換1部重型泡車R32)	重型泡車的服務年期一般為8年。建議更換的重型泡車R32自2008年1月開始投入服務，至今已超過8年。消防處須在現階段展開更換工作，以免設施因效能下降而影響前線滅火／救援工作。	4,224,000 (13,199,000)
8F5 (更換1部梯台車F722)	梯台車的服務年期一般為15年。建議更換的梯台車F722自2003年6月開始投入服務，至今已超過12年。考慮到進行招標、製造、交付及安排投入服務等籌備工作需時約3年，消防處須在現階段展開更換工作，以免設施因效能下降而影響前線滅火／救援工作。	100,000 (16,940,000)

8F6 (購置1艘滅火輪)	消防處不時就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整體性的檢討，並會對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隻的分布、航道使用的頻繁程度、海上和沿岸區域是否設有高風險設施等，以決定滅火輪消防局的地點及消防船隻(如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駐守位置。本處發現近年在香港東部水域	12,500,000 (125,000,000)
8F7 (購置1艘快速救援船)	(包括西貢區、鯉魚門地區以東、吐露港／大埔區、香港東北及東南水域)的緊急事故總數呈上升趨勢，而海上交通亦日趨頻繁。就此，消防處經仔細審視現有資源後，建議添置1艘大型滅火輪及1艘快速救援船派駐於西貢水域，以提升該水域的滅火、救護和緊急搜救行動的整體效率。	4,000,000 (40,000,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沒有指定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更換七號滅火輪(8BY)，當局早在2012年已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建議更換，並預計在2014-15年可使用，請解釋更換計劃拖延之原因。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根據海事處提供的資料，基於最新的運作需要，加上頗多現有政府船舶已接近一般使用年期上限，過去數年政府新造船舶項目的數量大幅上升。海事處作為管理政府船隊的專業部門，負責統籌購置政府船舶的工作。由於有需要檢討購置船舶的程序，以及過去數年海事處具相關經驗的員工不足，此項目因而有所延誤。此項目將於2016年第二季招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預算2016-17年度將增加61名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2. 請按綱領列出2015-16年度及預計2016-17年度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實際人數、流失人數及退休人數；
3. 第212頁「指標」其中一項數字：「臨時調派其他站的救護車候命處理緊急召喚的次數」由2013年56 882宗，至2014年上升到66 313宗，增幅14%；至2015年再攀升到72 801，增幅近10%，處方預算2016年亦會再進一步增加。救護服務相關的職位及人手面對一定的壓力，人手編制及物資調撥上如何應付以上需求？請具體說明。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1. 在2016-17年度，消防處將會淨增設61個職位，詳情如下：

綱領	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綱領(1) 消防服務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4	為新啟用的消防及救護學院提供所需人手及加強高空拯救服務
	消防總隊目	4	
	消防隊目	2	
	消防隊目	39	提升指定消防局前線消防人員的職級，以擔任危害物質技術人員，藉以加強處理危害物質事故的能力
	消防員	(39)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1#	提升部門秘書的職級，以應付愈見複雜的工作，並加強向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行政支援
	首席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2	加強部門行政及人事管理支援
	高級技工	8	重整人手，以加強為消防車輛及工具所提供的保養及維修服務
	消防隊目(工程組)	(2)	
	消防員(工程組)	(2)	
	技工	(3)	
	綱領(2) 防火工作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6
消防隊目		6	
高級技術主任		4	根據消防安全規例處理與鐵路發展計劃相關的圖則審批及驗收工作
屋宇裝備督察		4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4	
綱領(3) 救護服務	救護隊目	8	增加救護車更，以進一步
	救護員	16	加強救護服務
	總計：	61	

註：括號中的數字表示刪減職位的數目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及首席行政主任職級分別為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第1點

2. 消防處在2015-16年度各職系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綱領(3)		總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消防職系	6 422	6 189	329	356	0	0	6 751	6 545
救護職系	8	12	0	0	2 913	2 861	2 921	2 873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463	427	196	198	70	63	729	688
總數：	6 893	6 628	525	554	2 983	2 924	10 401	10 106

*:截至2016年3月1日的實際人數(包括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消防處預計2016-17年度各職系的編制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綱領(3)	總數
消防職系	6 428	341	0	6 769
救護職系	8	0	2 937	2 945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470	208	70	748
總數：	6 906	549	3 007	10 462

由於人員的數目時有變動，因此未能提供2016-17年度預計各職系的實際人數。

由於消防處人員的職位時有變動，亦涉及跨綱領調職，下表列出消防處各職系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3月1日)的整體流失人數：

流失類別	消防職系	救護職系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總數
退休	203	120	27	350
其他原因離職	31	33	54	118
總數：	234	153	81	468

@:例如辭職、轉職至其他職系等

消防處預計在2016-17年度各職系的退休人數如下，而因其他原因離職人數則未能預計：

消防職系	救護職系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總數
217	90	28	335

- 消防通訊中心在日常調派中會因應需求及個別救護站的運作情況，適時調派救護車往其他救護站候命，以期提供最佳覆蓋及有效運用緊急救護資源。根據過往經驗，臨時調派救護車往其他救護站候命的次數亦時有變動，並非顯示整體救護資源有不足的情況。由2013年至2015年，救護車召喚服務的增長約為5.2%。在這3年間，救護員職系編制增加了139個職位，增幅約為5.3%。消防處在2016-17年度將會增加4個救護車更，涉及8個救護隊目及16個救護員職位，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增長，預算開支約為7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提供資料顯示，消防處曾於2015年7月至8月推出一項試驗計劃，把緊急救護服務急切轉院(P2)之服務承諾由1小時內調派，改為沒有限制時間，以及至少要有2位或以上轉院病人才調派UC車或緊急救護車，就此，政府於2016-17年預算中，有否調撥資源評估該項試驗計劃的成效，是否符合目的，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有關試驗計劃完成後，現時調派緊急救護服務急切轉院的準則和服務承諾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消防處現時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兩類轉院服務，分別為「第一優先接送」及「第二優先接送」召喚。根據醫管局的定義，「第二優先接送」召喚的緊急程度較「第一優先接送」召喚為低。消防處將「第一優先接送」召喚視作緊急救護服務處理，按照服務承諾，這類召喚需要在12分鐘內回應。消防處並無就「第二優先接送」召喚訂立服務承諾，而消防處與醫管局協定以50分鐘為工作目標，調派救護車處理這類召喚。

為確保善用救護資源，消防處有責任不時檢視轉院服務的運作安排，在不影響病人獲得合適的醫療及救護服務的大前提下優化現行措施，以期更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處方經分析有關「第二優先接送」召喚的數據後，發現不少個案集中在部門須處理大量緊急救護服務召喚以及安排前線救護人員午膳的繁忙時間，因此在參照「轉院救護車」的既定安排(即在有需要時，每程轉送多於1名「第二優先接送」召喚的病人)下，自2015年7月中旬起，消防通訊中心人員已鼓勵醫院或醫療機構考慮集中處理「第二優先接送」

召喚的病人，務求使「轉院救護車」在情況許可時，每程轉送多於1名病人。消防處與醫管局協定的有關處理「第二優先接送」召喚的50分鐘工作目標則維持不變。

由於消防處只是優化既有安排以期提升整體救護服務的行動效率，並透過日常監察及分析調派的數據檢視成效，因此無須調撥額外資源對該措施進行評估。處方會繼續不時檢討各項優化措施及與相關醫療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確保資源運用得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在嚴寒天氣下，處方現存有多少裝備進行救援，數量為何？
2. 過往3年，處方為對應嚴寒天氣而作出救援行動的訓練為何，請詳細列出。
3. 在2016-17年度，會預留多少開支增設裝備對付嚴寒天氣的救援行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1. 消防處一向按照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政府的相關規定，添置和備存必要的裝備及工具，以應付絕大部分在本港發生的事故，再輔以彈性的採購安排，配合突發的行動需要。消防處現時除備有一般救援工具及裝備外，亦儲存一定數量針對嚴寒天氣的相關裝備，供前線消防及救護人員使用。有關的主要裝備的現時存量如下：

裝備名稱	數量(截至2016年3月7日)
冰爪鞋	約200對
行山杖	約1 000枝
發熱貼	約680包(每包約10-12片)
保暖毯	約1 700張
救援手套 ^註	約370對
保暖頭套 ^註	約390個

(註：供救護人員使用)

2及3. 本處一直為消防及救護人員提供各類事故的救援訓練，以提升屬員的技能，包括在不同天氣或環境下執行緊急救援任務的技巧。消防處亦設有特種救援隊及高空拯救專隊，隊員會接受進階的攀山拯救及高空拯救等訓練，以應付大型事故或在高空環境執行救援行動。由於本處現時並未有單就嚴寒天氣提供專門拯救訓練，因此並無有關的分項統計。

消防處在2016-17年度預留了約3,600萬元購置物料及設備，以配合整體的救援需要。為應對極端天氣情況(如嚴寒天氣、嚴重水浸或山泥傾瀉事故等)，消防處已於今年1月底成立「救援裝備檢討委員會」，以檢討有關的行動策略，包括所需裝備、工具及訓練等。處方會因應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及有關建議，添置所需的裝備和工具，以及為消防和救護人員加強訓練，以配合行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處方表示，透過策略性調派訓練有素的人員、裝備及救護車，讓消防處在救護服務方面能夠繼續有效及快捷地處理救護召喚。本港今年1月出現近60年來最凍的寒冬，大批市民前往大帽山及飛鵝山觀賞結霜而被困，消防處人員在營救時因路面結冰而增加了拯救難度。就此，請告知：

消防處有否評估現時的救護裝備，是否適合在極端天氣下進行營救工作？預計在2016-17年度會否增撥資源，添置新裝備及加強有關培訓，協助消防員進行救護工作；若會，增撥的資源及添置的裝備詳情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消防處一向按照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政府的相關規定，添置和備存必要的裝備及工具，以應付絕大部分在本港發生的事故，再輔以彈性的採購安排，配合突發的行動需要。消防處現時除備有一般救援工具及裝備外，亦儲存一定數量針對嚴寒天氣的裝備，如冰爪鞋、發熱貼、保暖毯、救援手套、保暖頭套等，供前線消防及救護人員使用。此外，本處亦一直為消防及救護人員提供各類事故的救援訓練，以提升屬員的技能，包括在不同天氣或環境下執行緊急救援任務的技巧。消防處亦設有特種救援隊及高空拯救專隊，隊員會接受進階的攀山拯救及高空拯救等訓練，以應付大型事故或在高空環境執行救援行動。

消防處在2016-17年度預留了約3,600萬元購置物料及設備，以配合整體的救援需要。為應對極端天氣情況(如嚴寒天氣、嚴重水浸或山泥傾瀉事故

等)，消防處已於今年1月底成立「救援裝備檢討委員會」，以檢討有關的行動策略，包括所需裝備、工具及訓練等。處方會因應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及有關建議，添置所需的裝備和工具，以及為消防和救護人員加強訓練，以配合行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此綱領，消防處會巡查樓宇及持牌處所，以確保符合消防安全的標準，請告知：

1. 處方在2015年在巡查工廠大廈方面涉及的開支、人手編制詳情為何？總共巡查的次數及提出檢控的數字為何？
2. 預計在2016-17年度，會否增撥資源及人手，加強有關方面的巡查及執法工作？若會，涉及的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1. 消防處3個消防行動總區、消防安全總區和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不同單位的人員會按各自的工作範疇巡查不同種類的樓宇(包括工業大廈)，以確保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走火通道、通風系統、危險品的處理及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例如，各行動總區的人員會處理區內樓宇逃生途徑被阻塞的事宜、消防安全總區投訴組人員會處理樓宇結構改建或防煙門損壞等問題，而專責單位如消防設備專責隊伍及危險品課的人員則會分別處理有關消防設備及危險品的事宜。

消防處在2015年就工業大廈共進行了8 548次巡查，並就有關的消防違規事項共提出了97宗檢控，當中包括64宗涉及違反《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及33宗涉違反《危險品條例》的個案。消防處並無就巡查工業大廈涉及的開支或人手編制作分項統計。

2. 在2016-17年度，消防處各有關單位將會繼續利用現有人手和資源按其工作範疇巡查工業大廈及作出跟進。處方會適時檢討有關工作安排，確保資源運用得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一直有巡查於1987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住宅樓宇，去年發現了多少違規事項？今年的預算開支為何？相關人手較上年有否增加？

消防處會如何加強促使有關處所遵辦消防安全指示？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消防處和屋宇署組成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規定於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及住用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就有關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下稱「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消防處在2015年就綜合及住用樓宇的巡查中，共發現267宗違反消防條例的事項，當中包括阻塞逃生途徑、鎖上逃生途徑及消防設備損壞等，並已作出跟進。在2016-17年度，消防處的專責隊伍的人手將維持本年度的水平(共207人)，預算薪酬開支約為1.21億元。

我們理解個別舊式樓宇的業主於處理《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的要求時，可能在協調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上有一定的困難，或受其樓宇的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不能完全遵從「指示」的規定。消防處會在不損害基

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為協助業主遵從「指示」，消防處已推行了下列措施：

- (i) 如果有關業主及／或佔用人需要更長時間籌辦和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因為涉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等，部門會按他們提供的理據及／或工程的規模等，考慮延長他們遵從「指示」期限的申請；
- (ii) 由於「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及沒有管理公司的大廈)在協調消防改善工程上有一定的困難，所以消防處會把尚未成立法團的目標樓宇名單，通知民政事務總署，以便該署可適時協助有關樓宇成立法團，從而令統籌和協調改善工程更加暢順；
- (iii) 在向「三無大廈」發出「指示」前，消防處會主動在該類大廈宣傳招募「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及「消防安全大使」，務求提升「三無大廈」居民的防火意識，並幫助協調日後進行與提升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的工程；
- (iv) 消防處會根據個別樓宇的情況及／或認可人士就執行「指示」提交的資料，例如大廈的樓高，以及是否有空間限制等，考慮彈性處理部分規定或接受業主提出的替代方案。消防處的個案主任亦樂意與有關業主會面，向他們解釋「指示」的內容及協助他們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
- (v) 為協助業主遵從「指示」，消防處已採納一系列的靈活務實措施，包括如目標樓宇樓高6層或以下而消防車輛可直達該樓宇，均獲豁免提供消防栓的規定。業主只須要在樓宇內設置消防喉轆系統，而喉轆系統的消防水缸所需的有效存水量要求，亦由標準容量的9 000公升至36 000公升大幅寬減至2 000公升。此外，消防處亦接納業主把消防水缸設置於樓梯頂蓋或樓梯頂層內部的位置，讓業主有更大的空間和彈性，遵從「指示」的相關要求；
- (vi) 消防處注意到樓高3層或以下的舊式樓宇在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在技術上會遇到較大的困難。由於這類樓宇的樓齡較高，在增設消防水缸及水泵系統時會遇到較大的空間和結構限制。針對這些樓高3層或以下的舊式樓宇，消防處聯同水務署探討了一些折衷辦法，並就其技術可行性作出分析。經過初步研究後，兩個部門已於2015年5月推出一個「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先導計劃」，希望透過先導計劃驗證折衷辦法的成效。「先導計劃」以4幢樓高3層的目標樓宇為試點。業主可在地下位置安裝由政府供水水管(俗稱街喉)直接供水的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免卻安裝消防水缸及水泵的相關裝置，減省工程涉及的技術困難和成本、業權等的相關問題，從而協助業主遵從《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有關規定。消防處及水務署亦承諾優先處理相關審批和驗收工作。消防處和水務處會密切監察先導計劃的進度和評估其成效。如果計劃成效理想，我們會考慮把這項措施推廣至其他合適的舊式樓宇；

- (vii) 消防處實施了一項核對及篩檢機制，編定了「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及「消防裝置圖則流程表」，令獲業主委任跟進「指示」的人士更能掌握遞交消防裝置圖則時需要注意的事項，從而加快審批消防裝置及設備進度。當消防處就消防裝置的事宜回覆有關委任人士時，亦會將副本交予相關業主，使業主可更清楚掌握其委任人士的工作是否切合「指示」的要求。相關的「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及「消防裝置圖則流程表」已上載消防處網站以供公眾參閱；及
- (viii) 為協助舊樓業主了解不同樓宇的消防裝置和設備要求，消防處編製了《遵辦消防處消防安全指示的實務指南》，並已上載消防處網站供公眾參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救護服務的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和策略性調派，會否定期作全面的檢討？處方有否設立績效指標？請交代去年的績效指標。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消防處一向透過策略性調派救護人員、裝備及車輛，處理救護召喚。處方除密切監察香港各區的救護服務召喚數量及召達時間表現外，亦會按個別地區的情況調配救護資源，其中包括調節派駐於各區救護車數量以配合需求、增加救護車派駐點以提高覆蓋率、檢討急救醫療助理救護電單車及快速應變急救車的派駐點、因應特殊情況安排額外人手及靈活安排救護人員的工作時間等。在日常調派當中，通訊中心亦會因應救護站的資源，臨時調派救護車往其他救護站候命，處理可能出現的緊急召喚。透過靈活執行上述的調派策略，消防處在 2015 年共有 95% 的緊急救護召喚可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到場協助傷病者，較服務承諾所訂的 92.5%，高出 2.5 個百分點。消防處一直密切留意策略性調派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會按需要不時作出檢討。

至於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主要是為前線人員提供支援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現時，消防處共有 2 輛快速應變急救車提供 24 小時服務(涉及 9 個救護主任職位)，分別派駐於黃大仙救護站和上水救護站。快速應變急救車於 2015 年合共為 3 852 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並進行了 4 142 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 8 034 次巡查。消防處不時就快速應變急救車的安排進行檢討，以確保資源運用得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一階段的巡查工作，處方調整至一個較切實的水平後，預計仍需約6年的時間完成巡查餘下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切實的巡查水平是否以處方的人手安排作主要考慮？去年在各區巡查的進度為何？今年預計會巡查多少所樓宇？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在2007年7月開始實施，目的是提升舊式綜合及住用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業主及／或佔用人在安排及進行改善工程時，均不時需要消防處和屋宇署提供技術支援及民政事務總署協助成立居民組織以加強居民聯繫，從而令統籌和協調改善工程更加暢順。另外，業主及／或佔用人進行招標及執行相關工程等環節，亦往往需要約4至5年才能完成。經考慮現有人力資源的能力及實際運作經驗，本處認為適度調整綜合用途樓宇的全年巡查目標，可讓消防處個案主任在完成巡查後盡快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下稱「指示」)及更專注現有個案的跟進工作，因此接納《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將綜合用途樓宇的巡查目標調整至一個較切實的水平。經調整巡查目標後，個案主任能加強跟進巡查，並協助有關業主及／或佔用人遵辦「指示」。自《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實施至今，消防處不時檢視有關人手安排，以善用資源配合實際工作需要。自2009年起已增設38個有時限職位以應付相關工作。如有需要，本處會按既定程序申請資源。

截至2015年12月底，消防處已巡查7 795幢綜合用途樓宇，並向5 416幢樓宇發出「指示」，其中97幢已完成遵辦消防處發出的「指示」。按全港18區劃分，已巡查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數目如下：

地區	已巡查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數目
油尖旺	1 669
深水埗	1 079
中西區	1 019
九龍城	883
灣仔	744
東區	553
元朗	339
荃灣	256
北區	250
黃大仙	224
觀塘	188
大埔	183
南區	171
葵青	76
沙田	65
屯門	46
離島	31
西貢	19
總數	7 795

消防處計劃於2016年巡查400幢目標綜合用途樓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消防安全事宜，請告知本會：

1. 累計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按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樓宇劃分，發出的消防指示及已遵辦或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為何；
2. 按消防指示發出的時間劃分(1年、1-2年、2-3年，如此類推)，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未遵辦的消防指示數目；
3. 就長期未遵辦的消防指示，消防處於2016-17年度的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消防處和屋宇署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旨在提升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就有關處所或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下稱「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消防處發出的「指示」及已遵辦或撤銷的「指示」數目如下：

	發出的「指示」數目	已獲遵辦或撤銷的「指示」數目
綜合用途建築物	124 483	39 305
指明商業建築物	74 482	69 974
訂明商業處所	15 767	14 650

2. 就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言，消防處只有就已接獲本處發出的「指示」但尚未遵辦的樓宇數目作出統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情況如下：

接獲「指示」的年期	未遵辦「指示」的樓宇數目(幢)
8至9年	336
7至8年	538
6至7年	461
5至6年	571
4至5年	624
3至4年	579
2至3年	600
1至2年	775
少於1年	769
總數	5 253

至於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方面，截至2015年12月31日，訂明商業處所及指明商業建築物接獲本處發出的「指示」但尚未遵辦的樓宇數目分別為334及445幢。消防處並無就有關處所／建築物的業主及／或佔用人接獲有關「指示」的年期作分項統計。

3. 在2016-17年度，消防處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專責隊伍(共207人)會繼續積極處理有關工作，包括跟進尚未遵辦「指示」的個案，預算薪酬開支約為1.21億元。

一般來說，消防處會給予有關業主一年時間遵辦「指示」。消防處的個案主任會定期對個案進行進度查核，並與有關業主及／或佔用人會面，向他們解釋「指示」的內容及協助他們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並提供技術支援。如果有關業主需要更長的時間籌辦和進行改善工程，消防處會按他們提供的理據及／或工程的規模等，考慮延長他們遵從「指示」期限的申請。

如個案未有明顯進展，消防處會對相關人士發出催辦信或警告信。假若業主未能在合理時間內遵辦「指示」，但又未能提出充分理據支持延期的申請，部門有責任按相關條例採取執法工作，以確保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大年初一暴亂事件中發生了22宗的縱火事件，多名暴徒燃燒垃圾，甚至燃燒汽車，更有數名暴徒以助燃劑縱火，有火頭高達約10米，濃煙嚴重影響及波及附近居民。當消防人員嘗試對火頭進行撲救時被暴徒掙樽及以磚頭阻礙消防車到現場救火。

1. 當局會否檢討當有暴動時警方如何配合消防員提供協助？
2. 面對同類事件可能再發生，當局會否檢討目前處理暴動現場的應對機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5)

答覆：

消防處與警務處設有既定的緊急通報及協調機制。遇有緊急事件，兩個部門會即時啟動有關機制，消防處除了調派消防及救護資源到事故現場外，現場指揮官亦會到警方設立的前線指揮站，制訂滅火及救援策略及協調有關工作。此外，消防處亦會立即派駐人員到警務處在相關地區的指揮中心，負責與警務處協調及聯絡，以便盡快掌握有關資訊及現場情況，配合前線人員的行動需要。

消防處一直按照部門制訂的《緊急消防訓令》，以部署和安排嚴重事故(如災難性事故、騷亂等)下的滅火、救援及緊急救護服務策略及資源調配。就今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部門立即按照既定的預案進行滅火、救援和緊急救護工作，策略性地調派消防及救護車輛前赴現場，並設立事故指揮中心以統籌消防及救護的資源和人手調配。一如其他大型事故

後的檢討工作，在暴亂事件後，消防處正檢視相關的行動部署、滅火救援和救護策略及程序等，以期進一步提升行動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處理懲教設施老化的問題，請告知：

1. 現時正在運作的懲教設施的使用年期為何?請按不同設施列出；
2. 當局未來計劃投放多少開支和人手更新設施?請按不同設施列出；及
3. 有否計劃減少、增加或搬遷現行設施?若有，詳情為何，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請按不同設施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0)

答覆：

於2015年年底，29個運作中的懲教設施當中，有13個已有40年或以上的歷史。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改善和更新老化的設施。短期措施方面，本署定期檢查、保養及維修有關設施。長期措施方面，本署按實際需要，規劃及推行改善及重建(包括局部重建)懲教院所計劃。

上述29個懲教設施的使用年期，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主要改善／重建計劃的時間次序，及有關預算工程費用列於附件。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在囚人口及其類別的變化，靈活調配資源以配合在囚人士的羈押及更生需要，其中包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院所之間的功能互換。我們會調配部門現有人手及資源負責有關工作。

**懲教設施的使用年期、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主要改善／重建計劃，
及有關預算工程費用**

	懲教設施	落成／啟用 年期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主要改善／重建計劃	預算工程 費用
監獄／戒毒所／教導所／勞教中心／更生中心／中途宿舍／精神病治療中心				
1	赤柱監獄	79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1.6268億元
			裝置電鎖保安系統	7.654億元
2	喜靈洲戒毒所 (由非監獄用途 建築物改建而成)	64	(註一)	2,200萬元
3	大欖懲教所 (由非監獄用途 建築物改建而成)	57	(註二)	-
4	歌連臣角懲教所 (由非監獄用途 建築物改建而成)	57		
5／ 6	沙咀懲教所／ 勵志更生中心 (由非監獄用途 建築物改建而成)	51		
7	塘福懲教所	49		
8	大欖女懲教所 (由非監獄用途 建築物改建而成)	46	局部重建工程已於 2012年展開，預計於 2016年年底竣工	9.466億元
			在非重建工程範圍安 裝電鎖保安系統	2,500萬元
9	小欖精神病治療 中心	43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 系統	1,240萬元
10	大潭峽懲教所	43	(註二)	-
11	壁屋懲教所	40		
12	壁屋監獄	40		

	懲教設施	落成／啟用 年期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主要改善／重建計劃	預算工程 費用
13	勵顧懲教所	40	(註一)	-
14	荔枝角收押所	38	興建X光掃描房	400萬元
15 / 16	勵敬懲教所 / 芝蘭更生中心	37	(註二)	-
17	東頭懲教所	33		
18	喜靈洲懲教所 (由非監獄用途 建築物改建而 成)	32	(註一)	-
19 / 20 / 21	勵行更生中心 / 豐力樓 / 百勤樓	32	(註二)	-
22	石壁監獄	31		
23	勵新懲教所	31	(註一)	-
24	白沙灣懲教所	16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 系統	3,914.6萬元
25 / 26	蕙蘭更生中心 / 紫荊樓	13	(註二)	-
27	羅湖懲教所	5		
羈留病房				
28	瑪麗醫院羈留病 房	24	(註二)	-
29	伊利沙伯醫院羈 留病房	23		

(註一)：興建喜靈洲中央探訪室，供喜靈洲戒毒所、勵顧懲教所、喜靈洲懲教所和勵新懲教所使用。

(註二)：懲教署會在有關院所按實際情況，進行各類型較小規模的改善及更新工程，以配合運作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在2013-14年度曾擴大職業訓練計劃的範圍，為在囚人士提供更多市場導向和社會認可的職業訓練，請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年有關工作的成效如何？在2016-17年度，懲教署在此綱領下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為在囚人士提供市場導向和社會認可的職業訓練，其工作計劃為何？由於就業市場的工種需求不斷變化，例如近年香港缺乏建造業工人，會否因應市場需求，繼續擴大職業訓練計劃的範圍？若會，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在2015-16年度，懲教署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剩餘3至24個月刑期的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並在評估保安風險後，提供38項共超過1 400個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名額供他們自願報讀，課程範疇涵蓋建造、商業、飲食、零售、旅遊、美容和物流行業等；以及新增的寵物美容及店務助理、基礎點心製作、演示軟件應用及電腦繪圖實習課程等。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可自願報讀上述課程，亦會獲安排參加相關考試，以取得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獲釋後重返社會。

至於21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懲教署為他們提供強制性的半日教育及半日職業訓練，引導他們培養個人意向及興趣，於刑釋後選擇持續進修或工作。

在2015-16年度，本署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20項職業訓練課程，範疇涵蓋建造、商業及服務行業，並安排他們參加認證機構的考試，例如英國城市

專業學會的證書考試和建造業議會的中級工藝測試，以及各培訓機構的證書課程等。

懲教署在2016-17年度會繼續配合本港整體就業市場情況及勞工需求，並針對多個勞工短缺的行業，例如建造、飲食和服務行業等，引入多元化的職業訓練課程，如花店及花藝設計助理及咖啡店運作課程等。此外，面對建造業的勞工短缺情況，懲教署會定期與業界檢討課程，以配合市場的需求，除繼續開辦木模板和鋼筋屈紮等課程外，亦會引入新的課程如裝修防水助理。累積計算，為成年和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總數分別為41項及20項。

除僱員再培訓局和建造業議會等培訓機構所提供的資助課程以外，在2016-17年度，懲教署用於職業訓練課程、訓練設備及物料等有關預算開支約為1,220萬元。另外，懲教署會繼續與培訓機構合作，透過由這些機構提供的就業跟進服務，進一步掌握市場的變化及學員離所後的就業情況，以檢討職業訓練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各懲教設施，列出2014-15及2015-16年度的「投訴調查組接收由在囚人士及公眾人士提出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

答覆：

懲教署設有投訴調查組專責處理有關投訴。該組是由懲教署署長委任的獨立組別，並按國際標準化組織品質管理系統的標準，對所有投訴進行徹底、公正及迅速的調查。懲教署投訴調查組在過去兩年接收由在囚人士及公眾人士提出的個案數目列於下表：

懲教署投訴調查組 接收個案統計	2014 年			2015 年		
	在囚人士	公眾人士	總計	在囚人士	公眾人士	總計
總計	272	19	291	208	31	23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6至2017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中有提到懲教署會繼續尋求短期及長期的方法，以改善／提升老化的設施，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其具體計劃？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改善和更新老化的設施。短期措施方面，本署定期檢查、保養及維修有關設施。長期措施方面，本署按實際需要，規劃及推行改善及重建(包括局部重建)懲教院所計劃。

於2016-17年度，懲教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進行或計劃的主要改善／重建項目及有關的預算開支如下：

懲教設施	主要改善／重建項目	2016-17年度 預算開支
赤柱監獄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註一)	1,027.8萬元
	安裝電鎖保安系統 (註二)	845.6萬元
大欖女懲教所	局部重建工程 (註三)	2億元
	在非重建區範圍安裝電鎖保安系統 (註四)	399.7萬元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註五)	30萬元

懲教設施	主要改善／重建項目	2016-17年度 預算開支
白沙灣懲教所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註六)	248.5萬元
喜靈洲懲教所、喜靈洲 戒毒所、勵新懲教所、 勵顧懲教所	興建喜靈洲中央探訪室 (註七)	300萬元

- (註一) 項目預計年期為2014年至2019年，總估價約為1.6268億元，列出金額屬2016-17年度預算開支。
- (註二) 項目預計年期為2016年至2024年，總估價約為7.654億元，列出金額屬2016-17年度預算開支。
- (註三) 局部重建工程已於2012年展開，預計於2016年年底竣工，總估價約為9.466億元，列出金額屬2016-17年度預算開支。
- (註四) 項目預計年期為2014年至2018年，總估價約為2,500萬元，列出金額屬2016-17年度預算開支。
- (註五) 項目預計年期為2016年至2019年，總估價約為1,240萬元，列出金額屬2016-17年度預算開支。
- (註六) 項目預計年期為2016年至2020年，總估價約為3,914.6萬元，列出金額屬2016-17年度預算開支。
- (註七) 項目預計年期為2015年至2017年，總估價約為2,200萬元，列出金額屬2016-17年度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6至2017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中，提到懲教署會繼續研究應用科技和其他措施，以改善懲教院所的日常運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研究的具體情況；
2. 所涉及的開支；及
3. 預計可用的年期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1. 懲教署於2013年11月完成了資訊系統策略研究，並在2015年就資訊系統和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兩方面完成了可行性研究。研究建議懲教署以一個綜合懲教及更生管理系統，取代現有的八個核心運作系統；亦建議加強現有數據中心以支援建議的綜合系統；以及擴大所有懲教院所的內聯網覆蓋範圍，以便設立綜合系統和應付懲教署的長遠業務需要。
2. 建議項目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包括－
 - (a) 非經常開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電腦化計劃)
估計推行建議的綜合系統計劃所需的非經常開支合共3.53億元，由2016-17至2022-23年度分七個財政年度使用；
 - (b)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目30－懲教署)
推行建議的綜合系統計劃需要成立一個計劃項目小組。由2016-17至2022-23年度，這將涉及約8,400萬元非經常職員費用；

(c) 經常開支(總目30－懲教署)

由2023-24年度起以後每個年度，估計該建議每年涉及的經常開支為4,827萬元。

3. 如果項目如期在今年年中獲得撥款，懲教署會隨即展開預備工作，預計有關項目可在2022年年中完成。整個系統預計最少可使用十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監獄的收容率於2016年預算會達80.4%，當局有何具體計劃增加監獄的收容率，避免出面過度擠壓的情況？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過往五年的數字顯示，懲教署的監獄收容率由2011年的91.1%逐漸下降至2014年的79.2%，其後輕微上升至2015年的79.9%，而2016年則預算為80.4%。

懲教署在羈管在囚人士時，須按照他們的性別、年齡、定罪或還押身分、初犯或積犯、刑期、判刑類別、犯罪背景、逃走風險和保安等相關因素，把他們分類並分隔囚禁，以便作出有效管理。因此，部分懲教院所的收容率雖然略為下降，但仍有部分設施出現收容率高企的情況。一般而言，由於成人還押在囚人士的數目偏高，收押所相對其他院所設施較為擠迫，例如荔枝角收押所、大欖女懲教所及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2015年平均收容率達100%或以上)。

本署一直密切留意在囚人口及其分類的變化，靈活調配資源以配合在囚人士的羈押及更生需要。在此基礎上，本署亦一直推行不同的優化措施，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院所之間的功能互換、改建或改善懲教院所等。近年的主要工程及資源調配計劃包括：

(a) 重建後的羅湖懲教所於2010年投入服務，提供共1 400個懲教名額，使大部分女懲教院所的擠迫問題得以改善；

- (b) 在2012年年初完成把舊有的荔枝角懲教所與鄰近的荔枝角收押所合併的工程，提供約400個額外的懲教名額；
- (c) 勵志更生中心及沙咀懲教所部分設施於2014年3月進行了對調，以善用懲教設施及紓緩壁屋懲教所的擠迫情況。原本的勵志更生中心改為大潭峽懲教所，而沙咀懲教所部分設施則改為勵志更生中心；
- (d) 大欖懲教所部分設施的改善工程於2014年年底竣工，並於2015年1月收納在馬坑監獄服刑的年長在囚人士，馬坑監獄則已騰空作職員訓練及社區教育用途；
- (e) 勵顧懲教所於2015年3月開始提供56個額外的懲教名額，收納成年女性吸毒者；
- (f) 在2016年1月初，將部分潛在保安風險較高的成年在囚人士由喜靈洲戒毒所移送至勵新懲教所其中特定的分區分開羈押，並加強相應保安措施及更有效和靈活運用現有資源；及
- (g) 大欖女懲教所正進行局部重建，預計於2016年年底竣工，屆時將增加108個額外的懲教名額。

部門會繼續研究其他改善計劃，以處理設施老化及部分懲教院所尤其是收押所的擠迫問題，並配合羈押在囚人士和更生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更生事務處負責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其工作包括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教育和職業訓練，以提高他們在獲釋後繼續得到教育或就業機會。請問來年有關工作涉及開支、人手為何；過去五年，有多少名青少年參與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合格率為何；有否檢視他們在獲釋後的出路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在2016-17年度，懲教署用於協助在囚人士更生及重新融入社會的總財政撥款預算約為10.128億元，更生事務處的編制人數約為730人。

本署自2012年開始安排符合條件的青少年在囚人士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歷屆的考生人數及合格率如下：

年份	人數	合格率
2012	10	62%
2013	13	84%
2014	15	99%
2015	20	94%

大部分青少年在囚人士須根據相關法例在離開院所後接受懲教署法定監管，並遵守包括從事監管人員認可的工作等監管條款；大部分的青少年受監管者在監管期間均會就業，亦有少數繼續就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目標和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署方均說要更新老化的懲教設施，請問這些設施包括甚麼？可有制定先後緩急的更新設施次序？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於2015年年底，29個運作中的懲教設施當中，有13個已有40年或以上的歷史。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改善和更新老化的設施。短期措施方面，本署定期檢查、保養及維修有關設施。長期措施方面，本署按實際需要，規劃及推行改善及重建(包括局部重建)懲教院所計劃。

上述29個懲教設施的使用年期，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主要改善／重建計劃的時間次序，及有關預算工程費用列於附件。

懲教設施的使用年期、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主要改善／重建計劃，及有關預算工程費用

	懲教設施	落成／啟用年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主要改善／重建計劃	預算工程費用
監獄／戒毒所／教導所／勞教中心／更生中心／中途宿舍／精神病治療中心				
1	赤柱監獄	79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1.6268億元
			裝置電鎖保安系統	7.654億元
2	喜靈洲戒毒所 (由非監獄用途建築物改建而成)	64	(註一)	2,200萬元
3	大欖懲教所 (由非監獄用途建築物改建而成)	57	(註二)	-
4	歌連臣角懲教所 (由非監獄用途建築物改建而成)	57		
5／ 6	沙咀懲教所／ 勵志更生中心 (由非監獄用途建築物改建而成)	51		
7	塘福懲教所	49		
8	大欖女懲教所 (由非監獄用途建築物改建而成)	46	局部重建工程已於2012年展開，預計於2016年年底竣工	9.466億元
			在非重建工程範圍安裝電鎖保安系統	2,500萬元
9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43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1,240萬元
10	大潭峽懲教所	43	(註二)	-
11	壁屋懲教所	40		
12	壁屋監獄	40		
13	勵顧懲教所	40	(註一)	-
14	荔枝角收押所	38	興建X光掃描房	400萬元

	懲教設施	落成／啟用 年期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主要改善／重建計劃	預算工程 費用
15 / 16	勵敬懲教所 / 芝蘭更生中心	37	(註二)	-
17	東頭懲教所	33		
18	喜靈洲懲教所 (由非監獄用途 建築物改建而 成)	32	(註一)	-
19 / 20 / 21	勵行更生中心 / 豐力樓 / 百勤樓	32	(註二)	-
22	石壁監獄	31		
23	勵新懲教所	31		
24	白沙灣懲教所	16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 系統	3,914.6萬元
25 / 26	蕙蘭更生中心 / 紫荊樓	13	(註二)	-
27	羅湖懲教所	5		
羈留病房				
28	瑪麗醫院羈留病 房	24	(註二)	-
29	伊利沙伯醫院羈 留病房	23		

(註一)：興建喜靈洲中央探訪室，供喜靈洲戒毒所、勵顧懲教所、喜靈洲懲教所和勵新懲教所使用。

(註二)：懲教署會在有關院所按實際情況，進行各類型較小規模的改善及更新工程，以配合運作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由2010至2016年(首末兩年包括在內)，按種族分類，每年分別在高度設防監獄、中度設防監獄、低度設防監獄、教導所、勞教中心、戒毒所及其他種類設施的在囚人士總數；以及

由2010至2016年(首末兩年包括在內)，每年為提升懲教署職員對文化敏感度所提供的培訓相關的撥款額。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過去五年在囚人士的分項數字如下：

整體統計數字 ^[註一]

	本地 在囚人士	內地、 台灣或澳門 在囚人士	外籍在囚人士	在囚人士總數
2015	5 904	1 009	1 525	8 438
2014	6 014	1 016	1 267	8 297
2013	6 653	1 161	1 225	9 039
2012	6 714	1 299	1 284	9 297
2011	6 709	1 299	1 059	9 067

註一：截至該年12月31日的在囚人士數目

高度設防懲教院所^[註一]

	本地 在囚人士	內地、 台灣或澳門 在囚人士	外籍在囚人士	在囚人士總數
2015	2 756	408	674	3 838
2014	2 589	448	535	3 572
2013	3 002	506	581	4 089
2012	2 865	551	588	4 004
2011	2 772	544	460	3 776

註一：截至該年12月31日的在囚人士數目

中度設防懲教院所^[註一]

	本地 在囚人士	內地、 台灣或澳門 在囚人士	外籍在囚人士	在囚人士總數
2015	1 529	427	639	2 595
2014	1 599	412	534	2 545
2013	1 560	441	440	2 441
2012	1 638	450	473	2 561
2011	1 653	444	397	2 494

註一：截至該年12月31日的在囚人士數目

低度設防懲教院所^[註一] ^[註二]

	本地 在囚人士	內地、 台灣或澳門 在囚人士	外籍在囚人士	在囚人士總數
2015	1 619	174	212	2 005
2014	1 826	156	198	2 180
2013	2 091	214	204	2 509
2012	2 211	298	223	2 732
2011	2 284	311	202	2 797

註一：截至該年12月31日的在囚人士數目

註二：也包括教導所、勞教中心、戒毒所及更生中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外籍在囚人士共有1 525名，來自65個國家，其中超過60%來自亞洲(包括越南、印尼、巴基斯坦等)，其餘則來自非洲及其他地區。

懲教署已採取適當措施，以助管理外籍在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為懲教署人員舉辦多個非華語語言課程。這些課程由2011至2015年期間涉及的實際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實際開支(元)
2015	236,300
2014	264,440
2013	302,400
2012	216,000
2011	216,000

此外，本署邀請了不同領事館的領事舉辦文化講座，使懲教署職員更了解外籍在囚人士的文化和習俗。不同的職員訓練課程亦已增加講課內容，讓職員加深認識《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分別訂明的人權和平等機會原則。這些講座和課程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預算2016-2017年將增加44名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 (b) 請按綱領列出2015-2016年度及預計2016-2017年度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實際人數、流失人數及退休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a) 2016-17年度，懲教署計劃新增44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建議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綱領
1.	懲教主任	4	提升部門的押解及支援服務	(1) 監獄管理
	一級懲教助理	3		
	二級懲教助理	20		
2.	高級懲教主任	1	加強社區教育項目更生先鋒計劃的人手	(2) 重新融入社會
	二級懲教助理	7		
3.	高級系統經理*	1	落實及推行部門的資訊科技發展策略	(1) 監獄管理
	系統經理*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建議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綱領
4.	一級行政主任	1	加強部門聘任分組的人手	(1) 監獄管理 (2) 重新融入社會
	二級行政主任	1		
	文書主任	2		
5.	新聞主任	1	加強部門公共關係組的人手	(1) 監獄管理 (2) 重新融入社會
	總計	44		

* 為有時限性的職位

(b) 有關2015-16年度各職系的編制、實際、流失及退休人數，詳列如下：

		職系		總計
		懲教職系	文職及其他職系	
綱領(1) 監獄管理	編制#	4 936	432	5 368
	實際人數*	4 813	390	5 203
綱領(2) 重新融入社會	編制#	1 299	279	1 578
	實際人數*	1 188	234	1 422
總數	編制#	6 235	711	6 946
	實際人數*	6 001	624	6 625
	流失人數^	93	17	110
	退休人數^	269	29	298

預算至2016年3月31日的編制數目。

* 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實際人數(包括退休前休假、正進行入職訓練人員等)。

^ 部門並沒有按綱領統計的流失及退休人數。流失人數包括轉職、辭職等等。有關流失及退休的數字均根據截至2016年3月7日已知的資料估計。

有關預計2016-17年度各職系的編制，詳列如下：

		職系		總計
		懲教職系	文職及其他職系	
綱領(1) 監獄管理	編制	4 963	439	5 402
綱領(2) 重新融入社會	編制	1 307	281	1 588
總數	編制	6 270	720	6 990
	預計退休人數 [@]	252	31	283

④ 有關預計退休人數的數字是根據截至2016年3月7日已知的資料估計，而部門沒有流失數字的預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所提供的職業訓練，署方可否告知：

1. 是否設有建造業訓練科目，若有，詳情及參與人數佔職業訓練人數的比例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2. 有否受訓人士出獄後就業方面的統計，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3. 有否就有關職業訓練效果訂立評估機制，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1. 懲教署提供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課程讓成年在囚人士自願報讀，以協助他們釋後就業，並在評估保安風險後，提供建造業的木模板、鋼筋屈紮、油漆粉飾、牆紙實務等十項課程。至於21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懲教署為他們提供強制性的半日教育及半日職業訓練，引導他們培養個人意向及興趣，於刑釋後選擇持續進修或工作，當中的職業訓練課程有六項與建造業相關，包括裝修木工、屋宇裝備、電氣裝置等。

過去兩年，成年及青少年在囚人士參與建造業課程人次佔整體相關職業訓練人次比例見下表：

	2013-14	2014-15
成年在囚人士參與建造業課程人次 (佔整體成年在囚人士參與職業訓練人次比例)	183人次 (13.0%)	183人次 (12.7%)
青少年在囚人士參與建造業課程人次 (佔整體青少年在囚人士參與職業訓練人次比例)	68人次 (13.7%)	70人次 (13.9%)

2. 根據法例，大部分成年在囚人士刑釋後無須接受監管，因此懲教署沒有全面的就業數據。然而，本署會鼓勵並轉介他們自願接受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釋後輔導和就業跟進服務。過去兩年，根據有關機構所提供的資料，曾接受建造業課程的在囚人士獲釋後的就業率及相關就業率見下表：

	2013-14	2014-15
就業率	93%	90%
相關就業率*	62%	67%

* 「相關就業率」指就業的職位屬該培訓課程的目標工種或職位。

3. 懲教署一直配合市場情況，開辦合適的課程供在囚人士報讀。此外，懲教署定時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和評估在囚人士對職業訓練課程的意向。另外，懲教署會繼續與培訓機構合作，掌握市場的變化和學員離所後的就業情況，以評估和制訂課程內容和培訓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表示，非首長級職位數目會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6 980個，增幅為44個。請告知本會這些新增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2016-17年度，懲教署計劃新增44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建議職級	數目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工作性質
1	懲教主任	4	2,285,520	提升部門的押解及 支援服務
	一級懲教助理	3	1,211,760	
	二級懲教助理	20	5,193,600	
2	高級懲教主任	1	849,900	加強社區教育項目 更生先鋒計劃的人 手
	二級懲教助理	7	1,817,760	
3	高級系統經理*	1	1,309,080	落實及推行部門的 資訊科技發展策略
	系統經理*	1	931,800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	681,240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	451,080	
4	一級行政主任	1	681,240	加強部門聘任分組 的人手
	二級行政主任	1	451,080	
	文書主任	2	781,440	

	建議職級	數目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工作性質
5	新聞主任	1	681,240	加強部門公共關係 組的人手
	總計	44	17,326,740	

* 為有時限性的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署方本年度計劃改善的設施。有關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

答覆：

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改善和更新老化的設施。短期措施方面，本署定期檢查、保養及維修有關設施。長期措施方面，本署按實際需要，規劃及推行改善及重建(包括局部重建)懲教院所計劃。

於2016-17年度，懲教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進行或計劃的主要改善／重建項目及有關的預算開支如下：

懲教設施	主要改善／重建項目	2016-17年度 預算開支
赤柱監獄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註一)	1,027.8萬元
	安裝電鎖保安系統 (註二)	845.6萬元
大欖女懲教所	局部重建工程 (註三)	2億元
	在非重建區範圍安裝電鎖保安系統 (註四)	399.7萬元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註五)	30萬元
白沙灣懲教所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註六)	248.5萬元

懲教設施	主要改善／重建項目	2016-17年度 預算開支
喜靈洲懲教所、喜靈洲戒毒所、勵新懲教所、勵顧懲教所	興建喜靈洲中央探訪室 (註七)	300萬元

- (註一) 項目預計年期為2014年至2019年，總估價約為1.6268億元，列出金額屬2016-17年度預算開支。
- (註二) 項目預計年期為2016年至2024年，總估價約為7.654億元，列出金額屬2016-17年度預算開支。
- (註三) 局部重建工程已於2012年展開，預計於2016年年底竣工，總估價約為9.466億元，列出金額屬2016-17年度預算開支。
- (註四) 項目預計年期為2014年至2018年，總估價約為2,500萬元，列出金額屬2016-17年度預算開支。
- (註五) 項目預計年期為2016年至2019年，總估價約為1,240萬元，列出金額屬2016-17年度預算開支。
- (註六) 項目預計年期為2016年至2020年，總估價約為3,914.6萬元，列出金額屬2016-17年度預算開支。
- (註七) 項目預計年期為2015年至2017年，總估價約為2,200萬元，列出金額屬2016-17年度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指出短期及長遠的方法，以改善及提升老化的設施，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第一屆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中提到，發展局將建議整合大嶼山的懲教設施以騰出合適地段作住宅發展用途，請提供懲教署在過去2年是否曾就有關建議進行研究，如有，有關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 2) 未來24個月，就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的詳情，涉及的設施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根據2016年施政報告，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就大嶼山發展向行政長官提交工作報告。報告內包括了對整合及重置大嶼山懲教設施所作的構思。由於現時只屬初步構思階段，建議的可行性和具體細節，如整合那些懲教設施、整合的安排、重置的可行位置、落實的時間、騰出用地後的用途等，需要進行詳細的技術研究，尤其重要的是未來的發展須符合懲教院所的運作需要。

發展局正就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諮詢公眾，懲教署並未就該構思進行研究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個年度本港和內地就打擊水貨問題聯合行動的詳情、涉及的開支和人手，並分別列出這些聯合行動每次緝獲的走私物品種類、價值及逮捕人數。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香港與深圳海關自2012年9月開始全力打擊跨境水貨走私活動，並已將有關工作常規化。截至2015年12月，兩地海關已進行了828次聯合行動。

在上述行動中，深圳海關經由港方通報緝獲1 075宗案件，涉及1 081名出境人士及總值約1,734萬元的貨物，當中以手提及平板電腦、智能電話、首飾及食物為主。香港海關亦經由深圳通報緝獲281宗案件，涉及281名入境人士及總值約66萬元的香煙和酒類應課稅品。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海關在各邊境管制站所偵破的“走水貨”個案有多少？當中出境和入境的數字分別為何？成功檢控的個案宗數和成功檢控人數為何？偵獲的貨品種類為何？來年度在這方面需要的人手及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香港與深圳海關自2012年9月開始全力打擊跨境水貨走私活動，並已將有關工作常規化。截至2015年12月，兩地海關已進行了828次聯合行動。

在上述行動中，深圳海關經由港方通報緝獲1 075宗案件，涉及1 081名出境人士及總值約1,734萬元的貨物，當中以手提及平板電腦、智能電話、首飾及食物為主。香港海關亦經由深圳通報緝獲281宗案件，涉及281名入境人士及總值約66萬元的香煙和酒類應課稅品。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海關執法檢獲物品中，被充公的應課稅品、非應課稅品的數量分別是多少？請列出兩個分類中價值最高的頭五類物品？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主要包括煙草、酒類、碳氫油類及甲醇四類。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香港海關並無檢獲甲醇。至於非應課稅品方面，檢獲物品中價值最高的頭五類物品則為電器及電子產品、動物及植物、電腦產品、食品及飲品、以及衣履。由於檢獲物品種類繁多並涉及不同量度單位，故未能根據數量作出比較。相關案件宗數如下：

應課稅品案件宗數

物品種類	2013	2014	2015
煙草	17 208	18 007	15 771
酒類	4 468	5 568	5 342
碳氫油類	20	24	32
總數	**21 696	**23 599	**21 145

非應課稅品案件宗數

物品種類	2013	2014	2015
食品及飲品	4 366	4 938	4 440
寵物，動物及植物	387	464	402
肉類（不包括瀕危物）	390	334	283
化學物品,抗生素和□物	92	100	192
電器及電子產品(包括遊戲硬件)	113	132	100
鎗炮及武器	50	132	93
電腦產品	70	68	87
衣服，鞋類，皮革品及眼鏡	75	48	26
機械及器材	8	9	19
家庭用品	11	6	10
化妝品及美容護理	19	13	9
交通工具	13	12	9
手錶零件及配件	18	15	5
文具，玩具及體育用品	9	11	4
貴重物品／文件	11	5	4
兒童產品	4	9	3
媒體及儀器	3	1	3
戰略性物品	1	3	1
光碟	6	4	0
其他	176	145	143
總數	**5 822	**6 449	**5 833

**同一案件可涉及多種物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去一年，海關就邊境管制站執法所偵破的“走水貨”違法案件的數字為何，成功檢控的數字為何？未來一年政府就打擊邊境“水貨”活動的計劃為何？需要的人數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香港與深圳海關自2012年9月開始全力打擊跨境水貨走私活動，並已將有關工作常規化。在2015年，兩地海關共進行了206次聯合行動。

在上述行動中，深圳海關經由港方通報緝獲240宗案件，涉及240名出境人士及總值約835萬元的貨物，當中以手提及平板電腦、智能電話、首飾及食物為主；香港海關亦經由深圳通報緝獲104宗案件，涉及104名入境人士及總值約24萬元的香煙和酒類應課稅品。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特區政府已推行了全方位的措施，並透過跨部門合作全力打擊水貨活動。香港海關與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加強溝通合作及執法，致力維持口岸秩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採取以情報為本的行動及與內地和海外有關當局更緊密地合作，積極打擊走私活動。請問來年有關工作的詳情、涉及預算開支、人手為何；過去五年，海關成功打擊多少宗走私活動、被捕人士數字分別為何、部分被拍賣的貨物為庫房帶來多少收益？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9)

答：

在2016-17年度，香港海關會繼續密切監察走私趨勢，收集相關情報，並積極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合作，聯手打擊跨境走私活動。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的走私案件數目及被捕人數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案件數目	201宗	199宗	284宗	254宗	222宗
被捕人數	215人	190人	237人	274人	186人

香港海關沒有備存拍賣遭充公的走私物品收益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分目603下設立項目882及883為葵涌海關大樓更換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的理據，以及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香港海關於葵涌海關大樓的2套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運作已超過12年。機電工程署在2014年10月確認它們的整體性能表現下降，延續維修保養已不合乎經濟效益。香港海關有必要盡早更換該批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以免影響貨櫃碼頭的清關服務效率。2016-17年度在這方面的相關開支預算為140.6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有關當局詳細說明將利用本年度預算中的多少資源推出下列事宜，並列明每項事宜所涉的開支：

1. 採取以情報為本的行動及與內地和海外有關當局更緊密地合作，積極打擊走私活動；
2. 提高清關效率，以便利跨境人流及貨流；
3. 緊密監察電子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運作，以確保跨境貨車能有效率和有效地清關；
4. 確保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運作暢順，透過該計劃，涉及多模式聯運轉運（例如從陸運至空運及海運）的貨物，只須在出境站或入境站其中一處接受海關檢查。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香港海關在2016-17年度就問題所述事宜的工作重點如下：

1. 香港海關會繼續密切監察走私趨勢，收集相關情報，並積極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合作，聯手打擊跨境走私活動。

2. 在旅客清關方面，香港海關會繼續以風險管理為本，積極引入先進科技協助偵測違禁品；至於貨檢方面，香港海關致力優化清關模式，例如採用更便捷的大型掃描系統，以提升清關效率。

3.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香港海關會適時更新軟件和硬件，以配合貨運業界發展需要。

4. 香港海關於2010年推出「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避免轉運貨物在進出境時被重複檢查。在這基礎上，粵港海關將於今年首季全面推行「跨境一鎖計劃」，利用單一電子鎖將香港「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與內地「跨境快速通關系統」無縫對接，以簡化清關手續和加快貨物轉關流程。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已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核准預算9,596萬購置機器、車輛及設備，但修訂預算只花1,390萬，節餘不少。新年度預算5,395.2萬是否延續上年度預算節餘，以購置需用之機器、設備？金額顯示頗為明細，是否已有明確的購置物品？是何種機器、設備？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香港海關在此分目(603)下的2015-16年度修訂預算較核准預算為少，主要是由於預訂的2套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項目847)的付運由2015-16年度延遲至2016-17年度，而香港海關在2016-17年度的採購預算因此而相應增加。此外，2016-17年度預算亦將包括以下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
832 及 833	更換2艘高速截擊艇
876 及 881	購置2部X光檢查器
882 及 883	更換2套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新年度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預算為3,295.2萬，較2015-16年度大幅增加165.1%。請問新年度的大筆預算將購置何種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政府在「預算簡介」內列明，於2016-17年度起，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涵蓋範圍有所變更。每項開支過往的開支範圍須在15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變更後的範圍是在2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000萬元。

香港海關在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目下的撥款32,952,000元，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0,523,000元（165.1%），反映此整體撥款分目的涵蓋範圍一如「預算簡介」所述般有所變更，以及按預期時間更換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在2016-17年度購置新設備及更換設備的項目詳列如下:-

- (1) 更新設於深圳灣管制站的車牌自動識別系統；
- (2) 更換葵涌海關大樓的空調系統製冷機組；
- (3) 更新葵涌海關大樓的貨運升降機系統和消防升降機系統；
- (4) 為多個管制站更換共6部供清關之用的X光檢查器；
- (5) 為深圳灣管制站更換2部供清關之用的座檯式微量爆炸品探測器；
- (6) 為香港國際機場更換1部供清關之用的便攜式微量違禁品探測器；
- (7) 為多個管制站更換共4輛供清關之用的剷車；
- (8) 更換設置在文錦渡管制站出口貨物檢驗大樓的空調系統；

- (9) 為海運碼頭購置供清關之用的檢查設備；
- (10) 為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赤鱸角段）購置船隻監察系統；
- (11) 購置供評估首次登記稅之用的驗車數據共享系統；及
- (12) 為海關總部大樓的科技罪行研究所購置1組即時播送影音設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預算2016-2017年將增加19名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 請按綱領列出2015-2016年度及預計2016-2017年度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實際人數、流失人數及退休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a) 香港海關在2016-17年度將淨增設19個職位，增減的職位全部均為綱領(1)下的職位。新增的職位主要是為了推行便利貨物貿易措施及執行其他檢控及支援工作，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綱領 (1)		
海關監督	1	-
海關高級督察	4	-
海關督察	2	-
總關員	2	-
高級關員	3	-
關員	7	-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
高級打字員	-	- 1
小計:	20	-1

開設職位	20
刪減職位	-1
淨增加職位	19

b) 2015-16年度海關編制及2016-17年度預計海關編制如下：-

財政年度	綱領 (1)	綱領 (2)	綱領 (3)	綱領 (4)	綱領 (5)	總數
2015-16	4 630	379	487	298	353	6 147
2016-17	4 649	379	487	298	353	6 166

2015-16年度海關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海關關長	1 (1)	統計師	1 (1)
海關副關長	1 (1)	一級統計主任	2 (1)
海關助理關長	3 (4)	二級統計主任	2 (3)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0)	一級槍械員	1 (2)
高級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 (0)	三級槍械員	1 (1)
海關總監督	2 (1)	高級系統經理	2 (3)
海關高級監督	17 (15)	系統經理	5 (6)
海關監督	34 (34)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6 (16)
海關助理監督	74 (60)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6 (3)
海關高級督察	323 (323)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1)
海關督察	485 (505)	高級電腦操作員	1 (1)
總關員	364 (314)	一級電腦操作員	9 (9)
高級關員	1 103 (983)	二級電腦操作員	9 (9)
關員	2 620 (2 475)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 督導	0 (0)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6 (6)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1 (1)
總貿易管制主任	24 (24)	機密檔案室助理	7 (7)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78 (80)	高級文書主任	7 (7)
貿易管制主任	186 (181)	文書主任	31 (30)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81 (173)	助理文書主任	129 (132)
總行政主任	1 (1)	文書助理	98 (93)
高級行政主任	4 (2)	辦公室助理員	21 (20)
		總物料供應主任	1 (1)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1)

一級行政主任	19 (16)	物料供應主任	3 (3)
二級行政主任	4 (8)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3 (4)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0)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0)
庫務會計師	4 (5)	一級物料供應員	11 (11)
高級會計主任	1 (1)	二級物料供應員	24 (28)
一級會計主任	6 (7)	助理物料供應員	11 (12)
二級會計主任	2 (2)	特別司機	22 (18)
高級訓練主任	1 (1)	汽車司機	61 (63)
一級訓練主任	1 (1)	二級工人	35 (22)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1)	炊事員	1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3 (2)	康樂事務經理	1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4 (14)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1)
繕校員	1 (1)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 (1)
高級私人秘書	1 (1)	高級小輪船長	4 (3)
一級私人秘書	6 (6)	小輪助理員	9 (5)
二級私人秘書	16 (16)	一級特別攝影員	1 (0)
高級打字員	3 (3)	二級特別攝影員	3 (0)
打字員	8 (8)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 (1)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1)	總數	6 147 (5 799)

*以2016年1月31日為準，包括正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2016-17年度海關各職級的實際人數因受辭職及提早退休等因素影響現時未能確定，而各職級預算編制如下：

職級	編制	職級	編制
海關關長	1	統計師	1
海關副關長	1	一級統計主任	2
海關助理關長	3	二級統計主任	2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一級槍械員	1
高級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	三級槍械員	1
海關總監督	2	高級系統經理	2
海關高級監督	17	系統經理	5
海關監督	35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6
海關助理監督	74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6
海關高級督察	327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海關督察	487	高級電腦操作員	1
總關員	366	一級電腦操作員	9
高級關員	1 106	二級電腦操作員	9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0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1

關員	2 627	機密檔案室助理	7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6	高級文書主任	7
總貿易管制主任	24	文書主任	31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78	助理文書主任	129
貿易管制主任	186	文書助理	98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81	辦公室助理員	21
總行政主任	1	總物料供應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4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19	物料供應主任	3
二級行政主任	4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3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庫務會計師	4	一級物料供應員	11
高級會計主任	1	二級物料供應員	24
一級會計主任	6	助理物料供應員	11
二級會計主任	2	特別司機	22
高級訓練主任	1	汽車司機	61
一級訓練主任	1	二級工人	35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炊事員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3	康樂事務經理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5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繕校員	1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
高級私人秘書	1	高級小輪船長	4
一級私人秘書	6	小輪助理員	9
二級私人秘書	16	一級特別攝影員	1
高級打字員	2	二級特別攝影員	3
打字員	8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總數	6 166

2015-2016年度的流失人數及退休人數，以及2016-2017年度的預計退休人數如下：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流失人數	退休人數	預計退休人數
海關監督/ 督察職系	2	32	50
關員職系	64	163	173
貿易管制 主任職系	5	6	21
其他職系	7	35	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此綱領，香港海關在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採取以情報為本的行動與內地和海外有關當局更緊密地合作，積極打擊走私活動。就此，請告知：

1. 在2016-17年度內會否增加人手加強執法工作；若會，涉及的預算開支，新增人員數目、職位和聘用條款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在2016-17年度會否增撥資源，利用創新科技，設立新的資訊平台加強與內地海關溝通，便利雙方進行執法行動？若會，涉及的預算開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局方在過去2年，和內地海關就打擊水貨問題聯合行動、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詳情分別為何？會否增撥資源、人手加強執法？及
4. 當局有否檢討自2012年以來採取的多項打擊水貨活動措施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香港與深圳海關自2012年9月開始全力打擊跨境水貨走私活動，並已將有關工作常規化。截至2015年12月，兩地海關已進行了828次聯合行動。

在上述行動中，深圳海關經由港方通報緝獲1 075宗案件，涉及1 081名出境人士及總值約1,734萬元的貨物，當中以手提及平板電腦、智能電話、首飾及食物為主。香港海關亦經由深圳通報緝獲281宗案件，涉及281名入境人士及總值約66萬元的香煙和酒類應課稅品。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在2016-17年度，香港海關會繼續密切監察水貨走私趨勢，適時檢討執法成效，並按實際情況調配內部資源，以應付所需。現時未有計劃就打擊水貨走私活動的工作增加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000萬元，其中是由於需要增加19個職位。請問增設有關職位的原因、負責工作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香港海關在2016-17年度將淨增設19個職位，涉及支出983萬元，主要是為了推行便利貨物貿易措施，和執行檢控及其他支援工作，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監督	1	-
海關高級督察	4	-
海關督察	2	-
總關員	2	-
高級關員	3	-
關員	7	-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
高級打字員	-	- 1

	總數
開設職位	20
刪減職位	-1
淨增加職位	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9)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撥申請中表示2015-16財政年度的修訂財政撥款比原來預算增加2.8%，請問當局，增加的撥款主要用於哪些範疇？另當局在撥款申請中表明會「致力與相關各方聯繫和舉辦宣傳活動，進一步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請問當局，警監會2016-17財政年度在與各方聯繫和舉辦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是多少？是否已有具體的計劃？詳情為何？預期會取得怎樣的效果？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監警會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2.8%，主要是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需要支付額外薪金所致。

監警會2016-17年度在與各方聯繫和舉辦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是140萬元。有關開支大部分用於恆常宣傳活動（包括製作年報及季度通訊，以及進行公眾意見調查等），而小部分則預留予監警會轄下的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進行該年度的特別宣傳項目。

監警會希望透過積極與各方聯繫和舉辦宣傳活動，繼續加強公眾對監警會及兩層投訴警察制度的認識及了解、提高監警會的透明度、以及加強監警會的公信力及公眾對兩層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9)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過去五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簡稱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經監警會通過後發還投訴警察課的須匯報投訴個案的實際數目分別為何？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當中，涉及非法佔中的個案共有多少宗？監警會通過後發還投訴警察課的個案又有多少宗？尚未發還個案的原因為何？另外，佔中投訴個案共涉及多少項指控，截至目前，有多少項的指訴獲監警會分類為「證明屬實」？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過去五年，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及已通過的須匯報投訴個案的數目、當中涉及非法佔中的個案及指控、並分類為「證明屬實」的數目如下：

	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	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中涉及非法佔中的個案數目
2011-12	2 840	-
2012-13	2 427	-
2013-14	2 454	-
2014-15	2 159	57
2015-16 (截至1月31日)	1 405	109

	已通過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	已通過的須匯報投訴個案中涉及非法佔中的個案數目
2011-12	3 145	-
2012-13	2 489	-
2013-14	2 591	-
2014-15	2 241	-
2015-16 (截至1月31日)	1 555	76

	已通過的投訴指控中涉及非法佔中的指控數目	已通過的投訴指控中涉及非法佔中並分類為「證明屬實」的指控數目
2011-12	-	-
2012-13	-	-
2013-14	-	-
2014-15	-	-
2015-16 (截至1月31日)	122	1

監警會在收到投訴警察課的須匯報投訴個案後，會即時與投訴警察課跟進及處理有關個案，包括質詢、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或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完成審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6)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工作，當局請告知：

1. 過去三個年度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共有多少，請按投訴類別列出每月的數目；
2. 由於社會上針對警隊的意見越見尖銳，當局曾否評估往後投訴數字的增長比率，和對監警會工作量的要求；及
3. 當局有否考慮逐漸增大監警會的人手，以應付繁重的工作量？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1. 過去三個年度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1月31日)
4月	203	234	158
5月	192	217	170
6月	161	152	168
7月	195	246	125
8月	201	188	170
9月	198	175	135
10月	166	158	107

11月	269	169	153
12月	214	137	105
1月	218	154	114
2月	202	158	不適用
3月	235	171	不適用
總數	2 454	2 159	1 405

監警會於過去三個年度通過的投訴指控類別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1月31日)
毆打	316	291	294
行為不當/態度 欠佳/粗言穢語	1 735	1 376	984
疏忽職守	2 304	2 082	1 362
濫用職權	140	123	131
捏造證據	84	76	49
恐嚇	150	126	130
警務程式	4	9	7
其他罪行	7	5	6
總數	4 740	4 088	2 963

2. 監警會一直關注投訴數字的變化，並會不時檢討有關趨勢對監警會工作量的影響。
3. 監警會在2016-17年度的所需薪金和開支預算比2015-16年度增加了778萬元，有關資源主要用於增聘職員以加強監警會履行法定職能的能力。監警會會繼續不時檢討其工作量及實際需要，在有需要時通過內部資源調配或向政府申請增撥資源，為人手作出適當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7)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沒有指定

問題：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在綱領的預算增加5.8%，指主要用於增聘職員，請列出：

- (1) 預算增聘職員的數目；
- (2) 預計增聘職員所負責的範疇，以及；
- (3) 基於什麼原因認為需要增聘人手？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監警會在2016-17年度預算增加的職員數目為5個。新增的職員將負責的主要範疇包括通過對投訴處理程序和警務工作等議題進行研究及資料搜集、為觀察員提供更完備的指引等，以協助提升監警會的工作效率，以及通過舉辦更多社區參與及與持份者溝通的活動等，以加深公眾對監警會的認識。

監警會預期在2016-17年度需要增聘人手，以投放更多人力資源監察和覆檢警方對需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以及加強對警隊工作提供改善建議，讓監警會能更有效地履行其法定職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2)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許偉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醫療輔助隊在新年度計劃新招募少年團團員700人，其中400新員是因編制擴展而多招募的，並且今年後將每年再多招募約300新員至2019年目標共有3000名團員。少年能參與紀律訓練及社會服務當然是好事，但每年均擴展這麼多新員，是否預期往後數年需支援的社會服務需求將持續增長？

鑑此，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其他費用----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預算需 3832.4 萬，較上年增長逾 14% ？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醫療輔助隊少年團成立的目的是為12至17歲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訓練、群體活動和社會服務藉以讓他們學習實用技能及領導技巧，幫助他們建立自信心、責任感、自律和服務精神，並擴闊生活圈子及視野。擴展少年團的目的是為更多青少年提供發展機會，與社會服務的需求並無關係。

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其他費用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的增長反映了少年團的擴展與部隊的薪酬及津貼調整等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3)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許偉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醫療輔助隊在分目661預算整體撥款較上年度大增351.5%，用以按預定時間更換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請問預算時間是多長及新年度須更換什麼機器？是原有機器無法維修保養而須重新購置，還是重新添置其他機器？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醫療輔助隊總部中央冷氣系統的冷卻器、水泵及相關設備已使用超過13年，主要維修零件已停止生產，延續維修保養已不符經濟原則而須進行更換。有關更換工程預計於2017年2月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2)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許偉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醫療輔助隊的其中一項服務是替衛生署管理20間美沙酮診所，並為應診人士提供診療服務，請按以下列表提供2015至16年度資料：

美沙酮診所	當值隊員人數	每天當值時數為9小時或以上的隊員人數	隊員的薪酬及津貼的總開支(2015至16年度)
東邊街美沙酮診所			
貝夫人美沙酮診所			
何文田美沙酮診所			
柏立基美沙酮診所			
深水埗美沙酮診所			
戴麟趾夫人美沙酮診所			
長洲美沙酮診所			
香港仔美沙酮診所			
筲箕灣美沙酮診所			
紅磡美沙酮診所			
觀塘美沙酮診所			
李基美沙酮診所			
牛頭角美沙酮診所			
伍若瑜美沙酮診所			
油麻地美沙酮診所			
沙田美沙酮診所			

石湖墟美沙酮診所			
大埔美沙酮診所			
屯門美沙酮診所			
元朗美沙酮診所			

(b)根據《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規定，若隊員執勤超過8小時，只可在第8小時以後獲發每小時以適用時薪額百分之五十計算的特惠津貼，此舉有可能做成不公平及影響隊員士氣，請問有關當局會否檢討政策？若會，具體情況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答覆(a)

美沙酮診所	當值隊員人數	每天當值時數為9小時或以上的隊員人數	隊員的薪酬及津貼的總開支(2015至16年度)
東邊街美沙酮診所	3	3	579,719
貝夫人美沙酮診所	10	0	1,910,948
何文田美沙酮診所	3	3	596,109
柏立基美沙酮診所	10	0	2,037,073
深水埗美沙酮診所	14	0	2,591,512
戴麟趾夫人美沙酮診所	10	0	1,857,645
長洲美沙酮診所	2	0	353,148
香港仔美沙酮診所	3	0	360,498
筲箕灣美沙酮診所	3	0	331,387
紅磡美沙酮診所	3	0	305,165
觀塘美沙酮診所	5	0	522,447
李基美沙酮診所	3	0	352,601
牛頭角美沙酮診所	4	0	403,315
伍若瑜美沙酮診所	3	0	324,336
油麻地美沙酮診所	6	0	1,051,338
沙田美沙酮診所	4	0	405,548
石湖墟美沙酮診所	4	0	455,144
大埔美沙酮診所	3	0	335,595
屯門美沙酮診所	5	0	865,060
元朗美沙酮診所	4	0	434,212

答覆(b)

醫療輔助隊的薪酬及津貼安排，是按照香港法例第254章《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的規定，以及一九八零年八月六日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有關發放特惠津貼的決定而制定的。隊員參與訓練或執勤8小時或不足8小時，可按適用時薪額計算薪酬；而在任何24小時期間內，若隊員參與訓練或執勤超過或累積超過8小時但不多於16小時，則可在第8小時以後獲發每小時以適用時薪額百分之五十計算的特惠津貼。

為避免隊員過分勞累而影響其個人安全及服務質素，除特殊情況或預先獲得批准外，一貫的政策是盡量避免隊員在一個24小時期間內，編配超過或累積超過8小時的訓練或執勤。現行政策能有效按法例保障隊員的個人安全及服務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1)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飛行服務隊預算2016-2017年淨增加31名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b)請按綱領列出2015-2016年度及預計2016-2017年度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實際人數、流失人數及退休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a) 政府飛行服務隊在2016-17年度擬開設1個首長級職位及淨增加31個非首長級職位。擬開設的首長級職位屬總機師職級，負責提升飛行安全及加強部門的整體管理。擬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的職能及職級如下：

職能	職級	開設職位數字
機組人員	見習機師	6
	一級空勤主任	1 ^註
	二級空勤主任	2
	三級空勤主任	7
工程人員	高級飛機工程師	1
	飛機工程師	2
	高級飛機技術員	3
	飛機技術員	7

文職人員	高級行政主任	1
	文書主任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1
	總數	32

註:部門將取消一個現有的二級工人職位以抵消此新職位，部門的非首長級職位淨增長因此為31個。

- b) 政府飛行服務隊在 2015-16 年度及 2016-17 年度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職級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3月1日)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預計編制人數
首長級職位			
總監	1	1	1
總機師	2	2	3
總飛機工程師	1	1	1
非首長級職位			
機師職系	42	36	48
空勤主任職系	33	31	43
飛機工程師職系	24	23	27
飛機技術員職系	71	71	81
部門職系人員總數	174	165	204
文職人員總數	56	52	58
總數	230	217	262

文職人員主要包括行政主任、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物料供應職系人員、司機及工人等。

在2015-16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流失人數為15名，其中包括8名退休人員。預計2016-17年度的退休人數為13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6)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飛行服務隊的職位多年來維持在230人左右，而且一直有嚴重的招聘困難，結果早前被審計署指出部門運作有問題。今年預算將會新增32個職位，飛行服務隊為何有如此把握可招聘到足夠人手？

如果招聘未能達到目標，飛行服務隊會如何編配服務的工序，維持服務品質？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在2016-17年度預算淨新增職位共有32個，包括3個文職職位、22個部門職系基本職級及8個部門職系晉升職級職位，其中一個新增職位將由取消一個現有的二級工人職位所抵消。新增的文職職位將由政府內部相關職系派員填補。晉升職級職位方面，將按機制甄選合適的現職人員晉升填補。至於屬於基本職級的新職位(即見習機師、三級空勤主任、飛機工程師及飛機技術員)，部門將會公開招聘。按照以往經驗，政府飛行服務隊在招聘足夠合適人員填補基本職級的新職位方面，並沒有顯著困難。部門會加快招聘程序，並透過媒體及在本地不同院校舉行就業講座，以加強宣傳工作，確保部門的空缺能獲適時填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9)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飛行服務隊於政府2015 – 2016財政年度的一般帳目預算開支為5億8330萬元，但最後經修訂的預算為10億2720萬元，超支七成多。就此：

1. 請詳細解釋預算超支的原因。
2. 審計署曾批評政府飛行服務隊管理混亂，更因採購飛機及零件時出現錯誤以至損失70多萬元公帑。當局有何措施預防同類事件再發生？
3. 於本年初超強寒流襲港之下，多名市民被困山上。當時飛行服務隊曾因嚴寒導致直昇機機身出現結冰，令搜救任務暫停一個半小時。事後，當局可有檢討目前的飛行裝備足以在惡劣的天氣下執行搜救任務呢？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8)

答覆：

1. 政府飛行服務隊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4.44億元(76.1%)，主要是由於購買兩架新定翼機、7架新直升機及相關行動設備的所需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政府飛行服務隊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7.76億元及21.875億元，以更換兩架現役捷流41型定翼機，以及3架超級美洲豹AS-332 L2型及4架EC 155B1型直升機。由於兩架新定翼機已分別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3月付運到港，政府飛行服務隊需支付餘額予飛機製造商。至於7架新直升機，由於飛機製造商已為它們提供型號證書和數據表，並已完成安裝和測試直升機的航空電子設備，政府飛行服務隊需按

合約條款支付部份款項予飛機製造商。兩項更換飛機的項目均沒有超支。

2. 政府飛行服務隊已修訂部門會計手冊，以加強內部監控，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此外，政府物流服務署已於「採購常見問題」中新增有關批出合約予海外公司和違約行為等方面的良好作業方法。政府飛行服務隊已提醒職員嚴格遵守會計手冊所載的新程序及《常務會計指令》內有關付款監控的規定，並於採購時依循政府物流服務署所建議的良好作業方法，以保障政府的利益。
3. 政府飛行服務隊在執行救援任務時的首要考慮是確保飛行安全。部門的機組人員都曾接受過嚴格的專業訓練，包括在惡劣環境及/或極端天氣下安全地執行任務。但在個別情況下，例如在本年1月24日的大帽山搜救任務中，由於現場有凍雨且風速達三號風球以上，風寒效應令雨水打落機身時立刻結冰。為確保飛行安全，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機隊只能暫停救援任務。政府飛行服務隊在有關任務後已總結經驗，覆審現役直升機機隊的能力、相關的行動裝備以及個人設備。部門今後會繼續在不影響飛行安全的前提下，搜羅最合適的裝備以增強拯救人員的行動效率和應變能力。此外，政府飛行服務隊已獲立法會撥款更換直升機及相關的行動裝備，新直升機機的性能和裝備將有助提升機隊在極端天氣下進行救援行動的靈活性和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6)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黃美珊女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 秘書長
- 高級助理秘書
- 助理秘書
- 文書主任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33)

答覆：

根據2016-17年度的預算，有關的常額職位有15個，包括1名秘書長、4名高級助理秘書、7名助理秘書及3名文書主任。

這15個職位的薪金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撥款為1,135萬元。

有關職位的房屋福利開支是納入總目46—公務員一般開支之下，我們沒有相關的資料。

在2016-17年度的部門開支預算內，公務酬酢的預留撥款為5,000元。

在2016-17年度，我們沒有預留撥款供外訪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6)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場安全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按照國際標準和相關考慮因素，檢討香港航空保安計劃』

請問：

今年預留多少資源用於進行有關檢討？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民航處一直留意最新的國際航空保安標準，並適當地檢討《香港航空保安計劃》，以確保香港航空保安符合國際要求。上述工作屬綱領(2)-機場安全標準項下的常規職務，我們沒有所涉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3)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綱領：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 (岑智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天文台2015年共就核事故進行19次練習及演習，請告知：

a. 請按下表列出該19次練習及演習的詳情：

舉行日期	練習及演習主題	練習及演習內容	參與的特區政府部門	參與的大陸部門	參與的公眾人數	涉及的開支

b. 列出過去5年特區政府曾收到廣東當局就大亞灣核電廠發出的核事故通報？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

答覆：

a. 下表列出該19次練習及演習的詳情：

舉行日期	練習及演習主題	練習及演習內容	參與的特區政府部門	參與的內地部門	參與的公眾人數	涉及的開支
2015年1月	應急空中輻射監測	有關應急空中輻射監測的行動演習	香港天文台、政府飛行服務隊	請看附註		

2015年 2月	大亞灣應變 計劃	有關監測及評價 中心進行應急運 作的桌面演習	香港天文台	同上
2015年 3月	大亞灣應變 計劃	有關監測及評價 中心進行應急運 作的桌面演習	香港天文台	同上
2015年 3月	實驗室輻射 測量	在京士柏輻射實 驗室進行的應急 輻射樣本測量的 行動演習	香港天文台	同上
2015年 3月	應急輻射巡 測	有關應急輻射巡 測及樣本採集的 行動演習	香港天文 台、消防處	同上
2015年 4月	大亞灣應變 計劃	有關監測及評價 中心進行應急運 作的桌面演習	香港天文台	同上
2015年 6月	實驗室輻射 測量	在京士柏輻射實 驗室進行的應急 輻射樣本測量的 行動演習	香港天文台	同上
2015年 6月	應急輻射巡 測	有關應急輻射巡 測及樣本採集的 行動演習	香港天文 台、消防處	同上
2015年 7月	大亞灣應變 計劃	有關監測及評價 中心進行應急運 作的桌面演習	香港天文台	同上
2015年 9月	實驗室輻射 測量	在京士柏輻射實 驗室進行的應急 輻射樣本測量的 行動演習	香港天文台	同上
2015年 9月	應急輻射巡 測	有關應急輻射巡 測及樣本採集的 行動演習	香港天文 台、消防處	同上
2015年 10月	大亞灣應變 計劃	有關監測及評價 中心進行應急運 作的桌面演習	香港天文台	同上
2015年 11月	應急空中輻 射監測	有關應急空中輻 射監測的桌面演 習	香港天文台	同上
2015年 12月	大亞灣應變 計劃	有關監測及評價 中心進行應急運 作的桌面演習	香港天文台	同上

2015年 12月	實驗室輻射 測量	在京士柏輻射實 驗室進行的應急 輻射樣本測量的 行動演習	香港天文台	同上
2015年 12月	實驗室輻射 測量	在京士柏輻射實 驗室進行的應急 輻射樣本測量的 行動演習	香港天文台	同上
2015年 12月	應急輻射巡 測	有關應急輻射巡 測及樣本採集的 行動演習	香港天文 台、消防處	同上
2015年 12月	應急輻射巡 測	有關應急輻射巡 測及樣本採集的 行動演習	香港天文 台、民眾安 全服務隊	同上
2015年 12月	大亞灣應變 計劃	有關跨部門協調 應急輻射巡測、 樣本採集及在實 驗室進行樣本測 量的行動演習	香港天文 台、消防 處、民眾安 全服務隊	同上

附註: 有關演習只涉及特區政府部門，並未有內地部門或公眾參與。香港天文台透過現有的資源進行練習及演習，不涉及額外的開支。

b. 過去5年，大亞灣核電站並沒有發生任何核事故¹。儘管如此，天文台每月均有和廣東省核應急委員會辦公室進行核事故通報的通訊測試。

- 完 -

¹ 核事故一般泛指嚴重性達到「國際核和放射事件分級表(INES)」4級(即具有局部後果的事故)或以上的核事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去3年，每年從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戒毒輔導服務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各自的總使用人數、新增和離開的使用者數目。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過去3年，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服務數字如下^[註1]：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處理個案數目 ^[註4]	297 ^[註2]	249 ^[註3]	237
新增個案數目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結束個案數目			

[註1]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數字已包括中途宿舍的數字。

[註2] 表中所列是截至2014年3月底的數字。

[註3] 表中所列是截至2015年3月底的數字。

[註4] 社會福利署沒有收集所處理的個案總數，即截至該年4月1日處理中的個案數目加上年內新收或重開的個案數目。

過去3年，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服務數字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處理個案數目	3 195	3 047	2 797
新增個案數目	880	951	492
結束個案數目	1 099	742	727

過去3年，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服務數字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處理個案數目	564	660	516
新增個案數目	220	339	190
結束個案數目	243	334	25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年度保安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2)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68萬元及125萬元(不包括強積金供款)。本局並無預算用於支付上述職位的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2015年10月至12月期間，銅鑼灣書店五人陸續集體失蹤事件，其中一位失蹤者李波在香港境內失蹤，但後來證實身處內地並受有關當局控制。而早前某立法會議員公開引述一名老朋友聲稱該五條書局友被傳分別、先後坐「洗頭艇」偷渡回內地宿娼嫖妓，被公安當場逮捕，並被拍下片段為證。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一) 當局在過去4年，所截獲「洗頭艇」的資料，包括截獲數目，涉案的人數，以及檢控的宗數。

二) 李波在香港境內失蹤，後來證實在內地，而香港當局卻沒有李波的出境記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3)

答覆：

(一)

警方沒有備存涉及所謂「洗頭艇」的執法數字。

(二)

有關銅鑼灣書店負責人李波的事件，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3月24日約見了李波先生，並向其錄取了口供。相關事件仍在調查中，入境處會視乎調查的情況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再決定如何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保安局局長辦公室在2016-17年預算為1 360萬元，負責為保安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請局方以表列出過去3年保安局局長出席公務及地區活動的時間、地點、隨行人數、開支及活動詳情。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4)

答覆：

保安局局長會按工作需要出席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我們沒有開立獨立的帳目或檔案以記錄有關的開支及活動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內部保安，(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方式列出在過去3年，保安局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各項研究的細節以及研究預算。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5)

答覆：

保安局禁毒處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的研究，過去3個財政年度撥款的相關資料如下：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2010年 開始 (已完成)	香港待業 待學青少年 吸毒情況 和服務 需求研究	研究香港 待業待學 青少年吸 毒情況和 服務需求	香港待業 待學青少年 吸毒情況 和服務 需求	香港中文 大學	由獨立研 究機構進 行	724,000元 (註1)
2011年 開始 (已完成)	2011/12 學年學生 服用藥物 情況調查	探討 2011/12 學年香港 學生服用 藥物的情 況	香港學生 服用藥物 情況	精確市場 研究中心	由獨立研 究機構進 行	1,380,000元 (註1)

(註1) 此費用為整體開支，最後一期費用已於2013-14年度支付。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2013年 開始 (已完成)	公眾對於 2013年禁 毒宣傳意 見統計調 查	研究公眾 對禁毒宣 傳口號及 短片的認 知程度;公 眾接收禁 毒宣傳信 息的途徑	公眾對於 禁毒宣傳 的意見	精確市場 研究中心	由獨立研 究機構進 行	77,000元
2013年 開始 (已完成)	2014/15 學年學生 服用藥物 情況調查	探討 2014/15 學年香港 學生服用 藥物的情 況	香港學生 服用藥物 情況	精確市場 研究中心	由獨立研 究機構進 行	1,398,000元
2014年 開始 (已完成)	公眾對於 吸毒情況 及驗毒計 劃意見調 查	探討市民 對香港吸 食毒品的 情況及對 「驗毒助 康復計劃」 的意見	香港吸食 毒品情況 及「驗毒助 康復計劃」	香港大學 民意研究 計劃	由獨立研 究機構進 行	95,000元
2014年 開始 (已完成)	公眾對於 2014年禁 毒宣傳意 見統計調 查	研究公眾 對禁毒宣 傳口號及 短片的認 知程度;公 眾接收禁 毒宣傳信 息的途徑	公眾對於 禁毒宣傳 的意見	精確市場 研究中心	由獨立研 究機構進 行	120,000元
2015年 開始 (已完成)	公眾對於 2015年禁 毒宣傳意 見統計調 查	研究公眾 對禁毒宣 傳口號及 短片的認 知程度;公 眾接收禁 毒宣傳信 息的途徑	公眾對於 禁毒宣傳 的意見	精確市場 研究中心	由獨立研 究機構進 行	158,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保安局監督和協調禁毒工作，並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

1. 就禁毒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方面，過去3年，每年工作和推行措施的詳情、成效、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及檢討工作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
2. 自校園驗毒試行計劃推行以來，每年工作詳情、參與學生人數、接受測試人數、被評為不適合接受測試人數、拒絕接受測試人數、發現確定陽性個案、轉介到濫用精神藥物輔導中心人數、被拘捕人數、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及成效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
3. 就跟進「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工作詳情、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及未來工作計劃為何；
4. 過去3年，每年的吸毒人數、毒齡及康復人數分別為何？請按年份、性別及年齡層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政府一向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即「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5方面，全面打擊毒品問題。期間，政府均有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滙報整體禁毒工作的情況，詳見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文件CB(2)1224/13-14(03)及CB(2)1349/14-15(03)。

1. 至於各個範疇的主要措施及增撥的財政資源如下-

措施	增撥的財政資源		
	2013-14	2014-15	2015-16
預防教育及宣傳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此乃禁毒基金特別項目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撥款） （詳情見第(2)部分答覆）	3,710萬元	990萬元	5,540萬元 （註1）
推出「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計劃），在全港各區積極加強社區人士及家長對毒品問題的認識，及讓社會上更多不同界別的人士，在預防吸毒、及早辨識和及早介入方面發揮更積極的作用（此乃禁毒基金特別項目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撥款）（註2）	360萬元	-	621萬元
戒毒治療及康復			
社會福利署推行加強感化服務，為21歲以下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	535萬元	535萬元	535萬元
加強建築署人手，就涉及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改善工程項目，向禁毒處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註3）	55萬元	-	-
立法和執法			
增撥香港海關資源，以加強打擊在陸路口岸及香港國際機場的跨境販毒活動	-	980萬元	-

（註1）包括5,400萬元推行計劃，及140萬元委託研究機構作評估研究。自2013/14學年起，學校可選擇推行為期一或兩學年的計劃。2015/16學年的92間參加學校當中，有13間學校自2014/15學年參加並正推行第二年的計劃，有78間在2015/16學年參加並選擇了為期兩學年的計劃，而餘下的1間則選擇了為期一學年的計劃。

（註2）首輪計劃於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推行；第二輪計劃現正開展，於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推行。

（註3）有關項目在2011-12至2013-14年度推行。

在「對外合作」方面，香港致力支持國際社會和內地打擊吸毒和販毒的行動，亦積極參與多個與禁毒有關的國際和區域會議及研討會。現時有3條國際禁毒公約適用於香港（註4），為全球合作對付毒品問題提供條約框架。至於「研究」方面，政府持續進行多項研究計劃和大型調查，包括每3年1次的學生吸毒情況調查。上述的項目均以現有資源進行，不涉及新增資源。禁毒基金也支持各類研究項目，為發展吸毒的應對方案提供實證參考。在推行上述各項禁毒措施時，各局和部門均會監察及檢討相關工作成效，適時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和其轄下小組委員會，以便推動合適的禁毒政策和措施。

過去數年，在政府及社會各界同心協力下，被呈報的吸毒者數目大幅下降，青少年吸毒人數跌幅尤為顯著，可見禁毒措施有一定成效。按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數據顯示，被呈報的總吸毒人數，由2008年高峰期的14 241人，下降至2015年的8 598人（即減少約40%），當中21歲以下吸毒人數大幅減少81%，由2008年的3 474人下降至2015年的665人。此外，首次被呈報的吸毒人數亦下跌55%，由2008年的4 625人減少至2015年的2 103人。

(註4) 即經《1972年議定書》修訂的《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2.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試行計劃）在2009/10及2010/11學年推行。根據試行計劃的成功經驗，禁毒基金自2011/12學年向全港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計劃自2009/10學年起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			
	2009/10學年	2010/11學年	2011/12學年	2012/13學年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參與人數	12 400	10 200	16 789	19 318	21 083	21 745
接受測試人數	1 975	1 977	2 243	3 126	3 296	3 373
被抽中而沒有接受測試人數(註5)	520	691	397	668	732	758
陽性個案數字	0	0	0	0	0	0
獲批撥款	1,300萬元 (註6)	856萬元 (註7)	1,500萬元	1,600萬元	3,710萬元	990萬元

註：由於2015/16學年計劃仍在進行中，暫時未有全年參與數字。

(註5) 數字包括不適合接受測試人數、未能提供樣本人數或拒絕接受測試人數。

(註6) 包括約1,100萬元推行2009/10學年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及200萬元委託研究機構就上述學年的試行計劃進行全面評估。

(註7) 包括約700萬元推行2010/11學年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及156萬元委託研究機構就上述學年的試行計劃進行全面評估。

健康校園計劃推行至今已經第五個學年，各持份者對計劃反應正面。保安局禁毒處已委託獨立研究機構於2015/16學年進行評估研究，檢討計劃的成效，並就如何推進及優化計劃提供建議。

3. 政府已接納禁毒常務委員會在「驗毒助康復計劃」諮詢總結所提出的建議，繼續探討「驗毒助康復計劃」，當中會 -

- (i) 與持份者、專業團體及公眾繼續進行討論；
- (ii) 探討可行方案處理專業團體的關注，尤其是如何減低驗毒對人權及公民自由的影響；以及
- (iii) 研究設立一套能有效平衡給予戒毒者機會，而又能使吸毒者接受輔導及治療的後續跟進機制。

政府暫時未為計劃的第二階段諮詢設立時間表。由於此項議題富爭議性，故政府十分重視與社會各界持續溝通，並一直與業界討論他們就「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意見，包括尋求處理上文(ii)及(iii)點的可行方案。至於進行有關工作的人手和資源方面，則由禁毒處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確切分項數字。

4. 過去3年，每年的吸毒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層，以及首次被呈報吸毒人士的毒齡中位數，分別表列如下：

	被呈報吸毒者人數		
	2013	2014	2015
男			
16歲以下	65	41	28
16 - 20	758	541	453
21 - 30	2 025	1 596	1 573
31 - 40	2 125	2 058	1 784
41歲及以上	3 329	3 143	2 989
小計	8 302	7 379	6 827
女			
16歲以下	77	39	24
16 - 20	325	204	160
21 - 30	680	624	649
31 - 40	518	450	505
41歲及以上	358	363	433
小計	1 958	1 680	1 771
		毒齡	
首次被呈報吸毒人士的毒齡中位數	4.7年	5.2年	5.8年

政府未有備存戒毒康復人數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保安局綱領和工作：

1. 過去3年，每年保安局局長及其他人員到外地進行訪問、考察及進行其他工作的次數、人數、參與官員的職銜、日數、外訪詳情(包括國家或城市名稱、逗留日數及人數等)、考察議題，及所涉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每次外訪行程分別列出；
2. 過去3年，每年保安局與各個非政府機構及國際團體會面或交流的次數及當中詳情(例如地點、時間、出席人數、政府代表人物、會議議程和紀錄等)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請按年份及機構及團體分別列出；
3. 自現屆政府的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上任以來，3人每年的薪酬水平、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何？請按職位、年份、薪酬水平、津貼及福利性質分別列出；及
4. 過去5年，每年保安局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詳情、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及接獲的意見書及社會意見數目為何？請按議題不同及年份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1. 有關保安局局長外訪的資料開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 總日數	目的地	外訪原因	隨行人數*	有關外訪所涉及 的開支** (包括局長及 隨行人員) (\$'000)
2013-14 (3次)	13	北京、廣州、深圳、 倫敦、柏林	官式訪問、 會議、考察 等	3人	219
2014-15 (2次)	7	廣州、深圳、 威靈頓、坎培拉、 墨爾本		3人	144
2015-16 (6次)	22	北京、廣州、澳門、 烏魯木齊、喀什、 成都、拉薩、 喀則市、多倫多、 溫哥華		0 - 3人	250

* 隨行人員職位包括保安局副秘書長、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保安局局長新聞秘書及／或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 包括機票費用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

2. 保安局人員會按工作需要與各個非政府機構及國際團體會面或交流，涉及人手屬有關職位的職責範疇的一部份。我們沒有就這方面的人手、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3. 有關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不包括強積金供款）開列如下。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上述職位的津貼。

	2012年7月至 2013年3月31日	2013-14	2014-15	2015-16
保安局局長	254萬元	339萬元	342萬元	358萬元
保安局副局長 [^]	127萬元	254萬元	256萬元	268萬元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 ^{^^}	47萬元	119萬元	120萬元	125萬元

[^] 保安局副局長於2012年10月上任。

^{^^}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於2012年11月上任。

4. 有關資料開列如下：

組別	年份	公眾諮詢項目名稱	接獲的意見書及社會意見數目	開支
由禁毒常務委員會領導，保安局禁毒處作為委員會的秘書處	2013-14	「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	2 791份	涉及開支約120萬元(主要用在製作展示吸毒問題的影片，透過不同媒介介紹諮詢計劃及鼓勵發表意見，以及刊印諮詢文件方面)
保安局禁毒處	2015-16	「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公眾諮詢	28份意見書。此外，當局亦另外與多個不同業界團體的代表會面，以聽取他們的意見。	涉及開支約32萬元(主要用於製作海報及安排電台、報紙及網絡廣告，以及刊印諮詢文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提供，

(1) 酷刑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的人手編配為何；

(2) 當值律師平均處理個案量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7)

答覆：

現時，酷刑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由當值律師服務營運和管理。根據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的資料，在2015-16年度，該計劃下有約440名曾受相關訓練的當值律師，為聲請人提供服務。另外，當值律師服務聘用55名法庭聯絡主任職系及18名其他支援人員，為計劃提供支援。2009年12月該計劃開始運作至今，每年平均有200至400名當值律師曾處理酷刑／免遣返聲請的個案，每人每年平均處理3至7宗，最多的1位當值律師曾於1年內處理26宗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保安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在2011-16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報價 /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關於保安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在2016-201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報價 /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089）

答覆：

a. 保安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在2011-16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報價 /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何)	若已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布道何否，原因為何？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報價	有關在香港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1,430,000 元	2012年	已完成	研究報告已送交消防處相關小組作參考。其結果及建議有助政府在制定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時作參考。	已於2013年7月透過發會式主持者紹介研報的結果。消防處將告要載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報價 /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何	若已成的話，有向公眾發布；若否，發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至部門網站。
政策二十一	報價	香港吸毒人口普遍估算法檢討	250,000 元 (註 1)	2010年	已完成	已送交諮詢小組討論。結果及意見有助政府制訂禁毒政策。	報告放在藥物資訊地圖館公閱。報告摘要已載毒網。

註 1: 此費用為整體開支，部分費用已於2011-12年度前支付。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報價 /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何)	若已完的話，有向眾否公發布有布道何否，原因為何？
香港中文大學	報價	香港待學青業待少年吸毒情況和服務需求研究	724,000 元 (註 2)	2010年	已完成	已送交諮詢小組。結果有助政府制訂禁毒策。	報告放在藥物資訊地圖館公閱。報告摘要上禁處網站。

註2: 此費用為整體開支，部分費用已於2011-12年度前支付。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報價 /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何)	若已完的話，有向眾否公發布有布道何否，原因為何？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報價	公眾對於 2011 年禁毒宣傳統計調查	30,000 元	2011年	已完成	已送交禁毒委員會及其教育傳委員討論。結果有助制訂禁毒的措施。	報告放在藥物資訊地圖館公閱。報告摘要上禁處網。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報價 /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何)	若已成的話，有向公眾發布；若否，發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報價	2011/12 學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1,380,000 元 (註 3)	2011年	已完成	已送交禁毒委員會討論。結果及見政府訂政策及禁傳的措施。	報告放在藥物訊地圖書供眾閱。報摘要上禁處站。

註 3: 此費用為整體開支，部分費用已於2011-12年度前支付。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何)	若已成的話，有向公眾發布否；若否，發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報價	公眾對於2012年禁毒宣傳意見調查	42,000元	2012年	已完成	已送交禁毒委員會禁毒宣傳小組討論。結果及意見助政府制訂禁毒的施。	報告放在藥物資訊地圖館公閱。報告摘要上禁處網。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報價 /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何)	若已完的話，有向公眾發布否；若否，發布道為何；若否，原為何？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報價	公眾對於 2013 年禁毒宣傳意見調查	77,000元	2013年	已完成	已送交禁毒委員會禁毒教育小組討論。結果及意見助政府制訂禁毒的傳措施。	報告放在藥物資訊地圖館公閱。報告摘要已載毒網。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報價 /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何)	若已成的話，有向公眾發布否；若否，發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報價	2014/15 學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1,398,000 元	2013年	已完成	已送交禁毒委員會討論。結果及見政訂政策及禁傳的。	報告放在藥物訊地圖書供眾閱。報摘要上禁處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何)	若已成的話，有向公眾發布；若否，發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報價	公眾對吸毒及計劃驗毒意見調查	95,000 元	2014年	已完成	已送交禁毒委員會討論。結果見政府訂政策的方向。	結果包在「驗助復計劃」諮詢總結內，並上禁處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報價 /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何)	若已成的話，有向公眾發布否；若否，發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報價	公眾對於 2014 年禁毒宣傳意見調查	120,000 元	2014年	已完成	已送交禁毒委員會禁毒教育及宣傳委員會討論。結果及意見助政府制訂禁毒的施。	報告放在藥物資訊地圖館公閱。報告摘要上禁處網。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報價 /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何)	若已成的話，有向公眾發布；若否，發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報價	公眾對於 2015 年禁毒宣傳意見調查	158,000 元	2015年	已完成	已送交禁毒委員會禁毒教育及宣傳委員會討論。結果及意見助政府制訂禁毒的施。	報告放在藥物資訊地圖館公閱。報告摘要上禁處網。

b.保安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在2016-2017年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的情況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不適用 (尚未進行報價)	報價	有關政府飛行服務隊運作及發展的研究	不適用 (尚未進行報價)	有待落實	尚未進行	不適用 (尚未進行)	不適用 (尚未進行)
不適用 (尚未進行報價)	報價	公眾對於2016年禁毒宣傳意見統計調查	不適用 (尚未進行報價)	預計於2016年底	籌備中	不適用 (尚未進行)	不適用 (尚未進行)
不適用 (尚未進行報價)	報價	2017/18學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不適用 (尚未進行報價)	預計於2016年底	籌備中	不適用 (尚未進行)	不適用 (尚未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表列出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該局政治委任官員所進行過公務外訪活動，包括外訪地點、目的及主要行程、隨行政治委任官員名單、隨行公務員人數及開支總額；
- 2) 表列出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該局政治委任官員每次休假的日期，及是否離港。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1)

答覆：

- 1) 自2012年上任後，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公務外訪詳情開列如下：

年度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隨行公務員人數	所涉開支
2012-13	北京、天津、廣州、深圳、台北、澳門	官式訪問、會議、考察等	0 - 4人	約77,000元
2013-14	北京、湖北、廣州、深圳、倫敦、柏林		1 - 3人	約232,000元
2014-15	廣州、深圳、台北、威靈頓、坎培拉、墨爾本		0 - 3人	約154,000元
2015-16	北京、上海、青島、廣州、珠海、澳門、烏魯木齊、喀什、成都、拉薩、喀則市、多倫多、溫哥華		0 - 3人	約281,000元

2) 自2012年上任後，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享有每年22個工作天或按該比例計算的有薪例假。他們均根據以上可享有例假的日數放取有關例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1. 過去3年，保安局申請新增多少個屬資訊科技人員的公務員職位？當中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了多少個申請的職位(請按部門、年份及職銜列出)？
2. 如申請資訊科技人員的職位的要求曾被修改或拒絕，公務員事務局的理據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1. 在過去3年，保安局並無增加屬資訊科技人員的公務員職位。
2. 政府考慮開設新公務員職位的原則是必須有充分運作需要，而相關工作不能透過精簡程序、重組架構及調配人手等安排或其他方式處理。此原則適用於所有職系，包括資訊科技人員職系。為確保有效運作，並因應推展新服務及提升服務的需要，政府會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增加資訊科技人員職系的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部門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1年，保安局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

刊登日期 (年／月／日)	狀態(只刊登1次／持續刊登／已結束) (截至2016年2月29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 (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支(截至2016年2月29日)

(二) 過去1年，保安局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

播出日期 (年／月／日)	狀態(只播出1次／持續播出／已結束) (截至2016年2月29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 (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支(截至2016年2月29日)

(三) 過去3年，保安局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四) 過去3年，保安局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 / 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顯示次數及受眾人數	總開支（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3）

答覆：

(一) 過去1年，保安局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

刊登日期 (年/月/日)	狀態 (只刊登1次/持續刊登/已結束) (截至2016年2月29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 (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支 (截至2016年2月29日)
2015年7月	已結束	保安局禁毒處	宣傳「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的公眾諮詢	報章	4次	約\$4萬

(二) 過去1年，保安局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

播出日期 (年/月/日)	狀態 (只播出1次/持續播出/已結束) (截至2016年2月29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 (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支 (截至2016年2月29日)
2015年6月-2016年11月	部分已結束；另有部分仍在進行中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常務委員會	宣傳禁毒信息	電台	於宣傳期內適用	約360萬元 (註1)

註1: 費用以整項活動計算，因此未能提供分拆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數字

(三) 過去3年，保安局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報章及電台	於宣傳期內適用	過去3年活動總開支約900萬元(註2)

註2: 答覆(一)及(二)的開支已計算在內

(四) 過去3年，保安局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顯示次數及受眾人數	總開支(元)
網站/網絡平台、網上討論區、流動應用程式	宣傳禁毒信息和其他公眾諮詢活動	於宣傳期內適用	於宣傳期內適用	各項目做法不一，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過去3年活動總開支約61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1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一)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5-16年度保安局與其受資助機構 (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 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 (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定期編製意見摘要及進展 (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帖互動數 (讚好、回應及分享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二) 於上述社交媒體平台被移除的留言數目、封鎖帳號數目。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4）

答覆：

(一) 2015-16年度保安局與其受資助機構（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截至2016年2月29日)開列如下：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的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進(有/否)	平每天發數及均則文動數(好回及享數總和)	負責職及人員數目	運級人員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13年6月	尚有更新	保安局禁處和毒務委員會	保安局禁毒處	You Tube	利用社交媒體載毒傳片傳禁信，遞毒息。	總觀看次數約為2百26萬次	否	不定時載片。根據網站統計，短片被享90次。	1名新聞主任有關工作		由於有關工作是禁處整體運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就此分開涉及的開支。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新/已更新/停止更新)	政策/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的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進展(有/否)	平均每天帖目/平均每帖互次/讚、應分次的總和)	負責職員及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13年3月	尚有更新	安禁處下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	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	You Tube	利用社交媒體發放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的禁毒活動及相關宣傳短片，傳遞禁毒信息。	總觀看次數約為3 600次	否	不定時上載短片。根據網站統計，短片共被分享約40次。	1名宣傳兼有關工作	由於有關工作是禁毒處運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就此開支的開支。

(二) 沒有留言或帳號於上述社交媒體平台被移除或封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5-16年度保安局及其受資助機構收到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

局 / 部門/機構	接獲要求次數 (宗)	所涉資料(項)	正處理的要求 次數 (宗)	獲提供全部資料 (宗)	獲提供部份資料 (宗)	平均處理日數 (工作天)

(2) 頭三項市民最常索取的資料及次數；

(3) 處理時間最長的五宗索取資料要求，處理日數及原因；及

(4) 曾被拒絕的要求內容及理由和市民提出覆檢次數。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1)

答覆：

由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保安局接獲並處理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有8宗。於2015年9月30日，沒有未完成處理的個案。當中，有5宗獲提供全部資料，1宗獲提供部份資料(註)及2宗本局並不持有資料的個案。8宗個案所索取的資料各不相同，並無重覆。全部個案均於22日內完成。在上述期間，本局沒有接獲對有關個案的處理進行內部覆檢的要求。

註：不獲提供部份資料的原因涉及個人私隱(《公開資料守則》第2.15段)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 年度，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部門開支有關「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經修訂後的預算為99,000,000元，請以下表方式列出購入的物料及設備的種類、型號、數量、涉及部門、單位開支、使用性質為何？另外2015-16 年度「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預算為88,000,000元，但經修訂後增至99,000,000元，原因為何？在2016-17年度「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預算涉及款項為95,000,000元，解釋當中涉及預算購置什麼物料及設備，並以下表列出？

種類	型號	數量	涉及部門	單位開支	使用性質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6)

答覆：

警務處有關「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撥款，主要用於採購下列的3類裝備：

- (1) 行動裝備及支援前線的物資，包括槍械及彈藥、手扣、盾牌、通訊設備、鐵馬、警犬糧食及物料、槍械訓練所用的物料及消耗品等，以確保人員有足夠的裝備和物資執行前線職務、應付突發事故及保護重要基礎設施；

- (2) 保護裝備，包括救生衣、保護頭盔、藥物及海上緊急救援裝備等，用於拯救生命及保護警務人員和市民的安全；及
- (3) 執法及搜證裝備，包括防止藥駕及毒駕所用的物料及設備、交通圓筒、處理證物的膠袋、法證設備、指模印墊及印墨等，以確保警隊能夠作出專業的調查、搜證及檢控。

警隊內部就這項分目制定了詳細的批核及監管程序，包括由指定的高級人員審批每項支出，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至於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及2016-17年度預算開支，部門是基於實際運作需要及參考過去數年度的支出而作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人員編制、涉及職位、人數、年薪、酬金、福利及工作性質為何？過去一年，調查科曾處理多少宗有關網絡安全的案件，當中多少宗是警方自行在網絡搜證，有多少宗是有人舉報而處理的個案？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9)

答覆：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截至2016年3月1日的編制數目為238。在該科的總部、科技罪案組、網絡安全組，以及情報及支援組分別有2個、100個、74個及62個職位。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職能包括偵查集團式及高度複雜的科技罪行；進行網絡威脅分析，以防止及偵查針對重要基建設施的網絡攻擊、提供支援，並提升重大網絡安全或大規模網絡攻擊事故的應變能力；對網絡罪行趨勢、犯案手法、電腦系統弱點及惡意軟件的發展進行專題研究；在情報交流和最佳做法分享方面，加強與本地持份者、內地和海外執法機關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應付常見的科技罪行和網絡威脅；以及制訂有關網絡保安和科技罪行的培訓課程。

警務處用於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2015年的科技罪案有6 862宗，警方沒有備存當中涉及網絡安全案件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各職級警務人員超時工作的平均時數為多少，當中涉及的人員與超時津貼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3)

答覆：

2015-16年度警務處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約為1億7,500萬元。

合資格領取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人員職級及編制人數表列如下：

職級	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總督察	558
高級督察/督察	1 923
警署警長	1 324
警長	4 933
警員	19 940
合計	28 67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年度警務處處長、警務處副處長及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包括：行動處、刑事及保安處、監管處、人事及訓練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4)

答覆：

警務處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位	警務人員/ 首長級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警務處處長	PPS 59	255,050 – 262,700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PPS 58	210,650 – 223,650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PPS 58	210,650 – 223,650
行動處處長	PPS 57	180,200 – 196,700
監管處處長	PPS 57	180,200 – 196,700
人事及訓練處處長	PPS 57	180,200 – 196,700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PPS 57	180,200 – 196,700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DPS 4 – 4B	204,550 – 217,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年度警務處助理處長(包括：行動、支援、刑事、保安、人事、服務質素、資訊系統)、香港警察學院院長、警察政務秘書、財務總監、及各總區指揮官的年薪、酬金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5)

答覆：

警務處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位	警務人員/ 首長級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助理處長(行動)	PPS 56	154,950 – 169,450
助理處長(支援)	PPS 56	154,950 – 169,450
助理處長(刑事)	PPS 56	154,950 – 169,450
助理處長(保安)	PPS 56	154,950 – 169,450
助理處長(人事)	PPS 56	154,950 – 169,450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PPS 56	154,950 – 169,450
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PPS 56	154,950 – 169,450
香港警察學院院長	PPS 56	154,950 – 169,450
各總區指揮官	PPS 56	154,950 – 169,450
警察政務秘書	DPS 2	154,950 – 169,450
財務總監	DPS 2	154,950 – 169,4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警務處總警司、高級警司、警司、總督察、高級督察、督察、見習督察、警署警長、警長、高級警員、警員的數量，以及各職級年薪、酬金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6)

答覆：

警務處有關職級的編制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7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首長級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總警司	47	PPS 55	134,300 – 147,1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8,395 – 127,250
警司	274	PPS 49 - 52	101,560 – 113,635
總督察	564	PPS 43 - 48	79,180 – 95,165
督察/高級督察	1 957	PPS 23 - 42	37,885 – 76,275
警署警長	1 345	PPS 22 - 31	37,010 – 52,590
警長	5 022	PPS15 - 24	30,610 – 39,050
警員/高級警員	20 139	PPS 3 – 19	21,410 – 34,25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以表列出，過去一年在不同月份，警察投訴課接收到多少宗市民投訴，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正在跟進、處理、完成跟進、或受拒跟進？受拒個案的理由詳情為何？同時，有多少名警察正接受調查，涉及職位及個案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7)

答覆：

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在2015年共接獲1 547宗須匯報投訴個案，當中837宗個案已完成跟進，其餘710宗個案尚在處理中，全年內均沒有投訴被拒絕受理。投訴個案數目的每月分佈如下：

<u>月份</u>	<u>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u>
一月	197
二月	159
三月	173
四月	111
五月	138
六月	132
七月	144
八月	105
九月	117
十月	76
十一月	85
十二月	110
總數	1 547

2015年錄得的1 547宗投訴個案涉及2 638名警務人員（包括1 363名警員、301名警長、98名警署警長、145名督察/高級督察、17名總督察、7名警司級以上及707名未能辨認的警務人員或警隊文職人員），主要的投訴事項包括疏忽職守、行為不當、沒有禮貌、粗言穢語、濫用職權、毆打、恐嚇及捏造證據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一年，警方在處理群眾示威遊行集會活動時，使用胡椒噴霧、催淚水劑、催淚彈、橡膠子彈及子彈的數量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6)

答覆：

警務處於2015-16年度在處理與公眾活動有關的行動中曾使用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為215次。

另外，警隊在2016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中使用了2次手槍。警隊在有關行動中使用催淚水劑的事件宗數則為1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的群眾示威遊行集會活動中，警方安排了多少名便衣警察在有關活動中辦理公務，當中涉及人數、警區及部門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7)

答覆：

警務處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經驗及最新形勢等，作出全面風險評估以部署人手及制訂行動計劃和應變方案。警方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和採取人羣管理措施，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警方的人手調配屬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以下表列出過去 3 年，有多少宗涉及內地與外地遊客的在港犯案的數目？未來 1 年，當局預算多少人手及開支處理內地與外地遊客的在港罪行？

	2013	2014	2015
內地旅客涉及盜竊罪行			
外地旅客涉及盜竊罪行			
內地旅客涉及假錢罪行			
外地旅客涉及假錢罪行			
內地旅客涉及偽造文書罪行			
外地旅客涉及偽造文書罪行			
內地旅客涉及其他罪行			
外地旅客涉及其他罪行			
旅客在港犯罪的人數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8）

答覆：

過去3年，旅客在港犯刑事罪行的被捕人數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內地旅客涉及盜竊罪行	462	525	545
外地旅客涉及盜竊罪行	418	555	758
內地旅客涉及偽造文件及假錢罪行	124	94	126
外地旅客涉及偽造文件及假錢罪行	60	63	96
內地旅客涉及其他罪行	756	827	727
外地旅客涉及其他罪行	985	1 052	1 282
總人數	2 805	3 116	3 534

上述有關工作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人手及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全港各總警區人手編制(按警務及文職人員分列)及開支預算為何？各區警署2016-2017年度的人手編制(按警務及文職人員分列)及開支預算為何？與2015-2016年度比較有何變化？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9)

答覆：

警務處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人手編制(包括警務及文職人員)表列如下：

警區	預算警務人員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預算文職人員編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港島總區總部	1 106	191
中區	792	71
東區	748	69
灣仔區	670	90
西區	707	64
港島總區	4 023	485
東九龍總區總部	945	96
觀塘區	841	65
鐵路區	392	22
秀茂坪區	612	57
黃大仙區	791	69
東九龍總區	3 581	30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214	241
九龍城區	806	85
旺角區	688	81
深水埗區	862	79
油尖區	938	99
西九龍總區	4 508	585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239	252
邊界區	1 006	99
大埔區	764	64
屯門區	700	61
元朗區	988	81
新界北總區	4 697	557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33	104
機場區	441	41
葵青區	736	70
大嶼山區	320	31
沙田區	858	76
荃灣區	627	60
新界南總區	4 015	382
水警總區	2 308	176
總數	23 132	2 494

警區的支出屬於「維持社會治安」及「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份。警務處沒有備存相關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香港警務處會優先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就此可否以表列出：

(1) 過去 1 年涉及「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家庭事件」案件的分類數目及總數目？

(2) 過去5年，有多少「家庭暴力」個案涉及同性同居關係？

(3) 過去 5 年有多少「家庭暴力」個案由警方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當中有多少個案涉及同性同居關係？

(4) 處方有無一套內部指引，使前線警員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如有，內容為何？而當中處方會怎樣提高前線警務人士對「家庭暴力」及「家庭糾紛」辨識能力，避免家暴受害人未能及時獲得合適轉介和協助？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0)

答覆：

(1) 2015年有關家庭衝突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家庭暴力(刑事) 案件	1 464
家庭暴力(雜項) 案件	548
家庭事件	11 733
總數	13 745

(2) 2011至2015年涉及同性關係的家庭衝突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涉及同性關係的家庭衝突案件分類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家庭暴力(刑事) 案件	13	19	18	8	10
家庭暴力(雜項) 案件	5	2	4	3	1
家庭事件	82	79	65	66	60
總數	100	100	87	77	71

(3) 2011至2015年，警務處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跟進的個案（包括家庭暴力案件及家庭事件）數字表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轉介個案數目	7 450	7 600	7 474	7 326	6 511

警務處沒有備存涉及同性同居關係的轉介個案數字。

(4) 警方十分重視家庭暴力問題，打擊家庭暴力繼續是2016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務人員均會以同理心、專業態度以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案件。警方並已制定一套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以致力減低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警方亦透過訓練提升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業能力。為加強前線警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技巧、專業敏感度及對有關法例的認識，警務處已將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異性/同性親密伴侶關係的技巧、受害人心理及衝突處理技巧的訓練課程納入「基礎訓練課程」、「標準偵緝訓練課程」及「發展和晉升課程」中，並不時更新有關的訓練教材。此外，警務處會邀請相關持分者，包括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於訓練課程中授課，以提升培訓質素。

不論案件的分類，如果當事人需要社會福利署協助和同意警方作出轉介，警方都會把當事人的案件轉介到社會福利署跟進。若有人士拒絕轉介服務，警方會提供「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以便他們隨時聯絡服務機構作出查詢。此外，警方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會否有人再受暴力對待的危險，作出轉介。如警方認為案件屬高危個案，不論當事人是否同意警方作轉介，警方亦會把該類案件主動轉介到社會福利署作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年度刑事及保安處屬下商業罪案調查科、毒品調查科、刑事紀錄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刑事情報科、軍械法證課、鑑證科的人數、職級、年薪、酬金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1)

答覆：

警務處刑事部屬下商業罪案調查科、毒品調查科、刑事紀錄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刑事情報科、軍械法證課及鑑證科的警務人員職級由警員至總警司，編制為1 604人。由於刑事部轄下不同的科別的工作性質不同，因此在人手方面不能作直接比較。

警務處刑事部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指出，處方將會繼續製作每周播放一次的中文電視節目《警訊》和《警察快訊》，以及英文電視節目《警訊》，以增加市民對警察服務的認識及信心。過去三年，以上開支總共為多少？於2015-16年度，以上開支預計涉及多少？並分別列出過去三年，以上三個電視節目的主持薪金、演員薪金、製作費等各項開支細項。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3)

答覆：

過去3年有關製作中文及英文電視節目《警訊》的開支均由香港電台支付，而製作中文電視節目《警察快訊》的開支則由有線電視支付，故警務處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除了2位中文電視節目《警訊》及1位英文電視節目《警訊》的主持為警務人員外，其他節目主持及演員的薪金均由有關傳媒機構負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旺角衝突後，有多名前線警員對管理層當晚指揮失當大感不滿，在他們的whatsapp群組內羅列出二十項對管理層的質問，包括戰術、裝備、人手均錯配，更指摘當日現場總指揮歐陽照剛及警務處處長盧偉聰。當時，有現場人士反映，示威者的情緒是警方多番錯誤決定所致，就此警務處就事件的調查及檢討進展為何？

警方在旺角衝突時所派出的警力人數為何，並曾使用過什麼類型的武器，事件共使用過多少次胡椒噴霧？

現時，警隊心理服務課的全職職員僅有2名高級警察臨床心理學家和6名警察臨床心理學家，有關人手是否足以服務合共近38,000名的警員？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就2016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亂，警務處根據事態發展作出調動及部署。警方的人手調配屬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行動期間警務人員曾經使用胡椒噴劑、催淚水劑及警棍等裝備。至於「胡椒噴劑」的使用，警方於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在處理與公眾活動有關的行動(包括旺角暴亂事件)中曾使用「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為215次。

在暴亂事件後，警方成立了一個由副處長（管理）主持的檢討委員會，分別就「行動」、「武器、裝備及訓練」和「支援」三方面作出檢討，以提升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及專業能力。檢討委員會現正積極進行工作，以盡快完成檢討。

警察心理服務課現時有2位高級警察臨床心理學家，而警察臨床心理學家的數目亦於2015-16年度由7位增加至9位，為人員提供全面的專業心理輔導服務、大型行動的心理支援及培訓。此外，警察心理服務課於2005年組織了一支由同僚義工參與的「心聆團隊」，協助推廣關懷文化。由「心聆團隊」運作的心聆熱線，更為警隊同僚提供適時的朋輩支援。同時，警察學院亦透過心理才能和正向情緒及心理韌性的訓練，培養各級警務人員有良好的心理質素及專業的心理知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自2011年起聯同漁護署、愛協及獸醫組織推出了「動物守護計劃」，當中包括為警務人員舉辦訓練課程及座談會，過去三年，有關課程及座談會舉辦次數為何？內容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

答覆：

過去3年，警務處共舉辦超過550次訓練課堂及座談會，向警務人員講解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及調查相關案件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愛護動物協會及有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相關經驗的人員作經驗分享，讓前線人員掌握有關罪案及其趨勢。警隊亦引入電子學習軟件，提供學習平台，確保警務人員能以專業態度及一致的手法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就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以處理青少年罪案及毒品的問題，過去三年，有甚麼工作內容及成效？相關開支為何？
2. 在未來一年將有什麼計劃，其具體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9)

答覆：

1. 警務處一直以「跨部門」和「多專業」的合作模式，制定及推行打擊青少年罪行的策略，當中包括毒品問題。

在預防和教育方面，警務處透過學校聯絡主任與學界保持密切聯繫，共同打擊及防止青少年犯罪活動，及向學生灌輸紀律意識及正確價值觀，並藉此加強學生及老師等對違法行為、吸食毒品的禍害及販毒活動的認識，協力預防青少年罪案及毒品罪行的發生。現時，警務處有106名學校聯絡主任為全港超過1 100間中小學校服務。

在打擊青少年罪行方面，前線警務人員會在青少年流連的地方進行反罪惡巡邏，並與社工、校方及家長協作將邊緣青少年轉介有關機構跟進。對於犯事的青少年，在適當的情況下，警務處會採取警司警誡以及為受警誡的青少年提供康復跟進服務。

當中就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而言，警方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學校、家長教師會和非政府機構等合作，共同商討針對青少年吸毒和販毒問題的措施，防止初犯及減少重犯。

2. 警務處將會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罪案及毒品問題。警務處亦會因應罪案趨勢，檢討打擊罪案（包括青少年罪行）的策略，制定每年的《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而打擊「學生及青少年吸食毒品」繼續被列為2016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的其中一個工作重點。

上述工作的開支和預算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在改善現有的刑事情報系統，以加強偵查罪案、管理和搜集情報方面，是否需要改善及增加情報設備？如需增設，其各項裝備的支出和分配是如何？
2. 就打擊科技罪行和財富調查方面，是否需要改善及增加現有科技及通訊設備？如需增設，其各項裝備的支出和分配是如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

答覆：

1. 搜集情報工作涉及警方的機密行動，披露具體詳情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策略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警務處用於搜集情報工作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2. 警方會繼續加強技術、設備及資源以應付網絡攻擊及打擊科技罪行，當中包括購置及更新合乎需要的電腦軟件及硬件，以提高調查科技罪行、情報分析、數碼鑑證及訓練設備的效能，並加強網絡安全方面的設備及保安設施。至於財富調查方面，警方亦會因應罪案趨勢及有關情況，適時檢討及改善科技及通訊設備，確保有足夠資源以維持有效的調查能力。

警方用於打擊科技罪行及財富調查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一年警方與內地交流的情況如何？除了情報外，警方管理層有沒有往內地進行訪問？若有，次數是多少？交流的詳情如何？(請以表列出活動日期、地點、參與人數、開支及活動詳情)
2. 過去一年警方有否招待內地公安部或其他強力部門來港作交流？若有，每次交流活動的詳情如何？公安部或其他強力部門來港訪問的開支是否由處方負責？有關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警務處的外訪活動(包括與內地的聯絡和執法互助)是完全基於工作需要而安排的。因應近年跨境犯罪活動上升，以及牽涉新的犯罪趨勢，如電話騙案、科技罪案等，警務處有必要加強與內地公安的聯繫及鞏固雙方的合作，交換兩地罪案的最新趨勢及研究打擊跨境罪案的方法。

警務處不同職級的人員均有機會參與交流活動，包括會議、特定罪案專題研討、培訓、禮節性拜訪等。2015-16年度警務處整體公務外訪的支出約為1,177萬元，參與人數約為960人。警務處沒有以人員外訪國家或地區作分項統計。

警務處與內地公安機關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就警務合作事宜進行交流及討論。去年警務處接待內地公安部門來港交流，活動包括會議、禮節

性拜訪、就兩地罪案的最新趨勢及研究打擊跨境罪案的方法進行專題研討；以及邀請內地人員參加警隊舉辦的各類專業培訓等。內地公安部門來港訪問的開支並非由警務處負責。如有公務酬酢需要，警務處會嚴格遵守政府相關的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警務處的防止及偵破罪案的工作：

1. 過去五年，每年的罪案總數為何；請按年份、罪案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
2. 過去五年，每年的破案率為何；請按年份、罪案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
3. 過去五年，每年接獲的報案數字為何；請按年份、罪案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
4. 過去五年，每年就有關工作投放的人事編制、人手資源、開支及工作成效為何；請按年份、罪案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及
5. 過去五年，每年的巡邏次數為何；請按年份、罪案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1)及(2) 警務處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備存罪案數字及破案率的分項數字。

2011至2014年的罪案數字及破案率可在香港警務處網頁的香港警察年報的附錄下載，網址如下：

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

2015年的罪案數字及破案率表列如下：

罪案	2015			罪案	2015		
	報案 數字	破案 數字	破案率 (%)		報案 數字	破案 數字	破案率 (%)
侵犯人身的暴力罪案				33 淫媒／操控賣淫	151	151	100.0
1 強姦	70	70	100.0	34 粗獷性行為罪行	14	13	92.9
2 非禮	1 068	834	78.1	35 其他違背社會道德的罪行	254	229	90.2
3 謀殺及誤殺	22	19	86.4	嚴重毒品罪行			
4 意圖謀殺	3	3	100.0	36 製煉毒品	5	5	100.0
5 傷人	1 236	830	67.2	37 販運毒品	940	933	99.3
6 嚴重毆打	4 124	2 907	70.5	38 藏有毒品	943	943	100.0
7 襲警	426	425	99.8	39 其他嚴重毒品罪行	3	3	100.0
8 綁架及拐帶兒童	2	2	100.0	違背合法權力的罪行			
9 虐待兒童	269	252	93.7	40 誤導／提供虛假消息予警方	193	159	82.4
10 刑事恐嚇	1 736	921	53.1	41 發假誓	17	14	82.4
侵犯財物的暴力罪案				42 拒捕	236	234	99.2
11 使用槍械行劫(包括電槍)	2	2	100.0	43 逃走及非法劫回	5	5	100.0
12 使用類似手槍物體行劫	3	3	100.0	44 其他違背合法權力的罪行	64	58	90.6
13 其他行劫	218	104	47.7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14 嚴重爆竊	5	3	60.0	45 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	31	28	90.3
15 勒索	1 366	144	10.5	46 使用屬於他人的身份證	106	97	91.5
16 縱火	339	104	30.7	47 其他嚴重入境罪行	218	217	99.5
暴力罪案總計 (1-16)	10 889	6 623	60.8	雜項罪案			
爆竊及盜竊				48 刑事毀壞	5 920	1 607	27.1
17 爆竊 (有毀壞者)	2 003	338	16.9	49 其他侵犯人身的罪行	29	28	96.6
18 爆竊 (無毀壞者)	571	155	27.1	50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1 043	1 032	98.9
19 盜竊 (搶掠)	228	76	33.3	51 妨礙公安罪行	42	39	92.9
20 盜竊 (扒竊)	1 109	180	16.2	52 非法會社罪行	365	307	84.1
21 盜竊 (店舖盜竊)	9 722	7 170	73.8	53 借貸	17	8	47.1
22 車輛內盜竊	999	160	16.0	54 嚴重賭博罪行	298	298	100.0
23 擅自取去交通工具	581	192	33.0	55 串謀	152	107	70.4
24 偷電	30	24	80.0	56 高空墮物	768	227	29.6
25 地盤盜竊	487	50	10.3	57 其他罪案	1 670	462	27.7
26 其他雜項盜竊	14 356	3 770	26.3	其他罪案總計 (17-57)	54 258	21 873	40.3
27 接贓	57	55	96.5	防範性罪案			
詐騙及偽造文件				58 藏有槍械及彈藥	479	479	100.0
28 詐騙	9 353	1 637	17.5	59 藏有攻擊性武器	490	476	97.1
29 商業騙案	18	17	94.4	60 身懷盜竊工具	88	86	97.7
30 偽造文件及假錢	968	585	60.4	61 藏有非法工具	53	50	94.3
色情罪行				62 干擾車輛	14	10	71.4
31 非法性行為	166	134	80.7	63 非法典當罪行	9	9	100.0
32 經營色情場所	126	126	100.0	64 遊蕩	159	130	81.8
				防範性罪案總計 (58-64)	1 292	1 240	96.0
				合計	66 439	29 736	44.8

(3) 過去5年，警務處接獲的報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各類報案數目
2011	1 465 949
2012	1 514 530
2013	1 550 693
2014	1 573 827
2015	1 672 388

警務處沒有備存以罪案及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接獲報案數目。

(4) 2015-16年度在「防止及偵破罪案」的綱領下的編制為6 530人，修訂預算為 35.158億元。警方沒有備存以罪案及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事編制及開支紀錄。

(5) 警方沒有備存警務人員巡邏次數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針對香港警務處於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分析：

就四個綱領的人手資源和開支，綱領(1)較2015-16年度增加34個職位及預算0.9%、綱領(2)增加40個職位及預算1.5%、綱領(3)增加1個職位及預算0.7%，及綱領(4)增加12個職位及預算2.9%；請分別說明當中的原因、詳情、人事編制及工作時間表；請按綱領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警務處將於2016-17年度新增87個職位，以加強少年警訊及對青少年的工作、為將會落成啟用的法院及警隊設施提供人手支援，以及加強對訓練單位、牌照課及資訊保安等的支援。上述職位的詳細資料以綱領分佈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綱領			
		(1)	(2)	(3)	(4)
總督察	1	1			
督察／高級督察		14	1		
警長	3	15		2	
警員	27	8		4	
助理文書主任	1	1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3	
助理物料供應員	2				
文書助理		1		3	
總數	34	40	1	12	

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在4個綱領增加，主要由於警務處增加87個職位、整體運作開支上升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更換及購置機器及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針對香港警務處的財政撥款分析：

1. 就分目603的撥款，當局的數字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057.5%，以購置和更換機器、車輛及設備；請說明當中的原因、詳情及時間表，及相關機器、車輛及設備的數目、詳情、用途，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分項；及
2. 就分目661的撥款，當局的數字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7.5%，以購置和更換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請說明當中的原因、詳情及時間表，及相關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的數目、詳情、用途，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分項？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1. 警務處運用分目603的撥款購置及更換警隊機器及設備，以協助警務人員進行訓練、執法和部署行動等工作。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購置及更換警隊的機器及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於2015-16年度或以前已核准的項目包括：拆彈機械車8輛、無標誌裝甲車3輛、流動指揮車2輛、高速追截艇5艘、快速追截艇8艘、特警硬身橡皮艇1艘、水警輪模擬系統、警總槍械訓練系統、寬頻任意波形射頻信號產生系統、落馬洲及沙頭角管制站的車底監察系統等。

於2016-17年度新增項目包括：近岸巡邏警輪12艘及水警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1艘。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共為1.5009億元。

2. 分目661的撥款主要用於購置及更換行動裝備及支援前線的設施和執法及搜證裝備。該2類設備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1.0196億元及1,133萬元。

政府在「預算簡介」內列明，於2016-17年度起，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涵蓋範圍有所變更。每項開支過往的開支範圍須在15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變更後的範圍是在2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000萬元。

警務處在分目661項目下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反映了上述項目涵蓋範圍的變更，以及按預期時間更換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在簡介中表示，會繼續透過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繫，目的是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監管、溝通及聯繫，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5-16年度上述工作的成效？

(二) 在指標中，2016年預算的被軍裝人員拘捕的違法人士數目為54 000人，當局作出上述的估算的方法為何，作出上述估算的原因為何？

(三) 在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指會編製第九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教材套。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等教材套灌輸何等價值觀？第八輪「實踐價值觀」的運作開支為何？第九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預算涉及的運作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一) 警務處於2015-16年度，在各警區共推行超過70項青少年活動及計劃。為了更有效地向青少年提供適時及可持續的協助，警隊於2016年3月成立了「需要支援的青年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制訂及推行相關的策略及指引，檢討、改善及推行警隊的青少年活動及計劃，以及研究加強前線警務人員所需要與青少年有關的知識和專業技巧。此外，委員會會積極與社會福利署、禁毒處等政府部門及香港青年協會、香港遊樂場協會等青少年服務機構探討相關問題，謀求合作機會。

- (二) 2015年警務處軍裝人員共拘捕了53 584名違法人士。警隊會參考往年的實際拘捕數字以預測來年的拘捕人數，並將該數字調整至最近值千位整數。
- (三) 「實踐價值觀」工作坊於1997年推出，目的是為人員提供討論平台，以提高他們對警隊所訂立的價值觀的認知和接受程度。第八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以「專業責任、勇於承擔」為主題，並已於2015年第三季完成，總開支約48萬元。第九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以「公正、無私、體諒的態度去處事和對人」為主題，總開支預算約59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16-17年度本綱領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二) 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中，當局用於處理重大保安及人群管理事件的運作開支為何？

(三) 當局有否措施防止香港居民非法出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四) 過去一年有關香港居民非法出境的個案數目為何？

(五) 2016-17年度，淨增加的12個職位的名稱、職責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六) 在增加的1.022億元中，涉及運作開支上升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一)

2016-17年度，在「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下，預算的運作開支約33億元；預算編制為5 838個職位；及預算個人薪酬的開支約28億元。

(二)

處理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事件的運作開支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警方沒有就此備存相關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三)

提問所述並非納入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直致力在各管制站實施有效的出入境管制，提供高效率及便捷的通關服務，一方面便利旅客進出香港，另一方面透過執行出入境檢查，防止不受歡迎人物進入香港。

經海、陸、空管制站進出香港的旅客（包括香港居民）須出示有效的旅行證件及／或香港身份證（視乎具體情況）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而入境處負責執行出入境檢查。

《入境條例》（第115章）賦予入境處人員權力，在任何人抵達香港或在香港入境時，或離開香港前，向該人作出訊問或進一步訊問，及／或就有關目的要求提交其他所需的資料。任何人倘無合理辯解而明知地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20,000。

(四)

入境處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統計數字。

(五)

在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下的12個新增職位，將用以加強對個別單位的行動能力及後勤支援。詳細資料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警長	2	PPS 15 - 24	30,610 – 39,050
警員	4	PPS 3 - 15	21,410 – 30,610
文書助理	3	MPS 1 - 10	11,575 – 20,305
技術主任/ 見習技術主任	3	MPS 9 - 22/ TPS 4 - 6	19,160 – 37,590 12,590 – 14,290
總數	12		

(六)

整個「行動單位的工作」在2016-17年度增加的1億220萬元中，運作開支上升的金額約為1,960萬元，其餘主要是非經營帳目開支的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6-17年度用於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中的9,500萬元，與人群管理有關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

答覆：

警務處有關「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撥款按實際需要應用於警隊各個行動單位，其中與人羣管理有關的裝備包括盾牌、保護頭盔、鐵馬及揚聲器等。警方購買與人羣管理有關的裝備的開支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在香港法例第213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分別由法庭、警務處、社會福利署所申請及頒佈的兒童保護令數字，及相關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分類。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在2013及2014年，警務處向少年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的數字分別為248宗及258宗。

警方沒有常規地按年備存提述的數字及相關分類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用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8)

答覆：

警務處正採購3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更有效地處理暴亂或於大型及持續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可以有效地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人士，製造這些人士與警務人員之間的安全距離，減低他們和警務人員受傷的機會，亦讓警隊增加一個行動選擇。警方會為有關車輛制訂嚴格的守則及操作指引。所有人員在使用該車輛前必須接受有關的操作及安全訓練；在執行任務時須嚴格遵守相關守則及操作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使用指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9)

答覆：

警務處正採購3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更有效地處理暴亂或於大型及持續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警方會為有關車輛制訂嚴格的守則及操作指引。所有人員在使用該車輛前必須接受有關的操作及安全訓練；在執行任務時須嚴格遵守相關守則及操作指引。警方現正就採購有關車輛進行招標工作。現階段警方尚未制訂有關操作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購入「胡椒噴劑」的預算開支及存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0)

答覆：

警務處購入「胡椒噴劑」的預算開支及儲備量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購入「胡椒煙霧器」的預算開支及存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2)

答覆：

警務處沒有名為「胡椒煙霧器」的裝備。

警隊購入「催淚胡椒噴霧器」的預算開支及儲備量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購入「伸縮警棍」的預算開支及存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3)

答覆：

警務處購入「伸縮警棍」的預算開支及儲備量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購入「史密斯威森軍警型左輪手槍」的預算開支及存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4)

答覆：

警務處購入「史密斯威森軍警型左輪手槍」的預算開支及儲備量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購入「法德魯寸半口徑大口槍」的預算開支及存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5)

答覆：

警務處購入「法德魯寸半口徑大口槍」的預算開支及儲備量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購入「雷明登870泵動式霰彈槍」的預算開支及存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6)

答覆：

警務處購入「雷明登870泵動式霰彈槍」的預算開支及儲備量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購入「行動平台」的預算開支及存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7)

答覆：

警務處購入「流動高台」的預算開支及儲備量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有關購入「催淚煙」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5)

答覆：

警務處購入「催淚煙」的實際開支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有關購入「胡椒噴劑」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6)

答覆：

警務處購入「胡椒噴劑」的實際開支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有關購入「胡椒煙霧器」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7)

答覆：

警務處沒有名為「胡椒煙霧器」的裝備。

警隊購入「催淚胡椒噴霧器」的實際開支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有關購入「伸縮警棍」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8)

答覆：

警務處購入「伸縮警棍」的實際開支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有關購入「史密斯威森軍警型左輪手槍」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9)

答覆：

警務處購入「史密斯威森軍警型左輪手槍」的實際開支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有關購入「法德魯寸半口徑大口槍」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0)

答覆：

警務處購入「法德魯寸半口徑大口槍」的實際開支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有關購入「雷明登870泵動式霰彈槍」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1)

答覆：

警務處購入「雷明登870泵動式霰彈槍」的實際開支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有關購入「行動平台」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2)

答覆：

警務處購入「流動高台」的實際開支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分別於行動及訓練所使用「催淚煙」的次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3)

答覆：

在過去5年的行動中，警務處曾在2014年非法「佔領運動」期間發生的大規模非法集結及大批示威人士暴力及有組織衝擊警隊防線時，為免場面進一步失控，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使用了共87枚催淚煙，以即時停止示威者的暴力衝擊，製造與示威者之間的安全距離，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警務處沒有備存訓練期間催淚煙的使用次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分別於行動及訓練所使用「胡椒噴劑」的次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4)

答覆：

警務處於過去5年在行動中使用胡椒噴劑的次數表列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29日)
警隊整體使用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70	95	25	1 644	244

警隊沒有備存訓練期間胡椒噴劑的使用次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分別於行動及訓練所使用「胡椒煙霧器」的次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5)

答覆：

警務處沒有名為「胡椒煙霧器」的裝備。

警隊於過去5年在行動中沒有使用「催淚胡椒噴霧器」。警隊沒有備存訓練期間「催淚胡椒噴霧器」的使用次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分別於行動及訓練所使用「伸縮警棍」的次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6)

答覆：

過去5年，警務處在所有行動中使用警棍的事件宗數分別為10宗（2011-12年度）、28宗（2012-13年度）、17宗（2013-14年度）、42宗（2014-15年度）及33宗（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

警隊沒有備存訓練期間警棍的使用次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分別於行動及訓練所使用「史密斯威森軍警型左輪手槍」的次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7)

答覆：

警務處於過去5年在所有行動中(包括在發生或即將發生可能危害警務人員或其他人士的人身安全甚或導致生命威脅時)使用「史密斯威森軍警型左輪手槍」的次數表列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29日)
在行動中使用「史密斯威森軍警型左輪手槍」的次數	7	2	2	7	4

警隊沒有備存訓練期間「史密斯威森軍警型左輪手槍」的使用次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分別於行動及訓練所使用「法德魯寸半口徑大口槍」的次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8)

答覆：

在過去5年的行動中，警務處只在2014年9月至12月非法「佔領運動」期間發生的大規模非法集結及大批示威人士暴力及有組織地衝擊警隊防線，為免場面進一步失控，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使用了1次「法德魯寸半口徑大口槍」用以施放催淚煙，以即時停止示威者的暴力衝擊，製造與示威者之間的安全距離，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警隊沒有備存訓練期間「法德魯寸半口徑大口槍」的使用次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分別於行動及訓練所使用「雷明登870泵動式霰彈槍」的次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9)

答覆：

警務處於過去5年在行動中沒有使用「雷明登870泵動式霰彈槍」。警隊沒有備存訓練期間「雷明登870泵動式霰彈槍」的使用次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分別於行動及訓練所使用「流動高台」的次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0)

答覆：

警務處在處理與公眾活動或人羣管理有關的行動中，會視乎實際行動需要使用「流動高台」，以便警務人員與參與人士保持有效溝通，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提示、呼籲或警告。此外，「流動高台」能提供一個較高位置讓警務人員執行搜証及其他職務。

警務處沒有備存行動及訓練期間「流動高台」的使用次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分別用於行動及訓練警隊有關「人群管理」的出勤次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1)

答覆：

警務處沒有備存就行動及訓練有關「人羣管理」的出勤次數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警隊用於「人群管理」的「飲食」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2)

答覆：

警務處為所有正在執行職務 (包括與人羣管理有關的職務及其他所有職務) 而無法回到警署飯堂進食的人員提供膳食。過去5年，其實際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實際開支(萬元)
2011-12	150
2012-13	170
2013-14	120
2014-15	5,280
2015-16	7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情報系統」，請列出過去五年用於「互聯網」收集情報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4)

答覆：

警務處用於搜集情報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情報系統」，請列出過去五年用於「截取通訊」收集情報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5)

答覆：

警務處用於搜集情報及截取通訊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情報系統」，請列出於「互聯網」收集情報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6)

答覆：

警務處用於搜集情報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情報系統」，請列出用於「截取通訊」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7)

答覆：

警務處用於搜集情報及截取通訊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0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特別留意事項中，警務處表示「繼續提升警隊處理和調查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應變能力，以及加強警隊在此類案件專業敏感度方面的培訓」就此，請告知：

1. 過去十年涉家庭暴力的數目及各分類的數目。
2. 過往五年，警方轉介至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名稱及轉介的個案數目。
3. 過去五年，警方接獲家庭暴力的報案後平均需要多少時間才能提供服務？
4. 為何將普通襲擊納入「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分類而非「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分類？
5. 如加入「家庭事件」作分類，請表列2004至2008年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及「家庭暴力(雜項)案件」經調整後的數字及「家庭事件」的數字；
6. 過去五年每年收到家暴報案數字，有關家暴的起訴數字？成功判刑之數字？刑期？男女比例？
7. 有關「繼續提升警隊處理和調查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應變能力，以及加強警隊在此類案件專業敏感度方面的培訓」的具體內容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4)

答覆：

(1) 過去5年警務處處理有關家庭衝突案件的分類數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家庭暴力(刑事)	1 928	2 002	1 870	1 669	1 464
家庭暴力(雜項)	892	872	676	623	548
家庭事件	11 770	12 181	12 097	11 510	11 733
總數	14 590	15 055	14 643	13 802	13 745

(2) 過去5年，警務處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的個案(包括家庭暴力案件及家庭事件)數字表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轉介個案數目	7 450	7 600	7 474	7 326	6 511

警方沒有備存轉介至非政府機構的分項個案數字。

(3) 在處理家庭衝突案件時，警方會考慮涉案各方是否需要由社署提供的跟進服務。如有關人士同意將個案轉介，警方會連同所需資料盡快傳真至他們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如警方的初步危機評估顯示有關家庭即時需要福利支援服務，包括安排入住庇護中心及外展社工即時介入等，警方會透過社署提供的警方專用24小時外展服務熱線作出緊急轉介。對於一些拒絕轉介服務的人士，警方亦會提供「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以便他們隨時聯絡服務機構，或作出查詢。

(4) 警務人員根據案件的嚴重性及潛在風險作分類，並會根據既定的程序和指引，將案件交由不同單位負責跟進。警務人員均會以同情、諒解的專業態度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所有案件，並適時作出轉介。

(5) 警方沒有對提問中有關年份的案件再作分類。

(6) 過去5年，警務處處理的家庭衝突案件數字見答案(1)。

過去5年，有關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檢控及判刑數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檢控總數	749	571	557	524	467
即時監禁	62	53	36	40	44
感化令	30	25	11	25	28
社會服務令	19	13	17	10	17
監禁緩刑	60	32	64	55	68
簽保/ 有條件釋放	3	5	1	0	0
其他 ^[註]	62	49	36	33	35
定罪總數	236	177	165	163	192

註：包括教導所、勞教中心、戒毒所、入院令、罰款等

過去5年，有關於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中被判監禁者的刑期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個月或以下	46	48	32	37	41
6個月以上至1年	5	2	0	1	2
1年以上	11	3	4	2	1
總數	62	53	36	40	44

過去5年，有關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被定罪男/女比例數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男性	199 (84.3%)	157 (88.7%)	144 (87.3%)	142 (87.1%)	180 (93.8%)
女性	37 (15.7%)	20 (11.3%)	21 (12.7%)	21 (12.9%)	12 (6.2%)
總數	236 (100%)	177 (100%)	165 (100%)	163 (100%)	192 (100%)

(7) 警方十分重視家庭暴力問題，打擊家庭暴力繼續是2016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務人員會以同理心、專業態度以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案件。警方並已制定一套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以致力減低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警方亦透過訓練提升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業能力。

為加強前線警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技巧、專業敏感度及對有關法例的認識，警務處已將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異性/同性親密伴侶關係的技巧、受害人心理及衝突處理技巧的訓練課程納入「基礎訓練課程」、「標準偵緝訓練課程」及「發展和晉升課程」中，並不時更新有關的訓練教材。此外，警務處會邀請相關持分者，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於訓練課程中授課，以提升培訓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0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提升警隊處理和調查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應變能力，以及加強警隊在此類案件專業敏感度方面的培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詳列過去五年每年舉辦培訓次數？
2. 導師類別？形式？每次參與人數？時間？
3. 她/他們有甚麼具體專業建議提供？及
4. 是否有按建議執行？若否原因為何？那些建議不能執行？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5)

答覆：

- 1.及2. 警務處為加強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技巧、專業敏感度及對有關法例的認識，已將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異性／同性親密伴侶關係的技巧和受害人心理及衝突處理的訓練課程納入「入職基本訓練課程」、「偵緝訓練課程」及「晉升及發展訓練課程」中，並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的訓練教材。有關處理和調查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訓課程詳情如下：

定期訓練—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須接受3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學警則有3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及5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並須接受考試。此

外，學警會接受由公開大學心理學導師教授4小時的「警政心理學—心理技巧的應用：家庭暴力的處理」及2小時的導修課。

在獲取基礎訓練課程的資歷認證過程中，警隊進行了基礎訓練課程及訓練需要的檢討工作。自2015年起，相關的訓練課程獲重新編排，由大學心理學導師教授的「警政心理學—心理技巧的應用：家庭暴力的處理」由4小時改為3小時，2小時導修課時間則維持不變，並引入由警隊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所安排的2小時客席課堂講座。

定期訓練—在職培訓

新晉升的警署警長須接受3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新晉升的警長須接受2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及3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在職警員則會接受兩課合共3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

定期訓練—刑事偵緝訓練

督察／高級督察、警長及警員在「標準偵緝訓練課程」中須接受4小時的警察學院偵緝訓練中心導師的課堂講解；而在「進階偵緝訓練課程」中則須接受8小時的刑事總部的課堂講解。

不定期訓練

此類訓練一般包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題討論、專業敏感度訓練（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簡報會）或以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為主題的訓練日。除了警察學院講師、富經驗之人員或臨床心理學家外，亦會按照需要邀請社會福利署、社工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講解及分享處理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其他專業知識和經驗。

過去5年，曾接受與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題之訓練的警隊人員數目表列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定期訓練						
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	170	180	235	230	185
	學警	750	890	990	1 110	1 318
在職培訓	警署警長	116	115	120	122	115
	警長	391	290	365	343	400
	警員	1 353	1 524	1 826	834	1 718
刑偵訓練	督察／高級督察	127	106	119	121	138
	警長	119	124	121	107	137
	警員	467	474	456	334	385
不定期訓練		41	14 909	68	60	105

3. 總括而言，上述的課程涵蓋家庭暴力案件的定義和成因，處理和調查相關案件的原則、法律依據、權力、個案界定準則和程序，不同單位的責任（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報案室、現場處理人員、刑事調查人員），以及警隊與其他機構（如社會福利署、收容所、消防處、法律援助署等）的合作機制。此外，培訓課程亦著重向警務人員重申，應以維護法紀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為大前提，以不偏不倚、富同理心和易地而處的態度去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4. 警隊會不時檢討處理家庭暴力的訓練內容，以確保前線警務人員獲得最優質的培訓。所有警務人員均會按既定的程序和指引專業地處理和調查家庭暴力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0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維持高水平的調查工作並提供專業服務，以及繼續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處理問題。

警方會以個別個案的嚴重性來界定家庭衝突案件並將之分成三類，分別為「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

請告知本會：

1. 請細分列表過去五年涉家庭暴力案件有多少宗？
2. 受害人男/女個案各多少？
3. 有多少個案轉介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署/非政府) 各多少個案？各區數字多少？
4. 分居或已辦理離婚/期間或已離婚或已取暫准離婚而發生暴力有多少個案？有多少個案仍同住一屋？及
5. 屬那些分類才轉介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6)

答覆：

(1) 過去5年有關家庭衝突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家庭暴力(刑事)	1 928	2 002	1 870	1 669	1 464
家庭暴力(雜項)	892	872	676	623	548
家庭事件	11 770	12 181	12 097	11 510	11 733
總數	14 590	15 055	14 643	13 802	13 745

(2) 過去5年有關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受害人男/女數字表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男	505	527	488	389	309
女	1 423	1 475	1 382	1 280	1 155
總數	1 928	2 002	1 870	1 669	1 464

警務處沒有就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及家庭事件的受害人性別備存數字。

(3) 過去5年，由警方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的個案數字(包括家庭暴力案件及家庭事件)表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轉介個案數目	7 450	7 600	7 474	7 326	6 511

警方並無按分區備存轉介個案數字，亦無備存轉介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非政府機構的相關分類數字。

(4) 警方沒有備存與分居或已辦理離婚/期間或已離婚或已獲暫准離婚人士有關的家庭暴力個案數字及相關人士有否同住一屋的數字。

(5) 在處理家庭衝突案件時，警方會考慮涉案各方是否需要由社署提供跟進服務。不論案件的分類，如果當事人需要社署協助和同意警方作出轉介，警方都會把當事人的案件轉介到社署跟進。若有關人士拒絕轉介服務，警方會提供「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以便他們隨時聯絡服務機構作出查詢。此外，警方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會否有人再受暴力對待的危險，作出轉介。如警方認為案件屬高危個案，不論當事人是否同意警方作轉介，警方亦會把該類案件主動轉介到社署作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4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出最近5年，與家暴有關的個案警方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的個案數目，及自願轉介及非自願轉介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6)

答覆：

過去5年，由警務處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跟進的家庭衝突案件數字(包括家庭暴力案件及家庭事件)表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自願轉介	7 055	7 274	7 219	7 135	6 315
非自願轉介	395	326	255	191	196
轉介個案總數目	7 450	7 600	7 474	7 326	6 5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4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男女比例：

- (1) 涉及家庭衝突案件、家庭暴力刑事的數目。
- (2) 涉及家庭衝突案件、家庭暴力刑事的警司警誡、法庭具結及簽保守行為的數字。
- (3) 涉及家庭雜項及家庭事件、家庭糾紛案件的數目。
- (4) 涉及家庭雜項及家庭事件、家庭糾紛案件的警司警誡、法庭具結及簽保守行為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7)

答覆：

(1) 過去5年，家庭衝突案件的分類數字表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家庭暴力(刑事)	1 928	2 002	1 870	1 669	1 464
家庭暴力(雜項)	892	872	676	623	548
家庭事件	11 770	12 181	12 097	11 510	11 733
總數	14 590	15 055	14 643	13 802	13 745

過去5年，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受害人數字表列如下：

性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男	505 (26.2%)	527 (26.3%)	488 (26.1%)	389 (23.3%)	309 (21.1%)
女	1 423 (73.8%)	1 475 (73.7%)	1 382 (73.9%)	1 280 (76.7%)	1 155 (78.9%)
總數	1 928 (100%)	2 002 (100%)	1 870 (100%)	1 669 (100%)	1 464 (100%)

警務處沒有就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家庭事件的受害人性別及家庭衝突案件受害人國籍備存數字。

(2) 過去5年，有關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檢控總數	749	571	557	524	467
即時監禁	62	53	36	40	44
感化令	30	25	11	25	28
社會服務令	19	13	17	10	17
監禁緩刑	60	32	64	55	68
簽保/ 有條件釋放	3	5	1	0	0
其他 ^[註]	62	49	36	33	35
定罪總數	236	177	165	163	192

註：包括教導所、勞教中心、戒毒所、入院令、罰款等

過去5年，因干犯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而被定罪的人數表列如下：

性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男	199 (84.3%)	157 (88.7%)	144 (87.3%)	142 (87.1%)	180 (93.8%)
女	37 (15.7%)	20 (11.3%)	21 (12.7%)	21 (12.9%)	12 (6.2%)
總數	236 (100%)	177 (100%)	165 (100%)	163 (100%)	192 (100%)

警方沒有備存提問中其他分項的數字。

(3) 過去五年，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及家庭事件數字見答案(1)。家庭事件的分類已涵蓋家庭糾紛個案。

警方沒有就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及家庭事件的受害人備存分項數字。

(4) 警方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4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男女比例：

1) 涉及家暴的拘捕個案數目。

2) 涉及家暴的警司警誡、法庭具結及簽保守行為的數字。

3) 涉及家暴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已經成立檢控，有多少是已經終止調查，還有幾多是仍在調查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8)

答覆：

(1) 過去5年，每年因涉及家暴（刑事）案件而被捕的人數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男性	1 251	1 306	1 204	1 077	969
女性	492	524	497	388	316
總被捕人數	1 743	1 830	1 701	1 465	1 285

警務處沒有備存被捕人士之國籍及因涉及家暴（雜項）案件而被捕人數的分項數字。

(2)及(3)

過去5年，有關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檢控數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檢控總數	749	571	557	524	467
即時監禁	62	53	36	40	44
感化令	30	25	11	25	28
社會服務令	19	13	17	10	17
監禁緩刑	60	32	64	55	68
簽保/ 有條件釋放	3	5	1	0	0
其他 ^[註]	62	49	36	33	35
定罪總數	236	177	165	163	192

註：包括教導所、勞教中心、戒毒所、入院令、罰款等

警方沒有備存提問中要求的其他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最近5年，與性暴力有關的個案警方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的個案數目，及自願轉介及非自願轉介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9)

答覆：

警務處致力以認真及具敏感度的態度處理所有性暴力案件，以防止受害人再次受傷害，並將犯案者繩之於法。警方會把性暴力受害人轉介至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以配合透過「跨部門」及「多專業」合作模式為受害人提供完善的支援服務。

警方沒有備存提問中的有關分類統計或紀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男女比例：

1)與性騷擾有關的個案拘捕數字。

2)與性騷擾有關的個案牽涉警司警誡、法庭具結及簽保守行為的數字。

3)涉及性騷擾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已經成立檢控，有多少是已經終止調查，還有幾多是仍在調查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0)

答覆：

警務處如接獲任何與性騷擾有關的舉報，會審視個案是否涉及刑事成份。如有，個案會循刑事調查處理。如不涉及刑事成份，警隊會建議報案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警隊並無備存上述個案的相關分類數字。

過去5年，警隊沒有收到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轉介任何涉及與性騷擾有關的刑事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男女比例：

- 1) 與性暴力有關的個案拘捕數字；
- 2) 與性暴力有關的個案牽涉警司警誡、法庭具結及簽保守行為的數字；
- 3) 涉及性暴力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已經成立檢控，有多少是已經終止調查，還有幾多是仍在調查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1)

答覆：

(1) 過去5年，因干犯下列性罪行而被捕人士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強姦	91	-	107	-	104	2	62	-	70	-
非禮	927	9	1 004	19	950	9	786	12	777	5
非法性行為	231	-	192	-	164	-	143	-	131	-
總數	1 249	9	1 303	19	1 218	11	991	12	978	5
	1 258		1 322		1 229		1 003		983	

註：上述數字包括干犯有關性罪行，或因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干犯有關性罪行而被捕的人士數目。

警務處沒有就被捕人士之國籍備存分項數字。

(2)及(3) 警方沒有備存有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最近5年，有關性工作者遭受到性暴力的報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2)

答覆：

2011至2015年，涉及受害人自稱為本地性工作者而報稱被強姦或非禮的案件數字如下(不包括受害人為訪港旅客的案件):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禮	1	1	2	0	1
強姦	0	0	2	1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

1) 涉及跨性別人土的拘捕個案數目；

2) 涉及跨性別人土的警司警誡、法庭具結及簽保守行為的數字；

3) 涉及跨性別人土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已經成立檢控，有多少是已經終止調查，還有幾多是仍在調查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3)

答覆：

警務處沒有備存有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出最近5年，與跨性別人士有關的個案警方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的個案數目，及自願轉介及非自願轉介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9)

答覆：

警務處沒有備存有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國籍、男女比例：

- 1) 涉及性工作者的拘捕個案數目；
- 2) 涉及性工作者的警司警誡、法庭具結及簽保守行為的數字；
- 3) 性工作者向警方求助的數字，當中有多少已經成立檢控，有多少是已經終止調查，還有幾多是仍在調查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0)

答覆：

(1)至(3)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的有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國籍、男女比例：

1) 涉及虐待動物的拘捕個案數目。

2) 涉及虐待動物的警司警誡、法庭具結及簽保守行為的數字。

3) 涉及虐待動物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已經成立檢控，有多少是已經終止調查，還有幾多是仍在調查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1)

答覆：

過去5年(2011至2015年)，涉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被警務處拘捕的人數分別是12、24、43、33及17人。同期，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被警隊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檢控的人數分別是15、19、20、29及10人(截至2015年9月數字)。

警隊沒有備存提問中其他要求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7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於自2010年向警員提供與家庭暴力課題培訓的詳情及實際開支，處方有否對培訓課程評估成效，以及於上一年度的跟進情況及下一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0)

答覆：

警務處為加強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技巧、專業敏感度及對有關法例的認識，已將有關之處理家庭暴力、異性／同性親密伴侶關係的技巧和受害人心理及衝突處理的訓練課程納入「入職基本訓練課程」、「偵緝訓練課程」及「晉升及發展訓練課程」中，並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的訓練教材。有關處理和調查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訓課程詳情如下：

定期訓練—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須接受3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學警則有3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及5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並須接受考試。此外，學警會接受由公開大學心理學導師教授4小時的「警政心理學—心理技巧的應用：家庭暴力的處理」及2小時的導修課。在獲取基礎訓練課程的資歷認證過程中，警隊進行了基礎訓練課程及訓練需要的檢討工作。自2015年起，相關的訓練課程獲重新編排，由大學心理學導師教授的「警政心理學—心理技巧的應用：家庭暴力的處理」由4小時改為3小時，2小時導修課時間則維持不變，並引入由警隊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所安排的2小時客席課堂講座。

定期訓練—在職培訓

新晉升的警署警長須接受3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新晉升的警長須接受2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及3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在職警員則會接受兩課合共3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

定期訓練—刑事偵緝訓練

督察／高級督察、警長及警員在「標準偵緝訓練課程」中須接受4小時的警察學院偵緝訓練中心導師的課堂講解；而在「進階偵緝訓練課程」中則須接受8小時的刑事總部的課堂講解。

不定期訓練

此類訓練一般包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題討論、專業敏感度訓練（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簡報會）或以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為主題的訓練日。除了警察學院講師、富經驗之人員或臨床心理學家外，亦會按照需要邀請社會福利署、社工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講解及分享處理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其他專業知識和經驗。

總括而言，上述的課程涵蓋家庭暴力案件的定義和成因，處理和調查相關案件的原則、法律依據、權力、個案界定準則和程序，不同單位的責任（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報案室、現場處理人員、刑事調查人員），以及警隊與其他機構（如社會福利署、收容所、消防處、法律援助署等）的合作機制。此外，培訓課程亦著重向警務人員重申，應以維護法紀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為大前提，以不偏不倚、富同理心和易地而處的態度去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警隊會不時檢討處理家庭暴力的訓練內容，以確保前線警務人員獲得最優質的培訓。所有警務人員均會按既定的程序和指引專業地處理和調查家庭暴力案件。

加強警務人員對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訓，屬於香港警察學院日常培訓開支的一部分，有關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7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

1. 現時警方處理不同性傾向人士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提供什麼有關的培訓於不同職級的警員？培訓內容是什麼？涉及的開支有多少？已獲培訓的人數多少。
2. 現時警方處理性暴力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提供什麼有關的培訓於不同職級的警員？培訓內容是什麼？涉及的開支有多少？已獲培訓的人數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2)

答覆：

為使前線人員充分掌握處理性暴力案件的技巧和知識，警察學院及其下的偵緝訓練中心已將相關課題納入各常規課程內。例如：「學警基礎訓練課程」、「見習督察基礎訓練課程」、各發展課程、晉升課程及偵緝訓練課程等。有關課程內容包括「性暴力案件」、「罪行受害者約章」、「處理受害人的心理技巧」、「同理心聆聽」、「衝突管理」及「暴力行為及其處理」等。

警務處亦為前線人員提供持續的訓練，例如將「處理虐待案件受害人應有的專業敏感度」及「性暴力案件」等題目包括在警察訓練日的課題內。

在2010至2015年之間，已接受相關培訓的人員達29 100人次。

警方一向以一視同仁的原則及公正和尊重的態度為市民提供服務，確保每位接受服務的市民，不論其性別、家庭崗位、種族、有否殘疾等，都能得到平等的對待。所有警務人員均會以體諒、切合實際及合理的方式對待有特別需要的人士。

警方用於處理不同性傾向人士及性暴力案件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7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就家庭暴力設有「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請以表列提供過往 5 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或預算、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
- 2.請以表列提供過往 5 年「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調查多少個家庭暴力個案，平均處理個案的需時？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3)

答覆：

警務處用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開支及人手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警務處亦沒有備存「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調查的家庭暴力個案及平均處理個案所需要時間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7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於自2010年向警員提供與性別課題培訓的詳情及實際開支，處方有否對培訓課程評估成效，以及於上一年度的跟進情況及下一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4)

答覆：

警務處為新入職及在職人員提供與性別課題有關的培訓，內容大致包括：

- (一) 相關法例 (包括《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及《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等) 的課程；
- (二) 警隊價值觀 (包括誠信管理、平等機會、服務質素及專業精神) 的課程；及
- (三) 與執行警務工作相關的課程(包括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法律責任及警察程序包括截停、搜查、拘捕、扣留、保釋、照顧及看管被羈留人士等；被羈留人士權利；罪行受害者約章；及處理公眾活動等課程)。

警隊會不時檢討有關訓練內容，以確保前線警務人員獲得最優質的培訓。除常規課程外，警隊在2010-11年度，曾邀請人權法專家及學者向督察及以上職級人員作專題講座，探討人權與執法之間的平衡。在2013-14年度，警隊亦邀請了律師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顧問向高級警司及總警司級人員講解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最新發展。同時，警隊定期為前線警務人

員舉辦不同課題的訓練日。針對人權及公民權利的保障，警隊製作了多個訓練日套件，範疇包括本港的反歧視條例等。在 2015-16 年度，警隊邀請了專家向督察及以上職級人員作有關性別敏感度的專題講座，內容包括執法人員在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事件上正確應有的態度，以及受害人心理上需要的支援。

與性別課題有關的培訓，屬於香港警察學院日常培訓開支的一部分，有關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就增設水炮車進行公開招標，就此，請處方告知本會：

1. 招標準則為何；
2. 處方用於增設水炮車的預算開支為何；
3. 處方選購水炮車時，會否參考海外國家使用同類水炮車引致傷亡的數據；如會，仍購入水炮車的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6)

答覆：

警務處正採購 3 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更有效地處理暴亂或於大型及持續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可以有效地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人士，製造這些人士與警務人員之間的安全距離，減低他們和警務人員受傷的機會，亦讓警隊增加一個行動選擇。警方會為有關車輛制訂嚴格的守則及操作指引。所有人員在使用該車輛前必須接受有關的操作及安全訓練；在執行任務時須嚴格遵守相關守則及操作指引。

警方已於2015-16年度起預留2,700萬元，用作購置有關車輛，現正就此採購進行招標及審批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警務人員薪金，請告知本會

1.不同職級警務人員的薪金釐定準則為何？

2.警務處於 2015-16 年度新增及招募職位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80)

答覆：

1. 警務人員的薪金是由公務員事務局根據其薪酬政策所釐定。

2. 警務處於2015-16年度增加603個職位，以及招聘了182名見習督察及1 320名警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在2013-2016年度在南大嶼山的道路發生交通意外的地點、數目、日期、類型、受傷及死亡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0)

答覆：

2013至2015年，南大嶼山發生的交通意外導致有傷亡的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死亡	重傷	輕傷	總數
2013	1	6	63	70
2014	0	6	38	44
2015	0	10	39	49

註：上述資料以警務處大嶼山南分區管轄範圍計算。

警務處沒有備存南大嶼山各道路發生交通意外的詳細分類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在2010-2013年度在南大嶼山的道路發生交通意外的地點、數目、日期、類型、受傷及死亡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1)

答覆：

2010至2013年，南大嶼山發生的交通意外導致有傷亡的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死亡	重傷	輕傷	總數
2010	0	6	45	51
2011	0	8	23	31
2012	0	15	37	52
2013	1	6	63	70

註：上述資料以警務處大嶼山南分區管轄範圍計算。

警務處沒有備存南大嶼山各道路發生交通意外的詳細分類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在2007-2010年度在南大嶼山的道路發生交通意外的地點、數目、日期、類型、受傷及死亡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2)

答覆：

2007至2010年，南大嶼山發生的交通意外導致有傷亡的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死亡	重傷	輕傷	總數
2007	0	4	64	68
2008	0	6	49	55
2009	0	11	42	53
2010	0	6	45	51

註：上述資料以警務處大嶼山南分區管轄範圍計算。

警務處沒有備存南大嶼山各道路發生交通意外的詳細分類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警務處與運輸署緊密合作，策劃和推展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擴展計劃，請告知：

- a. 各區安裝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分布為何；
- b. 大嶼山各處安裝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分布為何；
- c. 於2011-2016年度，每年在東涌道及嶼南道偵察到衝紅燈及超速罪行的執法行動的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76)

答覆：

按警察總區劃分的衝紅燈攝影機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箱的分佈資料表列如下：

總區	港島	東九龍	西九龍	新界北	新界南	總數
衝紅燈攝影機系統	26	28	90	33	18	195
偵察車速攝影機箱*	17	10	8	43	42	120

*現時共有20部偵察車速攝影機在120個機箱地點輪流運作。

而警務處在大嶼山各處已安裝了一組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及12個偵察車速攝影機箱。警隊沒有備存在東涌道及嶼南道進行衝紅燈及偵察超速的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於2016-17年度打算在行動單位中增加的12個職位，當中的職級、各級人數及對應薪酬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4)

答覆：

將於2016-17年度在「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下新增的12個職位的詳細資料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警長	2	PPS 15 - 24	30,610 – 39,050
警員	4	PPS 3 - 15	21,410 – 30,610
文書助理	3	MPS 1 - 10	11,575 – 20,305
技術主任/ 見習技術主任	3	MPS 9 - 22/ TPS 4 - 6	19,160 – 37,590 12,590 – 14,290
總數	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就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繫，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罪案的問題上，曾合作的機構單位、相關項目，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2.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有否計劃採取機構合作模式，探討青少年對採用暴力行為的看法，以便加強警隊處理青少年犯罪行為的能力？若有，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3)

答覆：

- 1.及2. 在2014-15年度，警務處推出多項青少年反罪惡活動，其中包括與銀行界及跨部門(如禁毒處)、跨機構(如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的「少年警訊獎勵計劃2013」、「協助警方撲滅青少年罪行比賽」、「同行抗毒2014—我敢抗毒齊出發」及「滅罪夏令營2014」。連同參與「協助警方撲滅青少年罪行比賽」網上遊戲人數的約29萬人，該年度參與各項青少年反罪惡活動總人數共約29萬4千人。

在2015-16年度，除沒有舉行「協助警方撲滅青少年罪行比賽」外，其餘三項活動均有舉行，參與總人數約共3 200人。

在2016-17年度，警隊會繼續採取機構合作模式，推行青少年反罪惡活動，以便加強警隊理解青少年犯罪的趨勢及最新模式和處理青少年犯罪行為的能力。上述措施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警務處並無有關開支的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在了解市民對警察服務的滿意程度的項目、推行的日期，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曾否就出現大型群眾活動後，向市民了解對警察服務的滿意程度？若有，相關項目、推行的日期，以及開支為何？
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否計劃在出現大型群眾活動後，向市民了解對警察服務的滿意程度？若有，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警務處在2015年4月至5月期間進行了一次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和公眾意見調查，涵蓋警隊多方面的工作。服務對象滿意程度的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警隊服務的滿意度維持在甚高水平。在每10名受訪者中，8名表示整體上感到「非常滿意」或「滿意」，並在5分中平均取得4.01分，比2011年的3.98分為高。上述調查的開支約為40萬元。警隊現時無計劃在大型公眾活動後，向市民進行對警察服務滿意程度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察機關在聯繫及合作方面，有否就非華裔人士偷渡進入香港的事務，進行情報交流？若有，涉及的次數為何？
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否就有關事務繼續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察機關，進行情報交流？若有，預計次數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1)

答覆：

警務處在邊境管制方面採取嚴厲海陸邊界佈防及執法，並與內地機構交換情報和合作，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持續推動跨部門的工作和執行特別行動，堵截經陸路及海路進行的非法入境活動，以及打擊跨境非法活動。

在2016-17年度，警務處將繼續與內地機構合作，推行跨部門及跨單位合作，並鞏固行動策略，以打擊非法入境者及其所涉及的犯罪活動。上述工作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警隊在打擊有組織罪行中，有否涉及到組織群眾參與違法示威的罪行？以及有否就組織群眾參與違法示威的罪行的經濟來源，進行打擊？

2. 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年度，警隊在打擊組織群眾參與違法示威的罪行的預算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3)

答覆：

警務處一向尊重市民表達意見、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和權利。公眾人士在表達訴求時，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和平有序，不得有任何違法或暴力行為。警隊有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對所有違法行為均一視同仁。若有任何違法或暴力行為，警方必定嚴正執法，絕不姑息。

「打擊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是2016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除開展以情報主導的行動，警務處亦會加強與其他執法機關交換情報，打擊有關罪行。警方用於打擊有關罪行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有否就「佔領行動」的結束，推行相關的警察公共關係策略，以展示警隊正面形象？若有，涉及的項目及相關開支為何？
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否計劃推行展示警隊正面形象的項目？若有，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4)

答覆：

警務處一向採取積極及全面的公共關係策略，展示警隊正面、專業和關懷的形象，加強與傳媒和市民大眾的溝通，讓市民更了解和支援警隊的工作。警隊會繼續透過推動社群參與，以及加強與不同團體、組織及界別的聯繫，維持良好的警民關係及深化警民合作。

警隊於2015年12月1日正式成立警察傳媒聯絡隊，並會繼續完善發放個案資料的機制，加強與傳媒的溝通和合作。警隊亦積極利用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向市民提供警隊最新資訊並擴闊與市民的接觸面，包括於2012年7月推出智能電話應用軟件「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於2013年3月推出「香港警隊YouTube頻道」，以及於2015年10月開設警隊Facebook專頁。

在地區層面，警區指揮官會繼續透過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警民關係網絡，聽取及回應社區的意見，並透過「少年警訊」及「耆樂警訊」等不同計劃及活動，加強與青少年、長者及不同界別人士的聯繫。

上述措施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警務處並無備存相關開支及預算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曾就大眾關注的警務事宜，定期召開的新聞簡報會數目、涉及的主題，以及參與的人員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警務處於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各召開了2次定期新聞簡報會，由處長級警務人員向公眾公布過去半年及全年本港的罪案情況。

警務處並無備存相關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曾研究和推行以確保有效及靈活分派前線人員執行任務的具體措施，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6)

答覆：

警務處一直根據實際情況及行動需要靈活調派人手。警隊的人手調配屬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有關工作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警隊沒有備存相關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警隊就邊境管制站的管理和運作方面，將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加強多機構合作，盡量加強與其他執法機關的有效溝通及協調，當中包括甚麼機構、合作的項目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8)

答覆：

2016-17年度，警務處將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加強多機構合作，與入境事務處、海關、運輸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內地有關當局，就邊境管制站的治安、交通及人潮管制事宜，保持緊密聯繫，並定期舉辦會議及進行聯合行動。邊境管制站的相關運作開支屬於警務處「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於2016-17年度，落馬洲管制站及沙頭角管制站將完成更新車底監控系統，合計支出約為7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製作中文電視節目《警訊》和《警察快訊》，以及英文電視節目《警訊》所涉及的人員數目及開支為何？
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計製作中文電視節目《警訊》和《警察快訊》，以及英文電視節目《警訊》所涉及的人員數目及預算開支？
3. 有否及會否就市民對《警訊》和《警察快訊》節目的內容及滿意度，進行了解及調查？若有，涉及的項目及開支為何？
4. 透過網上平台推動市民對警察服務的認識及信心的相關項目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9)

答覆：

- 1.及2. 過去2年及未來1年有關製作中文及英文電視節目《警訊》的開支均由香港電台支付，而製作中文電視節目《警察快訊》的開支則由有線電視支付，故警務處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3.香港電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有線電視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每季聯合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在2015年的調查中，《警訊》在第一季排第四名；在第二季排第二名；在第三季排第八名；在第四季排第十二名，2015全年結果則尚未公佈。至於《警察

快訊》則未納入調查範圍。有關開支由上述傳媒機構支付，故警務處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4. 警隊積極利用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向市民提供警隊最新資訊及擴闊與市民的接觸面，包括於2012年7月推出智能電話應用軟件「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於2013年3月推出「香港警隊YouTube頻道」，以及於2015年10月開設警隊Facebook專頁。

有關措施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警務處並無備存涵蓋上述所有措施的開支及預算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警隊在發展各種資訊及情報系統，尤其是現代科技方面，相關的項目及開支為何？
2. 面對越來越多組織或個人透過網上平台發動及鼓吹違法行為，警隊在發展各種資訊及情報系統方面，會否更具針對性，以加強偵查罪案的能力？若會，相關項目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0)

答覆：

隨着社會的演變及科技發展，警務處亦與時並進，利用科技應付各項挑戰，包括擴大和深化科技的使用範圍，用以提升警務人員在日常工作的效能及偵查罪案方面的能力。

2015年1月成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負責統籌警務處打擊科技罪案的工作，並提升及擴展在打擊科技罪行及處理網絡安全事故方面的能力。

警方用於上述工作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度，警隊投放於加強人羣管理的訓練工作，涉及的項目、參與人員及開支為何？
2. 就「佔領事件」及「旺角暴亂」事件發生後，警隊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投放於加強人羣管理的訓練工作，會否及如何加強？涉及的項目、預算參與的人員數目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6)

答覆：

警務處為警察機動部隊大隊人員及其他前線人員提供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的訓練，亦會因應風險評估及行動需要，為人員提供額外專題訓練。

在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於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後，警方成立了一個由副處長(管理)主持的檢討委員會，分別就「行動」、「武器、裝備及訓練」和「支援」三方面作出檢討，以提升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及專業能力。

警隊會加強前線警務人員的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訓練，並會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進一步提升訓練工作。

有關訓練工作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警方沒有備存相關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警隊針對青少年而推行的反罪惡活動，相關活動名稱、活動目的、參與非政府機構及青少年人數，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2. 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度，警隊計劃針對青少年而推行的反罪惡活動，相關活動名稱、活動目的、計劃邀請的非政府機構，以及預算參與的青少年人數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2)

答覆：

1.及2. 在2014-15年度，警務處推出多項青少年反罪惡活動，其中包括與銀行界合作的「少年警訊獎勵計劃2013」、「協助警方撲滅青少年罪行比賽」及其相關的網上遊戲、與禁毒處合作的「同行抗毒2014—我敢抗毒齊出發」及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的「滅罪夏令營2014」。連同參與「協助警方撲滅青少年罪行比賽」網上遊戲的約29萬人，該年度參與各項青少年反罪惡活動總人數共約29萬4千人。

在2015-16年度，除沒有舉行「協助警方撲滅青少年罪行比賽」外，其餘三項均有舉行，參與總人數約共3 200人。

在2016-17年度，警隊會繼續推行青少年反罪惡活動，預計有關活動內容、參與人數與2014-15年度相若。上述措施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警務處並無有關開支的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致電警方熱線次數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有所增加，原因為何？
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被捕犯案的少年涉及的罪行類別為何？
3. 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度，警隊預算被捕犯案的少年所涉及罪行類別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4)

答覆：

- (1) 警務處沒有相關資料顯示致電警方熱線次數增加的原因，但會根據情況調撥足夠的資源應付需求。
- (2) 在2014及2015年，16歲以下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少年分別有1 510人和1 309人，他們所干犯的罪行主要為店舖盜竊、雜項盜竊、傷人及嚴重毆打。
- (3) 警務處會繼續關注少年的犯罪趨勢，並以「跨部門」和「多專業」的合作模式，從預防及宣傳、加強執法、等級性懲教及復康跟進四方面，打擊有關罪行，達致阻嚇初犯者及減少重犯的雙重目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警隊在防止罪案方面，將針對特定犯罪問題訂定主題，由全警隊推行有關計劃，當中涉及的計劃主題、數目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5)

答覆：

警務處根據各種罪案的趨勢，尤其針對個案有上升趨勢及受關注的罪行(如電話騙案、科技罪案等)，以多機構合作模式，透過不同的渠道及媒體進行各種防罪宣傳及教育。當中包括透過《警訊》電視節目、各種社交媒體平台、新聞業界發放防罪資訊，以及為不同行業舉辦相關的防罪講座及研討會、派發及張貼防罪海報及各種宣傳品、播放宣傳短片等等。警務處會繼續根據罪案情況，進行不同的防罪宣傳工作。

警務處用於進行防罪宣傳及教育工作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五年，警隊繼續遏止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湧入香港的各項情報交換合作、聯合行動、參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部門或機構、參與人數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7)

答覆：

警務處在邊境管制方面採取嚴厲海陸邊界佈防及執法，並不時與內地機構交換情報和合作，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持續推動跨部門的工作和執行特別行動，堵截經陸路及海路進行的非法入境活動，以及打擊跨境非法活動。上述工作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就有關工作備存所要求的資料或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提升警隊處理和調查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應變能力，以及加強警隊在此類案件專業敏感度方面的培訓，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警隊將如何提升其應變能力；
2. 加強培訓的詳情為何；及
3. 如何評估警隊在此類案件專業敏感度方面的培訓的成效；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4)

答覆：

警務處十分重視家庭暴力問題，打擊家庭暴力繼續是2016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務人員均會以同理心、專業態度以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案件。警務處並已制定一套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以致力減低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警方亦透過訓練提升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業能力。

為加強前線警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技巧、專業敏感度及對有關法例的認識，警務處已將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異性/同性親密伴侶關係的技巧、受害人心理及衝突處理技巧的訓練課程納入「基礎訓練課程」、「標準偵緝訓練課程」及「發展和晉升課程」中，並不時更新有關的訓練教材。此外，警務處會邀請相關持分者，包括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於訓練課程中授課，以提升培訓質素。

定期訓練—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須接受3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學警則有3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及5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並須接受考試。此外，學警會接

受由公開大學心理學導師教授4小時的「警政心理學—心理技巧的應用：家庭暴力的處理」及2小時的導修課。在獲取基礎訓練課程的資歷認證過程中，警隊進行了基礎訓練課程及訓練需要的檢討工作。自2015年起，相關的訓練課程獲重新編排，由大學心理學導師教授的「警政心理學—心理技巧的應用：家庭暴力的處理」由4小時改為3小時，2小時導修課時間則維持不變，並引入由警隊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所安排的2小時客席課堂講座。

定期訓練—在職培訓

新晉升的警署警長須接受3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新晉升的警長須接受2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及3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在職警員則會接受兩課合共3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

定期訓練—刑事偵緝訓練

督察／高級督察、警長及警員在「標準偵緝訓練課程」中須接受4小時的警察學院偵緝訓練中心導師的課堂講解；而在「進階偵緝訓練課程」中則須接受8小時的刑事總部的課堂講解。

不定期訓練

此類訓練一般包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題討論、專業敏感度訓練（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簡報會）或以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為主題的訓練日。除了警察學院講師、富經驗之人員或臨床心理學家外，亦會按照需要邀請社會福利署、社工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講解及分享處理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其他專業知識和經驗。

總括而言，上述的課程涵蓋家庭暴力案件的定義和成因，處理和調查相關案件的原則、法律依據、權力、個案界定準則和程序，不同單位的責任（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報案室、現場處理人員、刑事調查人員），以及警隊與其他機構（如社會福利署、收容所、消防處、法律援助署等）的合作機制。此外，培訓課程亦著重向警務人員重申，應以維護法紀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為大前提，以不偏不倚、富同理心和易地而處的態度去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警方會不時檢討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程序、資源運用的情況及有關訓練課程，以確保警務人員處理有關案件的效率及專業敏感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防止街頭罪行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除了加強街頭巡邏外，是否還有其他策略？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5)

答覆：

「街頭罪行」一般是指「搵快錢」罪案，當中包括雜項盜竊、店舖盜竊及扒竊等。

在2016-2017年度，「撲滅罪行委員會」以「提防受騙」及「防止盜竊」作為滅罪宣傳運動的主題，加強市民在這方面的防罪意識。而警方亦採取以下措施，打擊「搵快錢」罪案：

(一) 加強巡邏

警方繼續維持前線警力以遏止「搵快錢」罪案，並對高風險地點倍加注意及策略性調派警隊人手，巡邏有關黑點。警方亦加強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搵快錢」罪案。

(二) 宣傳及教育

警方致力提高市民的警覺性，打擊「搵快錢」罪案。警方對可能或容易成為罪案受害人的市民作出防罪建議和宣傳教育，包括繼續派發海報和單張；到長者中心舉辦講座；透過「警訊」及電台節目、警務處網頁、警隊流動應用程式、警隊YouTube及警隊Facebook等作出宣傳。

此外，警隊透過「耆樂警訊」，提高長者防罪意識，減少他們成為受害人的機會，及透過他們向身邊親友宣揚防罪訊息。

為更有效加強有關預防各類騙案的宣傳教育，商業罪案調查科推出名為「童叟無欺」的防騙資訊平台，以短片及文字方式向市民發放各種常見騙案的最新手法及防騙須知。

(三) 多機構合作

警方防止罪案科及總區的防止罪案辦公室主動向有關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保安員提供保安建議，及與社區組織及銀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推廣及防止「搵快錢」罪案措施。

(四) 與內地合作

警方會加強與內地執法機構的聯繫及交換情報，以掌握罪案趨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加強管理和搜集情報的能力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其涉及的開支；
2. 會通過何種方法加強搜集情報；及
3. 如何加強管理收集到的情報。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6)

答覆：

警務處用於搜集情報工作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搜集情報工作涉及警方的機密行動，披露具體詳情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策略和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0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在綱領(2)中的簡介提及會提升及改善現有的刑事情報電腦系統，加強分析情報及調查嚴重罪行的能力。請問：

1. 過往三年，提升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的措施及牽涉開支為何？
2. 過往三年，刑事情報電腦系統所牽涉的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1. 警務處目前正計劃更換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的基礎平台設施，以提供更穩定可靠的運作，並推行輸入程序自動化，促進整體效能。就此，警隊已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除了刑事情報電腦系統外，該基礎平台設施亦同時支援警務處姓名索引系統，項目所涉非經常費用預算為 81,672,000 元。政府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建議現正等待進一步審議。
2. 警隊從內部調派人員負責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的管理、監察等工作，所牽涉的人員數目不便披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0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分目661的開支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7.5%。請詳細表列2015-16及2016-17年分目661下各項開支明細或預算明細。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8)

答覆：

分目661的撥款主要用於購置及更換行動裝備及支援前線的設施和執法及搜證裝備。相關開支及預算表列如下：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行動裝備及支援前線的設施	69,543,000元	101,960,000元
執法及搜證裝備	2,403,000元	11,330,000元
合共：	71,946,000元	113,290,000元

政府在「預算簡介」內列明，於2016-17年度起，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涵蓋範圍有所變更。每項開支過往的開支範圍須在15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變更後的範圍是在2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4)指出警務處「加強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各方面的訓練」，請處方回覆：

1. 表列過往三年，警務處分別為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等各方面的訓練次數和牽涉人員為何？
2. 承上，過往三年訓練用的消耗性物品種類、數量及牽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9)

答覆：

警務處為警察機動部隊大隊人員及其他前線人員提供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的訓練，亦會因應風險評估及行動需要，為人員提供額外專題訓練。

上述工作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份。警方沒有就此備存相關的訓練次數、所用的消耗性物品種類、數量及牽涉開支等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分目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2016／17年預算較2015／16修訂預算大幅增加超過4千1百萬元，增幅57.5%，原因為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該分目的每項開支金額由過往限額由15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增加至在2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000萬元；購置特別用途車輛、小艇及汽艇的限額則由過往上限為200萬元增至1,000萬元，以及按預訂時間更換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 a. 請列出在本年度預算1.13億元中，並以列表方式列出每項項目名稱及其金額。
- b. 承(a)，當中有多少屬於『預訂時間更換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 c. 承(b)，當中又有多少不屬於(a)，而屬於新增購置的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 d. 整體『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在2016／17年預算較2015／16年修訂預算大升59.6% (即1.23億元)，請問原因為何？主要增加的開支將計劃用於甚麼類型的『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7）

答覆：

- a. 分目661的撥款主要用於購置及更換行動裝備及支援前線的設施和執法及搜證裝備。該2類設備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1.0196億元及1,133萬元。
- b.及c. 在2016-17年度分目661下的1.1329億元預算開支中，更換機器及設備的預算開支約為1.0377億元，而新購機器及設備的預算開支約為952萬元。

- d. 警務處運用「機器、設備及工程」的撥款以購置及更換警隊機器及設備，協助警務人員進行訓練、執法和部署行動等工作。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增加1.233億元，主要是由於購置及按預期時間更換警隊的機器及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其中4個分目的現金流量需求亦根據實際需要，有所增加或減少如下：

分目	非經營帳目	2016-17年度 增加(減少) 萬元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13,712
614	改建、加建及改善使用中的水警船艇#	(7)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4,134
695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	(5,509)
		<u>12,330</u>
#整體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95)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非經營帳目「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2016／17年預算為3.3億元，較2015／16年修訂預算大幅增加1.23億元，較2014／15實際開支（1.51億）增加超過一倍，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警務處運用「機器、設備及工程」的撥款以購置及更換警隊機器及設備，協助警務人員進行訓練、執法和部署行動等工作。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增加1.233億元，主要是由於購置及更換警隊的機器及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家庭暴力案件？及填寫下表就各區的案件數字。

案件 數字	家庭暴力案件的個案數目 (區議會分區)																	總 計	
	中 西 區	東 區	南 區	灣 仔	九 龍 城	官 塘	深 水 埗	黃 大 仙	油 尖 旺	離 島	葵 青	北 區	西 貢	大 埔	沙 田	荃 灣	屯 門		元 朗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5)

答覆：

警務處並無按區議會分區備存家庭暴力案件數字，但有按警察分區備存數據。過去 5 年，警方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數字按警區表列如下：

家庭暴力（刑事） 案件數目（警區）																						
年份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2015	71	47	19	60	106	136	78	71	119	69	98	115	65	151	17	46	76	91	24	3	2	1 464
2014	53	43	38	82	97	120	118	83	150	70	89	164	95	161	10	55	96	111	26	2	6	1 669
2013	94	48	30	80	123	169	108	108	145	77	92	134	114	190	15	67	105	138	27	1	5	1 870
2012	109	49	28	70	137	182	151	112	159	88	100	143	133	193	7	68	121	119	25	4	4	2 002
2011	95	41	33	80	109	174	104	104	172	99	79	152	142	202	11	71	109	117	31	0	3	1 928

家庭暴力（雜項） 案件數目（警區）																						
年份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2015	27	10	7	10	35	30	25	57	53	42	43	46	27	49	5	22	21	20	16	2	1	548
2014	24	20	34	21	36	48	25	46	56	39	34	41	42	79	6	21	23	16	9	1	2	623
2013	23	16	14	23	52	64	39	48	47	54	35	51	41	83	5	18	31	25	6	1	0	676
2012	25	18	8	30	71	100	61	68	86	63	48	63	68	65	1	19	31	32	12	1	2	872
2011	20	13	8	24	87	121	47	63	77	62	43	57	81	61	8	34	35	35	13	1	2	89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家庭事件及家庭糾紛案件？及填寫下表就各區的案件數字。

案件 數字	家庭暴力案件的個案數目 (區議會分區)																		
	中 西 區	東 區	南 區	灣 仔	九 龍 城	官 塘	深 水 埗	黃 大 仙	油 尖 旺	離 島	葵 青	北 區	西 貢	大 埔	沙 田	荃 灣	屯 門	元 朗	總 計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6)

答覆：

警務處並無按區議會分區備存「家庭事件」數字，但有按警察分區備存數據。「家庭事件」的分類已涵蓋「家庭糾紛」個案。過去 5 年，警方處理的「家庭事件」數字按警區表列如下：

家庭事件案件數目（警區）																						
年份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2015	473	201	156	364	810	1090	752	531	816	342	630	904	868	1421	87	440	778	777	223	11	59	11 733
2014	499	144	136	416	676	1002	733	490	794	381	611	908	895	1423	85	465	783	786	239	7	37	11 510
2013	487	169	140	430	760	964	661	481	826	490	654	1092	1114	1227	122	435	900	813	270	12	50	12 097
2012	631	161	107	447	721	1027	559	425	772	441	628	1159	1071	1347	112	465	933	842	283	9	41	12 181
2011	571	125	114	478	693	996	561	471	775	371	569	1042	1013	1407	92	445	985	760	241	5	56	11 77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涉及長者受到傷害的報案或求助紀錄？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7)

答覆：

過去5年，警務處處理有關虐老案件^(註1)舉報的統計數字如下：

虐老案件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身體虐待 ^(註2)	184	186	218	178	184
騙取財產 ^(註3)	149	143	129	104	119
精神虐待 ^(註4)	48	71	41	57	57
性虐待 ^(註5)	0	5	0	2	3
總數	381	405	388	341	363

註：(1)「虐老案件」指傷害長者福祉或安全的行為，或不作出某些行為以致長者的福祉或安全受到傷害，而被虐長者與施虐者本身已經是互相認識的，或施虐者對被虐長者是有照顧責任的。「長者」指60歲或以上的人士。

(2)「身體虐待」案件包括謀殺/企圖謀殺、傷人、嚴重毆打及施用毒藥以使他人身體受傷害等。

(3)「騙取財產」案件包括搶劫、盜竊、行騙、勒索、使用虛假文書及行使偽造紙幣、硬幣等。

(4)「精神虐待」案件是指刑事恐嚇。

(5)「性虐待」案件包括非禮及強姦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普通毆打的案件，由重案組探員負責？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8)

答覆：

提問要求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普通毆打	6	8	9	29	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請分別列出每個區議會分區選區每月使用多少支胡椒噴霧及催淚彈的數字。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2)

答覆：

在過去3年的行動中警務處使用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表列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警隊整體使用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25	1 644	244

在過去3年的行動中，警隊只曾在2014年非法「佔領運動」期間發生的大規模非法集結及大批示威人士暴力及有組織地衝擊警隊防線時，為免場面進一步失控，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使用了共87枚催淚煙，以即時停止示威者的暴力衝擊，製造與示威者之間的安全距離，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胡椒噴劑及催淚煙的消耗量均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請分別列出每年共查了多少次市民身份證？在查証後，共拘捕了多少人？當中所拘捕的人，多少人可成功檢控？

	查身份 証次數	查身份証後，作即 時拘捕人數	當中所拘捕的人，可 成功檢控人數
2014-2015年			
2013-2014年			
2012-2013年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3)

答覆：

過去三年，警務人員查核身份證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查核身份證	345 815	316 213	305 258

警務處沒有備存在查核身分證後進行拘捕及成功檢控的分類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b)涉及綱領(3)道路安全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a) 過去三年，請分別列出每年共查了多少次市民身份証？在查証後，共拘捕了多少人？當中所拘捕的人，多少人可成功檢控？

(b)

	檢控及警誡違 例行人數	違例行車定額 罰款通知書數 目	檢控超速駕駛 人士票數
2014-2015年			
2013-2014年			
2012-2013年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4)

答覆：

(a) 過去3年，警務人員查核身份證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查核身份證	345 815	316 213	305 258

警務處沒有備存在查核身分證後被拘捕的人數及當中檢控的分類數字。

(b) 過去3年，交通違例事項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檢控違例行人數目	23 600	20 015	20 886
口頭警告違例行人數目	23 444	18 076	14 436
違例行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472 523	417 716	444 985
檢控超速駕駛人士數目	239 945	209 626	226 206

以上表列數字為警方於每翌年二月份核實後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現時在各裁判法院羈留室內的羈押人士，過去五年政府為他們提供飯盒或午餐開支；及未來一年飯盒或午餐開支？

法院名稱	開支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5)

答覆：

過去5年警務處為各裁判法院羈留室內的羈留人士提供膳食總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2011-12	587,000元
2012-13	681,000元
2013-14	727,000元
2014-15	678,000元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29日)	663,000元

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會以運作需要及過去數年度的支出作為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現時在各裁判法院羈留室內，現時政府以什麼方式尋找提供給羈押人士的飯盒或午餐供應商(警署餐廳名稱)，有否簽了任何合約？若有，現時各法院羈留室，提供給羈押人士飯盒或午餐供應商的名稱(警署餐廳)名稱及過去五年的合約支出？

法院名稱	警署餐廳名稱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6)

答覆：

各裁判法院羈留室內羈留人士的膳食由附近警署的食堂供應，警務處按實際數量付款。一般而言，警務處會透過公開招標形式委任承辦商營運警署的食堂，這安排不涉及警務處要付出任何合約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政府以什麼方式，評估現時在各裁判法院羈留室內，提供給羈押人士的飯盒或午餐份量，可以滿足羈押人士的需要？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7)

答覆：

警務處會為羈留人士提供特定份量的早、午、晚三餐。此外，如羈留人士在拘留期間需要進食，法庭主管可特別為該人士訂購膳食，無需讓該人士等候下一次供膳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政府以什麼方式，評估現時在各裁判法院羈留室內，提供給羈押人士的飯盒或午餐衛生情況，符合衛生標準及食環署的要求的食用溫度？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8)

答覆：

各裁判法院羈留室內羈留人士的膳食由附近警署的食堂供應。一般而言，警務處會透過公開招標形式委任承辦商營運警署的食堂，並就供應膳食提供清晰指引，以確保符合衛生標準。此外，法庭主管亦會經常檢查提供予被羈留人士的食物質素，以確保題述各方面能維持一定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香港警務處現時人手編制如何？就有關人手編制，本年度（即2016-17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每名計）分別為多少（包括處長）？

職位／職級	人數	薪酬預算（每名）	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4）

答覆：

警務處2016-17年度預算編制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預算編制 (截至2017年3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處長	1	PPS 59	255,050 – 262,700
副處長	2	PPS 58	210,650 – 223,65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80,200 – 196,70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54,950 – 169,450
總警司	47	PPS 55	134,300 – 147,100
高級警司	93	PPS 53 - 54a	118,395 – 127,250
警司	274	PPS 49 - 52	101,560 – 113,635

總督察	564	PPS 43 - 48	79,180 – 95,165
督察/高級督察	1 957	PPS 23 - 42	37,885 – 76,275
警署警長	1 345	PPS 22 - 31	37,010 – 52,590
警長	5 022	PPS 15 - 24	30,610 – 39,050
警員/高級警員	20 139	PPS 3 –19	21,410 – 34,255
警務人員總數	29 462		
文職人員總數	4 619	TPS 4 – 6 MOD 0 – 13 MPS 1– 49 D 1 – 4	12,590 – 14,290 11,570 – 15,065 11,575 – 117,080 130,500 – 217,000
總數	34 08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貴部門管理 FaceBook 及 Youtube 的過去三年的開支及本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7)

答覆：

警務處運用現有資源管理「香港警隊 YouTube 頻道」及「香港警隊 Facebook 專頁」。有關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2014年的違法「佔領中環」運動期間所導致的額外開支，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警員超時工作的總時數，涉及警員數目，及當局已補假及／或補薪補償的工作時數？
2. 警員的工傷個案數目，涉及的工傷病假日數和賠償金額？
3. 鑒於群眾在大型集會中使用暴力攻擊警員的情況越來越頻繁，警方自違法佔領運動發生後，採取了甚麼措施加強對前線執勤警員的保護，涉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

答覆：

(1)

為應付2014年的非法「佔領運動」，警務處需要警務人員以逾時工作來維持警力。一般來說，逾時工作可以補假作償。若未能安排在從事逾時工作後一個月內放取補假，警務處會向合資格警務人員發放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警務處因人員在非法「佔領運動」期間逾時工作而支付的額外津貼開支約為2億2,000萬元。

(2)

在應對非法「佔領運動」中，約有130名警務人員受傷。警務處無備存相關的病假數目和賠償金額等資料。

(3)

在非法「佔領運動」後，警務處於2015-16年度新增442個職位，增加警察機動部隊和後勤支援人員的編制，以加強前線行動的能力及支援處理重大保安及羣眾管理活動。

在裝備方面，警務處正採購3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更有效地處理於大型及持續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警方已於2015-16年度起預留 2,700 萬元，用作購置有關車輛，現正就此採購進行招標及審批工作。

警務處會繼續因應實際行動需要，採取適當措施加強對前線執勤警員的保護，包括為他們添置保護裝備。相關工作及開支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警務處沒有就此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1. 近五年各區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個案數目？
2. 有否計劃提高違例泊車定額罰款？ 計劃詳情？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9)

答覆：

1. 過去5年各警察總區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數目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島	188 688	242 229	251 451	224 766	274 690
東九龍	89 958	104 251	128 353	140 995	196 076
西九龍	293 339	314 713	340 020	333 858	374 512
新界南	102 221	118 908	147 979	166 745	202 620
新界北	139 091	145 238	170 865	217 495	291 580
總計	813 297	925 339	1 038 668	1 083 859	1 339 478

2. 據運輸及房屋局表示，政府一直透過三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道路交通擠塞的情況，即改善交通基建、擴展和改善公共交通系統，以及管理道路的使用。政府會繼續監察本港的道路交通情況，並以三管齊下的方式實施適當的措施。

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個案，由2011年約81萬宗，急升至2015年約134萬宗，增幅達65%。這反映警務處已經加強執法行動，而違規情況仍然嚴重。政府早前已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出，將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調高50%，以恢復其阻嚇作用。政府會適時提出相關的法例修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的運作開支及「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開支近年有上升趨勢，請告知：

處方共有多少個水馬？本年預算共購入多少部？總值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現有數量 (部)	新購入數量	總值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預算)			

處方是否需要租用額外地方或政府土地儲存水馬？若需要租用，各個地點和租金是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地址	儲存數量	每年租金

處方注入水馬內的水是從甚麼途徑而獲得？每年有關使用量為多少，有關支出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獲得注水的 途徑	使用量	總值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預算)			

處方每年運送水馬的次數及有關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運送水馬的次數	總值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預算)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8）

答覆：

警務處現時分別存有高身及矮身兩種水馬。水馬數量屬於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警務處不需要租用額外地方或政府土地儲存水馬。

警務處於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沒有使用高身水馬。在 2014-15 年度，警方曾在兩次行動中使用矮身水馬。兩次行動都是由消防栓取水注入水馬，警隊並沒有備存有關用水量。至於運送水馬的開支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警方沒有就此備存相關開支及預算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有關「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開支近年有上升趨勢，請告知：

a. 處方共有多少部「遠程聲響裝置」(「聲波炮」)？本年預算共購入多少部？總值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現有數量 (部)	新購入數量	總值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預算)			

b. 「遠程聲響裝置」本年度的分布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警區 / 部隊	數量	開始部署日期

c. 處方更新警車隊時會引入「天眼」系統，車上安裝至少5個攝錄鏡，實行360度環迴監控，有關安裝數目及預算如何？

d. 處方今年是否會計劃購買新裝備？若有計劃購買，請按下表填寫有關資料：

裝備名稱	用途	購買數量	部署日期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9）

答覆：

a. 及 b.

警務處現有4部長距離揚聲裝置，分別為警察機動部隊總部於2009年購入的2部長距離揚聲裝置，以及警察談判組於2012年購入的2部便攜式長距離揚聲裝置，總值約為92萬元。在2016-17年度，警隊暫時並無計劃購置相關設備。

c.

警務處沒有為警車引入「天眼」系統。目前只有於更新車隊時會引入「安全駕駛輔助記錄系統」，作為提升駕駛人員安全的車輛運輸管理措施。警務處預計在2016-17年度為約170輛新警車安裝該系統，所需費用已包括在購置或更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的預算內。

d.

警務處會一如既往視乎實際行動需要而考慮是否購買新裝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有關「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開支近年有上升趨勢，請告知：

a. 處方共存有多少「催淚彈」？本年預算共購入多少個？總值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現有數量	新購入數量	總值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預算)			

b. 「催淚彈」本年度的分布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警區 / 部隊	數量	開始部署日期

c. 過去五年，警方使用「催淚彈」的分布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使用數量	使用日期	總值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預算)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0)

答覆：

在過去5年的行動中，警務處只曾在2014年非法「佔領運動」期間發生的大規模非法集結及大批示威人士暴力及有組織地衝擊警隊防線時，為免場面進一步失控，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使用了共87枚催淚煙，以即時停止示威者的暴力衝擊，製造與示威者之間的安全距離，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催淚煙的消耗量、購買量、儲備量、支出及分佈均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有關「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開支近年有上升趨勢，請告知：

a. 處方共存有多少「催淚水劑」？本年預算共購入多少？總值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現有數量	新購入數量	總值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預算)			

b. 「催淚水劑」本年度的分布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警區 / 部隊	數量	開始部署日期

c. 過去五年，警方使用「催淚水劑」的分布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使用數量	使用日期	總值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預算)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1）

答覆：

過去5年，警務處曾在行動中使用催淚水劑的事件宗數為4宗，其中3宗是在2014年非法「佔領運動」期間的大規模非法集結及大批示威人士暴力及有組織衝擊警方防線時使用，其餘1宗是在2016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中使用。警方在上述行動中使用催淚水劑，以免場面進一步失控，並即時停止示威者和暴徒的暴力衝擊，製造與示威者和暴徒之間的安全距離，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催淚水劑的消耗量、購買量、儲備量、支出及分佈均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有關「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開支近年有上升趨勢，請告知：

a. 處方共存有多少「胡椒噴霧」？本年預算共購入多少？總值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現有數量	新購入數量	總值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預算)			

b. 「胡椒噴霧」本年度的分布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警區 / 部隊	數量	開始部署日期

c. 過去五年，警方使用「胡椒噴霧」的分布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使用數量	使用日期	總值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預算)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在過去4年的行動中警務處使用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表列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警隊整體使用胡椒噴劑 的噴射次數	95	25	1 644	244

胡椒噴劑的消耗量、購買量、儲備量、支出及分佈均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警務處的資訊科技系統，請告知本會：

(a) 分目編號A139YU為提升警務處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其2016-17年的預算開支為\$71,947,000，請列出預算下的所有項目、每個的預算開支、時間表；

(b) 就(a)的答覆，當中有多少個項目需外判。

(c) 警務處預計用 7 年 (2016-17 年度至 2022-23 年度) 推行更換及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 (總目 710，將耗資 3.968 億元) 及更換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 (總目 708，將耗資 8.554 億元)。該兩個項目當中有多少個計劃需外判，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a)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中，分目編號A139YU「提升警務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建議了4個類別共17個不同的項目。它們於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2016-17年度 預算開支
A 更換及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1. 新數據中心	39,340,000元
	2. 警察數據網絡	
	3. 共用伺服器環境	
	4. 電腦用戶認證系統	
	5. 警隊內聯網	

項目		2016-17年度 預算開支
	6. 流動裝置管理及警隊訊息系統	
	7. 求助台問題處理系統及電腦通訊系統的進階網路管理	
B 更換及提升數據儲存系統	8. 系統數據互用性	18,186,000元
	9. 警隊地理訊息系統	
	10. 警察電腦相簿系統	
	11. 警察數據相片資料庫	
	12. 策略報表系統	
C 更換及提升部門內部管理系統	13. 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2,159,000元
	14. 職安健安全風險管理系統	
D 加強對公眾的服務	15. 警務處牌照系統	12,262,000元
	16. 社區參與系統	
	17.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及刑事定罪紀錄資料查核網上預約系統	
總計		71,947,000元

上述項目的預計推行時間表已於政府提交予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2016年3月1日會議的文件中提供。有關文件可於下列的立法會網頁下載：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se/papers/se20160301cb2-949-5-c.pdf>

- (b)及(c) 警務處在開發及推行各個項目時會使用內部資訊科技人員、合約僱員或外判商，並因應實際情況選用最適當的組合，現階段未確定有多少個項目需要外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警務處在資訊保安的工作，請告知本會：

- (a) 2015-16年度警務處在提升資訊系統保安的工作，涉及的人手、開支和來年的預算開支和工作計劃；
- (b) 警務處計劃將數據中心遷移至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計劃在荔枝角興建的政府數據中心，有否措施確保數據在轉移的期間防止數據資料外泄及被非法出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過去三年，警務處就個人資料外泄的數字及跟進情況；及
- (d) 2015-16年度在防止個人資料外泄的工作，涉及的人手、開支和來年的預算開支和工作計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 (a) 警務處一直致力提升警隊資訊系統應對網絡攻擊的能力，並已於2015-16年度獲批9,446,000元撥款，用於安裝有關應付進階持續性威脅的設備及應用安全資訊和事故管理解決方案，以更有效地管理資訊系統保安事件。這兩個設備預計於2016-17年度開始應用。
- (b) 警隊有嚴謹措施確保數據安全。所有數據轉移的過程及負責人員必須嚴格依照有關保安指引，資料在運送過程會全部加密，並由警隊內部人員全程監察。
- (c) 自2014年10月至今，警務處共有36宗可能涉及個人資料外洩的個案，其中35宗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有關「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及警隊的內部指引作出評估，被評為低風險。另外1

宗尚在審視中。在該36宗個案中，近半數涉及在警署內遺失記事冊、定額罰款告票及交通傳票等。警隊十分重視個人資料保安及資料保護的工作，並會就每宗資料外洩個案作出深入調查，若發現有人員違規，必定嚴肅處理。

- (d) 自2008年起，警隊已成立一個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領導的資訊保安委員會，成員包括各總區及政策科指揮官，研究及制定加強資訊保安的策略及採取多項措施防止資料外洩事件發生。

警隊已實行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強處理個人資料的指引、訓練、宣傳、外洩事件的調查及處理、以及內部監督，確保所有資訊系統及程序，維持最高資訊保安水平。

未來，警隊會繼續透過教育及訓練行動計劃，提升人員對資訊保安和保障個人私隱的敏感度和警覺性，及提醒他們必須遵守有關資料保護和資訊保安的規定。

這方面所涉及的人手、開支和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警務處使用隨身攝錄機，請告知本會：

(a) 現時警方共有超過 300 部隨身攝錄機分發各總區衝鋒隊、總區機動部隊、新界北快速應變部隊及警區人員使用。該設備涉及的總開支；

(b) 警方來年有否計劃購買更多隨身攝錄機，如有，數字及預算開支為何；及

(c) 據了解，目前為止共有約 6,800 名警務人員曾接受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有關訓練，2015-16年度有關的訓練開支為何，2016-17年度計劃接受訓練的警務人員數目及訓練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6)

答覆：

(a)、(b)及(c)

警務處現有超過300部隨身攝錄機，所涉及的開支約250萬元。警隊現正採購更多隨身攝錄機供前線警務人員使用，以加強蒐證工作方面的能力。

警隊一直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適當的訓練，並會定期檢討相關訓練內容。只有曾經接受專業操作訓練的警務人員，才可使用隨身攝錄機。所有使用隨身攝錄機的人員必須充分了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各項刑事法例及其他相關規定。有關訓練開支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及「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份。警隊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務處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非首長級職位將增至34 008個，增幅為87個。請告知本委員會該等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警務處將於2016-17年度新增87個職位，以加強少年警訊及對青少年的工作、為將會落成啟用的法院及警隊設施提供人手支援，以及加強對訓練單位、牌照課及資訊保安等的支援。上述職位的詳細資料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總督察	2	PPS 43 - 48	79,180 - 95,165
督察／高級督察	15	PPS 23 - 42	37,885 - 76,275
警長	20	PPS 15 - 24	30,610 - 39,050
警員	39	PPS 3 - 15	21,410 - 30,610
助理文書主任	2	MPS 3 - 15	13,120 - 26,785
文書助理	4	MPS 1 - 10	11,575 - 20,305
助理物料供應員	2	MPS 1 - 10	11,575 - 20,305
技術主任/ 見習技術主任	3	MPS 9 - 22/ TPS 4 - 6	19,160 - 37,590 12,590 - 14,290
總數	8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2015-16年度 (截至31.3.2016)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71(+8.92%)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91,770,387(+15.82%)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12個月或以下	72 (-16.28%)
• 12個月以上至24個月	91 (+37.88%)
• 24個月以上至36個月	8 (+60.00%)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1,326* (+9.41%)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清潔、樹木及園藝保養、雜務、保安、客戶服務、物業管理、救生服務、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外判員工的月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服務公司僱員在簽訂僱傭合約時議定，警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p>務處沒有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資料。在與外判服務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時，警務處已要求外判服務公司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的要求以及政府統計處在「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所公布的有關行業的平均每月薪金，以兩項計算中較高的數值，訂定外判員工的每月薪金水平。</p>
<p>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p>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由外判服務公司訂定，警務處沒有外判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p>
<p>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p>	<p>3.95%* (+8.52%)</p>
<p>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p>	<p>1.28% (+13.27%)</p>
<p>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p>	<p>外判服務公司需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予其僱員。外判服務公司僱員的約滿酬金的金額和發放安排，則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服務公司僱員在簽訂僱傭合約時議定。警務處沒有外判服務公司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p>
<p>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p>	
<p>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p>	
<p>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p>	
<p>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p>	<p>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服務公司僱員在簽訂僱傭合約時議定，警務處沒有外判員工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p>
<p>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p>	<p>513* (+12.50%) 813* (+7.54%)</p>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附註：

* 在提供樹木及園藝保養的服務時，外判服務公司會根據工作範圍內的植物生長情況，安排足夠的員工進行定期(例如每3個月1次)保養工作。因此，警務處沒有這一類別的外判服務合約所聘請的員工人數、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百分比、以及外判員工每週工作天數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6）

答覆：

	2015-16 年度 (截至31.1.2016)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 (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465,932 (+890%) 上述數字乃所有合約總和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三個月及九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9 (+200%)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1位文書助理 8位一般工人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0
• 16,001元至30,000元	0
• 8,001元至16,000元	9 (+200%)
• 6,501元至8,000元	0
• 6,240元至6,500元	0
• 6,240元以下	0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警務處沒有中介公司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027% (+200%)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034% (+750%)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中介公司需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予其僱員。中介公司僱員的約滿酬金的金額和發放安排,則由中介公司和中介公司僱員在簽訂僱傭合約時議定。警務處沒有中介公司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中介公司和中介公司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警務處沒有關於中介公司僱員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9 (+200%) 0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	()

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7）

答覆：

	2015-16 年度 (截至31.12.201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46 (-35.2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專業技術(9)、物料供應(3)、行政培訓(1)及文書支援(3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10,347,519 (-57.3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3 (-88.00%)
• 16,001元至30,000元	7 (-41.67%)
• 8,001元至16,000元	36 (+5.88%)
• 6,501元至8,000元	0
• 6,240元至6,500元	0
• 6,240元以下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0
• 10年至15年	1 (-93.75%)
• 5年至10年	2 (-83.33%)
• 3年至5年	8 (+33.33%)
• 1年至3年	20 (+11.11%)
• 少於1年	15 (-21.05%)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警務處沒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成功投考公務員的資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14% (-36.36%)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9% (-62.50%)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 / 0 / 36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0 / 0 / \$970,265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 / 3 / 0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0 / \$64,024 / 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0 (-60.00%)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6 (+23.81%)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46 (-35.21%)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分別在羅湖、紅磡及落馬洲的陸路邊境管制(鐵路)站，以及在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和深圳灣的陸路邊境管制站，各管制站分別的出境與入境人次為何，當中香港人、台灣人、中國人及其他國籍人士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8)

答覆：

過去3年，經各個陸路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次及比例按年表列如下：

2013年

陸路管制站	香港居民 ^{註1}	內地訪客 ^{註1}	其他國家 或地區訪客 ^{註1}	總計
羅湖	66 270 761 (72.0%)	23 677 816 (25.7%)	2 151 968 (2.3%)	92 100 545 (100%)
紅磡	1 716 926 (38.6%)	2 135 257 (48.0%)	600 408 (13.5%)	4 452 591 (100%)
落馬洲支線	30 682 442 (65.7%)	15 372 228 (32.9%)	614 844 (1.3%)	46 669 514 (100%)
落馬洲	19 260 267 (67.7%)	8 200 393 (28.8%)	973 281 (3.4%)	28 433 941 (100%)
文錦渡 ^{註2}	591 565 (50.4%)	571 855 (48.7%)	10 922 (0.9%)	1 174 342 (100%)
沙頭角	2 177 668 (64.1%)	1 082 684 (31.9%)	134 307 (4.0%)	3 394 659 (100%)
深圳灣	15 539 459 (47.9%)	14 917 402 (46.0%)	1 993 101 (6.1%)	32 449 962 (100%)
總計	136 239 088 (65.3%)	65 957 635 (31.6%)	6 478 831 (3.1%)	208 675 554 (100%)

2014年

陸路管制站	香港居民 ^{註1}	內地訪客 ^{註1}	其他國家 或地區訪客 ^{註1}	總計
羅湖	61 443 771 (70.5%)	23 637 014 (27.1%)	2 066 374 (2.4%)	87 147 159 (100%)
紅磡	1 682 579 (37.5%)	2 247 211 (50.1%)	551 625 (12.3%)	4 481 415 (100%)
落馬洲支線	33 430 983 (61.1%)	20 585 553 (37.7%)	658 982 (1.2%)	54 675 518 (100%)
落馬洲	18 229 634 (63.9%)	9 326 338 (32.7%)	987 042 (3.5%)	28 543 014 (100%)
文錦渡	1 514 162 (41.0%)	2 129 784 (57.7%)	48 167 (1.3%)	3 692 113 (100%)
沙頭角	2 053 723 (63.9%)	1 034 306 (32.2%)	127 188 (4.0%)	3 215 217 (100%)
深圳灣	17 213 284 (46.3%)	18 217 964 (49.0%)	1 780 535 (4.8%)	37 211 783 (100%)
總計	135 568 136 (61.9%)	77 178 170 (35.2%)	6 219 913 (2.8%)	218 966 219 (100%)

2015年

陸路管制站	香港居民 ^{註1}	內地訪客 ^{註1}	其他國家 或地區訪客 ^{註1}	總計
羅湖	59 988 181 (72.1%)	21 311 555 (25.6%)	1 907 747 (2.3%)	83 207 483 (100%)
紅磡	1 695 144 (40.2%)	2 000 222 (47.5%)	520 055 (12.3%)	4 215 421 (100%)
落馬洲支線	38 842 145 (62.7%)	22 383 166 (36.1%)	713 546 (1.2%)	61 938 857 (100%)
落馬洲	18 473 965 (64.9%)	9 025 604 (31.7%)	966 610 (3.4%)	28 466 179 (100%)
文錦渡	1 885 878 (47.2%)	2 054 280 (51.4%)	55 873 (1.4%)	3 996 031 (100%)
沙頭角	2 043 381 (65.2%)	969 462 (31.0%)	118 794 (3.8%)	3 131 637 (100%)
深圳灣	18 844 446 (50.0%)	17 146 924 (45.5%)	1 695 943 (4.5%)	37 687 313 (100%)
總計	141 773 140 (63.7%)	74 891 213 (33.6%)	5 978 568 (2.7%)	222 642 921 (100%)

註1：括號內為該管制站該類旅客佔該站整體旅客數目的百分比。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註2：因應深圳文錦渡口岸旅檢區域的改建工程，文錦渡管制站由2010年2月22日起只容許貨車、跨境學童及有限度服務過境巴士使用。隨著工程完成，文錦渡管制站在2013年8月26日重新全面啟用。

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各個水路及陸路口岸管制站的出入境人次，各個口岸的每日處理出入境客量分別為何？入境事務處將會推行新出入境管制系統，其詳情為何？以及推行新系統後預計能增加處理多少出入境人次？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2)

答覆：

過去3年，經各出入境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次如下：

管制站 \ 年份	2013	2014	2015
機場	40 950 306	43 231 410	46 319 485
羅湖	92 100 545	87 147 159	83 207 483
紅磡	4 452 591	4 481 415	4 215 421
落馬洲支線	46 669 514	54 675 518	61 938 857
落馬洲	28 433 941	28 543 014	28 466 179
文錦渡 ^{註1}	1 174 342	3 692 113	3 996 031
沙頭角	3 394 659	3 215 217	3 131 637
深圳灣	32 449 962	37 211 783	37 687 313
港口管制 ^{註2}	643 158	58 956	58 890
港澳客輪碼頭	17 693 615	17 707 449	17 428 303
中國客運碼頭	9 200 694	9 188 490	8 506 204
屯門客運碼頭 ^{註3}	0	0	0
內河碼頭	98	167	189
啓德郵輪碼頭 ^{註4}	238 903	1 404 583	1 665 620
總計	277 402 328	290 557 274	296 621 612

註1：因應深圳文錦渡口岸旅檢區域的改建工程，文錦渡管制站由2010年2月22日起只容許貨車、跨境學童及有限度服務過境巴士使用。隨著工程完成，文錦渡管制站在2013年8月26日重新全面啟用。

註2：2013年9月30日前的數字包括乘坐郵輪的旅客。而由2013年9月30日開始，這些旅客的數字包括在啓德郵輪碼頭管制站的旅客數字內。

註3：屯門客運碼頭在2012年7月1日至2016年1月27日期間曾暫停服務，至2016年1月28日恢復跨境客運渡輪服務至今。

註4：啓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在2013年6月落成啟用，第二個泊位在2014年9月投入服務。有關數字亦包括停泊在其他碇泊處的郵輪，以及每天定時進出公海並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上的出入境旅客。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直積極善用資訊科技以支援日常運作。為進一步提升口岸處理旅客過關的能力及效率，入境處於2013年年初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用以發展及推行新出入境管制系統以配合業務需要及服務需求。新出入境管制系統會於2016年初至2017年初分階段投入服務，其中包括提升及整合現時各個管制站系統的硬件和軟件，把現時管制站所有e-道提升為多功能e-道，並新增超過150條多功能e-道及利用容貌識別技術讓持有電子旅行證件的訪客使用e-道辦理自助離境手續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列出過去三年，涉及中國大陸來港的跨境學童和跨境工作的每日出入境人次、以及每年的出入境量為多少？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7)

答覆：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統計數字。

根據教育局資料，過去3個學年^{註1}使用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跨境學生人數 ^{註2}
2013/14	20 871
2014/15	24 990
2015/16	28 106

註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註2： 數字來自每年從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的學生人數的調查。調查的地區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和黃大仙(自2014/15學年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以表列出，過去三年分別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者的數字，另外當中涉及的人手與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8)

答覆：

自2013年，被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按國籍表列如下：

	越南	巴基斯坦	孟加拉	印度	其他國籍	總數
2013	424	457	274	29	34	1 218
2014	1 180	358	342	60	44	1 984
2015	2 278	686	414	380	61	3 819
2016年 (至2月)	202	298	80	100	28	708

過去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拘捕的非法勞工數目，按其國籍分項統計如下：

年份	國籍	拘捕人數 (不包括性工作者)		
		中國內地	其他*	總數
2013		1 733	490	2 223
2014		1 379	588	1 967
2015		1 609	564	2 173

*入境處沒有備存其他國籍的分項統計數字。

調查及打擊有關罪行是入境處日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具體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接獲多少宗涉及性別重置手術（坊間稱為變性手術）後要求更改身份證性別顯示的查詢及申請、獲批准、不獲批准、處理中及申請人自行撤銷更改其身份證的性別顯示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涉及男跨女人士 (Male-to-female)與女跨男人士(Female-to-male)的申請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名曾在海外或本地接受性別重置手術；處理申請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9）

答覆：

過去五年，有關涉及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於手術後擬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申請及批核個案，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申請	獲批准	不獲批准	處理中／申請人自行撤銷
2011	9	9	0	0
2012	10	9	0	1
2013	14	14	0	0
2014	21	19	0	2
2015	24	22	0	2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並沒有備存有關更改身份證性別的查詢數字。至於有關更改身份證性別申請涉及的性別轉換及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地點，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由男性轉為女性	由女性轉為男性	手術進行地點	
			香港	香港以外
2011	5	4	3	6
2012	6	4	4	6
2013	10	4	7	7
2014	11	10	12	9
2015	14	10	19	5

由於處理身份證資料更改是入境處人事登記科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入境處沒有備存執行有關工作的人手及開支數據分項。入境處會按現有資源及運作所需，靈活調配人手及資源，以應付身份證資料更改的申請及其他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541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隨著終審法院就W訴婚姻登記官 (FACV 4/2012)一案的命令於2014年7月17日開始生效起，入境事務處接獲多少宗涉及跨性別人土的婚姻註冊登記及相關查詢，當中涉及男跨女人士 (Male-to-female)與女跨男人士 (Female-to-male)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1)

答覆：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經陸路入境的旅客人次數量，當中有多少屬於「一簽一行」及「一簽多行」的大陸自由行旅客？此外，當局於綱領(2)指出會採取措施，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就此，可否列出過去3年在各口岸成功截查違反該項入境規定的人數，當中有多少個案被拒絕入境或拘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3)

答覆：

過去3年，經陸路邊境管制站入境的旅客及持「個人遊」簽注的訪港旅客數字如下：

	整體入境旅客人次 (包括香港居民及訪港旅客)	持「個人遊」簽注入境訪港旅客人次	
		持「一簽多行」簽注	持「一簽一行」或 「一簽二行」簽注 ^註
2013	105 066 321	12 044 524	12 271 972
2014	110 591 294	14 725 131	13 333 820
2015	112 259 459	10 040 279	12 710 466

註：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一簽一行」及「一簽二行」的分類統計數字。

2013、2014及2015年，入境處在各管制站分別共截查40 865、55 787及46 977名懷疑內地孕婦，當中5 077、5 489及4 954名被拒絕入境。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1)，入境事務處負責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過去三年，處方按年曾阻止多少名不受欢迎人物入境，當中多少人來自中國、台灣、歐美、東南亞等國家？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4)

答覆：

過去3年，被拒入境訪客及海員的數字按地區表列如下：

年份 \ 地區	非洲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2013	1 278	6 347	132	29 124	31	193	37 105
2014	1 294	6 164	82	34 332	13	292	42 177
2015	1 512	11 491	77	43 604	29	142	56 85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6年2月底，入境處在香港國際機場拒絕兩名台灣旅客入境，指兩人的旅行證件封面貼有貼紙，懷疑他們沒有合法授權而改動其旅行證件，可能觸犯《入境條例》，被安排遣返台灣。據傳媒報道，兩名被拒入境的台灣旅客護照上貼有「台灣國」的貼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在旅行證件貼上貼紙的旅客數目，遭盤問、拒絕入境及列入黑名單的數目為何。

二) 有不少市民指，處方拒絕該兩名台灣旅客入境，是因為貼紙的政治意涵，並非因為改動旅行證件。當局拒絕他們入境的原因為何？當局處理在旅行證件貼上貼紙的旅客個案，有無一套統一的內部指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8)

答覆：

一)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統計數字。

二) 政府不評論個別個案。任何人沒有合法授權而改動任何旅行證件，或管有或使用改動的旅行證件，可能觸犯《入境條例》(第115章)。違例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5萬元及監禁14年。任何人在辦理入境手續時，如被懷疑他們沒有合法授權而改動其旅行證件，或會被拒絕入境和遣返。入境處為旅客提供便捷的出入境服務，同時亦有責任根據相關法例執行並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入境處會依據法例和既定政策及程序處理每宗入境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跨性別人士反映，由於其國家不容許已接受變性手術的人士更改身份證明文件及旅遊證件上的性別顯示，以致外表與證件顯示的性別有落差，結果因跨性別人士的身份而被入境事務處拒絕入境。就此，處方可否告知：

一) 過去三年有多少名跨性別人士被香港拒絕入境，當中涉及的國家、以及拒絕理據為何？

二) 入境事務處在處理各國跨性別人士入境事宜的處理做法及準則為何，處方會否建立機制處理涉及跨性別人士的入境？

三) 根據綱領(1)，處方會嚴格審查申請來港的外籍訪客是否真正旅客，請問真正旅客的準則為何，如何判斷旅客為真正旅客？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9)

答覆：

一)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統計數字。

二) 根據香港法例和現行入境政策，所有訪港旅客均須接受入境處人員的入境檢查和訊問，以確定他們是否符合入境規定。入境處在處理入境個案時，會依據法例和現行入境政策，包括核實旅行證件是否屬於持證人以及其真偽，並考慮每宗個案有關人士的情況和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准許或拒絕有關人士入境，個別人士的性別或其是否跨性別人士不會列作考慮因素。

三)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4(1)(a)條，入境處人員可在任何旅客入境時，向他們作出訊問。入境訊問一般會在入境櫃檯進行；按個別情況，入境處人員或會在會見室作較詳細的訊問。在執行入境訊問時，入境處人員會考慮訪客是否符合一般的入境條件，例如：是否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是否持有與來港目的相符的有效簽證或簽注、有否具備返回原居地所需的安排和條件、留港期間有沒有足夠旅費、有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紀錄等。正如世界其他地方的入境機關一樣，入境處除了考慮訪客是否符合一般入境條件外，亦會按所得到的資料，按個別旅客的情況，依照法律和既定政策，考慮是否批准有關人士入境。若旅客未能符合入境條件，《入境條例》第11(1)條授權入境處人員在訊問訪客後，拒絕他們入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2013-14至2015-16 年度)，入境事務處處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6)

答覆：

過去三年，入境事務處處長外訪的資料表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 總日 數	目的地	外訪原因	處方隨 行人數 ¹	機票 開支 (A)	膳宿及其 他開支 ² (B)	總開支 (A)+(B)
2013/14 (7次)	29日	中國內地（北京及成都）、荷蘭、德國、波蘭、新加坡、日本、越南、馬來西亞及斯里蘭卡	進行業務會議 / 出席國際研討會 / 洽談「e-道」互用安排	1 - 4 人	229,631 元	172,853 元	402,484 元
2014/15 (5次)	15日	中國內地（北京及深圳）、加拿大及杜拜	進行業務會議 / 出席國際研討會	1 - 4 人	109,070 元	59,821 元	168,891 元
2015/16 (截至 2016年 2月) (8次)	16日	中國內地（北京 ³ 、杭州、成都及深圳）及澳門特區	進行業務會議 / 出席官式活動	0 - 5 人	61,757 元	44,560 元	106,317 元

備註

- 1 外訪隨行人員職級包括：助理處長、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及總入境事務主任。
- 2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當中已包括酒店住宿及膳食開支。如住宿或／及交通由有關接待單位安排，所發放的膳宿津貼會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調整。
- 3 酒店住宿或／及交通由有關接待單位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去年，當局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便利外來人才，包括(1)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回港發展的試驗計劃、(2)放寬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人士的逗留安排、(3)放寬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人士的逗留安排、(4)清晰列明「一般就業政策」投資類別申請。當局可否交代有關數字，四項計劃至今吸引多少名人才來港，當中有多少名香港第二代成功吸引回流？至於第(2)至(4)項計劃，有多少名內地人士成功透過計劃來港，有關人數與海外人才的比例為多少？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自去年5月入境事務處推行「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和實施人才入境安排的優化措施至2016年2月，就各項入境計劃／政策獲批准來港的內地人士與海外人士的人數和比例數字表列如下：

入境計劃／政策		獲批申請數目		
		內地人士	海外人士	總數
(1)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¹	不適用	135	135
(2)	一般就業政策 ²	不適用	29 244	29 244
(3)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³	7 909	不適用	7 909
(4)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⁴	155	17	172
	(2)至(4)項的總數及所佔獲批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8 064 (21.6%)	29 261 (78.4%)	37 325 (100%)

備註

- 1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並不適用於內地人士
- 2 「一般就業政策」並不適用於內地人士
- 3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人士
- 4 數字為獲分配名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7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年來，有不同國家的難民湧入香港，而當中亦會透過法律援助計劃尋求協助。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於過去五年，在法律援助署幫助難民的案件之中，每年呈請人最終需要遣返回國的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

答覆：

現時，按法律要求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並不屬於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法援）範圍；但是，申請人如不滿入境事務處或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並擬就此向高等法院尋求司法覆核，他們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申請法援。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入境事務處共遣送5 115名人士返回其原居地，首十個遣送地區順序表列如下：

	地區
1.	中國內地
2.	越南
3.	印度
4.	印度尼西亞
5.	巴基斯坦
6.	泰國
7.	菲律賓
8.	孟加拉國
9.	尼泊爾
10.	斯里蘭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目前入境事務處於部份出入境管制站設置了備有語音提示功能的無障礙E道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在2016-17年度，處方會否增加無障礙E道的數量；若會，有關的數量、安裝地點、安裝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9)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13年9月於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推出首條語音輔助「e-道」後，分別在2014及2015年將有關服務擴展至港澳客輪碼頭及深圳灣管制站。

入境處現正計劃在2016-17下半年度在中國客運碼頭入境及出境大堂各設置一條語音輔助「e-道」，所涉及的非經常性開支預算約為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有關非法入境活動，請告知：

1. 每年的非法入境者數目為何？請按年份及國籍分別列出；及
2. 每年當局打擊非法入境活動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跟進工作及成效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1)

答覆：

自2013年，被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按國籍表列如下：

	越南	巴基斯坦	孟加拉	印度	其他國籍	總數
2013	424	457	274	29	34	1 218
2014	1 180	358	342	60	44	1 984
2015	2 278	686	414	380	61	3 819
2016年 (至2月)	202	298	80	100	28	708

堵截非法入境者與其所涉及非法活動的行動開支屬於警務處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的一部份，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一如以往，警務處在邊境管制方面採取嚴厲海陸邊界佈防及執法，並與內地相關單位交流情報，作出評估及適當部署，阻截有關的非法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有關香港居民、真正旅客及商務訪客進出本港，請告知：

1. 每年進出本港的香港居民、真正旅客及商務訪客數目為何？請按年份、類別及國籍分別列出；及
2. 每年當局就便利香港居民、真正旅客及商務訪客進出本港的措施、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及成效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措施分別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2)

答覆：

1.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數字，過去5年，香港居民的出入境人次按年表列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香港居民	169 619 056	170 608 502	168 853 879	168 981 599	178 094 721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數字，過去5年，訪港旅客入境人次按主要客源市場分類的數字表列如下：

居住國家/地區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中國內地	28 100 129	34 911 395	40 745 277	47 247 675	45 842 360
南韓	1 020 996	1 078 458	1 083 543	1 251 047	1 243 293
美國	1 212 336	1 184 757	1 109 841	1 130 566	1 181 024
日本	1 283 687	1 254 602	1 057 033	1 078 766	1 049 272
菲律賓	659 829	709 753	705 319	634 744	704 082
新加坡	793 887	728 224	700 065	737 911	675 411
澳洲	644 596	632 462	609 714	603 841	574 270
其他	8 205 850	8 115 462	8 288 012	8 154 286	8 037 884
總數	41 921 310	48 615 113	54 298 804	60 838 836	59 307 596

當中，訪港過夜商務旅客入境人次按主要客源市場分類的數字表列如下：

居住國家/地區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中國內地	1 529 547	1 621 285	1 663 122	1 863 585	2 111 220
美國	302 140	281 661	272 941	279 890	250 541
日本	203 173	200 516	194 396	168 512	157 863
南韓	99 053	91 310	96 791	107 571	130 556
新加坡	139 688	131 319	124 775	136 440	128 486
澳洲	98 794	94 043	88 123	87 152	85 201
菲律賓	65 955	63 604	65 469	64 752	60 908
其他	1 125 047	1 100 736	1 061 713	1 122 360	1 070 882
總數	3 563 397	3 584 474	3 567 330	3 830 262	3 995 657

2. 過去五年，入境處為便利旅客進出本港而推行的措施表列如下：

日期	措施
2011年9月	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持有人訪港的逗留期限由7天延長至30天。
2011年11月	塞爾維亞生物特徵護照持有人（貝爾格萊德行政當局所簽發的塞爾維亞護照持有人除外）可免簽證前來香港旅遊，最多可逗留14天。
2012年1月	分階段在主要口岸推出經常訪港內地旅客e-道過關服務，供合資格並成功登記的內地訪客使用。
2012年1月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生物特徵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前來香港旅遊，最多可逗留14天。
2012年4月	黑山共和國國民可免簽證前來香港旅遊，最多可逗留14天。
2012年7月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國民可免簽證前來香港旅遊，最多可逗留14天。
2012年8月	分階段在各主要陸路管制站推出「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及「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以便利跨境學童過關。
2012年9月	合資格的台灣居民可透過網上「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服務，自行在網上免費預先辦理入境登記。預辦入境登記的有效期為兩個月，期間登記人可入境香港2次，每次逗留最多30天。
2013年3月	推出訪港旅客出入境免蓋章安排。
2013年6月	持有有效並註有「HKG」區碼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商務旅遊證）的俄羅斯國民可免簽證前來香港，每次逗留最多60天。商務旅遊證持有人亦可登記使用e-道服務及在各管制站的「本港居民」櫃檯辦理出入境手續。
2013年7月	克羅地亞國民免簽證前來香港旅遊的逗留期限由14天延長至90天。
2013年9月	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推出具備語音輔助功能的e-道供視障人士使用。
2013年12月	推出「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及訪港旅客隨時閱覽各陸路管制站的旅客過關輪候情況，從而讓旅客選擇在人流較少的管制站或時段過關。
2013年12月	推行與大韓民國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
2013年12月	擴展出入境免蓋章安排至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2014年4月	在港澳碼頭管制站裝設具備語音輔助功能的e-道供視障人士使用。
2014年5月	調整出入境檢查系統，讓合資格的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持有人，在首次訪港時在傳統櫃檯成功辦理入境及登記手續後，可在港使用e-道服務。
2014年9月	推行與新加坡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
2014年11月	推行與德國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
2015年3月	在落馬洲管制站新增設13條e-道，使該站e-道數目增加至33條。
2015年4月	在深圳灣管制站裝設具備語音輔助功能的e-道供視障人士使用。
2015年5月	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新增設6條跨境學童e-道。
2015年9月	由2015年9月1日起遞交並成功申請商務旅遊證的人士，其獲發的商務旅遊證有效期已由3年延長至5年。

入境處會不時檢討及評估各項通關便利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成效。整體而言，有關措施都能達到提高通關效率及為旅客提供進一步便利的效果。由於實施有關便利措施是入境處日常出入境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透過不同計劃和渠道獲准來港工作、就學和居留的人士的統計數字是甚麼？請按不同的計劃或渠道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3)

答覆：

過去五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各項入境政策／計劃所批准的來港就業、就讀及居留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數字表列如下：

入境政策／計劃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一般就業政策	30 319	28 008	29 725	32 862	31 65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8 332	7 649	8 526	9 278	8 540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5 343	6 804	8 896	10 381	10 103
補充勞工計劃	1 644	2 289	2 458	3 028	3 284
外籍家庭傭工	103 017	101 447	95 485	95 845	90 470
來港就讀學生簽證／ 進入許可	21 048	24 352	27 844	29 129	27 921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¹	4 414	3 624	4 080	4 515	2 235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²	273	313	351	356	172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 居民第二代計劃 ³	-	-	-	-	135

備註

1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由2015年1月15日起暫停，然而入境處會繼續按計劃的規則審批計劃暫停前接獲的申請

2 數字為獲分配名額數目

3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於2015年5月4日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獲入境事務處批准來港工作、就學及居留的人士的原居地的統計數字是甚麼？請按上述人士的原居國家或地區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4)

答覆：

過去五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各項入境政策／計劃所批准的來港就業、就讀及居留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數字表列如下：

(a) 一般就業政策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
英國	3 902	3 962	4 391	4 784	4 400
美國	4 205	4 064	3 890	3 905	3 804
日本	2 689	2 319	2 347	2 467	2 190
南韓	1 146	1 347	1 901	2 202	2 181
印度	2 645	2 295	2 241	2 572	2 169
澳洲	1 951	1 805	1 694	1 958	1 913
法國	1 282	1 099	1 627	1 791	1 871
台灣	1 748	1 719	1 825	1 773	1 748
菲律賓	1 381	1 125	1 006	1 058	1 062
加拿大	963	975	942	909	875
其他	8 407	7 298	7 861	9 443	9 441
總數	30 319	28 008	29 725	32 862	31 654

(b)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有關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所以申請人全為內地居民。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8 332	7 649	8 526	9 278	8 540

(c)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
中國內地	5 053	6 463	8 357	9 709	9 387
南韓	13	23	38	56	87
印度	18	40	42	90	75
馬來西亞	42	41	57	71	71
台灣	10	18	26	54	58
澳門特區	25	21	44	27	44
巴基斯坦	8	11	24	26	38
美國	25	22	33	51	37
法國	11	8	23	24	25
加拿大	26	11	25	29	17
其他	112	146	227	244	264
總數	5 343	6 804	8 896	10 381	10 103

(d) 補充勞工計劃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
中國內地	1 628	2 216	2 377	2 914	3 112
泰國	6	9	13	17	90
菲律賓	0	49	42	51	50
印度	9	15	13	18	22
其他	1	0	13	28	10
總數	1 644	2 289	2 458	3 028	3 284

(e) 外籍家庭傭工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
菲律賓	45 463	53 344	48 566	50 168	47 533
印尼	55 151	45 766	43 916	42 737	40 365
印度	1 007	995	1 020	1 107	1 222
泰國	923	732	673	644	528
斯里蘭卡	399	555	578	442	303
孟加拉	22	14	592	500	392
緬甸	14	7	95	160	19
其他	38	34	45	87	108
總數	103 017	101 447	95 485	95 845	90 470

(f) 來港就讀學生簽證／進入許可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
中國內地	13 559	16 451	18 849	19 588	18 061
美國	1 402	1 339	1 463	1 579	1 517
南韓	723	782	911	1 023	1 092
德國	439	423	577	569	591
法國	368	407	493	515	517
台灣	272	298	423	503	475
英國	310	360	391	445	459
加拿大	378	347	357	383	416
新加坡	407	352	383	362	355
日本	276	252	239	223	182
其他	2 914	3 341	3 758	3 939	4 256
總數	21 048	24 352	27 844	29 129	27 921

(g)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
中國籍而已取得 外國永久性 居民身分的人士	3 993	3 422	3 908	4 357	2 175
加拿大	78	44	29	34	8
澳門特區	57	28	23	31	11
美國	44	17	6	12	4
菲律賓	11	9	6	9	2
法國	14	5	8	8	2
澳洲	34	19	17	6	6
印尼	23	6	6	6	3
日本	14	11	12	5	2
新西蘭	15	7	7	5	2
台灣	32	12	8	4	4
英國	12	9	8	4	4
馬來西亞	12	5	3	2	2
其他	75	30	39	32	10
總數	4 414	3 624	4 080	4 515	2 235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由2015年1月15日起暫停，然而入境處會繼續按計劃的規則審批計劃暫停前接獲的申請。

(h)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地區	獲分配名額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
中國內地	224	254	302	315	155
澳洲	9	8	5	6	3
美國	9	10	8	3	2
加拿大	6	2	1	2	2
其他	25	39	35	30	10
總數	273	313	351	356	172

(i)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美國	49
加拿大	18
澳洲	14
英國	12
荷蘭	11
菲律賓	11
法國	3
比利時	2
新西蘭	2
新加坡	2
委內瑞拉	2
其他	9
總數	135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於2015年5月4日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有關被拒入境人士，請告知：

1. 每年被拒入境的人數為何，以及其被拒入境的原因為何？請按年份、人數、入境管制站及拒絕入境的個案性質分別列出；及
2. 就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不受歡迎」的釐定準則為何，及當局有否制訂相關名單？若有，詳情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5)

答覆：

1. 過去5年，各管制站被拒入境訪客及海員數目及其被拒入境原因按年表列如下：

2011年

管制站 \ 被拒原因	來港目的可疑	未持有妥當的旅行證件 ^{註1}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總計
機場	2 615	610	337	3 562
羅湖	7 058	518	0	7 576
紅磡	331	104	1	436
落馬洲支線	1 400	185	0	1 585
落馬洲	3 496	407	4	3 907
文錦渡 ^{註2}	1	0	0	1
沙頭角	189	31	0	220
深圳灣	2 142	377	6	2 525
港口管制	163	175	0	338
港澳客輪碼頭	926	1 784	18	2 728
中國客運碼頭	534	446	11	991
屯門客運碼頭 ^{註3}	0	1	0	1
內河碼頭	5	1	0	6
總計	18 860	4 639	377	23 876

2012年

管制站 \ 被拒原因	來港目的可疑	未持有妥當的旅行證件 ^{註1}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總計
機場	2 872	558	223	3 653
羅湖	9 729	730	1	10 460
紅磡	447	103	2	552
落馬洲支線	2 389	304	1	2 694
落馬洲	4 512	235	1	4 748
文錦渡 ^{註2}	8	1	0	9
沙頭角	254	15	0	269
深圳灣	3 488	373	4	3 865
港口管制	150	211	1	362
港澳客輪碼頭	670	1 409	6	2 085
中國客運碼頭	599	463	7	1 069
屯門客運碼頭 ^{註3}	4	3	0	7
內河碼頭	8	11	0	19
總計	25 130	4 416	246	29 792

2013年

管制站 \ 被拒原因	來港目的可疑	未持有妥當的 旅行證件 ^{註1}	使用偽造 旅行證件	總計
機場	3 216	1 446	315	4 977
羅湖	13 159	413	5	13 577
紅磡	362	84	3	449
落馬洲支線	5 937	62	0	5 999
落馬洲	3 456	137	3	3 596
文錦渡 ^{註2}	386	3	0	389
沙頭角	495	21	1	517
深圳灣	3 923	340	1	4 264
港口管制	187	419	0	606
港澳客輪碼頭	656	1 116	9	1 781
中國客運碼頭	515	378	6	899
屯門客運碼頭 ^{註3}	0	0	0	0
內河碼頭	27	4	0	31
啟德郵輪碼頭 ^{註4}	1	19	0	20
總計	32 320	4 442	343	37 105

2014年

管制站 \ 被拒原因	來港目的可疑	未持有妥當的 旅行證件 ^{註1}	使用偽造 旅行證件	總計
機場	2 729	681	171	3 581
羅湖	15 012	840	2	15 854
紅磡	356	83	0	439
落馬洲支線	6 626	154	0	6 780
落馬洲	3 672	153	1	3 826
文錦渡	1 586	17	1	1 604
沙頭角	400	13	0	413
深圳灣	5 407	301	0	5 708
港口管制	114	116	2	232
港澳客輪碼頭	1 072	1 474	1	2 547
中國客運碼頭	680	439	5	1 124
屯門客運碼頭 ^{註3}	0	0	0	0
內河碼頭	62	1	0	63
啟德郵輪碼頭 ^{註4}	0	6	0	6
總計	37 716	4 278	183	42 177

2015年

管制站 \ 被拒原因	來港目的可疑	未持有妥當的旅行證件 ^{註1}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總計
機場	5 462	1 459	136	7 057
羅湖	15 947	608	4	16 559
紅磡	633	111	1	745
落馬洲支線	13 953	161	1	14 115
落馬洲	3 621	96	0	3 717
文錦渡	2 163	17	0	2 180
沙頭角	549	22	0	571
深圳灣	7 343	270	0	7 613
港口管制	146	145	0	291
港澳客輪碼頭	1 493	1 135	0	2 628
中國客運碼頭	866	441	2	1 309
屯門客運碼頭 ^{註3}	0	0	0	0
內河碼頭	46	3	0	49
啟德郵輪碼頭 ^{註4}	2	19	0	21
總計	52 224	4 487	144	56 855

註1：包括未持有有效簽證或簽注。

註2：因應深圳文錦渡口岸旅檢區域的改建工程，文錦渡管制站由2010年2月22日起只容許貨車、跨境學童及有限度服務過境巴士使用。隨著工程完成，文錦渡管制站在2013年8月26日重新全面啟用。

註3：屯門客運碼頭在2010年12月16日至2011年4月15日及2012年7月1日至2016年1月27日期間曾暫停服務，至2016年1月28日恢復跨境客運渡輪服務至今。

註4：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在2013年6月落成啟用，第二個泊位在2014年9月投入服務。有關數字亦包括停泊在其他碇泊處的郵輪，以及每天定時進出公海並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上的入境訪客。

2.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處理入境個案時，會依據香港法例和現行入境政策，並考慮每宗個案有關人士的情況和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有關人士入境。入境處並沒有單獨計算和量化有關工作所涉的人手和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入境旅客違反逗留條件遭檢控的情況，入境事務處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因在港從事經濟活動，就工作被控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的統計數字是甚麼？請按被檢控人士的原居留國家或地區提供分項數字；
2. 過去三年，因從事水貨活動而被控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的數目是多少？及
3. 於2016-2017年度，入境事務處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加強打擊從事水貨活動的旅客？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6)

答覆：

1. 過去3年，因在港從事非法工作而被檢控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按其原居地區的分項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原居地區			
中國內地	1 682	1 089	1 002
其他*	463	493	563
總數	2 145	1 582	1 565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其他原居地區的分項統計數字。

2. 過去3年，因從事水貨活動而被檢控違反逗留條件的訪客數字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因從事水貨活動而被檢控違反逗留條件的訪客數字	131	60	14

3. 2016-17年度，入境處會按現有資源及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執行有關水貨活動的管制及執法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針對入境事務處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當局預計在2016-17年度增加183個職位，當中包括2個首長級職位，就五個綱領分別增加：綱領(1) 26個職位及6.2%、綱領(2) 32個職位及5.6%、綱領(3) 86個職位及6.9%、綱領(4) 39個職位及5.7%，及綱領(5) 3.9%；請分別說明當中的原因、詳情、人事編制及工作時間表？請按綱領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7)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在2016-17年度淨增設183個職位，有關職位按綱領及職級分列如下：

綱領(1) – 入境前管制

職級	職位數目
總入境事務主任	1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4
入境事務主任	6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6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2
入境事務助理員	6
文書助理	1
總計	26

綱領(1)下增設的26個職位主要是為應付入境處的運作需要以及加強出入境管制。

綱領(2) – 入境時管制

職級	職位數目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5
入境事務主任	5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3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6
入境事務助理員	12
文書助理	1
總計	32

綱領(2)下增設的32個職位主要是為應付入境處的運作需要以及加強出入境管制。

綱領(3) – 入境後管制

職級	職位數目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1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
總入境事務主任	2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8
入境事務主任	27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4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7
入境事務助理員	20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3
法庭二級傳譯主任	12
總計	86 *

* 已扣除將被刪減的 18 個有時限職位（1 個總入境事務主任、15 個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 2 個入境事務主任職位）

綱領(3)下淨增設的86個職位當中，83個是用於協助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及檢討有關策略，其餘3個用於加強部門私隱管理的支援。

綱領(4) – 個人證件

職級	職位數目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1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
總入境事務主任	2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8
入境事務主任	12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1
二級私人秘書	1
高級系統經理	1
系統經理	3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高級電腦操作員	1
總計	39

綱領(4)下增設的39個職位主要是為開發及推行新一代智能身分證系統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2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請提供：

1. 過去五年按不同國家表列入境事務處分別收到及確認酷刑聲請個案的數目，以及獲確認的比率。
2. 過去五年，審核酷刑聲請平均處理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4)

答覆：

(1) 自201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和處理酷刑／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i>酷刑聲請</i>				
2012年底				4 892
2013年	491	1 813	778	2 792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2014 (1月及2月)	19	221	89	2 501
免遣返聲請				
+ <u>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u> 以不人道處遇或迫害等 其他理由提出的 免遣返聲請	4 198			
2014年3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1月至2月	760	375	213	11 094

截至2016年2月底，統一審核機制下3 540宗已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中，27 宗獲確立（包括3宗在上訴後獲確立）。此外，在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有24宗酷刑聲請獲確立。

以原居地計，聲請人主要來自南亞或東南亞國家，首五位分別為越南(22%)、印度(19%)、巴基斯坦(18%)、孟加拉(12%)及印尼(10%)。

(2) 現時的審核程序甚為冗長，有需要令其更快捷及有效。現時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當值律師服務，要求政府給予當值律師最少49日向聲請人取得指示以填寫聲請表格。2015年，聲請人交回表格後，平均需要13星期後才能成功安排審核會面。已安排的審核會面中，有33%因各種原因需要改期。以下的各種情況亦十分常見：聲請人要求延期以提交更多佐證文件，但最終沒有提交；一直可以用英語與入境處溝通的聲請人，突然要求以某種罕見的方言進行審核會面；聲請人自己要求安排醫療檢驗，但入

境處作出安排後，聲請人又拒絕前往檢驗；在醫療檢驗時，挑戰醫院管理局醫生的專業資格，及挑戰其資料儲存的保安等。

我們曾於2015年7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滙報，在現行法律框架內提出數項措施，希望盡量加快審核程序（目標是將審核每宗聲請所需的時間由平均25星期縮短至15星期）。由於法律專業團體持不同意見，暫未實施有關措施。

雖然政府會繼續按需要向入境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源，以增加處理聲請的數量及效率，但單靠增加資源，並不能遏止及扭轉滯留香港的聲請人不斷大量增加的趨勢。因此，政府需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執法及遣送等多方面入手解決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男女比例：跨性人士/(護照性別欄顯示為X)入境和出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1)

答覆：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內提及「入境處將會繼續開發新一代智能身分證系統，以提升支援香港智能身分證簽發工作的運作效率和效能，並擬訂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請告知本會：

1. 距離上次更換智能身分證至今大約為十三年，是次新一代智能身分證將和上一代有何差別？
2. 就著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會否額外增加人手以處理該項目？若會，請提供擬增加職位的職級及數量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2)

答覆：

1. 新智能身份證將採用最先進的聚碳酸不碎膠物料，以確保外觀更佳，提高文字印刷質素，並提升智能身份證在正常使用情況下的耐用程度。隨着科技進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把握機會，加強卡面防偽特徵，使新智能身份證保持低偽證率。

另外，新智能身份證採用額外的「非接觸式」晶片介面，減少晶片損壞，大幅提升出入境檢查的效率。有關介面將具有多重保安特徵，能有效保護個人資料。新晶片的容量更大，能夠儲存解像度更高的相片影像和最新的指紋模版，令核實身份的程序更安全準確。

2. 就一次性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入境處會於2018年至2022年的4年內分階段更換大約880萬張智能身份證。入境處計劃招聘一支由內部人員和合約員工組成的專責隊伍，共約800人，以執行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預算內綱領(3)入境後管制提及淨增加的86個職位，請告知本會：

- 1.目前處理免遣返聲請人員的數目，職級及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為何？
- 2.新增人員的數目及職級為何？在增加人手後平均每個職位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申請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83)答覆：

在2015-16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設有205個職位，負責與審核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工作，有關職位及數目表列如下—

職位	2015-16年度人手編制
總入境事務主任	10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103
入境事務主任	53

職位	2015-16年度人手編制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3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7
入境事務助理員	18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5
高級醫生	4
總數	205

在2016-17年度，入境處將增設83個職位，以處理更多的聲請，有關職位及數目表列如下－

職位	2016-17年度 新增職位數目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1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
總入境事務主任	2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7
入境事務主任	25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4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7
入境事務助理員	20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3
法庭二級傳譯主任	12
總數	83

在2015-16年度，入境處就約2 200宗聲請作出決定。預計在2016-17年度作出決定的聲請可增加至3 000宗以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被拒入境的訪客國籍分類及來港渠道？
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被拒入境的訪客增加的原因，及其國籍分類？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1. 2014及2015年，經海、陸、空被拒入境訪客及海員的數字按地區表列如下：

2014年

地區 途徑	非洲	亞太區 (不包括 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航空	423	2 830	26	269	4	29	3 581
陸路	788	1 789	42	31 832	7	166	34 624
海路	83	1 545	14	2 231	2	97	3 972
總計	1 294	6 164	82	34 332	13	292	42 177

2015年

地區 途徑	非洲	亞太區 (不包括 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航空	519	6 344	21	120	12	41	7 057
陸路	883	2 982	25	41 518	9	83	45 500
海路	110	2 165	31	1 966	8	18	4 298
總計	1 512	11 491	77	43 604	29	142	56 855

2.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預計2016年被拒入境訪客／海員人數時，主要是參考了過去數年的數據資料，再加上來年入境處會繼續就堵截可疑旅客、水貨客及非本地孕婦等加強入境管制，並進一步加強對懷疑來港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人士的入境管制，因此，入境處預計本年度被拒人數會較去年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就被檢控的違例者人數、被遣返者人數、以及接獲的上訴／呈請個案數目，分別列出涉及的國籍數目。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9)答覆：

自2013年，被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按國籍表列如下：

	越南	巴基斯坦	孟加拉	印度	其他國籍	總數
2013	424	457	274	29	34	1 218
2014	1 180	358	342	60	44	1 984
2015	2 278	686	414	380	61	3 819
2016年 (至2月)	202	298	80	100	28	708

2015年，被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遣回其原居地的人數共為5 608名，當中首十個被遣返人士所屬地區順序表列如下：

	所屬地區
1.	中國內地
2.	越南
3.	印度
4.	印度尼西亞
5.	巴基斯坦
6.	泰國
7.	菲律賓
8.	孟加拉國
9.	尼泊爾
10.	尼日利亞

2015年，入境處共接獲2 779宗與綱領（3）：入境後管制相關的上訴或呈請，惟入境處並無備存有關數字的國籍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針對非法入境者和濫用統一審核機制的人士，而進行的執法及遣送離境行動，預算涉及的次數、參與人員數目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在2016-17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計劃進行42 000次特遣隊行動（包括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另處理13 500宗遣送離境／遞解離境的個案。

由於進行執法及遣返行動是入境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具體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審理免遣返聲請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加快審核個案的詳情為何；
2. 會否考慮增聘人手加快審核，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7)

答覆：

(1) 政府會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執法及遣送等四個範疇入手，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以達致有效打擊非法入境和逾期居留問題。

首先，在入境前管制方面，政府會考慮引入入境前登記措施，阻截企圖以旅客身份來港後提出聲請的人登機；並按需要檢討免簽證政策；又會考慮更新《入境條例》下有關「未獲授權進境者」的定義，以加重偷運人口的刑罰，加強打擊人蛇集團。有關工作，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內完成。

另外，為進一步改善現時審核程序，政府會考慮修改法例，清楚訂明審核程序，收緊時限，禁止拖延；又會檢討公費法律支援（包括考慮為律師費訂立上限）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以及加強搜集外國情況資料的能力。至於羈留方面，政府亦會研究賦權入境處羈留更多

聲請者，以及所需的法律修訂及配套事宜。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內完成上述的檢討後，在2017-18年展開立法工作，期望在2018-19年或之前實施。

最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加強與外國領事館聯繫，加快遣送程序，加強執法，打擊非法工作等罪行，以及在本港及海外宣傳相關法例和政策。

政府會在全面檢討的過程中，檢視如何最有效處理免遣返聲請。

(2) 在2015-16年度，入境處設有205個職位，負責與審核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工作。在2016-17年度，入境處將增設83個職位，處理更多的聲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如何識別有關婚姻是否涉及假結婚；
2. 加強執法行動的詳情為何；及
3. 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8)

答覆：

1. 在處理每宗懷疑假結婚個案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會就案件作出深入詳細調查。一般而言，入境處執法人員會透過不同渠道搜集各相關證據，包括進行家訪作突擊檢查、搜集其他環境證據及證供，以及對涉案人士作獨立問話等，以核實涉案人士的夫妻關係是否屬實。
2. 入境處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打擊有關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具體措施包括：

(a) 加強入境檢查

入境處會加強在各管制站的入境檢查，嚴格審查持探親簽注探訪在港配偶的可疑旅客。

(b) 打擊非法勞工

由於涉及以假結婚入境的人士，主要來港目的是從事非法工作，故在進行反非法勞工行動時，入境處會加倍留意持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

(c) 加強打擊中介人活動

入境處留意到部分涉案的人是透過婚姻中介人安排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取得赴港證件。這些中介人可能觸犯串謀欺詐或協助及教唆他人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申述等罪行。入境處會繼續加強針對婚姻中介人的調查。

(d) 加強核查可疑登記婚姻個案

婚姻登記處由2011年7月中開始加強核查可疑婚姻登記個案，而入境處調查分科亦主動就可疑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在實施有關措施後，已有多宗可疑婚姻個案被迅速揭發及成功檢控。入境處會繼續透過有關核查措施偵查懷疑假結婚個案。

(e) 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情報交流及合作

入境處會把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內地居民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注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的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兩地部門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f) 防止透過假結婚以單非身份來港產子

入境處於2012年11月成立專責小組，向私家醫院索取內地孕婦預約分娩紀錄作分析調查，以打擊內地孕婦試圖透過假結婚而取得「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來港產子。

3. 由於上述工作是入境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入境處沒有備存執行有關工作的開支數據分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對付安排被少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有否向來港的外籍家庭傭工了解其有否被少付工資，如有，詳情為何； 如否，原因為何；
2. 當局如何有強搜集情報以打擊此類集團？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9)

答覆：

為有效打擊向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短付工資的不法行為，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除繼續聯同其他相關執法部門就涉嫌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外，亦十分重視對防止有關行為的宣傳工作，包括在勞工處及各相關駐港領事館定期舉辦的講座，向外傭、僱主及僱傭公司講解他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此外，入境處在轄下的外傭簽證辦事處派發相關指南及單張，提醒外傭及市民虛報及短付工資屬嚴重罪行，亦呼籲外傭及其他知情人士舉報有關罪行，從而採取相關執法行動。

情報搜集方面，入境處除會就投訴展開調查外，亦會從其他不同途徑搜集情報，包括與其他執法部門緊密溝通及交換情報，以提高打擊相關罪行的成效。另一方面，入境處亦會不時與勞工處進行聯合行動，巡查聘用外傭的僱傭公司，以防止及查察任何與短付工資有關的違規行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成功在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IANG) 下獲批簽證的內地及其他國家學生的數字，以及在該年份曾成功獲得簽證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獲批 IANG 的內地留學生數字					
獲批 IANG 的其他國家留學生數字					
成為永久居民的待港內地留學生數字					
成為永久居民的待港其他國家留學生數字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8)

答覆：

過去五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按「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批准的申請數字表列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內地來港學生	4 971	6 428	8 187	9 714	9 541
其他國家或地區來港學生	287	328	517	661	728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透過以下措施入境的內地居民人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單程證 (持居權證子女)					
單程證 (長期分隔配偶與隨行子女)					
單程證 (其他類別)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補充勞工計劃					
來港就讀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受養人來港居留					

計算過去五年，內地居民透過以下措施入境的平均須時（由申請至獲批）：

	平均須時
單程證（持居權證子女）	
單程證（長期分隔配偶與隨行子女）	
單程證（其他類別）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補充勞工計劃	
來港就讀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受養人來港居留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0）

答覆：

過去五年，持《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人數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單程證（持居權證子女）	3 758	3 750	4 329	4 938	3 655
單程證（長期分隔配偶與隨行子女） ¹	619	733	742	791	753
單程證（其他類別） ²	39 002	50 163	39 960	34 767	33 930

備註

1 指來港與分隔10年或以上的配偶團聚人士及其隨行子女。

2 包括來港與分隔少於10年的配偶團聚及其隨行子女、與父母團聚、年老無依老人與子女團聚、無依兒童投靠親屬、超齡子女等類別人士。

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主管部門的職權範圍。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過去五年，按下述入境政策／計劃批准來港的內地居民數字表列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8 088	8 105	8 017	9 313	9 229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獲分配名額）	221	244	279	333	186
補充勞工計劃	1 586	2 133	2 453	2 488	3 628
來港就讀	12 913	16 401	19 067	19 606	18 528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4 971	6 428	8 187	9 714	9 541

入境處的服務承諾是在四個星期內處理完畢「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百分之九十的申請，以及六個星期內處理完畢「補充勞工計劃」和來港就讀百分之九十的申請（其他計劃沒有服務承諾）。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入境處都能達至上述服務承諾。除「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外，其他上述入境政策／計劃不僅適用於內地居民。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一) 請當局列出過去七年有關水貨活動的情況：

	懷疑水貨客被拒入境 人次	違反逗留條件的從事 水貨活動旅客數字	
		檢控	定罪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二) 請依次列出過去兩年在打擊水貨活動中，最高五種充公貨物類別。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1)

答覆：

- (一)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12年9月起開始備存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被拒入境訪客人次及因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被檢控和定罪의訪客數字，有關統計數字按年表列如下：

	懷疑從事水貨活動 被拒入境訪客人次	因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 逗留條件被檢控和定罪 的訪客數字	
		檢控	定罪
2012 (9月至12月)	1 028	101	89
2013	11 816	131	121
2014	11 446	60	58
2015	23 814	14	16

- (二) 2015年及2016年(截至2月29日)，入境處打擊水貨行動中充公貨物數量最高的五個類別依次為電子零件、食品、護膚品、奶粉及紅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實施，請當局告知：

- (一) 過去三年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留港學生的數目、申請留港一年後成功覓得工作的申請者數字及佔整體留港學生百分比；
- (二) 過去三年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留港學生數目及國籍分佈百分比；及
- (三) 過去三年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留港學生尋找工作後成功覓得工作學生數目及其國籍分佈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8)

答覆：

- (一) 過去三年，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安排）獲批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獲批申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8 896	10 381	10 103

根據上述安排獲准在港就業的人士，如他們欲在逗留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逗留，須已獲得聘用，其受聘從事的工作須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其薪酬福利條件亦須達到市場水平。申請人如已在香港特區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則須出示其業務的證明文件。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2015年上半年開始就有關安排成功獲批延期逗留人士的申請作出統計。

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根據有關安排留港一年後申請延期逗留獲批的申請數目為5 145，約佔2014-15年度獲批申請個案的百分之五十。

- (二) 過去三年，根據有關安排獲批的申請數目，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中國內地	8 357 (93.9%)	9 709 (93.5%)	9 387 (92.9%)
印度	42 (0.5%)	90 (0.9%)	75 (0.7%)
馬來西亞	57 (0.6%)	71 (0.7%)	71 (0.7%)
南韓	38 (0.4%)	56 (0.5%)	87 (0.9%)
台灣	26 (0.3%)	54 (0.5%)	58 (0.6%)
澳門特區	44 (0.5%)	27 (0.3%)	44 (0.4%)
美國	33 (0.4%)	51 (0.5%)	37 (0.4%)
巴基斯坦	24 (0.3%)	26 (0.3%)	38 (0.4%)
法國	23 (0.3%)	24 (0.2%)	25 (0.2%)
加拿大	25 (0.3%)	29 (0.3%)	17 (0.2%)
其他	227 (2.6%)	244 (2.4%)	264 (2.6%)
總數	8 896 (100%)	10 381 (100%)	10 103 (100%)

註：括號內為該批准數字佔當年度總批准數字的百分比，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三) 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根據有關安排申請延期逗留獲批的申請數目，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的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百分比
中國內地	4 735	92.0%
印度	57	1.1%
馬來西亞	56	1.1%
南韓	36	0.7%
台灣	30	0.6%
美國	24	0.5%
印尼	20	0.4%
加拿大	16	0.3%
巴基斯坦	15	0.3%
法國	12	0.2%
新加坡	12	0.2%
其他	132	2.6%
總數	5 145	100%

註：入境處只從2015年上半年開始備存按有關安排成功獲批延期逗留的申請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表示非首長級職位將會增加181個，至2017年3月31日的7 384個。請告知本會該等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7)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在2016-17年度淨增設181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職級分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3
總入境事務主任	5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25
入境事務主任	50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13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15
入境事務助理員	38
高級系統經理	1
系統經理	3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高級電腦操作員	1
助理文書主任	2
文書助理	6
二級私人秘書	1
法庭二級傳譯主任	12
總計	181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上述職位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9,742萬元。增設的職位將調配以應付入境處的運作需要，主要用作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及檢討有關策略、開發及推行新一代智能身分證系統計劃以及加強出入境管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8)

答覆：

	2015-16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26(-)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約3,009萬元(+0.5%)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2至36個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353人(-)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保安、清潔、搬運等工作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外判員工的月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及其員工在簽訂僱傭合約時議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外判員工的完整月薪分佈資料。在採購外判服務時，入境處已要求外判服務公司根據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有關行業的平均每月薪金或根據政府訂立的最低工資計算每月

	薪金，並採納兩者中較高的金額為外判員工的每月薪金水平。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入境處沒有外判服務公司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4.9%(-2%)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2%(-14%)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入境處沒有外判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入境處沒有外判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入境處沒有外判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入境處沒有外判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外判員工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及其員工議定，入境處沒有外判員工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視乎合約及工作需要而定。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9）

答覆：

	2015-16 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5 (-17%)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註 ¹ 約164萬元 (-18%)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4至12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39人 (-25%)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文書工作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0人 (-)
• 16,001元至30,000元	0人 (-)
• 8,001元至16,000元	39人 (-25%)
• 6,501元至8,000元	0人 (-)
• 6,240元至6,500元	0人 (-)
• 6,240元以下	0人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中介公司僱員聘用年期的資料。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5% (-29%)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7% (-30%)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入境處沒有中介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入境處沒有中介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入境處沒有中介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入境處沒有中介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39人 (-25%)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人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26人 (-32%)
每週工作五天半的人數	13人 (-7%)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人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註¹: 上述數字乃所有合約的總和。

註²: 以上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及與科技服務承辦商簽訂定期合約所採購的資訊科技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0）

答覆：

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2015-16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註 ¹)	55人(+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包括專業、行政、文書及 出入境檢查等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註 ² 及註 ³)	約1,116萬元 (+47%)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30,001元或以上	7人 (+40%)
16,001元至30,000元	26人 (+30%)
8,001元至16,000元	22人 (-21%)
6,501元至8,000元	0人 (-)
6,240元至6,500元	0人 (-)
6,240元以下	0人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15年以上	0人 (-)
10年至15年	12人 (+50%)
5年至10年	14人 (-30%)
3年至5年	3人 (0%)
1年至3年	15人 (+275%)
少於1年	11人 (-39%)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並 無有關資料。非公務員合 約僱員亦無須向入境處 申報有關資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76% (+1%)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46% (+31%)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註 ²)	33人 (-13%)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註 ²)	約31萬元 (-3%)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員工人數 (註 ²)	0人 (-100%)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金額 (註 ²)	0元 (-10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55人 (+4%)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人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49人 (+23%)
每週工作五天半的人數	6人 (-54%)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人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¹：按計算當日職員人數。

註²：截至計算當日為止年內的開支／金額／人數。

註³：2015-16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以非公務員合約方式增聘2名翻譯及傳譯員，和計及在2014年7月開始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退休入境處人員的全年薪酬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消防處由2016年3月31日預算設有的10 382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10 443個，增幅為61個，相關新聘請的職位類別及工作性質為何？同時，現有消防處設有19個首長級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19個首長級職位的類別、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以及該10 443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8)

答覆：

在2016-17年度，消防處將會淨增設61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4	為新啟用的消防及救護學院提供所需人手及加強高空拯救服務
消防總隊目	4	
消防隊目	2	
消防隊目	39	提升指定消防局前線消防人員的職級，以擔任危害物質技術人員，藉以加強處理危害物質事故的能力
消防員	(39)	
二級行政主任	2	加強部門行政及人事管理支援
高級技工	8	重整人手，以加強為消防車輛及工具所提供的保養及維修服務
消防隊目(工程組)	(2)	
消防員(工程組)	(2)	
技工	(3)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6	執行消防安全規例及政策，並加強危險品管制的工作
消防隊目	6	
高級技術主任	4	根據消防安全規例處理與鐵路發展計劃相關的圖則審批及驗收工作
屋宇裝備督察	4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4	
救護隊目	8	增加救護車更，以進一步加強救護服務
救護員	16	
總計：	61	

註：括號中的數字表示刪減職位的數目

在2016-17年度，消防處的19個首長級職位如下：

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處長	1	掌管消防處
副處長	1	
消防總長／救護總長	7	分別負責管理7個總區，即3個消防行動總區、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安全總區、救護總區、總部總區及行政科
副消防總長／副救護總長	9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席行政主任#	1	
總計：	19	

#建議將部門秘書的職級由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提升至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相關的預算開支約為3,500萬元。

在2016-17年度，10 443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新增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系	數目	工作性質
消防職系	6 753	主要負責提供滅火、救援及防火服務
救護職系	2 943	主要負責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747	主要負責提供行政及其他支援
總計：	10 443	

相關的預算開支約為4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消防船隻的型號、用途、服役年期及預計使用年期。在綱領(1)消防服務中指出，繼續監察購置1艘滅火輪以取代七號滅火輪的進度，並計劃購置另一艘滅火輪和1艘快速救援船。請提供新購置消防船隻的資料，並有無考慮購置更多消防船隻，以補充現時海上救援服務的不足？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9)

答覆：

現時消防處滅火輪船隊各船隻的使用年期、主要服務範圍及功能等資料如下：

船隻名稱 (類別)	投入服務 年期 (年) [#]	停泊處	主要服務 範圍	功能
精英號 (大型滅火輪)	15	中區滅火 輪消防局	維多利亞 港、西貢 及東北部 水域	大型滅火輪可在發生 重大海上事故時，用作 前線指揮站，以及進行 滅火及救援工作。此 外，如發生沉船事故， 大型滅火輪亦可作為 救援平台及傷病者的 集合點及分流站。
卓越號 (大型滅火輪)	12	青衣滅火 輪消防局	西部水域	

船隻名稱 (類別)	投入服務 年期 (年) [#]	停泊處	主要服務 範圍	功能
二號* (中型滅火輪)	21	北角滅火輪消防局	因應需要 調派至不 同水域	中型滅火輪主要於發生在小型船隻、較淺水或沿岸地區，以及船隻密集停泊的水域如避風塘等地方的事故及火警中，進行滅火及救援工作。
三號 (中型滅火輪)	18	長洲滅火輪消防局	長洲及大 嶼山南面 水域	
四號 (中型滅火輪)	8	香港仔滅火輪消防局	南丫島及 港島南面 水域	
五號 (中型滅火輪)	19	屯門滅火輪消防局	大嶼山以 北及西部 水域	
七號* (救援船)	26	機場	因應需要 調派至不 同水域	
八號 (支援船)	8	北角滅火輪消防局	因應需要 調派至不 同水域	救援船的設計能提供較高航速及穩定的救援平台及較大的運輸量，所以此類船主要執行海上大型拯救任務。
潛水支援船 (支援船)	12	消防處昂 船洲潛水 基地	因應需要 調派至不 同水域	支援船在事故中主要負責接載陸上消防處人員或潛水員和裝備前往事故現場或離岸事故現場執行滅火及救援工作。
潛水支援 快艇共2艘	17	消防處昂 船洲潛水 基地及機 場	因應需要 調派至不 同水域	
一號及二號 指揮船	19	機場	專責處理 發生於機 場水域內 的事故	提供潛水救援平台及接載潛水員和裝備前往事故現場執行滅火及潛水救援工作。
快艇共8艘	17	機場		

* 二號滅火輪及七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會在有需要時才出動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滅火輪進行年檢及維修時作為替代。因此，它們沒有特定的服務區域。

根據海事處提供的資料，現時消防處的滅火輪一般使用年期約為20年，而其他消防船隻(包括救援船、支援船、指揮船和快艇等)的一般使用年期約為10至15年。一般使用年期是指船隻有進行定期檢查和保養下的預計服務年期。然而，即使船隻已過一般使用年期，海事處亦會根據船隻的實際狀況，評估其實際的可服務的年期。

消防處現正購置1艘新的滅火輪以取代現有的七號滅火輪。新滅火輪的一般使用年期為15年，它具備更佳的航行和操作性能及海上滅火救援設備，能配合現今的海上滅火救援服務需求。新滅火輪的造價估計為9,826萬元。

消防處不時就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整體性的檢討。消防處會就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隻的分布、航道使用的頻繁程度、海上和沿岸區域是否設有高風險設施等，以決定滅火輪消防局的地點及消防船隻(如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駐守位置。消防處察悉近年香港東部水域(包括西貢區、鯉魚門地區以東、吐露港／大埔區、香港東北及東南水域)的緊急事故總數呈上升趨勢，而海上交通預期會日趨頻繁。就此，消防處經仔細審視現有資源後，建議購置1艘大型滅火輪及1艘快速救援船派駐於西貢水域，以提升該水域的滅火、救護和緊急搜救行動的整體效率。

建議購置的滅火輪及快速救援船，它們的一般使用年期分別為20年及15年；而估計造價分別為1.25億元及4,000萬元，預計可於2018年投入服務。

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海上緊急服務需求，及不時檢視有關的滅火救援資源，以配合行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樓宇火警召喚總數中，在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實際百分比，於2014年為93.9%，而在2015年為94.1%。最近兩年都有所增加，但2016年計劃百分比依然維持92.5%的目標，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1)

答覆：

消防處在制訂處理樓宇火警召喚的服務表現目標(即92.5%的召喚能在6分鐘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或在9至23分鐘內抵達樓宇分散及偏遠地區)時，會審慎考慮服務需求、地區發展、部門人手及資源等因素。事實上，消防人員抵達火警現場的實際時間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事發時的交通和天氣情況)，而根據過往經驗，達標百分比亦時有變動。消防處在現階段未有計劃調整有關處理火警召喚的目標。本處會繼續致力提供高效率的滅火及救援服務，並會適時檢討有關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4)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在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消防處處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3)答覆：

過去3年，消防處處長公務外訪的支出表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元) (i)	機票開支 (元) (ii)	膳食及其他開支 (元) (iii)	行程總支出# (元) (i)+(ii)+ (iii)
2013-14 (3)	北京、 重慶、 澳門	6-11人	官式 訪問/ 會議/ 考察	約42,000	約 49,000	約 149,000	約 240,000
2014-15 (1)	北京、 上海	7人		約28,000	約 51,000	約 35,000	約 114,000
2015-16 (4)	北京、	0-10人		約76,000	約 101,000	約 94,000	約 271,000

	上海、 浙江、 新加坡						
--	-------------------	--	--	--	--	--	--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當中已包括酒店住宿、膳食及其他開支。如住宿或／及交通由有關接待單位安排，所發放的膳宿津貼會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於結冰或積雪情況進行救援的裝備，政府當局可否告知：

1. 現時消防處擁有在結冰或積雪情況下進行救援的特殊裝備的種類和數目是甚麼？請按裝備的類別和個別消防局提供分項數字；
2. 於2016-17年度，處方會否調撥資源採購更多在結冰或積雪情況下進行救援的特殊裝備；若會，有關的採購計劃詳情，包括採購的器材的種類和數目，以及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7)

答覆：

1. 消防處一向按照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政府的相關規定，添置和備存必要的裝備及工具，以應付絕大部分在本港發生的事故，再輔以彈性的採購安排，配合突發的行動需要。消防處現時除備有一般救援工具及裝備外，亦儲存一定數量針對嚴寒天氣的相關裝備，以供有關的前線消防及救護人員使用。有關的主要裝備的現時存量如下：

裝備名稱	數量(截至2016年3月7日)
冰爪鞋	約200對
行山杖	約1 000枝
發熱貼	約680包(每包約10-12片)
保暖毯	約1 700張
救援手套 ^註	約370對
保暖頭套 ^註	約390個

(註：供救護人員使用)

2. 消防處在2016-17年度預留了約3,600萬元購置物料及設備，以配合整體的救援需要。為應對極端天氣情況(如嚴寒天氣、嚴重水浸或山泥傾瀉事故等)，消防處已於今年1月底成立「救援裝備檢討委員會」，以檢討有關的行動策略，包括所需裝備、工具及訓練等。處方會因應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及有關建議，添置所需的裝備和工具，以及為消防和救護人員加強訓練，以配合行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各艘滅火輪的使用年期和成效分別為何？就購置1艘滅火輪以取代七號滅火輪；及計劃購置1艘滅火輪和1艘快速救援船的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預計使用年期和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8)

答覆：

現時消防處滅火輪船隊各船隻的使用年期、主要服務範圍及功能等資料如下：

船隻名稱 (類別)	投入服務 年期 (年) [#]	停泊處	主要服務 範圍	功能
精英號 (大型滅火輪)	15	中區滅火輪 消防局	維多利亞 港、西貢 及東北部 水域	大型滅火輪可在發生重大海上事故時，用作前線指揮站，以及進行滅火及救援工作。此

船隻名稱 (類別)	投入服務 年期 (年) [#]	停泊處	主要服務 範圍	功能
卓越號 (大型滅火輪)	12	青衣滅火輪 消防局	西部水域	外，如發生沉船事故，大型滅火輪亦可作為救援平台及傷病者的集合點及分流站。
二號* (中型滅火輪)	21	北角滅火輪 消防局	因應需要 調派至不 同水域	中型滅火輪主要於發生在小型船隻、較淺水或沿岸地區，以及船隻密集停泊的水域如避風塘等地方的事故及火警中，進行滅火及救援工作。
三號 (中型滅火輪)	18	長洲滅火輪 消防局	長洲及大 嶼山南面 水域	
四號 (中型滅火輪)	8	香港仔滅火 輪消防局	南丫島及 港島南面 水域	
五號 (中型滅火輪)	19	屯門滅火輪 消防局	大嶼山以 北及西部 水域	
七號* (救援船)	26	機場	因應需要 調派至不 同水域	
八號 (支援船)	8	北角滅火輪 消防局	因應需要 調派至不 同水域	支援船在事故中主要負責接載陸上消防處人員或潛水員和裝備前往事故現場或離岸事故現場執行滅火及救援工作。
潛水支援船 (支援船)	12	消防處昂船 洲潛水基地	因應需要 調派至不 同水域	提供潛水救援平台及接載潛水員和裝備前往事故現場執行滅火及潛水救援工作。
潛水支援 快艇共2艘	17	消防處昂船 洲潛水基地 及機場	因應需要 調派至不 同水域	
一號及二號 指揮船	19	機場	專責處理 發生於機	於機場5公里內水域執行滅火及救援

船隻名稱 (類別)	投入服務 年期 (年) [#]	停泊處	主要服務 範圍	功能
快艇共8艘	17	機場	場水域內 的事故	工作。

* 二號滅火輪及七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會在有需要時才出動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滅火輪進行年檢及維修時作為替代。因此，它們沒有特定的服務區域。

[#] 根據海事處提供的資料，現時消防處的滅火輪一般使用年期約為20年，而其他消防船隻(包括救援船、支援船、指揮船和快艇等)的一般使用年期約為10至15年。一般使用年期是指船隻有進行定期檢查和保養下的預計服務年期。然而，即使船隻已過一般使用年期，海事處亦會根據船隻的實際狀況，評估其實際可服務的年期。

消防處現正購置1艘新的滅火輪以取代現有的七號滅火輪。新滅火輪的一般使用年期為15年，它具備更佳的航行和操作性能及海上滅火救援設備，能配合現今的海上滅火救援服務需求。新滅火輪的造價估計為9,826萬元。

消防處不時就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整體性的檢討。消防處會就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隻的分布、航道使用的頻繁程度、海上和沿岸區域是否設有高風險設施等，以決定滅火輪消防局的地點及消防船隻(如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駐守位置。消防處察悉近年香港東部水域(包括西貢區、鯉魚門地區以東、吐露港／大埔區、香港東北及東南水域)的緊急事故總數呈上升趨勢，而海上交通預期會日趨頻繁。就此，消防處經仔細審視現有資源後，建議購置1艘大型滅火輪及1艘快速救援船派駐於西貢水域，以提升該水域的滅火、救護和緊急搜救行動的整體效率。

建議購置的滅火輪及快速救援船，它們的一般使用年期分別為20年及15年；而估計造價分別為1.25億元及4,000萬元，預計可於2018年投入服務。消防處會在適當時候按既定機制申請人手操作新的滅火輪及快速救援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救護車、救護電單車及快速應變急救車出動處理召喚的次數」及「臨時調派其他站的救護車候命處理緊急召喚的次數」，2016年預算較2014年及2015年高，原因為何？處方有否計劃增設救護車、救護電單車及快速應變急救車的數量？如有，購置的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預計使用年期和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9)

答覆：

由於整體救護服務需求持續上升，消防處估計在2016年接獲的救護召喚數目會較2014及2015年高，因此預計救護車、救護電單車及快速應變急救車出動處理召喚的次數亦相應增加。另一方面，消防通訊中心在日常調派中，亦會因應需求及個別救護站的運作情況，臨時調派救護車往其他救護站候命，處理可能出現的緊急召喚。消防處在預計2016年臨時調派其他站的救護車候命處理緊急召喚的次數時，主要是根據過往數字而作出估計。

消防處在2016-17年度將會增加4個救護車更，涉及8個救護隊目及16個救護員職位，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增長，預算開支約為730萬元。為配合新增的救護更次，本處計劃添置救護車輛，詳情如下：

車輛種類	數量	購置工作	所涉開支	預計使用年期
市鎮救護車	4輛	有關合約已簽定，預計新救護車可於2017年首季投入服務	約699萬元	7年

消防處在2016-17年度亦計劃購置急救醫療救護電單車及快速應變急救車，以作備用或更換現役車輛之用，詳情如下：

車輛種類	數量	購置工作	所涉開支	預計使用年期
急救醫療救護電單車	添置5輛作備用	計劃於2016年4月招標，預計可於2017年第4季投入服務	約102萬元	5年
快速應變急救車	更換3輛(包括1輛作備用)	計劃於2016年7月招標，預計可於2018年首季投入服務	約379萬元	計劃購置新款車種，使用年期會由機電工程署評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消防處的救護服務工作：

1. 當局計劃開發的電腦系統，其工作詳情、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及
2. 就發展港珠澳大橋口岸新救護站的計劃，其工作詳情、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0)

答覆：

1. 為提升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自2011年5月開始，陸續為6類常見傷病(即流血、手腳骨折或脫臼、燒傷、抽搐、中暑及低溫症)的緊急救護召喚提供調派後指引。消防處計劃開發的電腦系統，當中載有獲得國際認可的發問指引軟件，以協助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辨識各類傷病情況，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人士提供全面和適切的調派後指引，從而指導召喚者為傷病者提供協助，以幫助穩定傷病者的情況。調派後指引將包括身體創傷、不省人事、心搏停止等超過30種傷病情況，基本上能夠涵蓋消防處日常緊急救護服務召喚中處理的所有傷病種類。

購置和開發上述電腦系統預計開支為3,788萬元，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推行服務、聘請合約員工及培訓等支出。上述電腦系統預計在2018年上半年投入服務。本處現正加快推展各項相關工作，以期縮短所需時間，令系統可盡早投入服務。

2.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消防局暨救護站工程現正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計劃6845TH)中推展，消防局暨救護站工程時間表將配合上述計劃的施工進度，所涉及的興建費用已包括在該計劃內。消防處目前未有新救護站的人手安排及其他開支的具體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修訂預算較2015-16原來預算增加1.2%，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5)

答覆：

綱領(1)消防服務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1.2%，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而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而得以抵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預算較2015-16年修訂預算增加0.2%，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增加及項目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6)

答覆：

綱領(1)消防服務在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0.2%，主要由於淨增加13個職位，加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上升，而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而得以抵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當局透過地區、學校及團體舉辦的消防安全宣傳活動(包括：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座談會、展覽)次數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7)

答覆：

消防處一直透過聯繫不同的地區組織，包括學校、大廈管理公司及團體等，舉辦各類消防安全宣傳活動，藉此提高市民大眾的消防安全知識。

過去3年，消防處舉辦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座談會和展覽的次數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火警演習	950	1 042	1 135
消防安全講座	1 904	2 276	2 046
座談會	17	130	8
展覽	20	12	9

舉辦上述活動由當區消防局的人員負責，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修訂預算較2015-16年原來預算增加9.1%，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其他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8)

答覆：

綱領(2)防火工作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9.1%，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預算較2015-16年修訂預算增加2.6%，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其他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9)

答覆：

綱領(2)防火工作在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6%，主要由於淨增加24個職位，加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上升，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修訂預算較2015-16原來預算減少0.9%，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2)

答覆：

綱領(3)救護服務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0.9%，主要由於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預算較2015-16修訂預算增加8.6%，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4)

答覆：

綱領(3)救護服務在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6%，主要由於淨增加24個職位，加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上升，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7)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3年，當局在推行社區教育計劃，為公眾提供心肺復甦法訓練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5)答覆：

消防處在西灣河救護站、長沙灣救護站、荃灣救護站、元朗救護站及馬鞍山輔助醫療訓練中心共5個地點，免費為公眾人士提供社區心肺復甦法半天訓練課程。過去3年社區心肺復甦法訓練課程的舉辦次數及受訓人士數目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29日)
社區心肺復甦法訓練課程次數	52	55	51
受訓人士數目	823	879	837

上述課程由當值的救護主任教授，並由兩名救護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提供協助。超時工作會以補假作償，因此推行有關計劃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9)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3年，當局在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7)答覆：

過去3年，消防處就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進行了下列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宣傳及教育活動	2013-14 (次數／詳情)	2014-15 (次數／詳情)	2015-16 (次數／詳情)
救護精英愛心Show (電視節目)	1	-	-
救護精英競技比賽	1	-	-
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	4	4	5
校園／社區推廣活動	57	84	189
開心日報－「消防周記」 (電台節目)	4	6	3
推廣慎用救護服務信息的比賽 ^註	1	1	1

慎用救護服務信息廣告	28天 (輕鐵車廂) 62天 (電車車身)	28天 (東鐵綫、西 鐵綫和 馬鞍山綫車 站大堂) 21天 (巴士站) 21天 (電車站) 28天 (港島綫、荃 灣綫及觀塘 綫車站大堂) 28天 (巴士車身)	27天 (港島綫、荃 灣綫及觀塘 綫車站大堂) 24天 (東鐵綫、西 鐵綫、 馬鞍山綫和 輕鐵車站大 堂) 21天 (巴士站)
防火安全嘉年華、消防局及救護 站開放日、其他推廣活動	7	12	23
電視劇集－「火速救兵」 涉及救護題材的劇集	-	-	1集
於各區展示慎用救護服務信息 海報及橫額	250張	265張	235張

註：消防處在2013-14及2014-15年度舉辦短片、四格漫畫及救護車拉花設計比賽，在2015-16年度則舉辦短片、壁畫設計及救護訊息兒歌比賽。

上述活動由救護總區社區關係組的1名高級救護主任及1名救護主任負責統籌及安排。自2014-15年度起，消防處增聘了4名兼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提供協助。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消防處舉辦有關活動的開支(包括員工薪酬及活動開支)分別約為369萬元、279萬元和45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計劃開發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調派後指引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8)

答覆：

為提升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自2011年5月開始，陸續為6類常見傷病(即流血、手腳骨折或脫臼、燒傷、抽搐、中暑及低溫症)的緊急救護召喚提供調派後指引。消防處計劃開發的電腦系統，當中載有獲得國際認可的發問指引軟件，以協助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辨識各類傷病情況，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人士提供全面和適切的調派後指引，從而指導召喚者為傷病者提供協助，以幫助穩定傷病者的情況。調派後指引將包括身體創傷、不省人事、心搏停止等超過30種傷病情況，基本上能夠涵蓋消防處日常緊急救護服務召喚中處理的所有傷病種類。

購置和開發上述電腦系統預計開支為3,788萬元，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推行服務、聘請合約員工及培訓等支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當局為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
2. 現時不少舊樓無業主立案法團、無居民組織及無管理公司，屬所謂「三無大廈」。鑑於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需時，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新措施，協助「三無大廈」及早提升消防設備水平，例如先由當局為「三無大廈」的業主或佔用人統籌改善工程，事成後才收回相關費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1. 消防處和屋宇署組成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規定於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及住用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專責隊伍由公務員編制及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組成，在2013-14年度，消防處和屋宇署專責隊伍的人手分別為195人及129人，而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則分別為207人及126人。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消防處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約為1.04億元、1.13億元及1.19億元；而屋宇署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約為5,000萬元、5,300萬元及5,600萬元。

2. 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就有關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下稱「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我們理解個別舊式樓宇的業主(包括「三無大廈」的業主)於處理《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的要求時，可能在財政或協調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上有一定的困難，或受其樓宇的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不能完全遵從「指示」的規定。消防處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為協助業主遵從「指示」，消防處已推行了下列措施：

- (i) 如果有關業主及／或佔用人需要更長時間籌辦和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因為涉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等，部門會按他們提供的理據及／或工程的規模等，考慮延長他們遵從「指示」期限的申請；
- (ii) 由於「三無大廈」在協調消防改善工程上有一定的困難，所以消防處會把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目標樓宇名單，通知民政事務總署，以便該署可適時協助有關樓宇成立法團，從而令統籌和協調改善工程更加暢順；
- (iii) 在向「三無大廈」發出「指示」前，消防處會主動在該類大廈宣傳招募「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及「消防安全大使」，務求提升「三無大廈」居民的防火意識，並幫助協調日後進行與提升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的工程；
- (iv) 消防處會根據個別樓宇的情況及／或認可人士就執行「指示」提交的資料，例如大廈的樓高，以及是否有空間限制等，考慮彈性處理部分規定或接受業主提出的替代方案。消防處的個案主任樂意與有關業主及／或佔用人會面，向他們解釋「指示」的內容及協助他們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
- (v) 為協助業主遵從「指示」，消防處已採納一系列的靈活務實措施，包括如目標樓宇樓高6層或以下而消防車輛可直達該樓宇，均獲豁免提供消防栓的規定。業主只須要在樓宇內設置消防喉轆系統，而喉轆系統的消防水缸所需的有效存水量要求，亦由標準容量的9 000公升至36 000公升大幅寬減至2 000公升。此外，消防處亦接納業主把消防水缸設置於樓梯頂蓋或樓梯頂層內部的位置，讓業主有更大的空間和彈性，遵從「指示」的相關要求；(vi) 消防處注意到樓高3層或以下的舊式樓宇在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在技術上會遇到較大的困難。由於這類樓宇的樓齡較高，在增設消防水缸及水泵系統時會遇到較大的空間和結構限制。針對這些樓高3層或以下的舊式樓宇，消防處聯同水務署探討了一些折衷辦法，並就其技術可行性作出分析。經過初步研究後，兩個部門已於2015年5月推出一個「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先導計劃」，希望透過先導計劃驗證折衷辦法的成效。「先導計劃」以

4幢樓高3層的目標樓宇為試點。業主可在地下位置安裝由政府供水水管(俗稱街喉)直接供水的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免卻安裝消防水缸及水泵的相關裝置，減省工程涉及的技術困難和成本、業權等的相關問題，從而協助業主遵從《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有關規定。消防處及水務署亦承諾優先處理相關審批和驗收工作。消防處和水務處會密切監察先導計劃的進度和評估其成效。如果計劃成效理想，我們會考慮把這項措施推廣至其他合適的舊式樓宇；

- (vii) 消防處實施了一項核對及篩檢機制，編定了「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及「消防裝置圖則流程表」，令獲業主委任跟進「指示」的人士更能掌握遞交消防裝置圖則時需要注意的事項，從而加快審批消防裝置及設備進度。當消防處就消防裝置的事宜回覆有關委任人士時，亦會將副本交予相關業主，使業主可更清楚掌握其委任人士的工作是否切合「指示」的要求。相關的「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及「消防裝置圖則流程表」已上載消防處網站供公眾參閱；及
- (viii) 為協助舊樓業主了解不同樓宇的消防裝置和設備要求，並介紹消防處以靈活和務實方法協助業主遵辦「指示」的成功個案，消防處編製了《遵辦消防處消防安全指示的實務指南》，並已上載消防處網站供公眾參閱。

現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並沒有條文授權執行當局為目標樓宇進行與提升消防安全措施有關的工程。假如由政府部門代為執行某些工程，特別是一些與私人物業有關的非緊急工程，部門在執行方面會面對極大的困難，例如有關業主或佔用人未必同意部門提出的工程方案和所涉及的費用；或是因為業權問題、空間限制和對樓宇外觀的影響，不同意部門建議裝設消防水缸或喉轆系統的位置。由於進行這些工程涉及不同的可行性方案及工程安排(例如安裝設施的位置或考慮安裝不同的替代裝置)，所牽涉的費用亦會因應方案不同而有較大的差距，因此必須由樓宇業主自行商討及達成共識，不宜由執行當局單方面代為決定及執行。如部門強行進行工程，有可能引起訴訟，亦會延遲工程的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消防安全事宜，請告知本會：

1. 就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工作，按全港18區及樓宇類型分類，現時已巡查及仍未巡查的大廈數目為何？
2. 有關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樓宇的消防安全指示指標與屋宇署提供的數目有別，請說明有關原因。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消防處和屋宇署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旨在提升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樓宇及住用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

1. 就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巡查工作，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劃分，已巡查及仍未巡查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數目如下：

地區	已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幢)	仍未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幢)(約)
油尖旺	1 669	360
深水埗	1 079	230
中西區	1 019	330

九龍城	883	280
灣仔	744	190
東區	553	320
元朗	339	100
荃灣	256	130
北區	250	50
黃大仙	224	50
觀塘	188	100
大埔	183	90
南區	171	100
葵青	76	90
沙田	65	90
屯門	46	120
離島	31	10
西貢	19	40
總數	7 795	2 680

消防處和屋宇署會在完成巡查目標綜合用途樓宇後，再進行目標住用樓宇的巡查。

2. 就消防裝置及設備而言，《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執行當局是消防處處長，而就建築物的規劃、設計和建造而言，執行當局是屋宇署署長。消防處可向樓宇／處所的擁有人及佔用人發出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改善工程的消防安全指示(下稱「指示」)；而屋宇署則會向樓宇／處所的擁有人發出有關消防安全建造改善工程的「指示」。因此，消防處和屋宇署就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指示」的數目，以及獲遵辦／撤銷「指示」的數目等會有所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5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6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9）

答覆：

	2015-16年度 (截至31.3.2016)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9(+12.5%)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47,579,000(+6.5%) (預測全年需支付金額)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0個月至36個月不等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服務人數由外判服務公司因應服務需求決定，消防處並沒有整體員工人數的資料。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保安、清潔、雜務、膳食及專業技術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外判員工的月薪是由外判服務公司及其僱員簽訂，消防處並沒有外判員工月薪的詳細資料。 若服務合約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外判服務公司支付旗下這類工人的每月工資不能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包括每星期1天有薪休息日的水平。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政府部門在採購外判服務時，合約並無特別訂明外判服務公司員工的聘用年期。消防處在使用外判服務時，主要著重外判服務公司能否履行合約要求提供服務。消防處沒有相關的資料。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由外判服務公司因應服務需求決定，消防處並沒有整體員工人數的資料。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1% (0%)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由於僱傭合約是由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僱員簽訂，消防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周工作5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6天的人數	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屬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僱員之間的協議，消防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每周工作天數是由外判服務公司及其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消防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5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6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0）

答覆：

	2015-16年度 (截至31.3.2016)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410,000(-56.1%) (預測全年需支付金額)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9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18人(-10%)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文書服務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18(-10%)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由於僱傭合約是由中介公司與其僱員簽訂，消防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18%(-10%)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09%(-55%)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由於僱傭合約是由中介公司與其僱員簽訂，消防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8(-10%)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0%)
每周工作5天的人數	18(-10%)
每周工作6天的人數	0(0%)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	()

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5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6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1）

答覆：

	2015-16 年度 (截至31.12.201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43(+43.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政、文書、工程助理、打擊非法加油活動及樓宇巡查等工作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約\$21,372,000(+5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30(+42.9%)
• 16,001元至30,000元	13(+44.4%)
• 8,001元至16,000元	0(0%)
• 6,501元至8,000元	0(0%)
• 6,240元至6,500元	0(0%)
• 6,240元以下	0(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0(0%)
• 10年至15年	5(+400%)
• 5年至10年	3(-57.1%)
• 3年至5年	2(+100%)
• 1年至3年	16(-11.1%)
• 少於1年	17(+466.7%)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現時沒有機制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42%(+44.8%)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49%(+40%)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0/32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0/\$0/約\$2,058,000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0/0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0/\$0/\$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43(+43.3%)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0%)
每周工作5天的人數	43(+43.3%)
每周工作6天的人數	0(0%)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懲教署署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5)

答覆：

有關資料開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元) (i)	機票開支 (元) (ii)	膳食及其他開支 (元) (iii)	行程總支出# (元) (i)+(ii)+(iii)
2013-14 (5)	法國、印度、北京、廣東、雲南	3-11人	訪問、會議	約122,000	約212,000	約78,000	約412,000
2014-15 (4)	加拿大、北京、廣東、澳門	1-7人	訪問、會議	約95,000	約175,000	約75,000	約345,000
2015-16 (6)	澳洲、泰國、北京、天津、河北、廣東、深圳、澳門	0-8人	訪問、會議	約113,000	約156,000	約95,000	約364,000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當中已包括酒店住宿、膳食及其他開支。如住宿或／及交通由有關接待單位安排，所發放的膳宿津貼會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處理懲教設施老化的問題：

1. 現有各懲教設施的使用年期為何？請按不同設施列出；
2. 當局未來計劃投放多少開支和人手資源更新各設施？請按不同設施列出；及
3. 有否計劃減少、增加或搬遷現有設施；若有，詳情為何，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請按不同設施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4)

答覆：

於2015年年底，29個運作中的懲教設施當中，有13個已有40年或以上的歷史。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改善和更新老化的設施。短期措施方面，本署定期檢查、保養及維修有關設施。長期措施方面，本署按實際需要，規劃及推行改善及重建(包括局部重建)懲教院所計劃。

上述29個懲教設施的使用年期，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主要改善／重建計劃的時間次序，及有關預算工程費用列於附件。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在囚人口及其類別的變化，靈活調配資源以配合在囚人士的羈押及更生需要，其中包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院所之間的功能互換。我們會調配部門現有人手及資源負責有關工作。

懲教設施的使用年期、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主要改善／重建計劃，以及有關預算工程費用

	懲教設施	落成／啟用 年期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主要改善／ 重建計劃	預算工程 費用
監獄／戒毒所／教導所／勞教中心／更生中心／中途宿舍／精神病治療中心				
1	赤柱監獄	79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1.6268億元
			裝置電鎖保安系統	7.654億元
2	喜靈洲戒毒所 (由非監獄用途建築物改建而成)	64	(註一)	2,200萬元
3	大欖懲教所 (由非監獄用途建築物改建而成)	57	(註二)	-
4	歌連臣角懲教所 (由非監獄用途建築物改建而成)	57		
5／6	沙咀懲教所／ 勵志更生中心 (由非監獄用途建築物改建而成)	51		
7	塘福懲教所	49		
8	大欖女懲教所 (由非監獄用途建築物改建而成)	46	局部重建工程已於2012年展開，預計於2016年年底竣工	9.466億元
			在非重建工程範圍安裝電鎖保安系統	2,500萬元
9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43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1,240萬元
10	大潭峽懲教所	43	(註二)	-
11	壁屋懲教所	40		
12	壁屋監獄	40		

	懲教設施	落成／啟用 年期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主要改善／ 重建計劃	預算工程 費用
13	勵顧懲教所	40	(註一)	-
14	荔枝角收押所	38	興建X光掃描房	400萬元
15 / 16	勵敬懲教所 / 芝蘭更生中心	37	(註二)	-
17	東頭懲教所	33		
18	喜靈洲懲教所 (由非監獄用途 建築物改建而成)	32		
19 / 20 / 21	勵行更生中心 / 豐力樓 / 百勤樓	32	(註二)	-
22	石壁監獄	31		
23	勵新懲教所	31	(註一)	-
24	白沙灣懲教所	16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 系統	3,914.6萬元
25 / 26	蕙蘭更生中心 / 紫荊樓	13	(註二)	-
27	羅湖懲教所	5		
羈留病房				
28	瑪麗醫院羈留 病房	24	(註二)	-
29	伊利沙伯醫院 羈留病房	23		

(註一)：興建喜靈洲中央探訪室，供喜靈洲戒毒所、勵顧懲教所、喜靈洲懲教所和勵新懲教所使用。

(註二)：懲教署會在有關院所按實際情況，進行各類型較小規模的改善及更新工程，以配合運作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8)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五年，懲教設施每年的收容率分別為何？而在過去三年，每年吸煙或吸食毒品的在囚人士的數目為何？就加強向在囚人士宣傳反吸煙信息及提供戒毒治療計劃，每年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5)答覆：

過去五年，懲教署轄下院所的平均整體收容率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收容率(%)	87.0	80.7	79.9	76.6	75.6

成年在囚人士有選擇吸煙的自由，青少年在囚人士則不能吸煙。過去三年，成年在囚人士初入懲教院所時報稱吸煙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男	女	總數
2015	81.8%	53.8%	76.1%
2014	87.9%	55.0%	80.8%
2013	90.4%	43.2%	81.5%

過去三年，被判入懲教院所時報稱為吸毒人士的在囚人士數目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人數	4 971	4 285	4 096

懲教署於2011年10月展開一個戒煙輔導計劃，提供戒煙貼予參加戒煙課程的在囚人士使用。此外，懲教署分別在2013年1月及2014年12月起正式把東

頭懲教所及白沙灣懲教所劃為「無煙懲教設施」，只收納不吸煙的在囚人士。懲教署亦逐步開始把其他院所(包括赤柱監獄及羅湖懲教所)的部分範圍劃為「無煙監區」。

懲教署運用現有資源進行有關宣傳反吸煙的工作。在2016-17年度，本署購買戒煙貼供參加戒煙課程的在囚人士使用的預算開支為10,000元。

在戒毒治療方面，根據香港法例第244章《戒毒所條例》，懲教署為被法庭判往戒毒所的吸毒者提供為期2至12個月的戒毒治療，戒毒計劃以紀律及戶外活動為基礎，輔導及治療並重。戒毒者獲釋後須接受為期一年的法定監管。戒毒所所員在監管期內，若沒有「再次吸食毒品」或「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便視作成功個案。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成功百分率分別為46.8%、51.4%和52.8%。戒毒所個案成功與否受多種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包括受監管者過往的犯罪和吸毒背景(例如過往犯罪數目多寡、吸食毒品年期長短及犯罪性質等)、受監管者本身的戒毒動機和決心、社會及受監管者家人的支持，以及社會上毒品泛濫的情況等。

懲教署積極推行各項新措施，包括在戒毒所深化釋前啟導課程、舉辦強化禁毒小組予被召回的所員，加強對所員的心理輔導以提升他們抗毒的決心。此外，本署亦已加強對受監管者驗毒程序的抽查及監察。一經證實違反任何監管規條，受監管者會被即時召回戒毒所接受進一步訓練及輔導，目的是在他們還未泥足深陷、干犯罪行或再次吸毒前，盡早作出適當干預。

戒毒所計劃屬本署「重新融入社會」綱領下的更生服務之一。該綱領在2016-17年度的預算為10.128億元，包括有關人手和其他開支，懲教署沒有備存用於戒毒所計劃的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的工作，請按年份列出下列相關數字：

1. 參與更新計劃的人數；
2. 參與戒毒治療計劃的人數；
3. 參與善後輔導及支援服務的人數；
4. 參與教育和職業訓練的人數；及
5. 獲釋後於一年內得到教育或就業機會的人數。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1. 每名被收納入懲教院所的被定罪人士，懲教署會視乎其刑期長短及更生需要，提供不同形式和程度的更生計劃和支援，包括提供適切的個人及小組輔導、職業訓練、教育課程、更生資訊等，協助在囚人士更生及順利重新融入社會。過去三年，懲教署的每日平均在囚人口(包括還押人士數目)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人數	9 206	8 797	8 413

2. 過去三年，被判往戒毒所的人數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人數	1 223	1 041	908

3. 懲教署為需要接受釋後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提供善後輔導及支援。過去三年，接受法定監管的個案總數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截至年底的個案總數	2 251	2 169	1 991

4. 懲教署向21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天教育及半天職業訓練。於過去三年，被判囚而須參與教育及職業訓練的青少年在囚人士人次如下：

青少年在囚人士

年份	2013	2014	2015
參與教育和職業訓練人次	1 082	745	625

此外，懲教署會提供職業訓練課程供成年在囚人士自願報讀，亦會協助自願進修的成年在囚人士報讀外間教育機構舉辦的遙距課程及參加公開考試。於過去三年，參與教育和職業訓練的成年在囚人士人次如下：

成年在囚人士

年份	2013	2014	2015
參與教育人次	927	942	1 215
參與職業訓練人次	1 348	1 429	1 453

5. 由於絕大部分在囚人士獲釋後都無須接受法定監管，懲教署未能掌握他們釋後就業及升學的具體情況，所以未能提供他們於獲釋後一年內的相關數字。然而，懲教署會鼓勵並轉介他們自願接受由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釋後支援服務，包括就業和升學輔導及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0)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針對懲教署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1. 就兩個綱領的人手資源和開支，綱領(1)分別增加34個職位及1.0%；及綱領(2)10個職位及2.0%；請分別說明當中的原因、詳情、人事編制及工作時間表；請按綱領列出；及

2. 就經營帳目，當局預計在2016-17年度增加44個職位，請分別說明當中的原因、詳情、人事編制及工作時間表。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7)答覆：

2016-17年度，懲教署計劃新增44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建議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綱領
1.	懲教主任	4	提升部門的押解及支援服務	(2) 監獄管理
	一級懲教助理	3		
	二級懲教助理	20		
2.	高級懲教主任	1	加強社區教育項目更生先鋒計劃的人手	(2) 重新融入社會
	二級懲教助理	7		
3.	高級系統經理*	1	落實及推行部門的資訊科技發展策略	(1) 監獄管理
	系統經理*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建議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綱領
4.	一級行政主任	1	加強部門聘任分組的人手	(1) 監獄管理 (2) 重新融入社會
	二級行政主任	1		
	文書主任	2		
5.	新聞主任	1	加強部門公共關係組的人手	(1) 監獄管理 (2) 重新融入社會
	總計	44		

* 為有時限性的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67)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有關監獄管理之財政預算，用於每一個羈留於教導所、勞教中心及更生中心的青少年罪犯的每月單位成本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2)答覆：

有關監獄管理的開支及預算如下：

年份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2,643.0
2015-16 (修訂預算)	2,616.7
2014-15 (實際開支)	2,523.7
2013-14 (實際開支)	2,355.2
2012-13 (實際開支)	2,243.6
2011-12 (實際開支)	2,119.1

除羈留在囚人士外，懲教署的日常運作還包括其他非按個別院所計算的有關工作和服務，例如押解在囚人士往返法庭和醫院、提供醫療、福利和善後輔導服務等，因此難以準確計算或估計某類懲教設施羈留1名在囚人士的成本。過去五年，懲教設施的每日平均在囚人口如下：

年份	每日平均在囚人口(人)
2015年	8 413
2014年	8 797
2013年	9 206
2012年	9 247
2011年	9 6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男女比例：

1. 跨性人士／(護照性別欄顯示為X)的數字
2. 在各收押所、各懲教所、監獄、更生中心及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需要特別囚禁的個案及原因
3. 承上題，所需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2)

答覆：

由2011年至2015年，懲教署共收納100人次的跨性別人土，包括39人次為香港永久性居民、5人次來自內地、24人次來自菲律賓、29人次來自泰國，以及3人次來自其他地區。

過去五年牽涉在囚人士被判以隔離囚禁作懲罰的紀律檢控個案，以及在囚人士被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牽涉在囚人士被判以隔離囚禁作懲罰的紀律檢控個案	在囚人士被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的個案 ^(註一)
2015	2 905	1 267
2014	2 715	1 417
2013	2 423	1 382
2012	2 508	1 671
2011	2 477	1 856

(註一) 為堵截毒品流入懲教院所，以上超過一半的個案涉及懷疑在囚人士體內藏有毒品而採取的保安措施，另有接近一成是在囚人士因應本身情況如特殊犯罪背景等理由而主動提出申請。

由於管理被隔離囚禁的在囚人士屬於懲教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未備有處理被隔離囚禁在囚人士方面的獨立人手編制及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0)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 a. 全港的監獄、勞教中心、更生中心、教導所、戒毒所的數目及地點、看管犯人的級別分別為何；
- b. 全港的閒置的監獄數目，空置的年期、面積及最新的使用方式分別為何；
- c. 未來5年有否新的閒置的監獄、勞教中心、更生中心、教導所、戒毒所？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12)答覆：

有關懲教設施的類別、地址、保安級別及所收容的在囚人士類別等資料，可參閱懲教署網址：www.csd.gov.hk。

目前已騰空的懲教設施如下：

懲教設施	騰空年份	院所面積(平方米)	現時用途
芝蔴灣懲教所	2010	約12 400	職員訓練
芝新懲教所	2010	約14 200	職員訓練
馬坑監獄	2015	約8 700	社區教育及職員訓練

懲教署會繼續按實際需要研究其他改善及重建(包括局部重建)計劃，以處理設施老化及部分懲教院所擠迫問題，並配合羈押在囚人士和更生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經常有在囚人士家屬投訴，各懲教院所的探訪室太細，等候時間亦太長。政府會否在2016-17年度增加撥款，令所有懲教院所的探訪室擴建，以方便在囚人士家屬。同時，增加每月的探訪次數及時間，令在囚人士與家屬多些溝通。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4)

答覆：

在29個懲教設施當中，有13個到2015年年底已運作達40年或以上。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包括改建或改善懲教院所，以解決設施老化的問題，例如在2010年落成和投入服務的羅湖懲教所，已配備較多及環境較佳的探訪室及探訪登記中心。現時在大欖女懲教所進行的局部重建工程，工程範圍亦包括改善探訪設施。此外，懲教署與建築署一直就每個懲教院所的情況，按緩急先後增建、維修或更新各項院所設施，例如在喜靈洲興建中央探訪室，預計於2017年竣工；大欖懲教所探訪室的改建工程亦預計於2016年年底完工。另一方面，荔枝角收押所改善探訪室對講機系統的工程，現正進行招標工序，預計於2016年年底完成相關工程。

在囚人士可以透過多種方式與親友保持聯絡，一般包括書信及親友探訪。在親友探訪次數及時間方面，《監獄規則》第48條規定，所有定罪的在囚人士每月獲准親友探訪2次，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3人，每次探訪30分鐘。至於候審的在囚人士，《監獄規則》第203條訂明每名候審在囚人士每日獲准親友探訪1次，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2人，每次探訪15分鐘。懲教署同意在囚人士如獲親友(尤其是直系親屬)支持和關心，對其更生會有積極作用，因此懲教署鼓勵在囚人士多與直系親屬聯繫，如有需要，懲教署一般會批准定罪在囚人士與直系親屬每月進行額外探訪。在囚人士亦可透過書

信與親友保持溝通，或按情況需要向懲教人員申請與親友透過電話通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經常有在囚人士反映，署方在大時大節的晚餐，才會向每名非素食在囚人士派發雞胗，政府會否在2016-17年度增加撥款，令所有在囚人士署方每星期的其中一天的晚餐，都可享受雞胗。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5)

答覆：

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第24A條，當局須為在囚人士供應簡單而有益健康的食物。懲教署現時為在囚人士提供的各類膳食是由營養師設計，並得到衛生署批准，符合在囚人士的營養需求。以非素食者來說，每日的膳食均包括適量肉類，而雞肉亦是每星期均會獲提供的肉類之一。至於在本港的三個重要傳統節日，即中秋節、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懲教署會透過提供「節日附加食物」以表達社會對在囚人士的關懷。不論素食或非素食在囚人士均會獲「節日附加食物」，例如雞腿、齋菜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經常有在囚人士反映，署方向在囚人士派發雞翼大小不一，政府會否在2016-17年度增加撥款，令所有在囚人士署方每逢雞翼的飯餐由一份雞翼，改為二份雞翼。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6)

答覆：

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第24A條，當局須為在囚人士供應簡單而有益健康的食物。懲教署現時為在囚人士提供的膳食種類及份量是由營養師設計，並得到衛生署批准，符合在囚人士的營養需求。以非素食者來說，每日的膳食均包括適量肉類，而雞肉亦是每星期會獲提供的肉類之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1)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由於中醫已經普及，署方會否在各懲教機構內，提供中醫服務，讓在囚人士選擇。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7)

答覆：

懲教署根據《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234A章)確保所有在囚人士獲得所需和適切的醫療服務。所有懲教院所均設有醫院或診療室，由衛生署派駐的醫生及擁有護理資格的懲教人員提供廿四小時的基本醫療服務；如有需要，駐院醫生會轉介在囚人士到公立醫院作進一步治療。此外，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的專科醫生，亦會定期到訪有關院所，為在囚人士提供專科診症和治療服務。倘若在囚人士要求懲教署提供現有醫療服務以外的其他治療，本署會按駐院醫生意見就個別情況加以考慮。駐院醫生亦會因應情況諮詢專科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士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經常有在囚人士投訴各懲教機構內未有提供補牙服務。署方會否在各懲教機構內，加設牙醫服務為在囚人士服務。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8)

答覆：

懲教署根據《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234A章)確保在囚人士獲得所需和適切的醫療服務。所有懲教院所均設有醫院或診療室，由衛生署派駐的醫生及擁有護理資格的懲教人員提供廿四小時的基本醫療服務，而衛生署的牙科醫生亦會定期為各院所的在囚人士提供到診牙科診治，如有需要，牙科醫生會轉介在囚人士到公立醫院接受進一步治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經常有在囚人士投訴，署方每天只派平均八格廁紙給在囚人士一天使用。在2016-17年度署方在廁紙方面所需的撥款是多少？政府會否增加撥款，令所有在囚人士每天可使用不少於平均16格廁紙。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9)

答覆：

懲教署一向關注在囚人士的生活基本需要。每個在囚人士在收納入懲教院所的首天，均會獲懲教署派發1卷廁紙。鑑於男女在囚人士的生理需要不同，署方現時每3星期派發1卷廁紙給所有男性在囚人士，而所有女性在囚人士可每月獲發2卷。任何在囚人士若有需要使用額外廁紙，可向職員提出，職員會按其实际需要安排派發。

廁紙為在囚人士其中一種日用品，屬於分目000「運作開支」下的「部門開支－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內的支出。該細項在2016-17年度的預算約為3,76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6)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在2016-17年度有多少撥款涉及未成年在囚人士修讀正規中學文憑教育課程；在過去5年，受助未成年在囚人士修讀中學教育課程(334學制或會考)人數及所需的撥款。同時，請告知有多少未成年在囚人士，署方沒有安排修讀正規中學教育課程(334學制或會考)。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0)答覆：

懲教署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正規教育課程，由合資格的教師任教。在2016-17年度本署用於所有在囚人士的有關開支預算約為3,590萬元，其中主要是用於青少年在囚人士身上。過去五個年度的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教育開支
2015-16	3,430萬元(修訂預算)
2014-15	3,430萬元(實際開支)
2013-14	3,170萬元(實際開支)
2012-13	3,060萬元(實際開支)
2011-12	2,960萬元(實際開支)

在2011至2015年，接受懲教署提供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人次如下：

年份	接受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人次
2015	625
2014	745
2013	1 082
2012	1 108
2011	1 269

由於青少年在囚人士的整體人口在過去五年均有下降，因此接受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數目亦相應下降。上述修讀正規教育課程人數不包括勞教中心受訓生、接受更生中心第二階段訓練而需外出工作或上學的青少年受訓生，以及還押的青少年在囚人士。勞教中心受訓生必須根據《勞教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 239 章)接受其他形式訓練，而還押的青少年在囚人士一般羈留時間較短，雖然如此，懲教署會因應他們個別需要提供合適的教育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7)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在2016-17年度有多少撥款涉及在囚人士修讀大學教育課程；在過去三年受助在囚人士修讀大學教育課程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1)答覆：

懲教署會為未滿 21 歲的在囚人士提供正規教育課程，亦鼓勵成年在囚人士自願進修，並以用者自付原則參加公開考試或修讀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為協助有志進修但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支付各類公開考試及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的考試費、學費或購買參考課本，署方成立了多個教育基金供在囚人士申請，該些基金的資金來自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捐款。

過去三年，修讀大學教育課程的在囚人士人次如下：

年份	修讀大學教育課程的在囚人士人次
2015	213
2014	162
2013	18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2)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分別每年的本地、中國大陸、外地的在囚人士數目

	本地 男性	本地 女性	中國大陸 男性	中國大陸 女性	外地 男性	外地 女性	總計
2014-15							
2013-14							
2012-13							
2011-12							
2010-11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6)答覆：過去五年^(註一)在香港服刑的在囚人口數字按地區表列如下：

	本地 男性	本地 女性	內地／ 台灣／澳門 男性	內地／ 台灣／澳門 女性	其他國家或 地區男性	其他國家或 地區女性	總計
2015	5 073	831	645	364	986	539	8 438
2014	5 170	844	686	330	834	433	8 297
2013	5 739	914	718	443	803	422	9 039
2012	5 903	811	813	486	805	479	9 297
2011	5 937	772	862	437	667	392	9 067

(註一) 按懲教院所於每年12月31日的在囚人口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3)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分別每年的本地、中國大陸、外地的在囚人士，重犯或召回的數目

	本地 男性	本地 女性	中國大陸 男性	中國大陸 女性	外地 男性	外地 女性	總計
2014-15							
2013-14							
2012-13							
2011-12							
2010-11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7)答覆：

懲教署會根據相關的法定監管計劃安排合資格的在囚人士在獲釋後接受法定監管，旨在透過與受監管者定期接觸予以密切監管及適時介入，以確保他們遵守監管條款，成功融入社會。受監管者基本上是在獲釋後可居港的人士。過去五年，因為受監管者違反監管條款，包括「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而簽發的召回令數目如下：

年份	男性	女性	總計
2015	806	213	1 019
2014	905	262	1 167
2013	901	275	1 176
2012	864	296	1 160
2011	976	290	1 2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4)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分別每年的本地、中國大陸、外地的在囚人士，違反紀律的數目

	本地 男性	本地 女性	中國大陸 男性	中國大陸 女性	外地 男性	外地 女性	總計
2014-15							
2013-14							
2012-13							
2011-12							
2010-11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8)答覆：

過去五年^(註一)在囚人士被紀律檢控並判罰的人次，按地區表列：

	本地 男性	本地 女性	內地／ 台灣／澳門 男性	內地／ 台灣／澳門 女性	其他國家或 地區男性	其他國家或 地區女性	總計
2015	2 362	333	218	33	607	118	3 671
2014	2 383	323	265	45	477	99	3 592
2013	2 166	277	216	47	442	113	3 261
2012	2 239	291	281	72	367	103	3 353
2011	2 373	293	304	108	458	109	3 645

(註一) 按懲教院所於每年由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判罰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5)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現時有多少間及什麼懲教機構醫院有冷氣病房?未來一年，會否將所有懲教機構病房，改為有冷氣設備病房。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9)

答覆：

現時懲教署有11間懲教院所醫院的病房安裝了空調設備。本署會按個別懲教院所的環境需要及資源調配，逐步在院所進行重建或翻新工程時，考慮於院所醫院的病房安裝空調設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現時有多少間及什麼懲教機構內的囚室沒有獨立廁所?未來一年，會否將所有懲教機構囚室，增加獨立廁所。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0)

答覆：

懲教署現時提供予在囚人士作一般羈押用途的設施有共用囚倉及個別囚室，分別備有共用或個人廁所裝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現時有多少間及什麼懲教機構，可提供教師協助在囚人士，以全日或半日方式，在獄中進修？未來一年，有多少間及什麼懲教機構可提供教師協助所有正修讀大專或大學課程的在囚人士，以全日或半日方式，在獄中進修，使其可透過教育改過自新。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1)

答覆：

懲教署現時分別在7個青少年懲教設施，包括壁屋懲教所、歌連臣角懲教所、勵敬懲教所、芝蘭更生中心、大潭峽懲教所、勵新懲教所及勵志更生中心，提供半日制的正規教育課程。課程由合資格的老師任教。另外，懲教署亦鼓勵成年在囚人士自願進修，並以用者自付原則參加公開考試或修讀遙距大學教育課程。懲教署亦安排香港公開大學的導師為修讀香港公開大學課程的在囚人士提供導修。為協助有志進修但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支付各類公開考試及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的考試費、學費或購買參考課本，本署成立了多個教育基金供在囚人士申請，該些基金的資金來自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捐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分別每年有多少在囚人士獲得批准根據《監獄規則》第17條外出許可，離開懲教機構？其批准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2)

答覆：

過去五年，根據《監獄規則》第17條獲給予外出許可的在囚人士數目如下：

年份	獲給予外出許可的在囚人士數目
2015年	28
2014年	23
2013年	47
2012年	39
2011年	34

所有在囚人士均可向懲教署署長申請外出許可，懲教署會根據相關法例，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考慮在囚人士的申請。本署一般考慮的因素包括該名在囚人士的申請理據、刑期、罪行、犯罪背景、保安級別、越押風險、服刑時間、獄中行為表現以及私隱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分別每年有多少在囚人士獲得批准「監管下釋放」及「釋前就業」計劃。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3)

答覆：

過去五年，「監管下釋放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獲批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監管下釋放計劃	釋前就業計劃
	獲批個案	獲批個案
2015	12	31
2014	9	24
2013	8	35
2012	16	46
2011	26	4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0)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分別每年有多少得到批准「監管下釋放」及「釋前就業」計劃的在囚人士，是首次入獄及多少是非首次入獄的人士。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4)答覆：

過去五年，在「監管下釋放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獲批個案中，首次及非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士數目如下：

年份	監管下釋放計劃		釋前就業計劃	
	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	非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	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	非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
2015	12	0	31	0
2014	9	0	24	0
2013	8	0	33	2
2012	16	0	45	1
2011	25	1	48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1)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會否將懲教教育(包括職業訓練)的服務，由青少年在囚人士，推廣至所有成人在囚人士？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6)

答覆：

懲教署鼓勵成年在囚人士自願進修，並以用者自付原則參加公開考試或修讀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為協助有志進修但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支付各類公開考試及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的考試費、學費或購買參考課本，本署成立了多個教育基金供在囚人士申請，該些基金的資金來自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捐款。

自2009年起，懲教署已將職業訓練擴展至合資格的成年在囚人士，鼓勵他們自願參與，以提升他們獲釋後的就業能力。在2015-16年度，本署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剩餘3至24個月刑期的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並在評估保安風險後，提供38項共超過1 400個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名額供他們自願報讀，範疇涵蓋建造、商業、飲食、零售、旅遊、美容和物流行業等。學員亦會獲安排參加相關考試，以取得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獲釋後重返社會。2015-16年度新增的課程有寵物美容及店務助理、基礎點心製作、演示軟件應用及電腦繪圖實習課程等。

在2016-17年度，懲教署會配合本港整體市場需要，並針對多個勞工短缺的行業，引入多元化的職業訓練課程，如花店及花藝設計助理、咖啡店運作及裝修防水助理課程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	()

工開支的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懲教署使用外判服務的情況，會因應部門的服務和運作需要而不時變動。本署在2015-16年度使用外判服務的資料如下：

	2015-16 年度 (截至31.01.2016)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29 (+7%)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3,059,000元(註一) (+11%)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2至36個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96 (+10%)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清潔：75 保安：21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註二)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87(+691%)
• 6,501元至8,000元	7 (-91%)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2 (不適用)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資料不詳(註三)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39% (+10%)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58% (+7%)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資料不詳(註四)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資料不詳(註五)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6 (+20%)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90 (+10%)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一 這數字為所有合約的總和。

註二 在採購外判服務時，本署已要求外判服務公司在合約期間支付給員工的工資金額不得低於現行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七日一天有薪休息日。

註三 外判員工是外判服務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與部門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因此，本署沒有關於外判服務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註四 外判員工是外判服務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與部門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因此，本署沒有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以及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資料。

註五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員工在簽訂合約時議定。本署沒有關於外判員工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8)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懲教署使用中介公司服務的情況，會因應部門的服務和運作需要而不時變動。本署在2015-16年度使用中介公司服務的資料如下：

	2015-16 年度 (截至31.01.2016)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10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3,928,000元(註一) (+109%)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9至18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51 (+31%)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臨時文員：13 臨時工人：38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51 (+31%)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資料不詳(註二)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74% (+32%)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17% (+98%)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資料不詳(註三)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資料不詳(註四)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47 (+24%)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4 (+300%)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一 這數字為所有合約的總和。

註二 中介公司僱員是中介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與部門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因此，本署沒有關於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註三 中介公司僱員是中介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與部門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因此，本署沒有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以及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資料。

註四 中介公司僱員的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中介公司和中介公司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本署沒有關於中介公司僱員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懲教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會因應部門的服務和運作需要而不時變動。本署在2015-16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如下：

	2015-16 年度 (截至31.12.201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47 (+114%)(註一)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合約行政助理： 2 合約臨床心理學家： 3 合約工程項目助理： 4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7,619,000元 (+34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5 (-17%)
• 16,001元至30,000元	42 (+180%)
• 8,001元至16,000元	0 (-100%)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0 (-100%)
• 1年至3年	18 (不適用)
• 少於1年	29 (+38%)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現時沒有機制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68% (+113%)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37% (+311%)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16 (不適用)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約滿酬金：355,000元(不適用)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47 (+114%)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47 (+114%)(註二)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受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22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由於運作需要，受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增至47人，而相關的薪酬開支因而有所增加。

註二：其中42名合約工程項目助理每兩週工作11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懲教署在2015-16、2016-17、2017-18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0-1-1」計劃是政府財政規劃的工具，目的是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更有效地為資源增值，以騰出更多資源作內部重新分配，以改善現有服務及推展新的公共服務。

就此，懲教署會推行措施，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例子如下—

- (a) 本署一直密切留意在囚人口及其分類的變化，靈活調配資源以配合在囚人士的羈押及更生需要。在此基礎上，本署推行不同的優化措施，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院所之間的功能互換、改建或改善懲教院所等。本署在2016年1月初，將保安風險較高的成年在囚人士由喜靈洲戒毒所移送至勵新懲教所其中特定的分區分開羈押。本署將是次資源調配計劃騰出的人手派駐其他院所或組別以紓緩現時人手緊絀的問題；及
- (b) 在電腦化計劃方面，懲教署開發的「電子學習平台」，利用桌面和流動設備提供自學課程和學習資料，方便學員增進知識。平台預算開支為278萬元，並預計在2017年年初完成。此外，懲教署開發的「職務管

理系統」，把職務編配和記錄的工序整合處理。系統預算開支為893萬元，並預計在2018年年底完成。設立以上平台／系統可促進工作效率，以改善現有服務及把資源投放到較高優次的工作及事項。

事實上，懲教署2016-17年度預算比2015-16年度增加1%，足見政府已將透過「0-1-1」計劃騰出的資源及將新資源分配予部門，以推展新增／改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2)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4-15年、2015-16年各監獄的收容率分別為何？
- 2) 2014-15年、2015-16年各教導所的收容率分別為何？
- 3) 2014-15年、2015-16年各勞教中心的收容率分別為何？
- 4) 2014-15年、2015-16年各更生中心的收容率分別為何？
- 5) 2014-15年、2015-16年各戒毒所的收容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8)答覆：

2014年及2015年監獄、教導所、勞教中心、更生中心及戒毒所的平均每日收容率如下：

	2014年 平均每日收容率 (%)	2015年 平均每日收容率 (%)
監獄	79.2	79.9
教導所	74.9	56.1
勞教中心	45.1	40.1
更生中心(註一)	29.2	21.7
戒毒所	66.8	57.9

註一：本署一直密切留意在囚人口及其分類的變化，靈活調配資源以配合在囚人士的羈押及更生需要，並於2014年3月將原本羈押年青所員的勵志更生中心(即現時的大潭峽懲教所)與沙咀懲教所羈押年青在囚人士的設施進行了對調。故2014年與2015年的每日平均收容率不能作直接比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短期及長遠的方法，以改善，提升老化的設施，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3年，有沒有曾就如何合理地分配、刪減或合併低使用率懲教設施進行任何研究工作，如有，有關的詳情、涉及的設施及有關工作的開支為何？
- 2) 過去曾有建議指香港可興建一座大型監獄用以將在囚人士集中管理，目前署方就類似建議有沒有任何跟進工作？如有，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

答覆：

懲教署在羈管在囚人士時，須按照他們的性別、年齡、定罪或還押身分、初犯或積犯、刑期、判刑類別、犯罪背景、逃走風險和保安等相關因素，把他們分類並分隔囚禁，以便作出有效管理。

本署一直密切留意在囚人口及其分類的變化，靈活調配資源以配合在囚人士的羈押及更生需要。在此基礎上，本署亦一直推行不同的優化措施，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院所之間的功能互換、改建或改善懲教院所等。過去三年的主要懲教設施調配計劃包括：

- (a) 勵志更生中心及沙咀懲教所部分設施於2014年3月進行了對調，以善用懲教設施及紓緩壁屋懲教所的擠迫情況。原本的勵志更生中心改為大潭峽懲教所，而沙咀懲教所部分設施則改為勵志更生中心；

- (b) 大欖懲教所部分設施的改善工程於2014年年底竣工，並於2015年1月收納在馬坑監獄服刑的年長在囚人士，而馬坑監獄則已騰空作職員訓練及社區教育用途；
- (c) 勵顧懲教所於2015年3月開始提供56個額外的懲教名額，收納成年女性吸毒者；
- (d) 在2016年1月初，將部分潛在保安風險較高的成年在囚人士由喜靈洲戒毒所移送至勵新懲教所其中特定的分區分開羈押，並加強相應保安措施及更有效和靈活運用現有資源；以及
- (e) 大欖女懲教所正進行局部重建，預計於2016年年底竣工，屆時將增加108個額外的懲教名額。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在囚人口及其分類的變化，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實際需要研究相關調撥。目前，我們調配部門現有人手及資源負責有關工作。

整體而言，目前運作中的29個懲教設施，各自因應有關的法例及部門的運作要求，負責關押不同性別、年齡、保安級別及懲教計劃如戒毒所、青少年更生中心、中途宿舍等的在囚人士。因此，雖然整體在囚人口數目在近年來有所下降，我們不能單憑整合懲教設施以應付在囚人口的變化。另一方面，搬遷懲教院所亦涉及詳細的規劃及複雜的程序。我們目前未有就綜合整體監獄管理作出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2)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香港海關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6 138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 157個，增幅為19個，相關新聘請的職位類別及工作性質為何？同時，香港海關設有9個首長級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9個首長級職位的類別、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以及該6 138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0)答覆：

香港海關在2016-17年度將淨增設19個職位，涉及支出983萬元，主要是為了推行便利貨物貿易措施和執行檢控及其他支援工作，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監督	1	-
海關高級督察	4	-
海關督察	2	-
總關員	2	-
高級關員	3	-
關員	7	-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
高級打字員	-	-1

	總數
開設職位	20
刪減職位	-1
淨增加職位	19

2016-17年度香港海關預算設有6 166個職位，主要負責打擊走私、保障和徵收稅款、偵緝毒品、保護知識產權、捍衛消費者權益、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貿易管制及便利營商等範疇，涉及開支25.3億元。這開支預算是根據庫務署電腦系統的記錄制訂的，並無個別職位的薪金及津貼細目。現提供編制詳情如下：

職級	編制
首長級	
海關關長	1
海關副關長	1
海關助理關長	3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高級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
海關總監督	2
小計	9
非首長級	
海關高級監督	17
海關監督	35
海關助理監督	74
海關高級督察	327
海關督察	487
總關員	366
高級關員	1 106
關員	2 627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6
總貿易管制主任	24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78
貿易管制主任	186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81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4
一級行政主任	19
二級行政主任	4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庫務會計師	4
高級會計主任	1
一級會計主任	6
二級會計主任	2
高級訓練主任	1
一級訓練主任	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3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5
繕校員	1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6
二級私人秘書	16
高級打字員	2
打字員	8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統計師	1
一級統計主任	2
二級統計主任	2
一級槍械員	1
三級槍械員	1
高級系統經理	2
系統經理	5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6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6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高級電腦操作員	1
一級電腦操作員	9
二級電腦操作員	9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0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1
機密檔案室助理	7
高級文書主任	7
文書主任	31
助理文書主任	129
文書助理	98
辦公室助理員	21
總物料供應主任	1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3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3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11
二級物料供應員	24
助理物料供應員	11
特別司機	22
汽車司機	61
二級工人	35
炊事員	1
康樂事務經理	1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
高級小輪船長	4
小輪助理員	9
一級特別攝影員	1
二級特別攝影員	3
小計	6 157
總數	6 1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是負責遏止走私活動的主要執法機關，並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的規定，負責監察貨物的進出口以及運送受禁制和訂明物品的簽證，並偵查任何違禁品、受管制物品，以及其他違法情況。政府可否告知，在過去三年，有多少人因運送受禁制或超越特定數量的受管制物品而被檢控？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0)

答覆：

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香港海關根據《進出口條例》共向13 390名非法運送受管制物品的人士作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在分目103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為11,000,000元，但當局曾以披露有關資料會削弱執法成效為由，不透露這分目的開支詳情。處方可否就不透露此分目開支詳情的原因作詳細解釋，如何會削弱執法成效？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3)

答覆：

有關分目開支涉及香港海關偵查犯罪活動的機密行動，若透露該分目開支詳情，犯罪份子有機會透過分析有關資料，洞悉香港海關的行動策略。這會削弱執法成效，損害公眾利益，因此不宜透露有關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6)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當局可否以以下列表列出過去 3 年，有多少宗涉及內地與外地旅客在港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數目？未來 1 年，當局預算人手及開支處理內地與外地旅客在港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為何？面對旅客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的數字增加，當局有何安排及措施加強執法？

	2015	2014	2013
內地旅客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			
外地旅客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			
旅客在港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			
總數量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5)

答覆：

過去3年，內地及其他訪港旅客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規定的案件宗數如下：

	2015	2014	2013
內地旅客	3 824	4 939	3253
其他旅客	417	404	207
案件總數	4 241	5 343	3 460

2015年案件的數目較2014年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海關在打擊非法輸出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配方粉的工作漸見成效。香港海關會繼續與內地海關緊密合作，加強情報搜集及現場通報，堵截違禁/受管制物品非法進出本港。由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就上述工作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5)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先生)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在過去三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海關關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4)答覆：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機票開支 (i)	酒店住宿、膳食及其他開支# (ii)	行程總支出 (i)+(ii)
2013-14 (6次)	北京、布魯塞爾、都柏林	1 - 4	官式訪問、會議及考察等	約 363,000 元	約 133,000 元	約 496,000 元
2014-15 (6次)	北京、杭州、布魯塞爾、坎培拉、道格拉斯港、奧克蘭、釜山	1 - 6		約 451,000 元	約 212,500 元	約 663,500 元
2015-16* (6次)	北京、西安、廣州、布魯塞爾	0 - 7		約 196,000 元	約 112,000 元	約 308,000 元

以上外訪皆不涉及贊助開支。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當中已包括酒店住宿、膳食及其他開支。

* 截至2016年2月29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海關共充公多少活生動物？其種類為何？以及其處理方法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

答覆：

過去3年，香港海關共檢獲的活生動物數目如下：

動物種類	檢獲數目
鳥	859
雞	6
豬	3
貓	11
狗	21
蜥蜴	402
蛇	2 039
龜 / 海龜 / 水魚	21 679
其他動物	50
總數	25 070

海關人員在檢獲活生動物時，會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到場接管及處理被檢獲的活生動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9)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管制及執法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 / 環境局局長問題：

有關象牙走私活動，請告知：

1. 過去五年，每年破獲的象牙走私活動數目、所涉象牙數量和市值、拘捕人數、檢控人數、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和最低罰則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2. 過去五年，在香港海關破獲的象牙走私活動中，規模最大的個案的所涉象牙數量和市值、拘捕人數、檢控人數、被定罪人數及罰則為何？
3. 過去五年，每年走私象牙的目的地分布為何？請按年份及地點分別列出；及
4. 過去五年，每年負責打擊象牙走私活動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答覆：

1. 過去5年，香港海關破獲的走私象牙案件詳情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案件宗數	52	51	107	106	105
象牙數量	3 300公斤及 475件製品	5 500公斤及 37件製品	7 900公斤及 269件製品	2 200公斤及35 件製品	1 600公斤
市值	2,300萬	3,900萬	8,400萬	2,100萬	1,500萬
拘捕人數	44	34	71	107	57
檢控宗數	7	16	24	67	32
被定罪宗數	6	15	24	65	30
最高罰則	監禁6個月	監禁8個月	監禁4個月	監禁8個月	監禁6個月
最低罰則	罰款2,000元	罰款2,500元	罰款10,000元	罰款10,000元	罰款30,000元

2. 過去5年，香港海關每年破獲的最大宗象牙案件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檢獲象牙數量	1 900公斤	1 930公斤	2 230公斤	790公斤	300公斤
物品價值	1,300萬	1,400萬	3,300萬	790萬	300萬
拘捕人數	1	0	0	16	0
檢控人數	0	0	0	16	0
定罪人數	0	0	0	16	0
罰則	-	-	-	監禁6個月	-

3. 檢獲的走私象牙主要報稱的目的地為香港，但當局相信大部份走私象牙的目的地為周邊地區。

4. 香港海關打擊走私瀕危物種活動(包括象牙)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有關開支及人手預算難以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1)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管制及執法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 / 環境局局長問題：

有關《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請告知：

-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破獲涉及受《公約》規管的物種的走私活動數目、所涉物種種類、數量、市值、拘捕人數、檢控人數、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和最低罰則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過去五年，《公約》每年在香港的實施情況為何；當中每年負責執法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答覆：

1. 瀕危物種走私活動所涉及的物種繁多，較常見的包括動物的皮製品、穿山甲屍體／鱗片、木材、象牙和蘭花等。過去5年，香港海關截獲非法進出口受《公約》規管物種的案件數字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案件宗數	155	167	412	461	395
物品數量	4 275公斤 及2 516件	6 710公斤 及3 885件	28 800公斤 及3 746件	137 260公 斤及6 696 件	1 074 830公 斤及25 218 件
物品價值	4 600萬元	5 100萬元	1.1億元	8 700萬元	1.3億元
拘捕人數	132	129	271	355	251
定罪宗數	85	102	134	222	153
最高罰則	監禁6個月	監禁8個月	監禁4個月	監禁10個月	監禁6個月
最低罰則	罰款100元	罰款100元	罰款100元	罰款100元	罰款100元

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執行《公約》有關的執法工作，在過去5年簽發瀕危物種牌照／證明書、檢查進出口貨物及巡視售賣瀕危物種的店鋪詳情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簽發牌照／證明書數目	21 614	25 909	26 935	25 894	23 475
檢查貨物及巡視店鋪次數	27 763	31 899	31 932	33 357	30 963

漁護署為實施《公約》有關的執法工作，過去5年的開支和負責人手分別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人員數目	29	30	33	34	38
開支數目	1 445萬	1 525萬	1 960萬	2 063萬	2 360萬

香港海關打擊走私瀕危物種活動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有關開支及人手預算難以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2)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管制及執法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關木材走私活動，請告知：

1. 過去五年，每年破獲的木材走私活動數目、所涉木材數量和市值、拘捕人數、檢控人數、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和最低罰則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2. 過去五年，每年走私木材的目的地分佈為何？請按年份及地點分別列出；及
3. 過去五年，每年負責打擊木材走私活動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答覆：

1. 過去5年，香港海關偵破的走私木材案件詳情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數量	420公斤	7 300公斤	181 000公斤	299 000公斤	1 160 000公斤
案件宗數	6	9	53	70	32
市值	2萬	98萬	4 200萬	3 800萬	7 700萬
拘捕人數	4	7	41	59	22
檢控人數	0	0	0	8	7
被定罪人數	0	0	0	2	5
最高罰則	-	-	-	監禁10個月	監禁10個月
最低罰則	-	-	-	監禁3個月	罰款10 000元

2. 檢獲的木材主要報稱的目的地為香港，但當局相信大部份會被安排轉移到周邊地區。

3. 香港海關打擊走私瀕危物種活動(包括木材)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有關開支及人手預算難以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海關的緝毒工作：

1. 在外地檢獲危險藥物個案的數目大幅上升，原因為何？當局如何與外地機關合作，其詳情、時間、地點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2. 2015年檢獲的可卡因及氯胺酮的數量，都較2014年為高，原因及詳情為何？當局如何理解該等指標的變化，及相關應對工作，及其詳情、時間表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及
3. 2015年在香港檢獲的毒藥/抗生素的數量，較2014年為高，原因、詳情及檢獲地點分別為何？當局如何理解該等指標的變化，及相關應對工作，及其詳情、時間表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香港海關一直致力強化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聯繫和合作，加大協同效應，並從源頭打擊犯罪活動。這方面的工作令在外地檢獲的毒品數量大幅上升。

香港海關在2015年透過與海外執法機構合作，在本地共偵破三宗大型販毒案件，共檢獲96公斤可卡因。而透過與香港郵政和物流業界的合作，在快遞渠道亦堵截了187公斤氯胺酮。以上案件令檢獲的毒品數量比去年上升。

香港海關在2015年於出入境管制站及境內共偵破四宗大型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案件，共檢獲289公斤及124萬粒藥劑製品，令相關數字比去年大幅上升。

香港海關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聯繫，積極遏止涉及各類型危險藥物、毒藥和抗生素的非法活動。因以上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故無法作出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最近五年香港海關在本港各口岸執行《進出口條例》的拘捕數字；2014-2015年度海關用作執行《進出口條例》的具體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8)

答覆：

過去5年，共有14 683人因觸犯《進出口條例》而被香港海關拘捕。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9)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最近五年香港海關在全港各地查獲以下物品數目及涉案人數。

		毒品	軍火	戰略物品	應課稅品	侵犯版權	違反商品說明
2011	數目						
	涉案人數						
2012	數目						
	涉案人數						
2013	數目						
	涉案人數						
2014	數目						
	涉案人數						
2015	數目						
	涉案人數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9)答覆：

因查獲物品的種類繁多並涉及不同量度單位，故現提供香港海關在過去5年偵破案件的詳情如下：

		毒品	軍火	戰略物品	應課稅品	侵權貨物	違反商品說明貨物
2011	案件宗數	447	19	14	19 799	323	647
	被捕人數	416	11	2	9 670	436	543
2012	案件宗數	473	20	4	22 026	116	533
	被捕人數	430	14	0	11 549	166	506
2013	案件宗數	516	28	2	18 675	99	752
	被捕人數	439	20	0	11 712	143	663
2014	案件宗數	797	81	8	19 483	60	1 076
	被捕人數	442	21	0	12 003	87	752
2015	案件宗數	758	68	34	17 236	118	1 090
	被捕人數	365	12	0	10 716	158	9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海關用於打擊水貨客的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2016-2017年度，海關會否增撥資源加強打擊水貨客活動，如會，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3)

答覆：

在2016-17年度，香港海關與深圳海關將繼續合作打擊水貨走私活動，包括在水貨客活躍地點進行監察，以搜集情報協助邊境管制站人員及其他執法部門作出堵截及執法行動。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有組織販毒集團和非集團式經營的毒販的個案數目及拘捕人數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4)

答覆：

過去5年，香港海關偵破的販毒案件和被捕人數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案件宗數	185	214	231	275	249
被捕人數	205	211	258	276	23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在本港境內偵破的毒品工場及分銷中心的數目。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5)

答覆：

過去 5 年，香港海關在本港境內偵破的製毒工場及分銷中心數目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製毒工場	-	-	1	-	1
分銷中心	11	3	10	11	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香港海關在2015-16、2016-17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香港海關於「0-1-1」計劃的有關年度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優次，理順及精簡各科系的工作，在不影響服務質素的情況下，更有效運用資源，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具體而言，香港海關把一些原先分屬不同科系的工作單位整合，並協調支援原先這些單位的後勤工序，以發揮協同效應，節省資源，及促進工作效率。此外，透過有些工作重新分配，節省了的人手可投放到較高優次的工作。

事實上，香港海關2016-17年度預算比2015-16年度增加1.2%，足見政府已將透過「0-1-1」計劃騰出的資源及將新資源分配予部門，以推展新增/改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環境局局長

問題：2016-17年度，請問海關就涉及瀕危動植物的管制、調查、執法方面的工作、人手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5)

答覆：

香港海關一直透過風險評估及情報分析，對旅客、貨物、郵包和運輸工具進行查驗，遏止違禁品及受管制物品(包括瀕危物種)非法進出香港。2016-17年度，香港海關會繼續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其他地區的執法部門保持緊密合作，加強情報交流及適時採取聯合行動，聯手打擊走私瀕危物種活動。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有關開支及人手預算難以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80)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答覆：

	2015-16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 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6 (-11.1%)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49,648,268 (-4.2%)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8 個月至 3 年 (不適用)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278 (0%)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物業管理、保安、清潔及搬運服務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外判公司必須承諾採用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包括每星期一天有薪休息日(以較高者為準)訂出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

<p>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p>政府部門採購外判服務合約中並無列出僱員的聘用年期。</p>
<p>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p>	<p>4.4% (-2.2%)</p>
<p>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p>	<p>1.9% (-9.5%)</p>
<p>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p>	<p>政府部門採購外判服務合約中並無要求外判公司提供相關的資料,但合約內容列明外判公司必須遵守相關的僱傭條例,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給有關員工。</p>
<p>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p>	<p>- 同上 -</p>
<p>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p>	<p>- 同上 -</p>
<p>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p>	<p>- 同上 -</p>
<p>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p>	<p>外判公司必須承諾採用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包括每星期一天有薪休息日(以較高者為準)訂出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惟並無硬性規定用膳時間是否有薪。</p>
<p>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p>	<p>政府部門採購外判服務合約中並無對僱員每週工作的日數作出硬性規定。</p>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81)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答覆：

香港海關聘用T合約(註1)下的中介公司僱員的詳情如下：

	2015-16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115 (+5.5%)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150,000 至 \$25,574,000 (不適用)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2個月至12個月 (不適用)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1至43 (不適用)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資訊科技支援和系統發展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T合約只列明中介公司就提供服務所涉及的費用，並無按照其他項目作出細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p>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T合約只列明中介公司承諾提供服務的期限，不會對僱員年資作出硬性規定。
<p>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p>	<p>1.8% (0%)</p>
<p>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p>	<p>2.3% (+4.5%)</p>
<p>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p>	<p>由於中介公司是按合約規定提供服務，其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安排取決於其與員工訂立的聘用條款。</p>
<p>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p>	
<p>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p>	<p>由於中介公司是按合約規定提供服務，是否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取決於其與員工訂立的聘用條款。</p>
<p>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p>	
<p>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p> <p>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p>	<p>中介公司必須承諾參考政府統計處就相關行業/職業發表的數據訂出僱員的最低工資水平，合約並無硬性規定員工是否獲得有薪用膳時間。</p>
<p>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p> <p>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p>	<p>由於中介公司是按合約規定提供服務，每週工作日數取決於其與員工訂立的聘用條款。</p>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註1) T合約是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部門於2015-16年度並無聘用其他中介公司僱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82)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0)答覆：

香港海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詳情如下：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113 (-4.2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行政助理 8 名、海關助理 105 名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3,211萬元 (-9.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0
• 16,001元至30,000元	113 (-2.59%)*
• 8,001元至16,000元	0 (-100%)*
• 6,501元至8,000元	0
• 6,240元至6,500元	0
• 6,240元以下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0
• 10年至15年	0

• 5年至10年	0
• 3年至5年	3 (+200%)*
• 1年至3年	93 (+5.68%)*
• 少於1年	17 (-41.38%)*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註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83% (-3.68%)*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2% (-21.1%)*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113 (-26.6%)*
發放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103萬元 (-35.8%)*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0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13 (-4.24%)*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8 (-27.27%)*
採用其他工作模式的人數(註2)	105 (-1.87%)*

*相比2014-15年度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1 香港海關並無有關資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無須向香港海關申報有關資料。

註2 海關助理每周工時不超過48小時，但須因應實際需要輪班或不定時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8)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監警會過去三年，每個年度委員到大型群眾運動視察警方行動的次數及逗留時間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0)

答覆：

在過去三年，監警會委員到大型群眾運動視察警方行動的次數如下：

2013-14 : 2次

2014-15 : 3次

2015-16 (截至2月29日) : 1次

委員每次的逗留時間會因應當時的情況而定，監警會沒有記錄確實的逗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5)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預算撥款較2015-16原來預算增加8.7%，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2)

答覆：

監警會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撥款較2015-16年度原來預算增加8.7%，主要由於需要增加人手，以更有效地履行其法定職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6)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分目：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監警會會議的日期、監警會成員的出席率及需要避席次數。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3)答覆：

監警會於過去5年的會議資料如下：

年度	會議名稱	次數	日期	委員出席率
2011-12	工作層面會議	3	2011年8月4日	不適用(委員出席屬自願性質)
			2012年1月13日	同上
			2012年3月25日	同上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會議	2	2011年12月2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4%
			2012年3月19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8%
	管理委員會會議	2	2012年1月12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3%
			2012年2月9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3%
	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	8	2011年4月29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2011年6月10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44%
			2011年8月5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8%
			2011年10月6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44%
			2011年11月3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33%
			2011年12月1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89%
			2012年2月1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監警會內務會議	4	2012年3月1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2011年5月19日	佔全數委員83%
			2011年8月11日	佔全數委員83%
2011年11月3日			佔全數委員83%	
			2012年1月17日	佔全數委員79%

年度	會議名稱	次數	日期	委員出席率
	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	4	2011年6月9日	佔全數委員83%
			2011年9月1日	佔全數委員71%
			2011年12月19日	佔全數委員67%
			2012年3月2日	佔全數委員79%
2012-13	工作層面會議	4	2012年5月29日	不適用(委員出席屬自願性質)
			2013年1月11日	同上
			2013年3月6日	同上
			2013年3月13日	同上
	工作小組會議	1	2012年6月28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100%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會議	1	2012年8月14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管理委員會會議	5	2012年4月3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6%
			2012年7月26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0%
			2012年10月17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2013年1月16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7%
			2013年3月8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86%
	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	5	2012年4月13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88%
			2012年6月12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0%
			2012年8月23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0%
			2012年11月30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2013年2月22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3%
	監警會內務會議	4	2012年5月3日	佔全數委員79%
2012年7月19日			佔全數委員78%	
2012年11月1日			佔全數委員88%	
2013年1月24日			佔全數委員83%	
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	3	2012年6月8日	佔全數委員79%	
		2012年9月6日	佔全數委員64%	
		2013年1月31日	佔全數委員83%	
2013-14	工作層面會議	2	2013年9月16日	不適用(委員出席屬自願性質)
			2013年9月18日	同上
	工作小組會議	3	2013年4月10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2013年7月25日(一)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2013年7月25日(二)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會議	2	2013年12月7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4%
			2013年12月30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3%
	管理委員會會議	5	2013年7月24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43%
			2013年9月13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100%
			2013年11月4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1%
			2014年1月27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2014年3月3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	7	2013年5月13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0%	
		2013年7月24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年度	會議名稱	次數	日期	委員出席率
			2013年8月23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38%
			2013年9月24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3%
			2013年11月11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3%
			2013年12月23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88%
			2014年1月24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監警會內務會議	4	2013年4月18日	佔全數委員67%
			2013年6月19日	佔全數委員88%
			2013年10月17日	佔全數委員92%
			2014年2月20日	佔全數委員75%
	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	4	2013年4月30日	佔全數委員92%
			2013年7月15日	佔全數委員83%
			2013年10月31日	佔全數委員79%
2014年2月27日			佔全數委員88%	
2014-15	工作層面會議	3	2014年4月22日	不適用(委員出席屬自願性質)
			2014年11月25日	同上
			2014年12月4日	同上
	工作小組會議	2	2014年6月24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100%
			2014年11月28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100%
	專責小組會議	1	2014年12月30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100%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會議	4	2014年10月10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9%
			2014年10月21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100%
			2014年12月23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2%
			2015年2月12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9%
	管理委員會會議	7	2014年5月17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83%
			2014年7月23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100%
			2014年8月26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2014年9月12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2014年12月1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2015年2月10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0%
			2015年3月26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0%
	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	7	2014年4月24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45%
			2014年6月23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6%
			2014年8月1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2014年9月23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45%
			2014年11月18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45%
			2015年2月2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100%
			2015年3月31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3%
	運作及程序諮詢委員會會議	2	2014年7月4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3%
			2014年10月28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100%
	監警會內務會議	7	2014年5月17日	佔全數委員75%
2014年9月4日			佔全數委員71%	
2014年10月8日			佔全數委員71%	
2014年11月14日			佔全數委員75%	
2014年11月20日			佔全數委員100%	

年度	會議名稱	次數	日期	委員出席率
	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	4	2015年1月23日	佔全數委員43%
			2015年3月10日	佔全數委員86%
			2014年5月29日	佔全數委員88%
			2014年9月18日	佔全數委員88%
			2014年12月11日	佔全數委員71%
			2015年3月17日	佔全數委員86%
2015-16 (截至 31.1.2016)	工作層面會議	3	2015年7月6日	不適用(委員出席屬自願性質)
			2015年11月25日	同上
			2016年1月12日	同上
	專責小組會議	1	2015年4月24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4%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會議	3	2015年6月23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43%
			2015年10月7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2%
			2015年1月12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3%
	管理委員會會議	7	2015年5月19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4%
			2015年6月23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31%
			2015年8月4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9%
			2015年8月24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9%
			2015年10月22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2%
			2015年12月10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46%
			2016年1月28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5%
	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	7	2015年4月27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2015年7月31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2015年8月26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2015年10月14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8%
			2015年12月14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70%
			2015年12月24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90%
			2016年1月26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56%
	運作及程序諮詢委員會會議	2	2015年5月29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7%
			2015年11月5日	佔相關委員會委員總數62%
	監警會內務會議	5	2015年6月9日	佔全數委員89%
			2015年7月10日	佔全數委員64%
			2015年7月22日	佔全數委員75%
			2015年9月8日	佔全數委員79%
2015年12月1日			佔全數委員86%	
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	3	2015年6月25日	佔全數委員86%	
		2015年9月24日	佔全數委員79%	
		2015年12月8日	佔全數委員75%	

監警會委員不需要為以上會議避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7)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監警會的酬酢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4)

答覆：

監警會在過去5年的酬酢開支分別為：

2011-12 : 18,000元

2012-13 : 12,000元

2013-14 : 6,000元

2014-15 : 12,000元

2015-16 (截至1月31日) : 3,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8)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分目：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的工作，監警會過去5年的開支為多少？支出項目為何？2015-2016年的預算支出為多少？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6)答覆：

監警會在過去5年就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的開支總數及支出項目如下：

	2011-12 (萬元)	2012-13 (萬元)	2013-14 (萬元)	2014-15 (萬元)	2015-16 (截至1月31日) (萬元)
監警會年報、通訊季刊、宣傳小冊子及單張	40	37	31	35	15
新聞監察服務	1	4	14	14	20
公眾意見調查	-	10	10	11	-
電視劇集	54	32	45	400	97
與傳媒聯繫	2	5	3	21	5
其他支出	1	2	1	5	2
總數	98	90	104	486	139 ^註

註：此數目尚未包括所有刊物製作及印刷、公眾意見調查，以及2016年1月31日至3月31日期間使用新聞監察服務的開支。預計2015-16年的總開支為16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9)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分目：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表列監警會於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職員的酬金及津貼。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7)答覆：

監警會秘書處於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職員的酬金及津貼如下：

<u>員工職級</u>	<u>員工數目</u>	<u>員工年度酬金及津貼</u>
秘書長	1	237萬元
副秘書長	2	291萬元
法律顧問	1	144萬元
助理秘書長	2	234萬元
高級審核主任	6	521萬元
高級經理	3	251萬元
審核主任	10	642萬元
經理	4	237萬元
私人秘書	1	39萬元
企業服務主任	7	191萬元
公共關係主任	1	32萬元
數碼傳播主任	1	34萬元

<u>員工職級</u>	<u>員工數目</u>	<u>員工年度酬金及津貼</u>
資訊科技主任	2	72萬元
行政助理	12	232萬元
總務助理	2	35萬元
總計	55	3,19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3)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去年委員會在大型示威集會時到場視察的次數。

去年委員會處理了多少宗有關大型示威集會的投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證明屬實？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監警會委員到場視察大型示威集會的次數為1次。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1月31日)，監警會通過了88宗有關示威集會的須匯報投訴個案，當中有1項指控證明屬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2)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許偉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至2017年度醫療輔助隊向醫療輔助隊隊員提供消除輻射污染訓練作為應對核事故準備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0)

答覆：

醫療輔助隊為應對核事故向隊員提供有關消除輻射污染的訓練屬常規訓練，故不涉及額外的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9)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政府飛行服務隊有關以下兩項工作目標：

(i)「定翼機」在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6時59分接獲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涉及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多於100海里(185公里)的到達時間；及

(ii)滅火行動在接獲投擲水彈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以上兩項服務在過去兩年均未能達標。在綱領中政府飛行服務隊指由於天氣惡劣、須等待空中交通管制飛行許可、機件故障、所需飛行距離太遠、需時調配機組人員、安裝設備及補充燃料等原因，以致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就此，政府飛行服務隊可否就有關的共14項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的任務提供詳細資料及原因，以及有否可行的改善計劃？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7)

答覆：

在2015年，政府飛行服務隊共接獲3宗涉及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多於100海里(185公里)的搜索及救援召喚，需要在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6時59分派出「定翼機」處理。處理其中一宗於2015年7月21日清晨發生在香港以南約210公里的召喚時，受到暴雨及低雲層的嚴峻天氣環境影響，為保障飛行安全，機組人員需要更長時間部署出勤安排，因此未能在目標時間抵達現場。

另外，政府飛行服務隊在2015年共接獲39宗投擲水彈的召喚，其中機隊在處理以下13宗滅火任務時未能在承諾時間抵達現場－

- 1宗於4月4日發生的召喚時受惡劣天氣影響，需要繞路飛行以策安全；
- 2宗分別於3月10日及6月16日發生的召喚時，由於空中交通繁忙需要等待空中交通管制飛行許可，而延遲了抵達時間；
- 4宗分別於3月26日、4月4日（涉及兩宗召喚）及8月9日發生的召喚時，遇到行動設備(例如吊運救火水桶用的雙絞鋼索等)或飛機出現未能預計的故障，因此需要額外時間檢查或更換設備或飛機以確保安全；
- 5宗分別於1月11日、1月22日（涉及兩宗召喚）、1月23日及4月6日的召喚時，因山火地點偏遠而需額外時間為飛機增添燃料、直升機吊有救火水桶不能飛越人口密集的地區，以及沿途天氣變化而需選用較安全但轉折的飛行路線等限制所影響，以致需要更多時間才能抵達目的地；
- 1宗於5月4日發生的召喚時，考慮到召喚是在通宵班完結前接到，而政府飛行服務隊因為要顧及飛行安全而不能在日出之前或日落之後進行撲滅山火任務，隊方因此需要額外時間調配早班的機組人員待日出後執行任務。

政府飛行服務隊在執行任務時的首要考慮是確保飛行安全。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飛行任務不時受多項外圍因素影響，以致有個別行動召喚的到達現場時間比一般情況為長。隊方會繼續不時檢視部門的運作，包括飛機、裝備及機組人員的調配，以不影響飛行安全為前提，盡量減少未能在目標時間內抵達現場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4)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分目：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列出最近五年飛行服務隊平均每天出勤次數；最近五年定翼機及直升機出勤所涉及的燃料費用（以公里計）。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3）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主要工作包括空中救護服務、搜索及救援、滅火、空中測量及支援執法行動等。在2011至2015年間，政府飛行服務隊每天平均出勤15次。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飛機沒有安裝抄錶系統以紀錄飛機的飛行里數，但部門有統計每小時飛行時數的平均燃料費用。最近5年，定翼機及直升機出勤的每小時飛行時數平均燃料費用表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定翼機					
捷流(元)	4,599	5,498	5,817	5,893	4,779
ZLIN 242L 型(元)	1,075	1,489	1,528	1,598	不適用#
DA42NG 型(元)	不適用*	不適用*	802	813	659
直升機					
超級美洲豹 AS-332 L2 型(元)	4,282	5,119	5,416	5,486	4,450
EC 155B1 型(元)	3,489	4,171	4,413	4,470	3,626

* DA42NG型定翼機在2013年1月起投入服務。

ZLIN 242L型定翼機正在維修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5)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自2015年9月至今，飛行服務隊出動協助清拆懸掛於山頭的直幡的次數為何；每次出動的行動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4)

答覆：

自2015年9月至今，政府飛行服務隊沒有出動執行這類任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3)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一年，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機構、國外機構(包括海軍)，以及駐港解放軍部隊的交流
2. 過去一年，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機構、國外機構(包括海軍)，以及駐港解放軍部隊進行演習或訓練的數字，以及該項目內容
3. 請分別提供超級美洲豹直升機及海豚直升機去年度在各種任務之總飛行時數、以及在疏散運送傷病者、救援、執法行動、滅火、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訓練及其他工作的飛行時數
4. 請分別提供各款定翼機去年度執行不同任務之飛行時數
5. 更換直升機之進度以及現有直升機之退役時間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1. 在2015-16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和海外政府(包括海軍)，以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下稱「駐港部隊」)的交流次數(不包括下列(2)項所列出的演習或訓練)表列如下：

	2015-16年度(截至29.2.2016)
內地政府部門	0
海外政府部門 (包括海軍)	4
駐港部隊	0

2. 在2015-16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和海外政府(包括海軍)，以及駐港部隊進行演習或訓練的次數及內容如下：

	2015-16年度(截至29.2.2016)
內地政府部門	與廣東省海上搜救中心 進行聯合搜救演練(1次)
海外政府部門 (包括海軍)	與訪港外國軍艦 進行艙面降落演練(3次)
駐港部隊	參與由民航處舉行的 聯合搜救演練(1次)

3. 在2015-16年度，超級美洲豹直升機及海豚直升機用以疏散運送傷病者、救援、執法行動、滅火、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訓練及其他工作的飛行時數表列如下：

	2015-16年度 (截至29.2.2016)	
	超級美洲豹直升機	海豚直升機
疏散運送傷病者	244	722
救援	554	32
執法行動	51	38
滅火	107	0
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	395	595
訓練	1110	437
其他工作	113	76
總計	2574	1900

4. 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時共有6架定翼機，包括兩架捷流41型定翼機、兩架飛行訓練定翼機(即單引擎定翼機(ZLIN 242L型飛機)及輕型雙引擎定翼機(DA42NG型飛機))，及兩架挑戰者605型定翼機。兩架捷流41型定翼機主要負責執行在香港水域以外的長程搜救、空中測量、湍流及熱帶氣旋數據收集等任務。它們在2015-16年度(截至29.2.2016)的飛行時數為1 307小時。至於兩架飛行訓練定翼機，主要負責為初級機師、空勤主任、飛機工程師及飛機技術員提供培訓。在2015-16年度(截至29.2.2016)，DA42NG型飛機的飛行時數為98小時，而ZLIN 242L型飛機則在維修中。另外，兩架挑戰者605型定翼機分別於2015年12月3日及2016年3月11日到港，以用作替代兩架捷流41型定翼機。兩架新定翼機現時尚未投入服務，主要用於訓練機組人員。截至29.2.2016，兩架挑戰者605型定翼機的飛行時數共為75小時。
5. 政府飛行服務隊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購買七架新的直升機及相關的行動裝備，以更換現役三架超級美洲豹AS-332 L2型及四架EC 155B1型直升機。有關合約已於2015年7月批出，按目前進度，新直升機預計會在2018年分批付運到港。待新直升機到港後，政府飛行服務隊會根據實際需要決定舊直升機的退役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9)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飛行服務隊非經營帳目中，指出預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32個常額職位：

- a. 增加常額職位主要是履行什麼職務，有關開支如何？
- b. 增加常額職位後，前線人員的工作時數有沒有變化？
- c. 增加常額職位後，有關飛行目標會否有所提升？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_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在2016-17年度擬淨增加32個新常額職位，涉及開支約為1,829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有關職位的主要職務包括督導和管理飛行安全措施、協助航空指揮及控制中心的日常監督和運作、訂立、執行和管理飛機改裝設計的工程、維修飛機，以及支援各類採購和部門行政工作。前線人員的工作時數不會因新增職位而改變。新增的常額職位將有助政府飛行服務隊更有效地管理和實施各項飛行安全措施、加強航空指揮及控制中心的人手和運作效率、提升飛機改裝設計和維修的能力，以及更有效率地執行各項行政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5)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分目：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政府飛行服務隊其中一個工作簡介，是運載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運載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的次數和詳情，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運載日期	乘客數量	飛行目的	飛行時間
2013-14				
2014-15				
2015-16				

b. 過去三年，問責官員和行政長官乘搭隊方的乘客的次數和詳情，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運載日期	乘客數量	飛行目的	飛行時間
2013-14				
2014-15				
2015-16				

c. 過去三年，政府飛行服務隊有否與內地/其它國家進行演習或訓練？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運載日期	合作單位	活動目的	支出
2013-14				
2014-15				
2015-16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3）

答覆：

使用政府飛行服務的乘客，主要是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人員或與提供公共服務有關的人士。保安局局長在批准乘客使用政府飛行服務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該項工作是否與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或公共服務有關、是否涉及空中作業、使用其他交通工具的效率，以及會否影響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緊急救援服務等。

政府飛行服務隊只統計為不同政府部門執行飛行工作的時數，沒有按部門及乘客職級統計飛行次數、人次及目的。

過去三年，飛行時數最高的10個部門及有關飛行時數表列如下：

飛行時數最高的10個部門			
部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行政署	107	101	97
漁農自然護理署	63	64	47
民航處	89	81	53
懲教署	27	29	25
機電工程署	78	98	111
香港天文台	193	148	164
香港警務處	253	232	223
政府新聞處	46	48	56
地政總署	158	184	137
海事處	195	210	195

過去三年，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其它國家進行演習或訓練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次數	合作單位	活動目的
2013-14	1	訪港外國海軍	進行艙面降落演練
2014-15	1	訪港外國海軍	進行艙面降落演練
2015-16	3	訪港外國海軍	進行艙面降落演練
	1	廣東省海上搜救中心	進行聯合搜救演練
	1	民航處、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中國交通部海上搜救中心、海事處、水警、消防處和民眾安全服務隊	參與由民航處舉行的聯合搜救演練

過去三年，政府飛行服務隊所有飛行工作的平均直接運作費用表列如下：

所有飛行工作的平均直接運作費用 (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定翼機			
捷流(元)	12,500	15,180	14,080
ZLIN 242L 型(元)	4,900	6,940	不適用*
DA42NG 型(元)	3,510	12,170	10,540
直升機			
超級美洲豹 AS-332 L2 型(元)	35,950	35,270	33,030
EC 155B1 型(元)	23,860	23,890	21,520

* 該訓練機正在維修。

政府飛行服務隊沒有統計個別飛行工作的直接運作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6)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飛行服務隊非經營帳目中，指出會購置 7 架直升機及相關的行動設備及更換 2 架定翼機及相關的行動設備，請問：

1. 有關更換定翼機的進展如何？
2. 有關購置直升機的進展如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4)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兩架挑戰者605新定翼機已分別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3月付運到港，預計可在2016年內全面投入服務。至於7架新直升機的購買合約已於2015年7月批出，飛機製造商正生產及改裝該批新直升機。按目前進度，新直升機預計會在2018年分批付運到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1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就受衛生署資助，提供戒毒服務的志願機構，是否可告知：

- (a) 其住院戒毒計劃分別接獲的查詢及求助數字為何？
- (b) 申請服務及輪候的人數為何？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平均數、最長輪候時間為何？每年可接受服務人數為何？當中各年齡組別所佔的比例分別為何？
- (c) 各中心的宿位數目為何？當中各級專職人員的數字為何？
- (d) 戒毒療程的時間中位數、平均數、最長及最短時間分別為何？一年後成功戒毒的個案數字為何？當中各年齡組別所佔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03)

答覆：

(a) 衛生署資助 3 個非政府機構(即香港戒毒會、香港明愛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共 6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在 2015 年，該等機構共接獲約 2 230 宗關於參加計劃的查詢。

(b) 每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在 2015 年的輪候入住時間，以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申請數目和輪候人數，載列如下：

非政府機構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申請數目 ^{註 1}	輪候人數 ^{註 1}	輪候入住時間 ^{註 1} (星期)		
				中位數	平均	最長
香港戒毒會	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52	6	1	1.4	5.3
	凹頭青少年中心	81	3	2	3	4
	石鼓洲康復院	1 734	0	0	0	0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119	8	1.6	3.3	19.7 ^{註 2}
香港明愛	黃耀南中心	70	0	1.3	1.7	6.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賽馬會日出山莊	92	7	4	3.1	15.4 ^{註 3}

註 1：沒有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註 2：大約 95% 的個案的服務對象於兩個月內便可入住。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的最長輪候入住時間屬單一特殊個案。

註 3：大約 94% 的個案的服務對象於兩個月內便可入住。賽馬會日出山莊的最長輪候入住時間屬單一特殊個案。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醫生和社工會按服務對象各自不同的需要、背景和情況，與他們商討留宿時間。因此，每年接受服務的人數不盡相同。

(c) 每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宿位數目及受資助職位如下：

非政府機構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宿位數目	受資助職位數目	備註
香港戒毒會	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24	190	包括醫生、護士、社工、行政、文書及輔助人員。
	凹頭青少年中心	20		
	石鼓洲康復院	260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42		
香港明愛	黃耀南中心	28	18.25	包括護士、社工、文書及輔助人員，以及 1 名兼職醫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賽馬會日出山莊	30	23.5	包括護士、社工、文書及輔助人員，以及 1 名兼職醫生。

(d) 每間中心在治療康復計劃的設計及入住時間方面均有不同，以切合吸毒者不同的背景和需要。一般來說，計劃為期由 4 星期至 12 個月不等。康復者在完成療程並離開中心後，也會獲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跟進輔導服務。在 2015 年，上述中心的戒毒及康復計劃完成療程比率由 58% 至 97% 不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1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現時估計全港的吸毒者數目為何？需要接受戒毒服務的人數為何？衛生署及受資助機構可提供的宿位與吸毒者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7)

答覆：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被呈報吸毒者總人數逐步下降。在2015年，被呈報吸毒者總人數為8 598人。

香港採用多種模式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切合吸毒者的不同需要，當中包括社區為本服務和住院服務。吸毒者可按各自的需要和情況，選擇合適的服務。衛生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合共404個宿位。在2015年，入院治療的吸毒者人數約為1 670人。衛生署也直接營運20間美沙酮診所。在2015年，已登記接受美沙酮診所服務的吸毒者約有6 700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2)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份列出，過去三年，有關機電工程署每年就下列工作的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問責官員參與率及成效：

1.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以應付核電緊急事故；
2. 對初次警報作出回應，分析及評估工程資料；
3.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及
4.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5)

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過去3年就核電安全所進行的工作詳列如下：

1)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以應付核電緊急事故	機電署按照「大亞灣應變計劃」而制訂部門計劃，安排人員候命工作，以在萬一出現核電緊急事故時作出回應並向保安局提供工程／技術意見。
2) 對初次警報作出回應，分析及評估工程資料	機電署按既定機制安排人員24小時候命，以在接獲核電緊急事故的初次警報時作出回應，分析及評估工程資料。
3)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	機電署一直參與核電緊急事故的每月通訊演習，包括通訊測試及電腦系統網路測試。除了上述的例行演習外，機電署於2016年2月與香港天文台和衛生署進行跨部門聯合演習。

4)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	機電署按既定機制，就核電及與核電相關緊急事故的處理安排，向有關決策局提供工程／技術意見。
-----------------------	--

機電署根據相關決策局的要求，派出工程師參與上述工作。由於參與上述工作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故此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3)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機電工程署的核電安全工作：

1.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分別為何，及每年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分別為何？
2. 機電工程署的目標是「確保無論在甚麼時間，均有曾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以及就有關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過去三年，每年「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3. 過去三年，每年培訓1名「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時間及培訓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6)

答覆：

1.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按既定機制，因應相關決策局的要求，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處理安排，提出技術意見讓相關決策局作出通盤考慮。有關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故此並無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項數字。
2. 機電署在過去3年調派1名高級機電工程師及2名機電工程師負責處理核電安全的工作，並為該等人員安排相關培訓。
3. 上述人員的培訓工作包括學習核電反應堆的工程知識，熟習有關緊急應變計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及其他相關在職訓練。由於有關培訓為機電署人員恆常訓練的一部分，故此並無這方面的開支、人手和時間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機電工程署的核電安全工作：

1.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就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的工作詳情、成效、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及參與問責官員分別為何？及
2.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就參與演習的工作詳情、成效、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及參與問責官員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7)

答覆：

1. 過去3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曾派出相關工程師出席及參與以下的技術合作／交流項目：
 - i) 與廣東省政府就大亞灣核電站應急事宜合作安排的檢討工作；
 - ii) 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本地機構／組織的技術交流；以及
 - iii) 與海外或內地相關機構／專家的技術交流。

這些技術合作／交流讓機電署有關人員掌握最新的知識，並確保在發生核電緊急事故時能與其他工作單位保持有效協調和溝通。由於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2. 過去3年，機電署參與每月舉行的核電緊急事故通訊演習，包括通訊測試及電腦系統網路測試。此外，機電署於2016年2月與香港天文台和衛生署進行跨部門聯合演習。由於參與該些演習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因此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機電工程署進行的核電緊急事故演習次數、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2016-2017年，機電工程署預算進行核電緊急事故演習次數、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4)

答覆：

過去5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一直參與每月舉行的核電緊急事故通訊演習，包括通訊測試及電腦系統網路測試。除了上述的例行演習外，機電署參與了由保安局於2012年統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大型跨部門演習。超過30個決策局及部門約3 200名公職人員，以及超過2 000名市民參與了該次演習。此外，機電署亦於2016年2月與香港天文台和衛生署進行了跨部門聯合演習。

在2016-17年度，機電署將繼續參與上述每月舉行的核電緊急事故通訊演習。

由於參與該些演習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因此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3)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綱領：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 (岑智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5-2016年度香港天文台更新輻射資訊網頁的次數；請列出2016-2017年度香港天文台向公眾宣傳輻射資訊網頁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2)

答覆：

天文台會每小時更新「香港環境伽馬輻射水平」網頁內的資料，在 2015-16 年度共更新了超過 8 000 多次。天文台向公眾宣傳輻射資訊網頁的工作是透過現有的資源進行，不涉及額外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6)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綱領：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 (岑智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5-2016年香港天文台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及廣東省有關當局進行緊急應變的演習和練習的次數及涉及開支為何；請列出2016-2017年香港天文台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及廣東省有關當局進行緊急應變的演習和練習的預計次數及涉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5)

答覆：

天文台會定期進行有關輻射監測及評估的內部演練，並與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聯合演練。在 2015-16 年度共舉行了 20 次演練。此外，天文台每月都會與各相關政府部門、中華電力及廣東省當局進行通訊測試，在 2015-16 年度共進行了 12 次通訊測試。預計在 2016-17 年度我們會舉行 20 次演練及進行 12 次通訊測試。上述的工作均透過現有的資源進行，不涉及額外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全港所有供難民或尋求政治庇護者使用的緊急宿位的有關資料，包括地區分佈、地址、床位數目、入住人數及入住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過往5年及下1個財政年度撥予受資助機構營辦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財政撥款金額，以及各間中心的資助詳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78)答覆：

在過去5年及2016-17年度，受資助機構營辦的戒毒者／戒毒康復者社會服務及輔導中心(包括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每年的開支總額如下：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開支	107.3	113.7	111.0	112.1	115.9	116.1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得撥款予轄下的受資助服務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明愛樂協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13)，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1年8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明愛樂協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11年8月制定後並沒有作出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26)，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2年6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2年6月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103)，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0年12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10年12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213.7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8)

答覆：

總樓面面積高於或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中心)數目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中心的總樓面面積高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4	1	-
中心的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5	-	-
總數 ^[註]	9	1	-

[註] 除上表提及的10間中心外，另有1間中心的總樓面面積與標準相同。

儘管標準設施明細表是中心的1項規劃參數，採用某處所作中心之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及位置。社會福利署會視乎相關服務範疇的新增服務需求和發展，繼續檢視個別中心是否需要額外處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SB400，「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SB764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中，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上述人手編制是否機密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0)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因此，社署認為不宜公開估算的人手編制，以免影響非政府機構靈活運用資源，滿足《協議》的規定和提供與時並進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SB400，「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SB763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社會福利署過去有否履行上述答覆所指：「為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若有，過去一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2.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述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3)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因此，社署認為不宜公開估

算的人手編制，以免影響非政府機構靈活運用資源，滿足《協議》的規定和提供與時並進的服務。

- 完 -